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官网、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公司确认其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733.5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 义.....8

一、普通词汇.....8

二、专业词汇.....10

第二节 概 览.....12

一、重大事项提示.....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三、本次发行概况.....1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0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2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6

三、其他风险.....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概况.....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1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4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3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5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55
七、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9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9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0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11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1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1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事项.....11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11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119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2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3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13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48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7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8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94
六、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204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219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225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33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234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2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7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47
二、审计意见.....252
三、关键审计事项.....252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5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5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7
七、非经常性损益.....284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285
九、主要财务指标.....290
十、盈利能力分析.....29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5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8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05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406
十五、报表变动情况分析.....4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1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29
四、搬迁项目相关情况.....429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4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44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442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442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443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444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445
六、同业竞争.....44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451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46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470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491
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49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99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99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9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503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措施及影响分析 51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6
一、重大合同 516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21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1
四、关于前次申报 522
第十一节 声明 53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4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43
六、审计机构声明 54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坤元评估） 545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天健兴业） 546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天健华辰） 548
十、验资机构声明 549
第十二节 附件 550
一、备查文件 55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5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557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77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90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91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60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海汽配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
汽配有限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汽配的前身
控股股东、汽空厂	指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发行人股东
北蔡镇人民政府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北蔡镇集资委	指	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联社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
格洛利	指	格洛利国际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 FIRM & CO），发行人股东
北蔡实业	指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市北蔡实业公司），原发行人股东
五星村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
六里发展	指	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
北蔡工业	指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华丽工贸	指	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
北蔡资管	指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北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原发行人股东
莲南工贸	指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沃蕴	指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沃蕴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银来雨汇	指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和富	指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莲聚	指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莲聚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新橡塑	指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迪之凯	指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欣鳌蕴	指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莲南汽附	指	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莲南	指	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子公司
开化莲联	指	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指	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海利特	指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海利特	指	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海利特	指	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汽配墨西哥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子公司
北华企管	指	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日轮	指	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参股的公司
苏州日轮	指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参股的公司
永康友诚	指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开化莲联 15%股份
开化友诚	指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爱斯达克	指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埃斯创	指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五星合作社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经济合作社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其下属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及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上海）	指	博格华纳（上海）汽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纬湃长春	指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德尔福万源	指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森萨塔	指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司通	指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健信	指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锐而简金属	指	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伊世	指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佐竹	指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佐竹	指	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莲中工贸	指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
浦南汽租	指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固恩治	指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指	世界级的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联盟，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配本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汽车空调管路	指	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
燃油分配管	指	汽车发动机配套零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同轴管	指	同轴管是汽车空调管路的一种，同轴管与普通空调管路的差异点在于，同轴管将高、低压管集成一根管，同时又保留各自的流道，两段流道的中心轴线维持同轴，可以保证制冷剂在管路循环

		时，充分进行能量交换。
定子	指	广义定子概念是指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狭义概念专指定子铁芯。
转子	指	广义转子概念是指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狭义概念专指转子铁芯。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乘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 9 座以上客车。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s，运动型多用途车。
整车厂商、整车厂、主机厂	指	组装生产成品机动车的厂商。
提名信	指	一个通常由整车厂商下发至汽车零部件公司以确定其对于某个产品/项目的供应商身份的文件。
MQB	指	MQB 是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Modular Querbaukasten），简称 MQB。它将取代目前的 PQ25、PQ35 和 PQ46 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将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雅特这 4 个品牌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并生产从 A00、A0、A 到 B 四个级别的车型。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627.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61%。受经济增速下行和行业政策因素的叠加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下降 1.93%和 1.78%；2021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40%和 3.81%，略有回升；2022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下降 3.6%和 6.47%。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受汽车整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2020 年受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11.12%。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6.54 万元、12,676.36 万元、9,529.01 万元和 4,699.04 万元，受材料价格上涨、对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3%。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恶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汽车产销量持续回落；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及莲南汽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上述主体，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 2,823.57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另外，若大额搬迁费用与大额搬迁补偿款结转损益时点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以上产品均属于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随着汽车整车价格的下调，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1%、24.48%、22.70%和 20.10%，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北美等地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

入、汇兑损益等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自有及租赁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供货及时性及可能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普遍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部分客户将供货及时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若因公司生产计划和货物运输安排不及时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导致客户出现生产线停线等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面临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明确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
实际控制人	北蔡镇人民政府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1.28%股份）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433.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8,433.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3,733.5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和【】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和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1992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可根据主机厂不同车型的特点设计、生产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发行人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新产品自主开发，并结合外延式拓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为主，燃油分配管为辅的产品体系，并有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获得了国内外众多主机厂的广泛认可，其中不乏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全球知名主机厂，产品覆盖大众途观、别克、奥迪、探岳、迈腾、荣威、名爵、斯柯达、帕萨特、汉兰达、陆放、卡罗拉锐放等多款畅销车型；此外，发行人已与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SAAA”品牌知名度以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描述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汽车空调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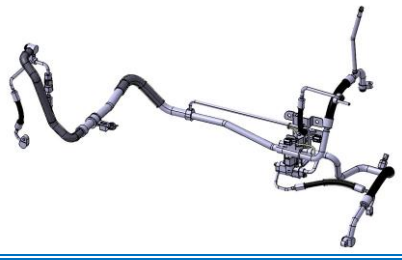	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等部件，将冷凝器中经过冷却的制冷剂导入到膨胀阀中，并进入蒸发器，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车内空气进行热交换。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描述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高压燃油分配管		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低压燃油分配管		
开化莲联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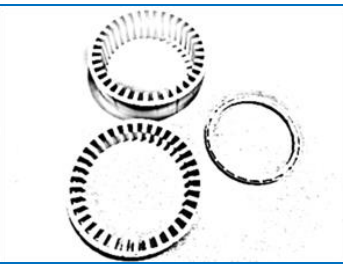	定子用于产生励磁磁场，对处在其中的通电导体产生力的作用。转子槽中有电枢绕组，当电枢绕组通电时，就会在励磁作用下旋转。转子转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变速箱冷却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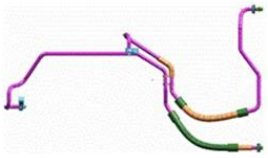	串联变速器油泵和散热器，使之形成闭合循环回路的管路。

（二）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其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和进一步扩产的需要。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亚太、常州森萨塔、苏州日轮、深圳健信、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三）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订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营销人员获取客户的订单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整车配套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三）主要经营模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空调管路行业

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两方面的特征：①低端市场中小民营企业间的竞争；②中高端市场大型民营企业、合资企业间的竞争。

2、燃油分配管行业

我国燃油分配管行业已由仿制、引进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发展阶段。国内燃油分配管企业基本掌握了中低端燃油分配管研发的技术，并向高端领域拓展，产生了一批燃油分配管龙头企业。但目前高端燃油分配管我国仍大量依赖进口或进口技术。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进步，燃油分配管进口替代比例将逐步增大，产品结构也逐渐向高端产品转移。

（五）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独立、专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产品和工装设计、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环节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除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经过三十余年的运营积累，发行人的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公司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主要产品已进入国际主要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其中，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知名主机厂和南方英特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燃油分配管主要客户包括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

纬湃长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 Volkswagen AG、客户 1、捷豹路虎等主机厂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

公司注重产品线的丰富，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并逐步向汽车零部件集成化方向布局，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采购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订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发行人自 1992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10.70 万元、12,651.32 万元、9,511.95 万元和 4,641.19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公司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主要产品已进入国际主要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1,578.23	133,557.77	124,748.95	120,1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106.69	74,705.01	72,794.61	67,726.3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38.40%	35.77%	37.04%
营业收入（万元）	68,472.19	139,125.34	118,799.86	133,659.81
净利润（万元）	4,641.19	9,511.95	12,651.32	10,91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9.04	9,529.01	12,676.36	11,08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2.27	8,541.23	11,160.90	10,51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2.92%	18.37%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15.09	13,848.15	10,016.66	14,129.59
现金分红（万元）	6,325.00	7,590.00	7,590.00	9,74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92%	3.92%	3.7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开化莲联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自 2022 年 8 月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报告期内，定、转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4.94 万元、1,740.34 万元、2,711.51 万元和 685.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53%、2.05%和 1.03%，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 计		**83,924.16**	**78,296.59**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拆迁补偿款）、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科技兴公司，质量持续改进，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贴身化服务，围绕现有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用管路行业的领军企业。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用管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外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加快全球化的步伐，在巩固和强化现有海外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争取更大海外市场份额，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国际化企业。

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和环境体系，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627.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61%。受经济增速下行和行业政策因素的叠加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下降 1.93%和 1.78%；2021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40%和 3.81%，略有回升；2022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下降 3.6%和 6.47%。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受汽车整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每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和新进入竞争者加大资金、技术方面的投入也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2020 年受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11.12%。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6.54 万元、12,676.36 万元、9,529.01 万元和 4,699.04 万元，受材料价格上涨、对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3%。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恶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汽车产销量持续回落；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17%、79.77%、78.09%和 77.16%，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对综合毛利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综合毛利额变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5%	∓3.02%	∓2.88%	∓2.74%	∓3.47%
普通空调胶管		∓1.45%	∓1.46%	∓1.36%	∓1.40%
铝制品		∓2.09%	∓1.90%	∓1.38%	∓1.30%
压板		∓1.33%	∓1.35%	∓1.19%	∓1.16%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		∓0.71%	∓0.74%	∓0.75%	∓0.81%

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对综合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5%，综合毛利额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将有所扩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约为 2,776.72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6%、23.13%、19.15%和 18.70%。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开发，一旦汽车空调管路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生命周期一般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情况而变化。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销售价格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下降 1%，则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将分别下降 997.42 万元、856.00 万元、985.12 万元和 496.78 万元。

（四）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73.85 万元、40,870.86 万元、41,533.42 万元和 39,142.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9%、34.40%、29.85%和 57.17%。

公司客户主要为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等主机厂和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1%、24.48%、22.70%和 20.10%，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北美等地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汇兑损益等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6%、71.02%、64.17%和 60.0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因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

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及莲南汽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上述主体，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 2,823.57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另外，若大额搬迁费用与大额搬迁补偿款结转损益时点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自有及租赁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以上产品均属于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随着汽车整车价格的下调，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十一）供货及时性及可能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普遍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部分客户将供货及时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若因公司生产计划和货物运输安排不及时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导致客户出现生产线停线等情形，根据合同约

定，公司将面临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亚太采购铝管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超过 90%，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和芜湖海利特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我国各省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2020 年 3 月以来，境外国家疫情形势趋于严峻复杂，各国也开始陆续采取企业停工、限制国际贸易等措施；2022 年 2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特别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上海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当地实施了隔离、交通管制、停工等管控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临时停产停工及客户部分订单延迟，公司也临时停产，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全面恢复生产。此次疫情如长时间不能有效控制或持续恶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

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公司简称：	上海汽配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号码：	021-58442000
传真号码：	021-58911559
互联网址：	http://www.saaa.com.cn
电子信箱：	zqb@saa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58442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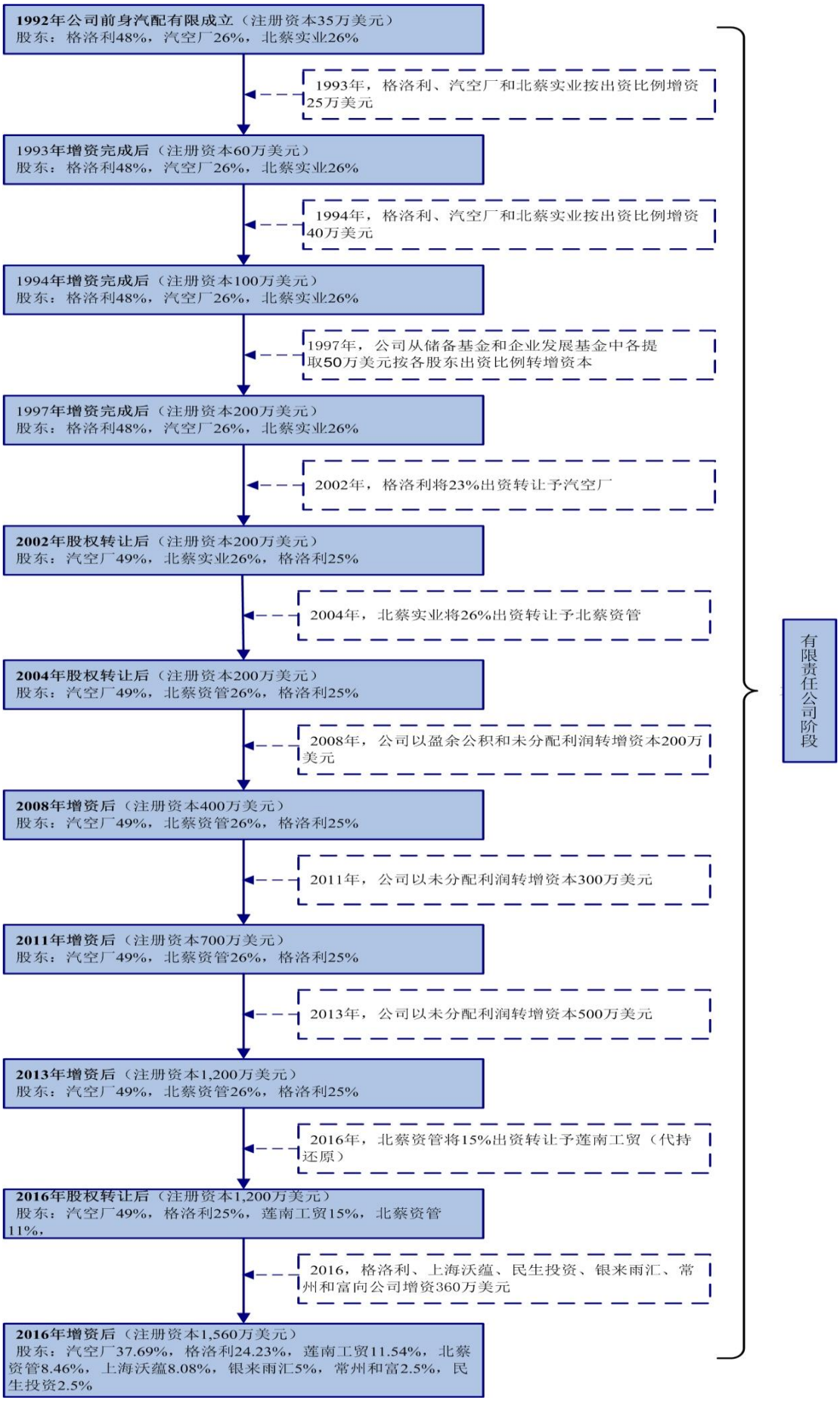
1992年公司前身汽配有限成立（注册资本35万美元）
股东：格洛利48%，汽空厂26%，北蔡实业26%
1993年，格洛利、汽空厂和北蔡实业按出资比例增资25万美元
1993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60万美元）
股东：格洛利48%，汽空厂26%，北蔡实业26%
1994年，格洛利、汽空厂和北蔡实业按出资比例增资40万美元
1994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股东：格洛利48%，汽空厂26%，北蔡实业26%
1997年，公司从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中各提取50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
1997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格洛利48%，汽空厂26%，北蔡实业26%
2002年，格洛利将23%出资转让予汽空厂
2002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北蔡实业26%，格洛利25%
2004年，北蔡实业将26%出资转让予北蔡资管
2004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北蔡资管26%，格洛利25%
2008年，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万美元
2008年增资后（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北蔡资管26%，格洛利25%
2011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万美元
2011年增资后（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北蔡资管26%，格洛利25%
2013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00万美元
2013年增资后（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北蔡资管26%，格洛利25%
2016年，北蔡资管将15%出资转让予莲南工贸（代持还原）
2016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49%，格洛利25%，莲南工贸15%，北蔡资管11%，
2016，格洛利、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向公司增资360万美元
2016年增资后（注册资本1,560万美元）
股东：汽空厂37.69%，格洛利24.23%，莲南工贸11.54%，北蔡资管8.46%，上海沃蕴8.08%，银来雨汇5%，常州和富2.5%，民生投资2.5%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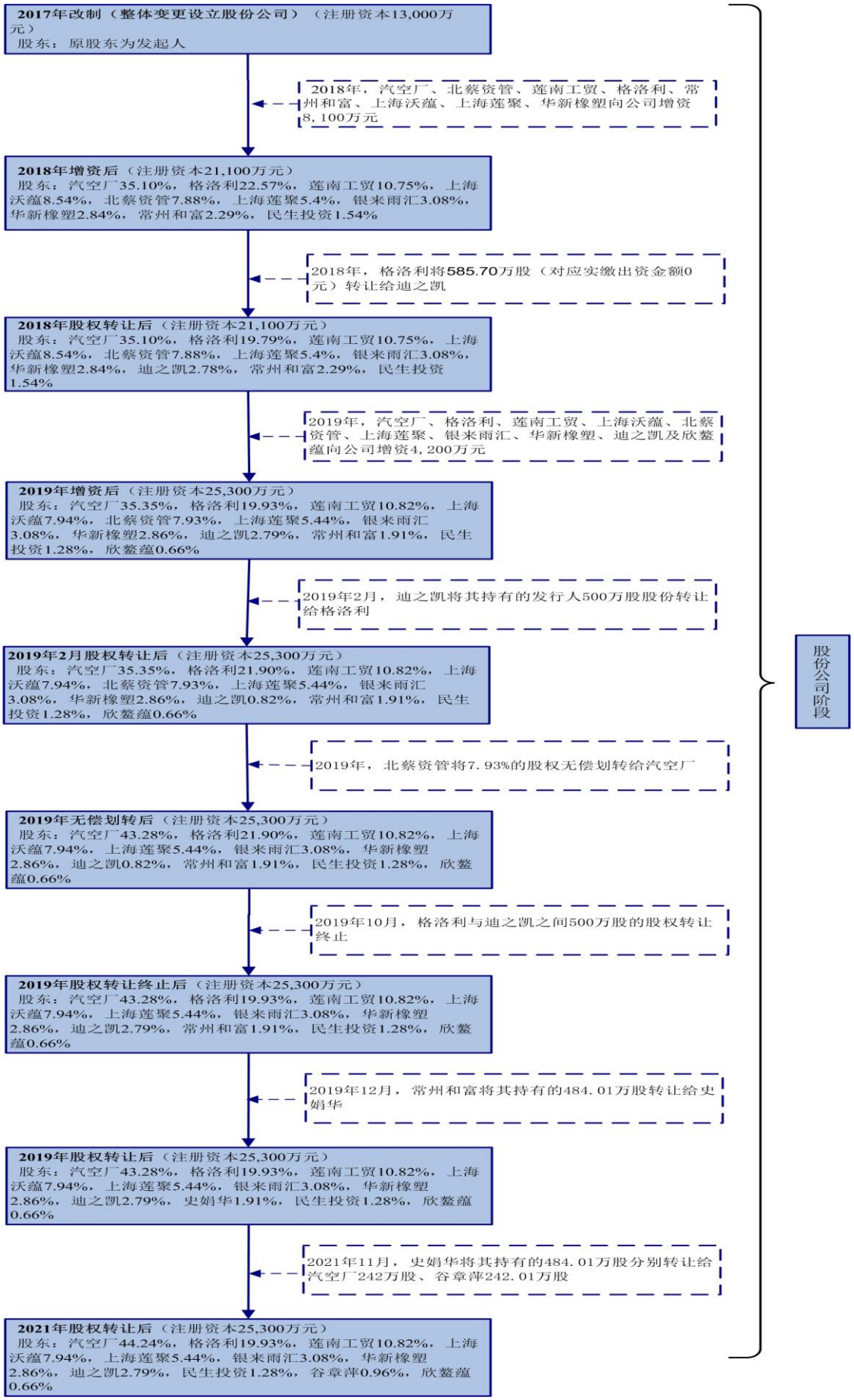
2017年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股东：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8年，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华新橡塑向公司增资8,100万元
2018年增资后（注册资本21,100万元）
股东：汽空厂35.10%，格洛利22.57%，莲南工贸10.75%，上海沃蕴8.54%，北蔡资管7.88%，上海莲聚5.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4%，常州和富2.29%，民生投资1.54%
2018年，格洛利将585.70万股（对应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给迪之凯
2018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1,100万元）
股东：汽空厂35.10%，格洛利19.79%，莲南工贸10.75%，上海沃蕴8.54%，北蔡资管7.88%，上海莲聚5.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4%，迪之凯2.78%，常州和富2.29%，民生投资1.54%
2019年，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向公司增资4,200万元
2019年增资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35.35%，格洛利19.93%，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北蔡资管7.93%，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2.79%，常州和富1.91%，民生投资1.28%，欣鳌蕴0.66%
2019年2月，迪之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格洛利
2019年2月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35.35%，格洛利21.90%，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北蔡资管7.93%，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0.82%，常州和富1.91%，民生投资1.28%，欣鳌蕴0.66%
2019年，北蔡资管将7.9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汽空厂
2019年无偿划转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43.28%，格洛利21.90%，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0.82%，常州和富1.91%，民生投资1.28%，欣鳌蕴0.66%
2019年10月，格洛利与迪之凯之间5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终止
2019年股权转让终止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43.28%，格洛利19.93%，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2.79%，常州和富1.91%，民生投资1.28%，欣鳌蕴0.66%
2019年12月，常州和富将其持有的484.01万股转让给史娟华
2019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43.28%，格洛利19.93%，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2.79%，史娟华1.91%，民生投资1.28%，欣鳌蕴0.66%
2021年11月，史娟华将其持有的484.01万股分别转让给汽空厂242万股、谷章萍242.01万股
2021年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25,300万元）
股东：汽空厂44.24%，格洛利19.93%，莲南工贸10.82%，上海沃蕴7.94%，上海莲聚5.44%，银来雨汇3.08%，华新橡塑2.86%，迪之凯2.79%，民生投资1.28%，谷章萍0.96%，欣鳌蕴0.66%
股份公司阶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5 月 6 日，北蔡实业、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汽配有限。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同意设立汽配有限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和章程。

1992 年 6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1992 年 7 月 8 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1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自此，发行人依法设立。

2、发行人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设立的整体背景为桑塔纳国产化，当时（1991 年）发行人的股东汽空厂为国产桑塔纳配套供应汽车空调系统总成（压缩机除外）并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中汽车空调管路作为汽车空调系统总成的组成部分，原来是从日本进口，但由于汇率上升导致进口价格上升，进口成本大幅增加，同时为了提高汽车零配件的整体国产化率，自主研发、生产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属于当务之急，因此设立发行人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和生产。

3、北蔡实业、汽空厂选择与外资方格洛利合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由于当时国内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没有技术支持，汽空厂通过介绍认识了在中国台湾从事汽车空调业务的吴本昌，当时中国台湾的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水平高于大陆地区，而吴本昌能够提供汽车空调管路国产化的相关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但由于当时境内与中国台湾之间并没有交易往来，无法实现直接投资，所以，吴本昌在香港设立格洛利作为投资主体，汽空厂、北蔡实业与格洛利合资成立汽配有限，就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销售项目展开合作。

4、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2 年 5 月 6 日，北蔡实业、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5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其中北蔡实业以 4.10 万美元现汇和价值 5 万美元的厂房、办公楼合计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汽空厂以 9.10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格洛利以 6.60 万美元现汇和价值 10.20 万美元的设备合计出资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1、原则性同意设立汽配有限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和章程；2、汽配有限的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以厂房及有关设施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汽空厂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格洛利出资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以美元现汇出资。

1992 年 6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1992 年 7 月 8 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1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1992 年 12 月 8 日，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北蔡实业货币出资人民币 31.60 万元，厂房建筑物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 61.6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2.4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汽空厂货币出资 63.7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4.5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6.60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 4.041 万美元，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汽配有限设立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汽配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9.10	9.1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汽空厂	9.10	9.10	26.00	货币
格洛利	16.80	10.641（注）	48.00	货币、设备
合计	**35.00**	**28.841**	**100.00**	--

注：格洛利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6.159 万美元已于 1993 年 5 月缴足，1993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

各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汽配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天健审〔2017〕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汽配有限（母公司） 净资产为 20,699.2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391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20.61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汽配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汽配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99.2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923：1 的比例折为 1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8 日，上海汽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 号），批准本次股份改制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050）。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540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7,699.25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609.13 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20,090.12 万元，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真实和完整。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090.12 万元为基数，按 1：0.64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3,000 万元，折股后余额 7,090.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4 月 27 日，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整体变更后，上海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汽空厂	4,900.00	37.69
格洛利	3,150.00	24.23
莲南工贸	1,500.00	11.54
北蔡资管	1,100.00	8.46
上海沃蕴	1,050.00	8.08
银来雨汇	650.00	5.00
常州和富	325.00	2.50
民生投资	325.00	2.50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13,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上海汽配增资至 25,300 万元

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3.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 4,200 万股，将公司股本由 21,100 万股增至 25,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新股东欣鳌蕴认购，原股东常州和富及民生投资放弃认购。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确定，为 3.1 元/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41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与上海汽配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 3.10 元/股的价格认购 4,200 万股，认购价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汽空厂	1,535.14	4,758.94
格洛利	865.49	2,683.02
莲南工贸	469.94	1,456.82
上海沃蕴	207.52	643.31
北蔡资管	344.62	1,068.33
上海莲聚	236.17	732.11
银来雨汇	129.38	401.09
华新橡塑	124.35	385.49
迪之凯	121.39	376.3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欣鳌蕴	166.00	514.60
合计	**4,200.00**	**13,020.00**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汽配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033）。

本次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①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汽空厂、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华新橡塑、上海莲聚、迪之凯和欣鳌蕴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3,334.51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1,535.14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	4,176.04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469.94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207.52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344.62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236.17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129.38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124.35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121.39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166.00	166.00	0.66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5,300.00**	**3,334.51**	**24,434.51**	**100.00**	--

②2019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格洛利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 865.49 万元，以货币和现金股利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865.49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865.49**	**25,300.00**	**100.00**	--

注：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格洛利应分配 1,682.29 万元，格洛利将其全部转增股本（计入股本 54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9.62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格洛利的资金来源为应付股利及自有资金，其余股东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均不是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

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就本次格洛利使用股利增资部分，格洛利可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欣鳌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入股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

欣鳌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与员工的正常工资、奖金发放等一般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者资金往来。

2、2019 年 2 月，股东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8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之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500 万股以 1,5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格洛利。

2019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4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541.53	21.90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207.09	0.82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3、2019 年 8 月，北蔡资管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 100%股权，汽空厂持有上海汽配

35.35%股权，北蔡资管持有上海汽配 7.93%股权，为更好地发挥汽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平台的职能，提升管理效率，北蔡资管拟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股权给汽空厂。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故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浦北集资办〔2019〕4 号《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北蔡资管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的股权为集体资产。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24 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的批复》，同意汽空厂接受北蔡资管无偿划转的上海汽配 7.93%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25 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划转给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蔡资管将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汽空厂。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和汽空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有关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股权或资产，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本次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北蔡资管及汽空厂就该税务处理事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 年 8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交割。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16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541.53	21.90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207.09	0.82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4、2019 年 10 月，股份转让终止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格洛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474）。

本次股权终止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迪之凯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5、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和富（该企业的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与史娟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和富将其持有的上海汽配的全部股份以 1,500.4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史娟华。常州和富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本次转让为常州和富内部调整，本次转让价格为 3.1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款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不是来自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常州和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汽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2.79	货币
史娟华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6、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及拟调整投资结构等因素，史娟华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分别与汽空厂和谷章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娟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汽配的 242.00 万股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汽空厂，将其持有的上海汽配的 242.01 万股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谷章萍。本次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盈利情况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不是来自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史娟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汽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1,191.75	44.24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2.79	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谷章萍	242.01	0.96	货币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2）谷章萍基本信息

姓名	谷章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30129****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啸花园	
现任工作单位	南京亿博数据分析有限公司		职务	会计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谷章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

份代持，谷章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

莲南汽附于 1995 年 8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股权时，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汽空厂	1,775	71.00	发行人股东
北蔡资管	725	29.00	发行人股东
合计	**2,500**	**100.00**	--

莲南汽附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发行人决定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且控股股东汽空厂及关联方北蔡资管同意将持有莲南汽附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莲南汽附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216.48	26,196.41	979.93	3.89
负债总计	20,310.87	20,262.54	-48.32	-0.24
股东权益合计	4,905.61	5,933.87	1,028.25	20.96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7 号），莲南汽附为农村集体企业。2017 年 12 月 25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4 月 8 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8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莲南汽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4 日，莲南汽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 5 月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

开化莲联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电机研发；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股权时，开化莲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莲南汽附	1,720.00	43.00	发行人子公司
华新橡塑	1,680.00	42.00	发行人股东
永康友诚	600.00	15.00	--
合计	**4,000.00**	**100.00**	--

开化莲联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发行人拟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作为该次收购的一揽子计划，发行人决定由莲南汽附收购关联方华新橡塑持有的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未收购开化莲联全部股权的原因系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后持股

比例为 85%，已能够控股开化莲联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永康友诚系开化莲联设立时的股东，除与莲南汽附合资设立开化莲联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未收购永康友诚持有开化莲联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和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华新橡塑投资开化莲联时间较短，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华新橡塑投资款加上自华新橡塑投资开化莲联（2017 年 3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完成（2018 年 3 月）期间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共计 1,782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华新橡塑和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新橡塑享有开化莲联 2017 年利润分配的权利。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完毕。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者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化莲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本次交易对象华新橡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183077
住所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17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敏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股东情况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1%，汽空厂持股 49%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持有华新橡塑 49%的股权，华新橡塑董事赵炳荣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龚伟现担任华新橡塑董事、并在汽空厂任职，华新橡塑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发行人原董事、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华新橡塑原董事卫建荣担任北蔡工业董事，华新橡塑原董事邵和敏系发行人的董事邵颂阳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华新橡塑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法人）不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永康友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98566571Y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康庄路 5 号内第 3 幢	**法定代表人**	周文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冲压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纺织配件、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模具、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文军持股 87%，周文政持股 13%		

除永康友诚持有开化莲联 15%的股权外，永康友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法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2018 年 7 月收购芜湖海利特 40%少数股权

芜湖海利特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类制冷胶管总成及有关汽车配件，包括安装和技术服务。

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芜湖海利特股权时，芜湖海利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40.00	60.00
朱斌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芜湖海利特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和销售，为加强对子公司芜湖海利特的控制力，发行人决定受让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朱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589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73.58 万元，按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309.43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 2017 年度股利 49.74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作价为 311.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交易价格公

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芜湖海利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朱斌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62219******5591，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朱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法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2018 年 9 月莲南汽附老厂房剥离

莲南汽附原持有位于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面积为 5,21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 6,975.20 平方米的建筑物共 16 项，因当时在厂房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后向不动产管理部门申请办证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老厂房的相关证照，老厂房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10]184 号）中通过的《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老厂房所在土地用途已不再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未来规划为绿地。且所在地块未来存在拆迁计划，故无法进行补办产权证书。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时上述资产已进行评估，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82.44 万元。上述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因此上述评估报告在老厂房转让时仍在有效期。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

670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老厂房的账面价值为 1,325,959.49 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述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整体转让给北蔡资管，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887.17 万元。定价依据如下：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时对上述资产已进行评估，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82.44 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系无证房产，公司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时该部分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887.17 万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收购该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上述转让款 887.17 万元。

因此，相关老厂房由于土地用途发生变更而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老厂房剥离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老厂房已拆迁。

5、2019 年 9 月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

北华企管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前，北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北蔡资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

于本次收购前，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均为株式会社日轮控股和北蔡工业参股的公司。其中，上海日轮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因此在北华企管无实际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原因系通过收购北华企管这一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的目的。

2019 年 3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北华企管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837.07	15,512.77	-324.31	-2.05
负债总计	12,853.87	12,853.8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3.20	2,658.89	-324.31	-10.87

根据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3 号），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股权为集体资产。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和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且约定在交易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北华企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与北华企管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 年 8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华企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5 日，北华企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华企管交割期的净利润为 281.72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交割期损益款项支付至北蔡资管。

综上，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未收购开化莲联全部股权的原因系为保持开化莲联经营的持续性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在北华企管除持有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原因系为通过收购北华企管这一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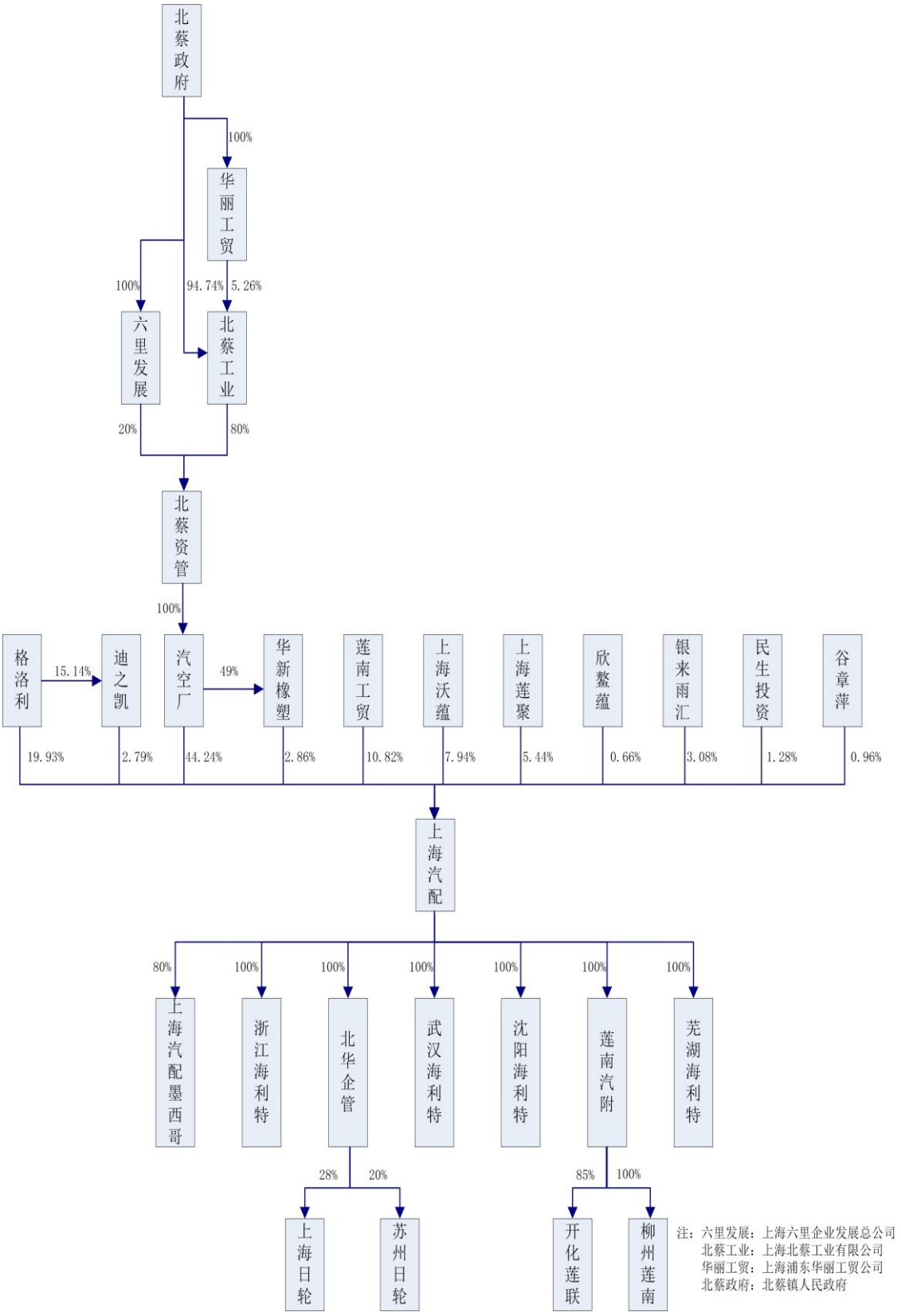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17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436.67 万元		5,337.20 万元
	净资产		2,130.69 万元		2,067.16 万元
	营业收入		4,515.39 万元		8,541.78 万元
	净利润		63.53 万元		250.99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为通用汽车、神龙汽车、江铃汽车等就近配套，辐射华中地区市场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要承担空调管等产品的生产职能，为客户就近配套				

2、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033.66 万元		8,541.87 万元
	净资产		5,680.65 万元		5,332.50 万元
	营业收入		5,685.48 万元		14,446.23 万元
	净利润		348.15 万元		989.81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为一汽-大众、通用汽车等就近配套，辐射我国东北部市场				
子公司之间的	主要承担空调管等产品的生产职能，为客户就近配套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3、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三塘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473.70 万元	3,651.95 万元	
	净资产		1,551.95 万元	1,318.81 万元	
	营业收入		4,004.71 万元	7,498.68 万元	
	净利润		233.15 万元	308.84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为南京汽车、奇瑞汽车、博耐尔等客户就近配套，辐射华东地区市场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要承担空调管等产品的生产职能，为客户就近配套				

4、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7,200万元	实收资本	1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6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1,203.04 万元	31,853.91 万元	
	净资产		23,008.21 万元	22,335.23 万元	
	营业收入		16,442.50 万元	35,100.69 万元	
	净利润		672.98 万元	2,339.65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的公司，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的燃油分配管等产品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要研发、生产燃油分配管产品，是对母公司产品体系的进一步补充				

莲南汽附于 2021 年 9 月曾因违反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5、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5幢1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496.85 万元		14,079.83 万元
	净资产		14,494.38 万元		14,073.2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0 万元
	净利润		421.16 万元		1,041.29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间接收购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股权，解决同业竞争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股权				

6、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5室-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757.67 万元		8,455.35 万元
	净资产		7,397.30 万元		6,916.7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0 万元
	净利润		-19.41 万元		-42.06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系为了解决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现生产经营地面临拆迁的实际问题而选定的公司未来新址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公司未来主要生产所在地设立的子公司				

7、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 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投资金额	1,5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阿玛多内尔瓦街785-B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 ZILLING B.V.持有 2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706.09 万元	3,589.16 万元
	净资产		448.56 万元	366.66 万元
	营业收入		1,417.47 万元	2,848.54 万元
	净利润		47.33 万元	-144.79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就近配套墨西哥大众同时辐射南北美地区的海外战略部署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海外战略布局，服务墨西哥市场，同时覆盖南北美			

上海汽配墨西哥主要客户为墨西哥大众。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墨西哥不存在因违反墨西哥税务、劳动用工、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和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ZILLING B.V.除投资上海汽配墨西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事项、股权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雯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B区12栋一、二层东2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莲南汽附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50.66万元		1,123.87 万元
	净资产		209.27万元		278.42 万元

	营业收入	723.72万元	1,600.97 万元
	净利润	-69.15万元	-185.62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莲南汽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分配管，就近配套联合电子柳州工厂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要承担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生产职能，就近为客户配套		

9、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雯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莲南汽附持股 85%；永康友诚持股 15%		主营业务	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61.52万元	3,458.64 万元	
	净资产		2,556.02万元	3,005.01 万元	
	营业收入		803.27万元	3,031.52 万元	
	净利润		-448.99万元	79.87 万元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莲南汽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用定转子，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探索				
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定转子产品，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探索。开化莲联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自 2022 年 8 月起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参股公司

1、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4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72%；北华企管持股28%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12月起，工商清算中）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247.69 万元	13,987.94 万元	
	净资产	8,211.24 万元	12,946.17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31.30 万元	
	净利润	-14.89 万元	4,286.99 万元	
参股的商业合理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			
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开拓日系车市场，并保证胶管的供应，由于经营地址拆迁，已在注销过程中			

2、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2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藤原秀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80%；北华企管持股 20%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4,189.51 万元		57,267.52 万元	
	净资产	33,485.71 万元		33,071.51 万元	
	营业收入	29,272.98 万元		56,803.75 万元	
	净利润	2,327.20 万元		8,260.13 万元	
参股的商业合理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				
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开拓日系车市场，并保证胶管的供应，由于上海日轮经营地址拆迁，业务迁移至苏州日轮				

2022 年 7 月 28 日，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日轮工厂车间和仓库之间搭建大棚占用防火间距，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苏州日轮罚款 1.5 万元。苏州日轮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拆除了占用防火间距的大棚完成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上述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该项

规定罚款区间较轻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苏州日轮已进行整改，不会对苏州日轮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2019 年至 2022 年，莲南汽附曾因违反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参股公司苏州日轮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北华企管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股权；浙江海利特是公司搬迁后未来主要生产所在地而设立的子公司；开化莲联原从事新能源发动机定、转子产品的生产，因业务调整目前已停产。除上述三家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就近配套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发行人参股公司系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集资管理，将股权整合至发行人体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合理，发展定位准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1、控股公司开化莲联的其他股东—永康友诚（持有开化莲联 15%的股权）

企业名称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周文军持股 87%，周文政持股 13%
实际控制人	周文军、周文政（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与该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生产经营需要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提供资本、参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在开化莲联设立前，莲南汽附与永康友诚存在业务合作和交易往来，具体为采购铁芯、内外屏障等。永康友诚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发动机冲件及汽车点火线圈铁芯、笔式点火线圈铁芯、内外罩、屏蔽罩等产品的企业。2015 年前后，因莲南汽附主要客户联合电子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需要，该业务开展过程中永康友诚可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以及经验指导，莲南汽附可提供相关资金以及资源支

持，经莲南汽附与永康友诚协商一致，共同设立开化莲联。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基于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因永康友诚能够为新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及生产管理经验，与其共同设立开化莲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参股公司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其他股东——株式会社日轮（持有上海日轮 72%的股权、持有苏州日轮 8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日轮（NICHIRIN CO.,LTD.）
实际控制人	前田龙一
发行人与该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负责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日常经营管理

株式会社日轮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株式会社日轮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株主名	持株比率
1	太陽鉱工株式会社（太阳矿工株式会社）	22.76%
2	双日株式会社	8.09%
3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05%
4	東京センチュリー株式会社（东京世纪株式会社）	3.36%
5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64%
6	日本精化株式会社	2.02%
7	みずほ証券株式会社	1.39%
8	BNYM RE BNYMLB RE GPP CLIENT MONEY AND ASSETS AC	1.22%
9	株式会社フジコー	1.03%
10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01%

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原系株式会社日轮控股和北蔡工业参股的公司，北蔡工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通过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与株式会社日轮共同投资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系因报告期内出

于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更加合理布局，发行人通过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而导致。

3、控股公司墨西哥公司的其他股东——ZILLING B.V.（持有墨西哥公司20%的股权）

企业名称	ZILLING B.V.
股东情况	Zilling BV is operating under the Holding Company Zillekens Automotive Consultants BV
实际控制人	Zijdereder BV, （represented by H. Imming）
发行人与该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就近配套墨西哥大众同时辐射南北美地区的海外战略部署
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客户关系维护以及销售

永康友诚、株式会社日轮、ZILLING B.V.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发挥提供资金、日常经营管理、技术支持等积极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七、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00.00 万股，其中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 11,191.75 万股，占比 44.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0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793.84万元	实收资本	9,793.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林路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号503室B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0,651.39万元	48,125.75万元	
	净资产	50,465.82万元	47,968.22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37.88万元	
	净利润	2,497.60万元	4,114.80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汽空厂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汽空厂改制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汽空厂曾为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为汽空厂于 1990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中控股股东新新机器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新新机器厂上级国资管理单位批准，新新机器厂被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吸收合并，并将汽空厂 65%股权出资投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汽空厂变更为航天机电下属国有控股公司，直至 2011 年 5 月，国有股东减资退出，汽空厂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12 年 1 月，汽空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汽空厂就上述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及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国有股东退出的相关审批以及评估程序

2011 年国有股东退出前，航天机电持有汽空厂 65%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 25%的股权，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汽空厂 10%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20 日，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有股东航天机电减资退出汽空厂；航天机电减资退出汽空厂的减资价格不低于评估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汽空厂股东会出具决议，同意航天机电以减资方式退

出其拥有的汽空厂 65%的股权、同意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其拥有的汽空厂 10%的股权。减资完成后，汽空厂变更为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国有股东退出已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2010 年 8 月 16 日，航天机电就其投入汽空厂形成的国有资产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申请表》，就其减资事项申请评估，并已经上级单位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盖章确认。本次减资价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16014 号《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汽空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28.41 万元。2010 年 12 月，航天机电、华能产业与北蔡资管签署关于解除联营及减资退股的相关协议。2011 年 4 月，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弘会验字[2011]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汽空厂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北蔡资管持股 100%。本次减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汽空厂国有股东减资退出事项已经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通过、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资价格依照评估值确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汽空厂公司制改制

2011 年 9 月 16 日，汽空厂召开董事会，同意汽空厂由非公司制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汽空厂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由北蔡资管以净资产投入，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完成后汽空厂的股权结构为北蔡资管出资 9,79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2011 年 11 月 3 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正大评报字（2011）第 026 号《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汽空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49.0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评估确认意见》（浦北集资办[2011]（确）7 号），对以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浦北集资办（2011）（确）8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汽空厂净资产 15,549.06 万元归北蔡资管

所有。

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出具浦农集资办〔2011〕20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确认产权界定结果，同意汽空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浦北府〔2011〕95 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汽空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汽空厂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汽空厂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沪锦会验字[2011]第 A5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汽空厂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28 日，汽空厂修改《公司章程》，汽空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汽空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1012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综上所述，汽空厂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已经集体资产主管单位及上级政府审批，履行了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序，经其改制前后集体产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改制过程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汽空厂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汽空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权关系方面

最近三年及一期，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上海汽配股权控制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初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期间，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35.35%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

（2）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

（3）2021 年 11 月 9 日至今，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44.24%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上海汽配 44.24%的股份。

截至目前，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控制上海汽配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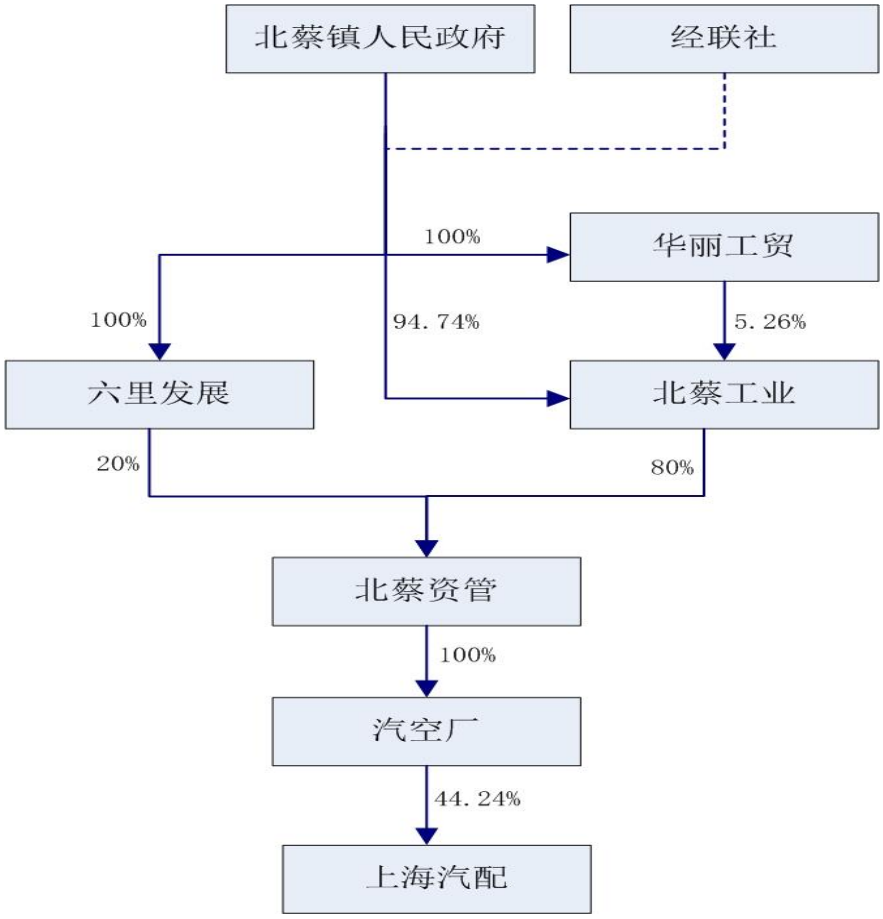

2、集体资产的界定

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股北蔡资管，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股汽空厂，从而实现对上海汽配的间接持股。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

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 44.24%股份系集体资产。

3、集体资产管理方面

（1）北蔡镇集资委的管理

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前，由北蔡镇集资委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北蔡镇集资委为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集体资产管理成立的非常设机构，北蔡镇集资委的工作受北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与监督。

（2）经联社的管理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北蔡镇、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简称“经联社”）。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经联社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3310115MF2944798U）。

根据经联社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载明，经联社的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由其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另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联社召开的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的建议方案》，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为 16 人，其中大部分人员为北蔡镇政府成员。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监督经联社的工作。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 100%股权，在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前，通过北蔡镇集资委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参与集体资产管理的大部分人员仍为北蔡镇政府人员。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汽配的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人民政府。上海汽配属于集体资产控股企业，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的

上海汽配相关权益的最终受益人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格洛利和迪之凯（一致行动人）、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一致行动人）、上海莲聚。

1、格洛利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654.27 万美元	2,490.85 万美元	
	净资产		2,650.24 万美元	2,485.92 万美元	
	净利润		191.14 万美元	234.39 万美元	

注：格洛利国际公司系以个人名义设立，无注册资本。

（2）格洛利历史沿革

格洛利系个人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1 日成立，创始股东系吴本昌。

2005 年 3 月 29 日，吴本昌将其持有的 50%格洛利的权益以格洛利持有的汽配有限的股比对应当时汽配有限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转让给 ANG HOCK GUAN（洪福源），转让价格为 875 万元。经 ANG HOCK GUAN（洪福源）确认，其就受让吴本昌持有的格洛利的权益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故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格

洛利由吴本昌与 ANG HOCK GUAN（洪福源）合伙经营。

2005 年 6 月 1 日，吴本昌将其持有的剩余 50%部分的格洛利的权益全部转让给 ANG HOCK GUAN（洪福源），转让价格与前次转让一致。自此格洛利由 ANG HOCK GUAN（洪福源）个人经营。经 ANG HOCK GUAN（洪福源）确认，其就受让吴本昌持有的格洛利的权益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格洛利系个人公司，由其东主个人负责承担经营业务的责任，无关于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等方面的概念或要求。东主系指格洛利的经营者，法律权益、权利均属于东主个人；一切法律责任由东主个人承担。格洛利历任东主为吴本昌及 ANG HOCK GUAN（洪福源）。ANG HOCK GUAN（洪福源）自 2005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以来便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职责，通过格洛利以及后续迪之凯参与股东会，履行股东职责，其从未担任公司高管，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吴本昌及 ANG HOCK GUAN（洪福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洪福源为发行人董事、间接股东除外）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格洛利历史上不存在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格洛利历次增资、相关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1992 年 7 月	设立，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	格洛利认缴出资额 16.8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10.641 万美元，差异 6.159 万美元已于 1993 年 5 月缴足	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6.60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 4.041 万美元，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2	1993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2 万美元	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注），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价出资 16.159 万美元，合计出资 18.159 万美元。	借款、自有资产
3	1994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9.2 万美元	格洛利美元现汇出资 3.20 万美元（注），设备作价出资 16 万美元，合计出资 19.20 万美元	借款、自有资产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	1997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48 万美元	发行人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	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5	2008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50 万美元	发行人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2011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75 万美元	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7	2013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25 万美元	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8	2016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78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1,668.46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6 年 9-10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250 万元。格洛利将上述两次应分配股利中的 1,692.11 万元转增资本	应付股利
9	2018 年 5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11 亿元	格洛利增加认购股份数额 1,611.74 万股，认购金额 4,786.87 万元（后将 585.70 万股转让给迪之凯）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格洛利应分配 1,170.65 万元，格洛利将其中的 1,000 万元转增股本（计入股本 336.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3.30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99.1 万美元（计入股本 689.3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应付股利、自有资金
10	2019 年 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 亿元增至人民币 2.53 亿元	格洛利增加认购股份数额 865.49 万股，认购金额 2,683.02 万元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格洛利应分配 1,682.29 万元，格洛利将其全部转增股本（计入股本 54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9.62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145.8 万美元（计入股本 322.8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应付股利、自有资金

注：格洛利的以上两次美元现汇出资的实际交款方为洪福源嫂子 NG Swee Mee，系 NG Swee Mee 向格洛利提供的借款用于格洛利出资。

经核查，除 1993 年 7 月增资中格洛利向 NG Swee Mee 借款美元现汇 2 万美元出资以及 1994 年 7 月增资中格洛利向 NG Swee Mee 借款美元现汇 3.2 万美元出资外，格洛利历次增资均为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或者历年未分配利润等。前述

格洛利向 NG Swee Mee 借款的美元现汇共计 5.2 万美元，经 NG SWEE MEE 与 ANG HOCK GUAN（洪福源）、格洛利确认均已偿还完毕，且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4）办理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格洛利历次增资当时有效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格洛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以及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情况	适用的相关规定	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	外汇办理情况
1	1992 年 7 月	格洛利认缴出资额 16.8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03.01 起生效，1996.04.01 废止）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前款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的活动情况	需要	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2	1993 年 7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2 万美元			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3	1994 年 7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9.2 万美元			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4	1997 年 3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48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1997.01.14 起生效，2008.08.05 修订）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需要	时间较久，无法找到该次外汇登记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已办理外汇登记。
5	2002 年 3 月	格洛利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 23%的股权转让给汽空厂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02 年 4 月 26 日核准（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 010339470 号）
6	2008 年 9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5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2008.08.05 起生效）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需要	《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703 号）后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08 年 9 月 1 日回复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0805146），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序号	时间	出资情况	适用的相关规定	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	外汇办理情况
					210000000544101
7	2011 年 9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75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1 年 9 月 2 日核准（核准件编号：ZZ3100002011000093）
8	2013 年 10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125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9	2016 年 12 月	格洛利增加认缴出资额 78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10	2018 年 5 月	格洛利增加认购股份数额 1,611.74 万股，认购金额 4,786.87 万元（后转让 585.70 万股转让给迪之凯）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就转让 585.70 万股给迪之凯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11	2019 年 1 月	格洛利增加认购股份数额 865.49 万股，认购金额 2,683.02 万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格洛利历次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均需办理外汇管理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除 1997 年 3 月增资事项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无法找到而无法提供，经发行人确认已办理外汇登记），格洛利历次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已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完成外汇登记。

2、迪之凯

迪之凯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洛利之一致行动人。迪之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93.05万元	实收资本	1,093.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3幢6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仕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84.86%； 格洛利持股 15.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02.21 万元		2,431.82 万元	
	净资产	2,375.16 万元		2,400.39 万元	
	净利润	154.76 万元		156.57 万元	

迪之凯与格洛利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中小股东及员工利益，双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格洛利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莲南工贸

莲南工贸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11.30万元	实收资本	11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毓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北蔡镇五星村东平队秦家宅8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五星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印花，发泡发晶，服务，冷作五金机械，汽车配件，附设分支机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168.88 万元		9,471.73 万元	
	净资产	4,013.32 万元		3,336.34 万元	
	净利润	676.99 万元		831.90 万元	

4、上海沃蕴

上海沃蕴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额	5,61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7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21.50 万元	5,613.41 万元
	净资产	5,618.05 万元	5,613.41 万元
	净利润	18.71 万元	2.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沃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1,116.33	19.90%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2	王游沼	37030519730429****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总经理
3	戴明	31022419750508****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苏宝成	31022419570305****	有限合伙	65.08	1.16%	原发行人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5	顾浩忠	3101011956062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原武汉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6	杨骥	21010419780626****	有限合伙	118.93	2.12%	上海汽配墨西哥中方经理
7	曹学林	310101196204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原芜湖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8	陈昀	31010919730816****	有限合伙	125.01	2.23%	发行人财务总监
9	周建龙	32062119780420****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10	潘燕忠	310224197507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
11	金刚	31022519801221****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12	刘金林	36030219851219****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沈阳海利特副总经理
13	吴永华	3102241972111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14	张**烨**	31011519830104****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5	徐洁敏	3601021973112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陈纪刚	31022419730526****	有限合伙	105.90	1.89%	武汉海利特副总经理
17	苏辉	42080019700829****	有限合伙	105.90	1.89%	浙江海利特前期规划小组组长
18	奚菁凤	31022419750312****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19	张林	31022519850925****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代）经理
20	陈巍巍	31022519850119****	有限合伙	69.35	1.2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1	顾冬吉	31022619841013****	有限合伙	60.05	1.07%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2	叶康弘	31011519861111****	有限合伙	50.75	0.9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23	许卫民	31010119670704****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24	向晖	42010419760730****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物流部物流计划经理
25	郭亮	31011019830111****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经理
26	赵程	31011519851020****	有限合伙	107.54	1.92%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27	谭昶	32128319920212****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8	郑鸿川	3102241974110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29	顾惠军	310229197601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0	陆军全	3102241969060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市场部客户主管
31	杨黎明	63010519720315****	有限合伙	21.63	0.39%	发行人技术中心设备主管
32	胡轶闻	310115198208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33	顾文燕	3102241976031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4	张裕	31011519820730****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5	郑华	3101151982071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6	徐玉荣	31011519870111****	有限合伙	26.28	0.47%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设备主管
37	范陈波	310115198110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8	倪君君	31022519860329****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9	陈卫平	31011519790308****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40	胡兆璋	31010119850221****	有限合伙	16.98	0.30%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主管
41	齐嵩轶	310110198909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2	殷炅	31010219870821****	有限合伙	24.65	0.4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3	郑坤	41150219860918****	有限合伙	5.94	0.11%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44	翁继龙	52020219920227****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5	华冬青	310225198701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6	季红卫	3101091967041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内审部内审员
47	赵磊	513722198402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合计				**5,610.90**	**100%**	--

注：合伙人张国庆是张 [illegible]的父亲，有限合伙人奚菁凤与欣鳌蕴的有限合伙人奚建菁系姐弟关系。

5、欣鳌蕴

欣鳌蕴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沃蕴之一致行动人，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514.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25.27 万元	516.80 万元
	净资产	516.74 万元	516.77 万元
	净利润	1.13 万元	-0.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欣鳌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68.2	13.25%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2	郑坤	41150219860918****	有限合伙	108.5	21.08%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3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68.2	13.2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朱贤	31022419730621****	有限合伙	15.50	3.01%	发行人质保部（代）经理
5	符立	31011519910627****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6	朱红	310225197301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7	沈佩清	3101151981072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8	李洪波	513002199006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9	潘芬	310224197606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0	危明飞	372801197610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1	吴伟国	31022419750710****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2	徐慧	3101151981090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13	唐凤	31022419730512****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14	杨艳	310109197803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15	马俊吉	310115198406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6	许豪	3424221992050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7	张静	3422011978040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8	苏剑锋	31022419740227****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19	秦先伟	5113231984091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20	徐建刚	310224197105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1	芦红霞	3210851976061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22	唐黎黎	3101151981103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丁静	310115197810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黄海国	310224196509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5	康志杰	31022419620124****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现已退休
26	章骏	310101198312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7	吴塘兵	3209221974110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8	唐进初	310224196301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9	奚建菁	3101151980012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0	陈文倩	3101071975110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1	李春妹	3102241974041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2	倪雅丹	3102301989072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3	杨春成	410726197710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4	徐志豪	3102241973042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5	徐彩虹	31022419740920****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6	张炯	310224197310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7	计晟	310224197106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8	奚菁凤	31022419750312****	有限合伙	3.1	0.6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39	叶康弘	31011519861111****	有限合伙	3.1	0.6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合计				514.6	100%	

注：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丁静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奚菁凤/上海沃蕴的有限合伙人奚菁凤系姐弟关系。有限合伙人李春妹与上海莲聚有限合伙人李国民系兄妹关系。

6、上海莲聚

上海莲聚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出资额	4,116.4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36.42万元	4,130.04万元
	净资产	4,136.42万元	4,130.04万元
	净利润	10.71万元	11.78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莲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徐雯	31022919810821****	普通合伙	708.39	17.21%	莲南汽附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2	郑继东	31010119641125****	有限合伙	426.27	10.36%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3	袁峰	21050419701001****	有限合伙	358.59	8.71%	莲南汽附质量部经理
4	唐周明	31022419721207****	有限合伙	446.42	10.84%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经理
5	朱建勇	31011519771223****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 5S 现场管理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6	黄平	310115197905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经理
7	何佳仪	31010119821226****	有限合伙	100.09	2.43%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经理
8	孙中阳	41108219830830****	有限合伙	155.24	3.77%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9	钟震威	31010219801123****	有限合伙	149.04	3.62%	莲南汽附市场部经理
10	计宏	31022419731206****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制造部汽车管路主管
11	尤恒明	310224196509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12	陈燕	3101151978030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过程质量主管
13	李国民	310224197112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低压主管
14	陈峰	310115197802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装主管
15	顾永峰	31011519771004****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项目产品主管
16	王晶焱	31010919621129****	有限合伙	65.99	1.60%	原莲南汽附财务主管，现已退休
17	刘传江	37030319810129****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热电偶主管
18	曾超	34081119870422****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客户质量主管
19	唐强	45020419810612****	有限合伙	149.04	3.62%	柳州莲南总经理
20	赵柳珉	31011519840217****	有限合伙	149.04	3.62%	开化莲联总经理
21	瞿华昌	31010219541008****	有限合伙	152.42	3.70%	原莲南汽附顾问，现已退休
22	顾正华	31022519560703****	有限合伙	118.58	2.88%	原莲南汽附顾问，现已退休
23	石代勇	37152219850718****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技术部主管工装工程师
24	吴海燕	3206821989092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5	覃勇幸	45222419890301****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采购主管
26	丁利君	31011519790202****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27	范静华	31011519820810****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采购员
28	山岷	3101021971020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9	李震宇	31011519790928****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0	庞颖玮	3101151980102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1	陈诚	31010919861028****	有限合伙	6.20	0.15%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主管
32	王晓峰	31011219860712****	有限合伙	15.50	0.38%	莲南汽附低压前道工段长
33	王冬冬	34040319820430****	有限合伙	9.30	0.23%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师
34	龚军军	3412261989101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高压检测工段长
35	李鹏举	32128319901010****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生产统计员
36	李焱烽	42112319881217****	有限合伙	7.75	0.19%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37	沈波	3101151979120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后道工段长
38	潘峰	31010919761119****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市场部市场专员
39	奚文忠	3101151981030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辅助工段长
40	李青	31011519770524****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财务部经理
41	马季	3411241982081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42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71.30	1.7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3	胡扬健	33072219850926****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员工
合计				**4,116.47**	**100%**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

1、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汽空厂、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谷章萍。

汽空厂、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谷章萍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

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

2、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汽配有限、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及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作为投资方，约定了“公司减资”、“反稀释与最低估值条款”、“优先购买及出售权”等特殊条款。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与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作为新的投资方以及其他同步增资的原股东，约定了“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特殊条款。

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			
增资协议	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格洛利	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	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	（1）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镇人民政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质押。 （2）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汽空厂、北蔡资管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汽空厂、北蔡资管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汽空厂、北蔡资管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3）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

协议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的股权，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若投资方未行使否决权亦未行使上述第二条款约定的权利，则有权利但无义务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向其出让公司股权的，汽空厂、北蔡资管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 （4）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投资方向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投资方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投资方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投资方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此外，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申报材料或向当地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再次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1）再次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且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最近一期（半年度或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2）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	公司以及当时现有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	公司减资	公司未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资料或未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当地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资料，或者原控股股东或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者因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主营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运作、新三板挂牌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时，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作为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减资手续，投资方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减资价格为增资款加计每年 10%利息且不低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公司以及当时现有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	反稀释、最低估值条款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公司采取增资或和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可能导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份的行为，投资方有权按最优惠的条件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投资方在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不降低。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价格的股权融资，除投资方外的

协议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股东承诺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增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者采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等形式的补救措施以保障投资方利益。
		汽空厂、北蔡资管	优先购买及出售权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汽空厂、北蔡资管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汽空厂、北蔡资管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汽空厂、北蔡资管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若投资方未行使否决权亦未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则有权利但无义务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向其出让公司股权的，汽空厂、北蔡资管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投资方向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投资方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投资方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投资方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			
增资协议	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华新橡塑	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	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	主要内容同 2016 年增资协议“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条款的约定

根据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与上海汽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自《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各方于《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前签署的任何关于股东转让股份限制性条款（如有）均不再执行。

民生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终止 2016 年增资补充协议之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的所有约定均不再继续执行，相关权利义务终止。

本公司亦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现在不会将来亦不会依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追究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及《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的任何责任，本公司放弃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追究上海汽配及《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责任的权利。

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确认本公司在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与上海汽配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根据汽空厂以及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协议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后续引入外部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汽空厂、格洛利、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为外方股东，北蔡实业为镇集体企业，汽空厂系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设立时），五星村为村集体。公司后续通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主要基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融入发展所需资金、收购莲南汽附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

根据后续股东的性质及入股背景，公司后续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主要分类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银来雨汇、民生投资、常州和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专业投资机构
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	员工持股平台
华新橡塑	原开化莲联少数股东，因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及开化莲联，以其取得转让款增持发行人股权
迪之凯	原股东关联方（迪之凯系格洛利之一致行动人）
史娟华、谷章萍	个人投资者（其中史娟华系原股东常州和富实际控制人、史娟华系受让常州和富股份入股，后史娟华退出转让给谷章萍）

注：后续引入的股东中，北蔡资管系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下的集体企业，莲南工贸系五星村集体企业，北蔡资管受让北蔡实业的股权入股，莲南工贸受让北蔡资产代五星村持有的股权入股，北蔡资管、莲南工贸不属于外部投资者。

以上公司后续引入的外部股东中，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劳动、聘用合同关系，并存在正常的工资、奖金发放、报销等资金往来事项；民生投资母公司民生证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况外，以上外部股东及其出资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者除出资、分红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后续外部股东中，华新橡塑系由汽空厂持股 49%的参股公司，由于该等持股关系，发行人董事以及控股股东汽空厂的监事赵炳荣现担任华新橡塑董事，发行人监事龚伟现担任华新橡塑董事、并在汽空厂任职，发行人原董事、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曾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发行人的董事邵颂阳的父亲邵和敏曾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持股平台欣鳌蕴中，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陈文倩系发行人董事邵颂阳的嫂子。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六里发展、北蔡工业、华丽工贸、莲南工贸、五星村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原因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者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银来雨汇的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基

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15380，银来雨汇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0015。

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的直投机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子公司类型为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为 GC2600011640。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民生投资对于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5、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的直投机构，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合规性分析如下：

（1）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根据 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3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民生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变更登记。

民生证券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开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2017 年 7 月 18 日，民生证券与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与上市辅导、保荐（主承销）之总体合作协议》；2019 年 6 月完成正式立项；2019 年 11 月，民生证券与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20

年 6 月，民生证券与公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因前次申报撤回，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重新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民生证券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2021 年 12 月完成正式立项；2022 年 1 月，民生证券与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22 年 6 月，民生证券与公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综上，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晚于民生投资投资公司的时点，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

（2）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

根据民生投资投资于发行人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三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九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民生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1.28%股份的股东，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的股权，民生投资的持股比例未达到其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保荐机构应联合其他无关联保荐机构的标准，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其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已对本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认为本项目未违反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因此，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保

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不构成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分类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控股股东	汽空厂	11,191.75	44.24%	11,191.75	33.18%	36 个月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格洛利	5,041.53	19.93%	5,041.53	14.95%	12 个月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2,737.44	8.11%	12 个月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2,009.77	5.96%	12 个月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1,375.68	4.08%	12 个月
	银来雨汇	779.38	3.08%	779.38	2.31%	12 个月
	华新橡塑	724.35	2.86%	724.35	2.15%	12 个月
	迪之凯	707.09	2.79%	707.09	2.10%	12 个月
	民生投资	325.00	1.28%	325.00	0.96%	12 个月
	谷章萍	242.01	0.96%	242.01	0.72%	注
	欣鳌蕴	166.00	0.66%	166.00	0.49%	12 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8,433.50	25.00%	--
合计		**25,300.00**	**100%**	**33,733.50**	**100%**	--

注：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11,191.75	44.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格洛利	5,041.53	19.93%
3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4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5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6	银来雨汇	779.38	3.08%
7	华新橡塑	724.35	2.86%
8	迪之凯	707.09	2.79%
9	民生投资	325.00	1.28%
10	谷章萍	242.01	0.96%
合　　计		**25,134.00**	**99.34%**

格洛利作为外资股东，其股份设置已于汽配有限设立时取得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进行批准，并于公司股改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050）进行备案。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谷章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申报期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谷章萍系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谷章萍的基本情况和入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6、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汽空厂	11,191.75	44.24%	汽空厂持有华新橡塑 49%股份，且汽空厂之监事赵炳荣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
2	华新橡塑	724.35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3	格洛利	5,041.53	19.93%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 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 年 3 月 2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4	迪之凯	707.09	2.79%	
5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1、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部分合伙人同时持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 19.90%和 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6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7	欣鳌蕴	166.00	0.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朝晖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赵炳荣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邵颂阳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吴毓敏	董事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王游沼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楼狄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杨小弟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牛建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朝晖先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市劳动就业保险局任科员。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市政府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任科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新

疆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经贸委任科员。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六里发展任员工。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北蔡镇村镇建设科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北蔡资管。其中，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任北蔡资管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共上海北华置业、汽空厂联合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共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汽空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现兼任汽空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日轮董事长、苏州日轮副董事长、爱斯达克董事、埃斯创董事、北华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炳荣先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发行人董事。1976 年 7 月至 1982 年就职于南新四队工厂任工人。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南新村委任会计。1986 年至 198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高压油泵厂六里分厂任主办会计。1988 年 4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六里发展任财务统计。2003 年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北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历任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和投资开发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蔡资管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爱斯达克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汽空厂任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赵炳荣先生现兼任汽空厂监事、华新橡塑董事、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佐竹副董事长、苏州佐竹董事、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浦南汽租监事。

邵颂阳先生，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199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汽空厂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邵颂阳先生现兼任汽空厂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爱斯达克监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男，1963 年 6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1985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任职员。1990 年至 1995 年为个体经营户。1995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东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迪之凯，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格洛利东主。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现兼任格洛利东主、迪之凯董事长、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毓敏先生，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浦东北蔡镇农业服务中心任职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浦东北蔡镇村镇建设管理科任职员。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浦东北蔡镇农贸服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浦东北蔡镇卫行村党总支委员会任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浦东北蔡镇卫行村党总支委员会任第一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浦东北蔡镇五星村党总支委员会第一书记同时兼任北蔡资管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吴毓敏先生现兼任北蔡资管副总经理。

王游沼先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王游沼先生现兼任沈阳海利特执行董事、芜湖海利特执行董事、武汉海利特执行董事、莲南汽附执行董事、浙江海利特执行董事、上海汽配墨西哥执行董事。

楼狄明先生，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1989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原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时兼任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同济大学，历任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兼分党委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楼狄明先生现兼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院长、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轮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弟先生，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发行人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至 197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警备区 6399 部队任报务员。1973 年 3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汽车厂历任科长、常务副厂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小弟先生现兼任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牛建军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作为访问学者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学进修；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老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牛建军现兼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副教授、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管理评论》杂志社等多家单位外聘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龚　伟	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林欢先生，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中学政治组任教师。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法务部任科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科利华软件（集团）公司任法律顾问。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君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联合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公司常务副总。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工业区管委会任招商部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审批中心任办公室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历任课题主管、调研科科长。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蔡资管任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张林欢先生现兼任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蔡工业董事、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浦南汽租董事、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蔡资管副总经理。

龚伟先生，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北蔡实业任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北蔡资管任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汽空厂历任投资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龚伟先生现兼任华新橡塑董事、汽空厂副总经理、莲南汽附监事、北华企管监事、上海日轮监事、苏州日轮监事。

徐洁敏女士，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航天局八一二研究所（原上海仪表厂）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生产制造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戴　明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徐　雯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陈　昀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游沼先生，男，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有关内容。

戴明先生，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1993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工人、工段长、制造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戴明先生现兼任浙江海利特总经理。

徐雯先生，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职于莲南汽附，历任部门经理，现任莲南汽附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雯先生现兼任莲南汽附总经理、柳州莲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化莲联董

事长，上海莲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明女士，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职员，现任董事会秘书。

陈昀女士，女，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船厂浦西分厂财务科，历任出纳、会计。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财务部，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昀女士现兼任芜湖海利特监事、沈阳海利特监事、武汉海利特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潘燕忠先生，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工人、技术装备部工程师、技术装备部副经理、技术装备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海利特监事。

潘燕忠先生主持参与了“一种用于检具的可活动镦头检验块结构”、“一种空调配管端末铆接装置”、“一种联体消音器”、“一种注塑压环连接器”、“一种阀芯高度检测装置”、“一种自动拔孔设备”、 “一种冲孔传感器联动装置机构”、“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快速接头”、“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路中的消音器及其安装结构”和“一种使用激光检测的铝合金感应焊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主持参与了“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免焊接技术”、“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等多项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孙中阳先生，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莲南汽附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莲南汽附，历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孙中阳先生主持参与了“一种无孔零件的定位工装结构”、“一种管子压装工装结构”、“一种新型压装防错结构”、“一种零部件输送组装系统”、“一

种智能压装焊接系统”、“一种全自动压装系统”、“一种全自动压装焊接系统”、“一种全自动焊接系统”、“一种半球型端盖压装定位装置”、“一种自动下料码垛机构”、“一种薄壁管的扣压工装”、“一种棒料喷油上料机构”、“一种间距可调激光刻码定位工装”和“一种喷油器座电阻焊工装结构”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晖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杨小弟、楼狄明先生和朱育勤女士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小弟、楼狄明先生和朱育勤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原董事吴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毓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朱育勤女士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牛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燕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伟先

生、康红梅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林欢先生、龚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张林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董事	张朝晖	董事会
	赵炳荣	董事会
	邵颂阳	董事会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会
	吴毓敏	董事会
	王游沼	董事会
	楼狄明	董事会
	杨小弟	董事会
	牛建军	董事会
监事	张林欢	监事会
	龚　伟	监事会
	徐洁敏	职工代表大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间接持股数	比例	间接持股数	比例	间接持股数	比例	间接持股数	比例
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	-	5,148.62	20.35%	5,148.62	20.35%	5,148.62	20.35%	5,148.62	20.35%
董事、总经理	王游沼	-	370.00	1.46%	370.00	1.46%	370.00	1.46%	370.00	1.46%
监事	徐洁敏	-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高级管理人员	戴　明	-	370.00	1.46%	370.00	1.46%	370.00	1.46%	370.00	1.46%
	徐　雯	-	238.07	0.94%	238.07	0.94%	236.57	0.94%	236.57	0.94%
	高　明	-	45.00	0.18%	45.00	0.18%	45.00	0.18%	45.00	0.18%
	陈　昀	-	45.00	0.18%	45.00	0.18%	45.00	0.18%	45.00	0.18%
发行人原总经理	张国庆	-	436.15	1.72%	436.15	1.72%	436.15	1.72%	436.15	1.72%
核心技术人员	潘燕忠	-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孙中阳	-	51.94	0.21%	51.94	0.21%	51.94	0.21%	49.94	0.20%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	张**[illegible]**	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国庆之女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43.00	0.17%

注：①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间接持股数量=（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对迪之凯的持股比例×迪之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实收股本；

②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数量=∑各期股权激励时认购发行人股份数量+受让股份数量；

③张国庆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持股 5%以上）：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格洛利	-	100.00%
		上海安舒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格洛利持股 15%	
		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格洛利持股 100%	
		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上海沃蕴	1,024.71	18.26%
楼狄明	独立董事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	30.00	30.00%
杨小弟	独立董事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	67.00%
戴　明	副总经理	上海沃蕴	1,024.71	18.26%
徐　雯	副总经理	上海莲聚	708.39	17.21%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欣鳌蕴	68.20	1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 5%以上对外投资；现有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持股 5%以上）如下：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楼芳芳	楼狄明的姐妹	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100.00%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10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持股 10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舒霏蕾美容护肤（苏州）有限公司	通过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0%
陈彬	董事邵颂阳配偶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陈彬	董事邵颂阳配偶	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40.00%
张鸿钊	董事长张朝晖配偶的弟弟	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三）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以上）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以上）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菲丽欧（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1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曾通过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LTD 持股 10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通过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ANG HOCK KING	董事 ANG HOCK GUAN 兄弟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曾持股 100%
王游沼、戴明、潘燕忠等 7 名中高层人员	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王游沼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戴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潘燕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名中高层人员合计曾持股 67%，其中王游沼持股 11%、戴明持股 11%、潘燕忠持股 6%
蔡春华	副总经理戴明配偶	上海琬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转让股权退出）	曾持股 17.50%

沈丹	监事龚伟配偶	上海索杰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转让股权退出）	曾持股5%
王游沼、戴明、张国庆（原总经理）	王游沼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戴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国庆为原总经理	上海鹄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30日注销）	王游沼、戴明以及原总经理张国庆各持股33.33%

（四）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具体如下：

（1）格洛利

企业名称	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CO）		
住所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目前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有100%权益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GUAN（洪福源），2004年至今就职于迪之凯，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格洛利东主。2005年8月至今担任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美元）	2,654.27	2,490.85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美元）	2,650.24	2,485.92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美元）	0	0
	净利润（万美元）	191.14	234.39

（2）上海安舒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安舒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500号5楼502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纪彩荣持股60%、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30%、李刚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纪彩荣，男，1982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从事大健康系列产品销售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0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3）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医学健康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艾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源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格洛利持股 15%，星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公司刚刚设立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仍在调整中，尚无实际控制人
基本财务状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成立，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4）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格洛利国际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GUAN（洪福源），简历同上。
基本财务状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5）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GUAN（洪福源），简历同上。
基本财务状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成立，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6）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陆路村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动力机械及配件，增压器，平口钳，拖拉机配件等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季馨持股 49%、楼狄明持股 30%、沈祉岫持股 10%、张惠康持股 5%、谢春持股 3%、邵可平持股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季馨
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08-01 至 2013-07-31，2013 年 7 月 31 日后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因多年没有经营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7）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企业名称	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中山社区西溪路 75 号（自主申报）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手机维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楼芳芳
基本财务状况	系个体工商户，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规模小

（8）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2 号 A 幢 1 层 8268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杨小弟持股 67%，张大淇持股 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杨小弟，发行人独立董事，2011 年退休前就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0.50	100.5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00.50	100.5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

（9）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名称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境外（香港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仅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ANG HOCK KING 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	5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0	5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

（10）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企业名称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住所	境外（新加坡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仅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ANG HOCK KING 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	5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0	5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

（11）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以西,叶港路以北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精冲模具及金属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		
股权结构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洪福卿），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69.87	6,2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	1,401.83	1,646.87

	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2.82	3,197.42
	净利润（万元）	-242.43	-282.12

（12）舒霏蕾美容护肤（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舒霏蕾美容护肤（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213 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ANG HUI MIN 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洪福卿），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五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13）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圳福田保税区桃花路东侧福保物流大厦四层 B15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生物制品研发		
股权结构	胡文锋 44.5%；ANG HOCK KING20.5%；詹宋伟 10%；周海泳 6%；胡斌 3%；胡学生 3%；胡学华 3%；杨春 2.5%；林剑 2%；刘远平 2%；胡学锋 1%；房向杰 1%；朱剑锋 1%；赵杨 0.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文锋，男，1964 年出生，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5.48	815.81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269.81	303.13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3	0
	净利润（万元）	-33.32	0.28

（14）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42 号 218 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贸易。主要产品包括外后视镜、前端框架等		
股权结构	陈彬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陈彬，系发行人董事邵颂阳的配偶，最近五年在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任职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41	64.57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9.69	12.6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53	100.62
	净利润（万元）	-2.91	-5.27

（15）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

企业名称	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778 号 12 幢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原从事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已吊销，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乐俊舫持股 60.00%、陈彬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乐俊舫，男，1946 年出生，最近五年退休在家。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

（16）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起街 111 号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 5 楼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会展服务		
股权结构	张鸿钊持股 60.00%、张俊勇持股 20.00%、李云晓持股 8.00%、阴怀伟持股 8.00%、尹小英持股 4.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鸿钊，最近五年主要负责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92.14	174.75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79.13	120.6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65	362.97
	净利润（万元）	-38.03	23.31

（17）菲丽欧（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菲丽欧（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5 号 8 层 806 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原从事健康技术、美容技术、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实际从事的业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股权结构	LIM CHU WEE 持股 60%、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 10%、上海芫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徽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EDMUND ANG LEONG CHOON 持股 5%、上海宁的美容科技中心持股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LIM CHU WEE，最近五年曾任职于上海禧善美容有限公司总经理、蛋白（中国）皮肤管理有限公司、菲酷（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菲丽欧（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18）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213 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LTD 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洪福卿），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19）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1 号楼 307-5 单元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原从事精冲模具及金属零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洪福卿），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企业名称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境外（新加坡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原仅作为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股权结构	ANG HOCK KING 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ANG HOCK KING（洪福卿），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兄弟，最近 5 年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1）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38 号 10 幢二层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金属制品加工（加注阀座）		
股权结构	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瑜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17.65	1,366.85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772.05	756.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7.79	2,522.85
	净利润（万元）	20.41	212.03

（22）上海琬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琬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B78 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制冷设备及化工产品		
股权结构	唐海岭持股 68.50%、葛纯刚持股 27.50%、葛菁持股 4.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唐海岭，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工作经历。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9.09	551.88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460.57	380.4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1.51	2,467.56
	净利润（万元）	180.93	85.81

（23）上海索杰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索杰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5225 号 1 幢 6114 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孙爱珍持股 95%，孙长中持股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孙爱珍，最近五年已退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443.75	9,779.76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6,963.13	4,345.1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533.58	30,921.56
	净利润（万元）	2,618.00	1,917.78

（24）上海鹊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鹊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成立的目的做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王游沼曾持股 33.33%，戴明曾持股 33.33%，张国庆曾持股 33.33%
基本财务状况	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注销，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前述企业中，锐而简金属为公司供应商，系发行人上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汽车空调管路用加注阀座，该采购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采购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冲产品的生产，且后者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上海琬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及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其他公司的行业亦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

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领取定额津贴。

为了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薪酬计划和方案，同时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 领取的薪金/津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张朝晖	董事长	-	否
赵炳荣	董事	-	否
邵颂阳	董事	-	否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	否
吴毓敏	董事	-	否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160.12	是
楼狄明	独立董事	6.00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杨小弟	独立董事	6.00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朱育勤	独立董事	6.00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牛建军	独立董事	-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	否
龚　伟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42.13	是
戴　明	副总经理	140.33	是
徐　雯	副总经理	140.39	是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52.13	是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 领取的薪金/津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陈　昀	财务总监	57.12	是
潘燕忠	技术中心经理	52.13	是
孙中阳	莲南汽附 副总经理	41.17	在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领取薪酬
合计	-	**703.52**	-

注：以上人员领取的薪酬不含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莲南汽附承担的社会保险以及单位公积金。

（三）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99.21 万元、696.43 万元、610.22 万元和 347.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4.81%、5.90%和 6.83%。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朝晖	董事长	汽空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日轮	董事长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苏州日轮	副董事长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爱斯达克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埃斯创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参股公司
		北华企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炳荣	董事	汽空厂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新橡塑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佐竹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苏州佐竹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浦南汽租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邵颂阳	董事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关联方
		汽空厂	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爱斯达克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格洛利	东主	本公司股东
		迪之凯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关联方
		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吴毓敏	董事	五星村委会	第一书记	本公司股东莲南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北蔡资管	副总经理	本公司间接股东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沈阳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莲南汽附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汽配墨西哥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楼狄明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院长	关联方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吊销）		
		上海轮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无
		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小弟	独立董事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牛建军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讲师、副教授	无
		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副教授	无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外聘专家	无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外聘专家	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聘专家	无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外聘专家	无
		《管理评论》杂志社	外聘专家	无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北蔡工业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浦南汽租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北蔡资管	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龚　伟	股东代表监事	华新橡塑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莲南汽附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华企管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轮	监事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苏州日轮	监事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汽空厂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戴　明	副总经理	浙江海利特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　雯	副总经理	莲南汽附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莲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莲南汽附全资子公司
		开化莲联	董事长	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
		上海莲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	-	-
陈　昀	财务总监	沈阳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潘燕忠	技术中心经理	浙江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中阳	无	莲南汽附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董事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均系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张林欢、监事龚伟系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未具体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在发行人处领薪，故其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在发行人处实际担任内部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列席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因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的企业或单位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在上述企业任职系因北华企管委派担任；爱斯达克、埃斯创、华新橡塑、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佐竹、苏州佐竹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系接受汽空厂委派，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楼狄明因其具有汽车行业专业背景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故其在外任职与汽车行业相关，其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说明与承诺，上述人员在外兼职的，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或不曾存在亲属关系。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者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职责与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董事张朝晖、ANG HOCK GUAN（洪福源）、赵炳荣、邵颂阳、吴毓敏、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以及监事张林欢、龚伟，均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因此未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但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合同、协议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的公司均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者运用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原单位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董事吴毓敏担任五星村（发行人股东莲南工贸系五星村下属集体资产管理公司）第一书记，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界定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的范围，其担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楼狄明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同济大学出具的《证明》以及《同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同济大学同意其在发行人处兼职并领取报酬事宜，且确认其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等行政职务人员；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部门或参公事业单位担任其他行政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规定，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禁止兼职/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	董事	5 人	--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董事	9 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狄明、杨小弟先生和朱育勤女士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董事	9 人	胡建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董事	9 人	吴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毓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	董事	9 人	朱育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
	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牛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引入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由吴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依旧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2021 年 10 月，因个人工作调动，吴斌先生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为了维护治理层的稳定运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毓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朱育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牛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7 月-2020 年 4 月	龚伟、康红梅、潘燕忠	监事	3 人	--
2020 年 4 月至今	张林欢、龚伟、徐洁敏	监事	3 人	潘燕忠先生和康红梅女士因换届选举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龚伟先生、康红梅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潘燕忠先生组成。2020 年 4 月，徐洁敏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张林欢和龚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由张林欢先生担任监事长。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	张国庆	总经理	--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　明	副总经理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徐　雯	副总经理	
	陈　昀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张国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高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陈　昀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	王游沼	总经理	因公司原总经理张国庆先生已到退休年龄，故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改聘王游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陈　昀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增聘高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不再续聘张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游沼先生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作调整。报告期内，王游沼、戴明、徐雯先生和陈昀女士一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1,345	1,337	1,408	1,547
劳务派遣员工	73	64	90	83
合计	**1,418**	**1,401**	**1,498**	**1,630**

2、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32	9.81%
销售人员	24	1.78%
生产人员	965	71.75%
财务人员	23	1.71%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201	14.94%
合计	**1,345**	**100.00%**

3、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下	1,221	90.78%
本科	107	7.96%
研究生	17	1.26%
合计	**1,345**	**100.00%**

4、按员工年龄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7	10.93%
31-40	525	39.03%
41-50	536	39.85%
51 岁及以上	137	10.19%
合计	**1,345**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及境内子公司中无境外员工，无需办理相关境内用工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退休返聘员工适用），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330（注）	1,304	1,330（注）	1,310	1,408	1,375	1,547	1,518
住房公积金		1,298		1,305		1,362		1,478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中不含上海汽配墨西哥 15 名境外正式员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中不含上海汽配墨西哥 7 名境外正式员工。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24	19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1	11	4
	其他	--	--	--	1
合计		**26**	**20**	**33**	**2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24	19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3	1	14	10
	其他	5	5	10	14
	开户时已离职员工	--	--	--	21
合计		**32**	**25**	**46**	**69**

注：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于 2020 年 4 月开办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缴 2019 年数月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部分员工为已退休人员，该类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拆迁户等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开化莲联于 2020 年 4 月办理了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公积金，同时补缴了开户前部

分时间段的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个别员工因系征地或社保、公积金在其驻地自行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按照各期缴纳比例、基数和应缴纳人员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劳务派遣用工）未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83.41	120.48	35.67	129.37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79.10	105.61	27.04	84.97
发行人正式员工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4.31	14.87	8.63	44.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4.97	25.24	15.17	83.10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1.86	16.22	9.39	28.12
发行人正式员工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3.11	9.03	5.78	54.98
合计	98.38	145.72	50.84	212.47
利润总额	5,091.68	10,336.67	14,473.94	12,714.42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3%	1.41%	0.35%	1.6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逐步规范，个别应缴未缴的原因主要是征地工或已在其驻地自行缴纳，该部分金额较小；此外，由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等原因，发行人未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35%、1.41%和 1.9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4）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其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针对该项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股东格洛利、迪之凯及莲南工贸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3）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除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于2020年4月办理了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充缴纳2019年数月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所属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汽配墨西哥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和劳动仲裁。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用工时间	主体	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用工总数	用工总人数	派遣用工占比比例
2019 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装配、倒角、镦头等	54	805	859	6.29%
	莲南汽附		4	249	253	1.58%
	沈阳海利特		13	176	189	6.88%
	武汉海利特		12	136	148	8.11%
2020 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71	716	787	9.02%
	莲南汽附		4	237	241	1.66%
	沈阳海利特		15	168	183	8.20%
2021 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53	667	720	7.36%
	莲南汽附		6	226	232	2.59%
	沈阳海利特		5	153	158	3.16%
2022 年 6 月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66	693	759	8.70%
	莲南汽附		4	220	224	1.79%
	沈阳海利特		3	125	128	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以及保洁、帮厨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比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股东格洛利、迪之凯及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以行政罚款的，承诺人承诺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劳动行政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上海侨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灵林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满足部分岗位辅助工作的临时用工需求，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上海侨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39 号
2	上海灵林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97 号
3	上海仁善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00363 号
4	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 A20170447 号
5	沈阳外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 A20170095 号
6	沈阳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 A20211421 号
7	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辽 A20190007 号
8	沈阳中盛奥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 A20180580 号
9	义乌市祥源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782201904240009
10	沈阳三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 A20170148 号
11	湖北东方俊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山分公司	HB010420190006
12	芜湖市玉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19070320220702

序号	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3	芜湖市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30006
14	安徽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70077
15	上海飘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
16	上海悦企实业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47 号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发行人一般会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劳务外包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灵活调整人员规模，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部分用工亦采取劳务外包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发行人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文缘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发行人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上海文缘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彧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发行人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上海彧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4）2021 年 11 月，武汉海利特与湖北弘鑫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武汉海利特委托湖北弘鑫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对产品装配工作提供劳务服务，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

至 2022 年 11 月。

（5）2022 年 1 月，武汉海利特与江西连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劳务外包加工合同》，武汉海利特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江西连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6）2022 年 6 月，武汉海利特与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武汉海利特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2021 年 11 月，沈阳海利特与锦州诚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产线外包协议（制造业）》，锦州诚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沈阳海利特提供产线外包等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8）2021 年 7 月，沈阳海利特与沈阳择仁点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产线外包协议（制造业）》，沈阳海利特委托沈阳择仁点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产线外包服务，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9）2021 年 10 月，芜湖海利特与安徽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芜湖海利特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安徽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2021 年 10 月，芜湖海利特与芜湖朔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芜湖海利特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芜湖朔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2022 年 5 月，芜湖海利特与芜湖旭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芜湖海利特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芜湖旭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2）2021 年 9 月，上海莲南与上海文缘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上海莲南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上海文缘劳务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完成，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产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8月。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劳务公司均为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独立法人，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劳务作业中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的声明：“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具备从事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国家税务、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劳务外包加工合同》、《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等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外包事项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劳务公司完成
费用结算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产量向劳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月结
劳动关系	劳务公司提供的产线外包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解决；劳务公司员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产线外包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伤、患病、非因工负伤，或孕、产、哺乳的，由劳务公司全权负责，并应及时安排新的人员支持生产。
薪资发放	劳务公司发放产线外包服务人员薪资，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
管理方式	劳务公司负责对其服务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在外包劳务现场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产线人员的直接管理，劳务公司在服务期间应充分保证外包产线人员的充足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合同的约定，其经营管理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人员自主决定；外包的空调管装配工序无需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

理，外包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产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此等义务或责任。鉴于外包服务人员被派驻至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外包业务，对于该等外包服务人员，发行人为该等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安全培训等工作保障，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关于劳务外包用工的规范性及关联关系情况

（1）用工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服务，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劳务外包等情形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与上海汽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法律特征上存在如下显著的区别：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性质不同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民法典》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保证人力供应以满足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对外包员工的劳动成果不承担风险	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派遣员工工作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根据目前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生产线劳务外包加工合同》《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其结算方式、劳动者的管理情况，用工风险等方面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数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通过将被派遣劳动者转正、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员工薪酬政策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以总体发展战略为依据，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制订并完善了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岗位津贴、加班费、车贴、营养费、其他等项目组成。同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发挥员工的能动性，公司实行结构化工资制度，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固定嘉奖、临时嘉奖、其他嘉奖、绩效工资等构成。

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以外部市场环境为依据，将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考虑岗位任职要求及个人综合素养对公司的相对价值，有目的、有计划得将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差异化，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此外，公司会根据定期的绩效考核情况对部分员工的薪酬进行相应的调整，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薪酬核算体系，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公司员工薪酬水平进行相应调整。未来，

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上海沃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于拟进一步进行第二批、第三批次的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进一步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莲聚、欣鳌蕴进行第二批、第三批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了激励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支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上海沃蕴。2016 年 12 月，上海沃蕴以 2,733.41 万元的价格（即 2.6032 元/股）认购汽配有限 126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 倍（投后）估值确定，且本次激励对象通过上海沃蕴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2017 年 10 月，公司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上海莲聚。2018 年 5 月，

上海莲聚以 3,384.36 万元的价格（即 2.97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39.51 万股；上海沃蕴以 2,234.18 万元的价格（即 2.97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52.25 万股。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乘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相比 2015 年）确定，且本次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莲聚、上海沃蕴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2018 年 12 月，公司为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立欣鳌蕴。2019 年 1 月，欣鳌蕴以 514.60 万元的价格（即 3.1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66 万股；上海莲聚以 732.11 万元的价格（即 3.10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6.17 万股；上海沃蕴以 643.31 万元的价格（即 3.10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7.52 万股。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确定，且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欣鳌蕴、上海莲聚、上海沃蕴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或转让方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转让款项，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足额缴付了增资款。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禁售期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为三年，自激励对象每次间接获取激励股份之日起算。若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调整为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锁定期限。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用于偿还债务，不得在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在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禁售期已满的股份可在董事会确认达到解禁条件后（为免异议，此处所指达到解禁条件是指激励对象未违背激励计划约定义务且未出现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解禁。若未达到解禁条件，则可申请解禁的激励股份不得解禁；但是，

经激励对象申请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不高于激励对象认购拟转让的合伙份额实际支付的对价加计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标的股份的转让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根据如下约定全部或部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激励对象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三种方式之一出售激励股份：A 直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第三方；B 书面指令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作为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并由普通合伙人将激励股份的转让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其进行定向分配。分配完成后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减少，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按比例相应增加；C 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项下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认购权。尽管有前述规定，股份受让方应为公司员工、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

若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激励股份转让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约定执行。

（3）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A、激励对象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合伙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B、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被公司解聘、开除（考核标准参见公司或其子公司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C、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为避免歧义，因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提前退休并且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或者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不属于本款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D、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自离开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因病离休等所有情形）之日起二（2）年内在其他同类企业任职或为同类企业提供任何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的；

E、在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私自转让合伙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F、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义务。

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员工收购该激励对象已经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收购对价根据如下约定计算：若该情形发生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前的，则收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若该情形发生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后的，则收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与经如下公式计算后价格的较高者：该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合伙企业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关于新增发股份的约定

在每一次合伙企业决定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时，由：①经公司董事 会确认的激励对象、或②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要求的其他人员按照如下价格认购合伙企业新增份额，合伙企业以该等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认购合伙企业新增的每一份额价格=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

合伙企业按照本条约定，为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而新增的份额总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所需支付的价款总额/认购合伙企业新增的每一份额价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决定确认激励对象或其他人员的认购申请；若激励对象或其他人员申请认购的份额数未达到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的，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认购。如需新增激励对象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程序履行。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①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且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

②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提前退 休并且

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

自激励对象获得相应财产份额之日起至 2022 年末，沈斌、郑晓闯、叶丽芳、王玉阁、张显、王有坤、卫奕珉、卫培镕、徐元亨、汤晨旭 10 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对应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由于尚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禁售期内，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价格（徐元亨、汤晨旭转让财产份额时已过禁售期，按原始价格与享有的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合伙企业因后续激励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时，均根据激励协议约定的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激励协议约定的退出、流转等内部管理机制。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性情况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设立之日至 2022 年末，其历次出资变动已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且未向任何资产/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中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1992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可根据主机厂不同车型的特点设计、生产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发行人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新产品自主开发，并结合外延式拓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为主，燃油分配管为辅的产品体系，并有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获得了国内外众多主机厂的广泛认可，其中不乏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全球知名主机厂，产品覆盖大众途观、别克、奥迪、探岳、迈腾、荣威、名爵、斯柯达、帕萨特、汉兰达、陆放、卡罗拉锐放等多款畅销车型；此外，发行人已与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SAAA”品牌知名度以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此外，发行人还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和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

1、汽车空调管路

汽车空调管路是应用于空调系统中的零部件之一，是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由铝管、压力及温度传感器、充注阀、接头（压板、螺母等）、胶管、铝套、O 型圈、塑料堵帽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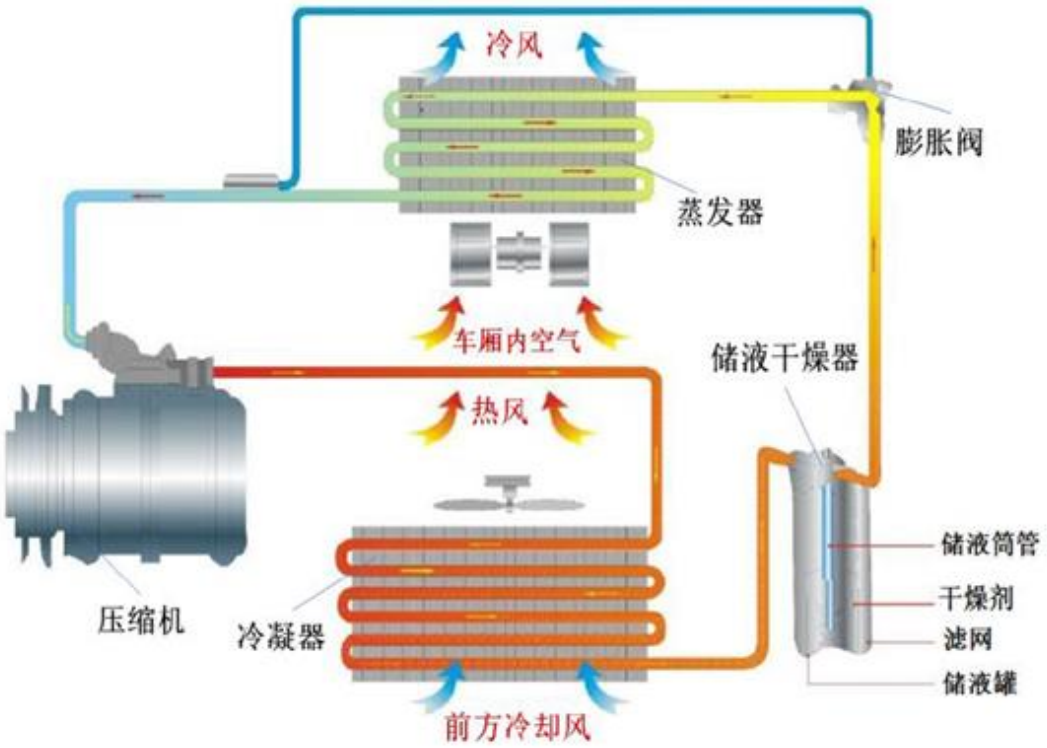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根据结构与性能的不同可分为普通管和同轴管，同轴管与普通管的区别在于，同轴管将高、低压管集成一根管，同时又保留各自的流道，两段流道的中心轴线维持同轴，可以保证制冷剂在管路循环时，充分进行能量交换。此外，发行人可根据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差异设计、开发不同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发行人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的多款传统燃油车型，并已成为客户 1 等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燃油分配管

燃油分配管又称燃油导轨或者油轨，它是电控燃油喷射系统中空气/燃料子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燃油分配管按照加工材质可分为不锈钢、碳钢、压铸铝、注塑等类别，按照工作压力分为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

3、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是指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转子是

指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发行人的定、转子系为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报告期内有直径 290mm、270mm 和 180mm 三种规格。

4、变速箱冷却油管

变速箱冷却系统主要由油泵、连接油管、温控阀和油冷散热器组成，变速箱冷却油管是串联变速器油泵和散热器，使之形成闭合循环回路的管路。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描述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汽车空调管路		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等部件，将冷凝器中经过冷却的制冷剂导入到膨胀阀中，并进入蒸发器，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车内空气进行热交换。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高压燃油分配管		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低压燃油分配管		
开化莲联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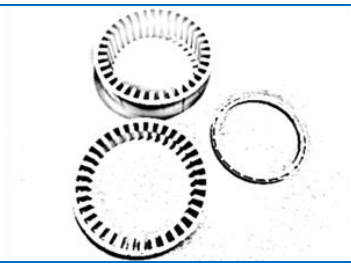	定子用于产生励磁磁场，对处在其中的通电导体产生力的作用。转子槽中有电枢绕组，当电枢绕组通电时，就会在励磁作用下旋转。转子转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变速箱冷却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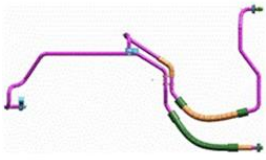	串联变速器油泵和散热器，使之形成闭合循环回路的管路。

（三）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订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营销人员获取客户的订单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

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招标及合同签订，物流部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通过电子或纸质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主要采购铝制品、胶管、传感器和不锈钢等，整车厂商在向其供应商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的类别、规格等作出标准限定，部分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评价制度。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原材料价格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厂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围绕客户订单开展非标生产。物流部结合每月产品库存数量，将客户订单及预测客户需求量转换为生产需求量，并形成公司月发货计划。生产计划员根据月发货计划编制周生产计划与日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组织零部件的生产。

操作人员在当班生产前根据工艺文件、操作指导书的要求，对准备状态进行检查，按工艺参数进行设定和开机（防错）验证，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首件加工生产。检验人员应按照操作文件和检验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开班检查。在开机、换模或原材料发生更改时，由操作工将自检合格的第一件产品随同“工艺过程记录卡”一起交给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将合格后的产品挂在旁边，作为自检和巡检的比对样件。如果发现不合格必须由操作工立即重新调试，并且重新送检直到合格为止。质量保证部成品检验员按“成品检验指导书”进行成品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总成产品检验报告”上，并由质量保证部签发质量保证书，提交物流部。经检验判定合格时，成品检验员需在“入库单”上签字认可，由生产制造部按规定贴上标签并进行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整车配套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公司的终端用户主

要包括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知名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只有达到整车厂商要求后才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商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会向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潜在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商最后通过产品报价、开发能力、产品的安全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结合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由市场部和财务部作出报价单参与竞标；中标后通常由整车厂商下发提名信确定公司的供应商资质和产品名称、单价、年降等信息，后续经过技术设计、产品试制、样品测试、客户样件认可并签署供货协议，至此公司与整车厂商建立起该产品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从而实现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发，同时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时间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并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

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研发人员日常基于客户需求与市场需求从事基础性研发；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图纸部分直接从事生产，部分需要从事附加值提升的研究，以提升产品的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开发经验，为整车厂商提供更符合当前客户需求和发展趋势的产品设计方案。

发行人自 1992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主营业务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分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49,678.06	74.62%	98,512.10	74.34%	85,599.71	75.06%	99,741.89	76.78%
燃油分配管	13,844.44	20.79%	27,906.12	21.06%	23,557.49	20.66%	24,266.22	18.68%
定、转子	685.59	1.03%	2,711.51	2.05%	1,740.34	1.53%	1,184.94	0.91%
其他	2,367.94	3.56%	3,387.09	2.56%	3,149.14	2.76%	4,713.27	3.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76.04**	**100.00%**	**132,516.81**	**100.00%**	**114,046.68**	**100.00%**	**129,906.33**	**100.00%**

2、分区域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163.98	79.85%	102,187.94	77.11%	85,513.25	74.98%	95,697.70	73.67%
境外	13,412.06	20.15%	30,328.88	22.89%	28,533.43	25.02%	34,208.63	26.33%
合计	**66,576.04**	**100.00%**	**132,516.81**	**100.00%**	**114,046.68**	**100.00%**	**129,906.33**	**100.00%**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1）普通空调管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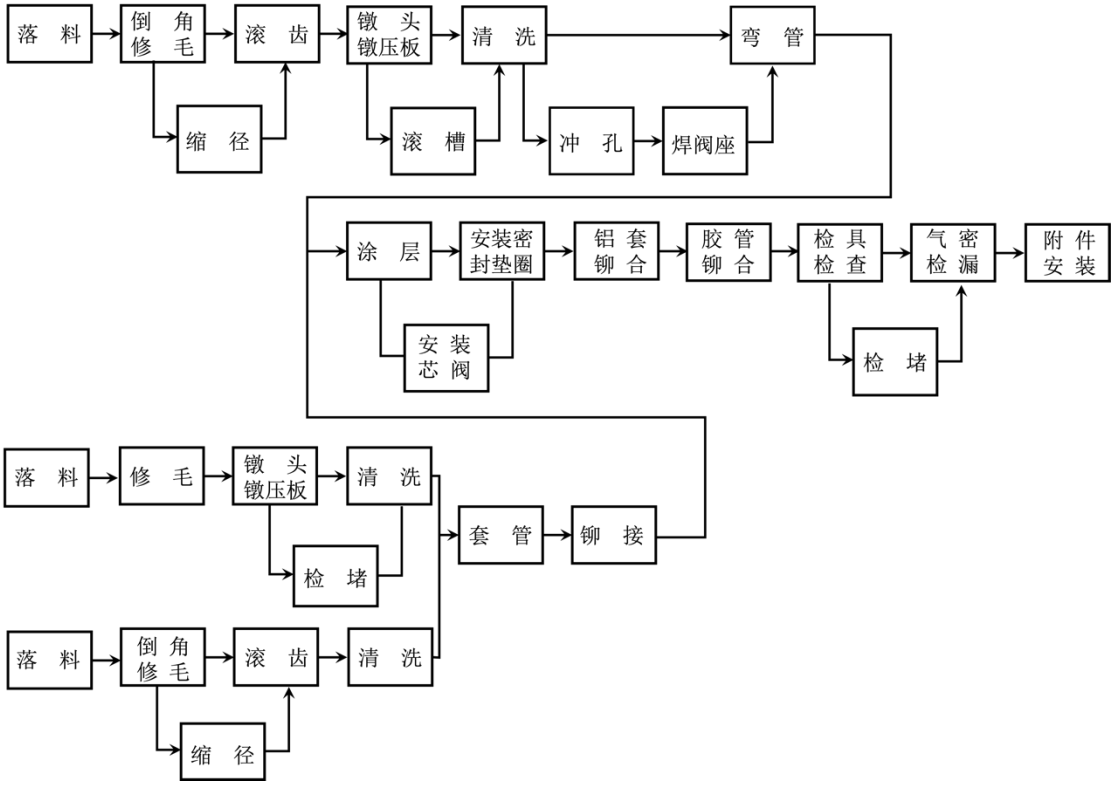
落 料
倒 角
修 毛
滚 齿
镦 头
镦压板
清 洗
弯 管
缩 径
滚 槽
冲 孔
焊阀座
涂 层
安装密
封垫圈
铝 套
铆 合
胶 管
铆 合
检 具
检 查
气 密
检 漏
附 件
安 装
安 装
芯 阀
检 堵
落 料
修 毛
镦 头
镦压板
清 洗
检 堵
套 管
铆 接
落 料
倒 角
修 毛
滚 齿
清 洗
缩 径

（2）同轴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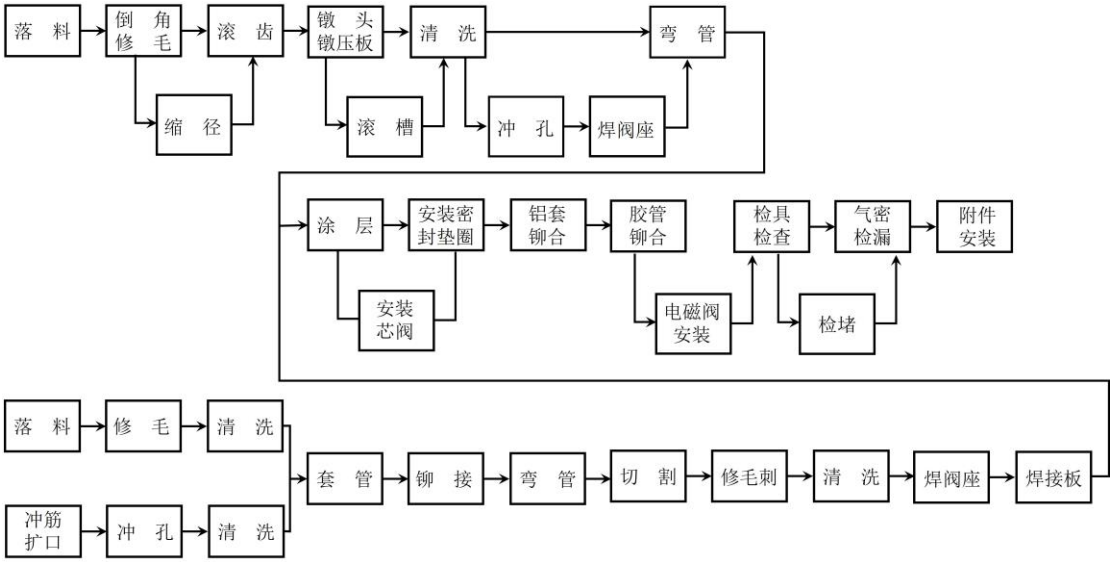
落 料
倒 角
修 毛
滚 齿
镦 头
镦压板
清 洗
弯 管
缩 径
滚 槽
冲 孔
焊阀座
涂 层
安装密
封垫圈
铝套
铆合
胶管
铆合
检具
检查
气密
检漏
附件
安装
安装
芯阀
电磁阀
安装
检堵
落 料
修 毛
清 洗
冲筋
扩口
冲 孔
清 洗
套 管
铆 接
弯 管
切 割
修毛刺
清 洗
焊阀座
焊接板

2、燃油分配管生产工艺流程

（1）高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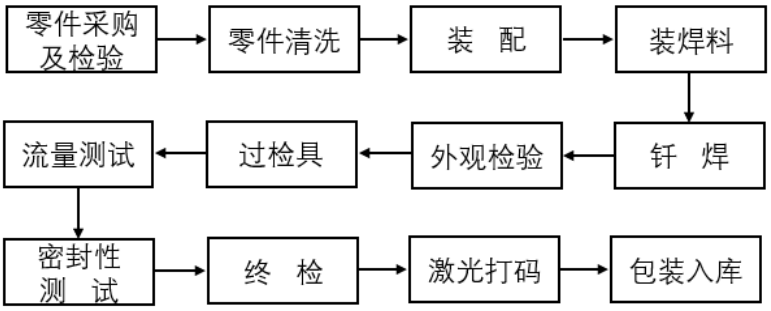

（2）低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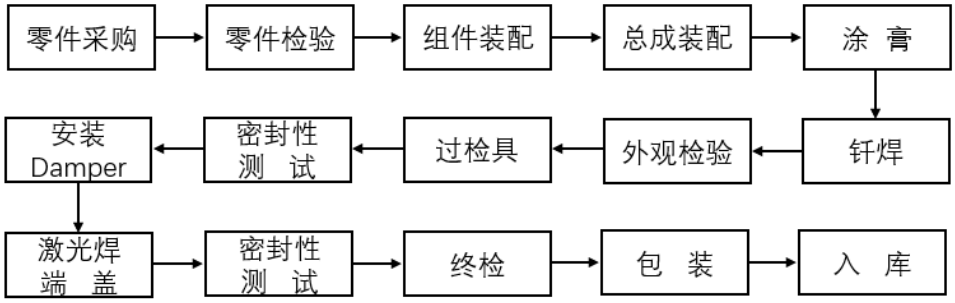

3、定、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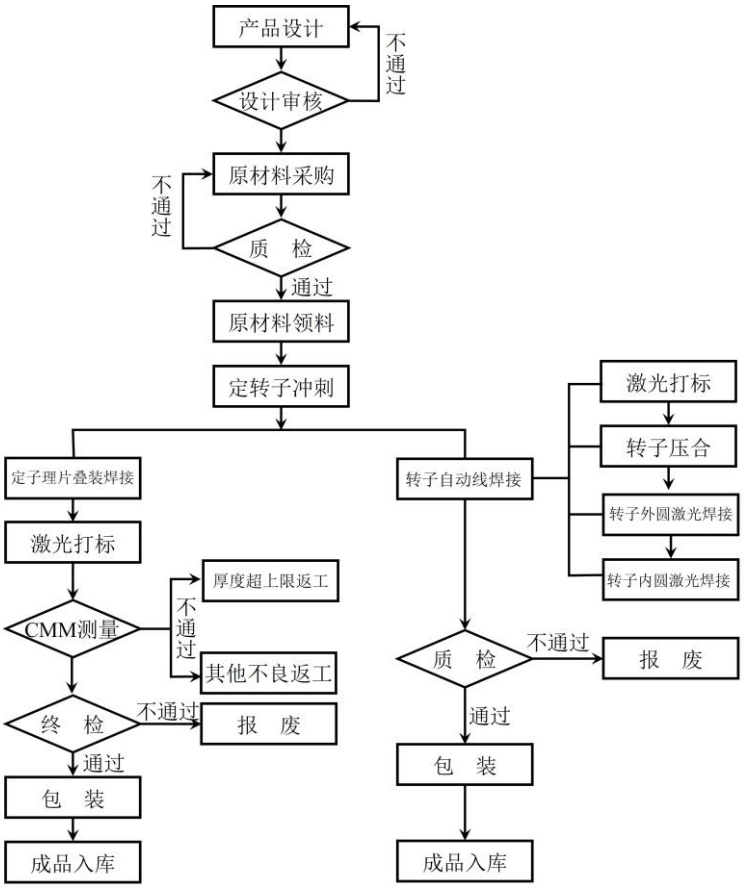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

根据公司产品结构，按照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行业定位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和燃油分配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部门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汽车零

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由于每辆汽车需要的零部件众多，而这些零部件又涉及到不同的行业和领域，在技术标准、生产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尚缺少统一的法律规范以及相关政策，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主要分布于汽车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当中。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推动汽车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行业整体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0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修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指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9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	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2012 年 6 月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	主要目标： 1、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发〔2012〕22 号）	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2、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4 年 7 月，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015 年 5 月，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11 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6 号	经营者、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应当向质检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并通报生产者。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 年 11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在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应用工程方面，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工作，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开展后补贴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工作等。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严禁各地方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经实施限购的地方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予以积极支持。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2020 年 2 月，工信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23 部委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20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 4 月，国家商务部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消费发［2020］82 号）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抓紧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新政策新措施；配合完善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章，加强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创新借鉴各地优化汽车限购、促进新车消费、加快老旧车淘汰、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完善汽车消费环境等做法，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2020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精度；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2021 年 1 月，商务部等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2021 年 2 月，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应统筹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和当地交通拥堵、污染治理等因素，通过增加号牌指标、放宽号牌申请条件、精准设置限购区域、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等措施，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各地不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
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3 月，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同时，还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商务部、发改委等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品牌商品巡回大集、电影演出乡村行等活动。
2021 年 9 月，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为抓住“金九银十”、岁末年初消费旺季有利时机，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出了比较具体的指标要求，即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分别由 2020 年的 66.2%、27%、8%提升到 2025 年的 72%、35%、20%；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要求 2025 年京津冀地区运输大宗货物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 70%左右。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2022 年 1 月，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目标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022 年 4 月，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2022 年 7 月，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
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虽然国家直接补贴政策在减弱，但随着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的加码，以及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延长及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保持良好的向上趋势，相关汽车零部件仍处在高速成长阶段，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综上，汽车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公司业务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且公司作为规模化的优质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将持续受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望

持续增长。

考虑到未来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和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将继续稳定执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公司将借助在技术、管理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在维护现有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公司将积极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管路的开发投入，顺应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契机，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客户，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3）同时公司将通过股权合作和兼并重组，快速提升规模，公司将更加注重精益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3、行业认证体系和行业标准

（1）行业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格。

（2）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C／T664-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2	QC／T665-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充注接口
3	QC／T666.1-2010	汽车空调（HFC-134a）用密封件 第 1 部分：O 形橡胶密封圈
4	QC／T669-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管接头和管件
5	GB／T3190-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6	GB／T6893-2010	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
7	GB／T3246.1-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8	GB／T3246.2-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9	GB／T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10	GB／T14976-2012	液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11	GB／T12771-2008	液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2	GB／T1220-2007	不锈钢棒
13	GB／T2100-2017	通用耐蚀钢铸件
14	GB／T7735-2016	无缝和焊接（埋弧焊除外）钢管缺欠的自动涡流检测
15	GB／T5777-2019	无缝和焊接（埋弧焊除外）钢管纵向和/或横向缺欠的全圆周自动超声检测
16	GB／T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二）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已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某种意义上讲，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产业链较长，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基础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孕育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汽车行业生产重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为提高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提供了契机；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乘用车占比稳步提升的格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国产品牌汽车的崛起等均将会为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市场基数庞大，行业发展放缓

自 1886 年第一辆汽车诞生以来，汽车制造业在 10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发展。21 世纪以来，除 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外，自 2010 年起，得益于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回暖，并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7,770.40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9,730.25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27%；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 7,497.15 万辆增长至 9,566.06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54%。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下滑。全球芯片短缺亦对汽车产业带来了一定冲击，部

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

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将持续放缓，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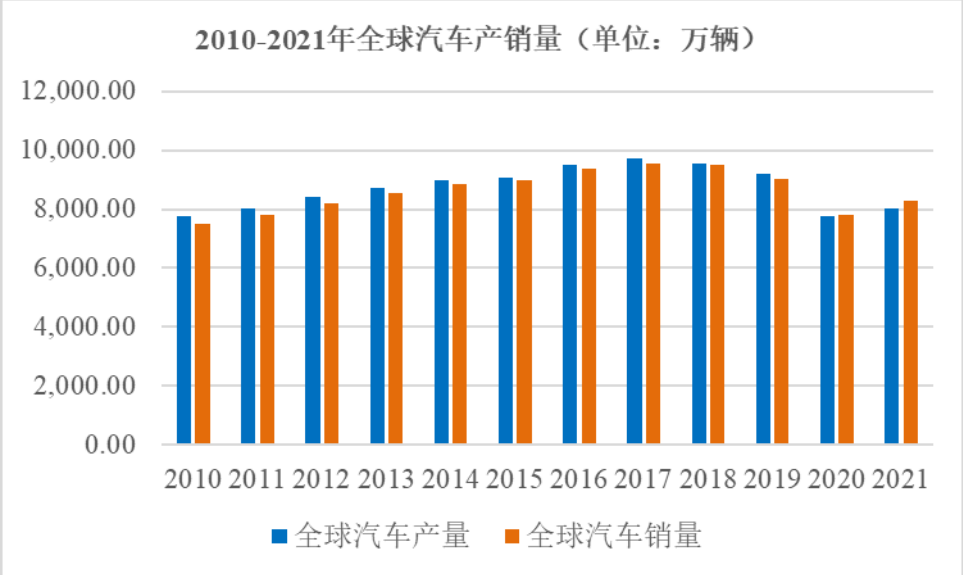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全球汽车市场格局变化，发展中国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格局发生了变化。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向亚洲、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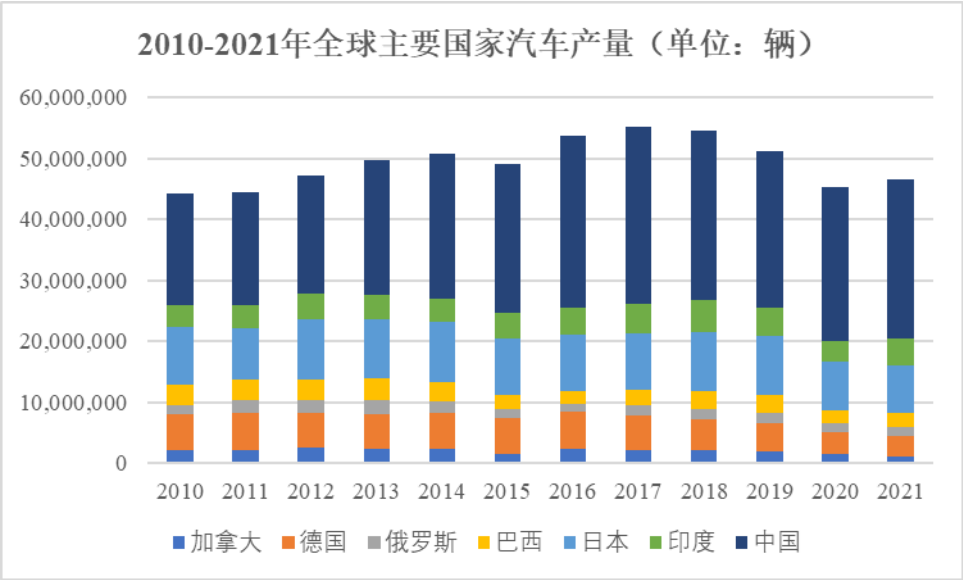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以奥迪、宝马、奔驰为代表的高端品牌纷纷在我国建立制造基地，高端品牌的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1）我国汽车产销量全球领先，未来有望保持良性增长

我国汽车产业当前处于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转型升级阶段，虽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有所下降，但我国汽车产销量仍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627.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61%，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产销量全球领先。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为 1,211.70 万辆、销量为 1,205.70 万辆，同比下降 3.60%和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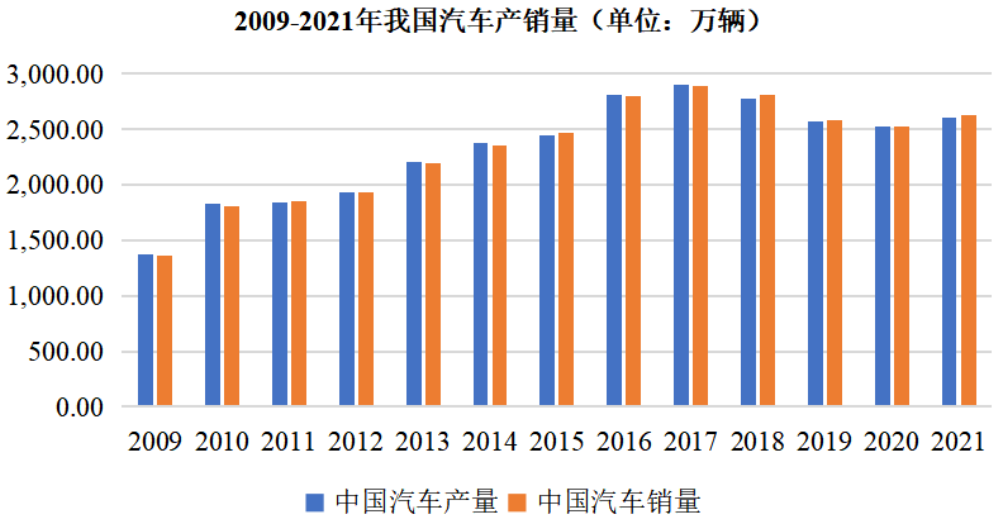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为应对经济增速下滑，我国政府实行扩大内需战略，各地陆续出台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汽车行业逐步恢复，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具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产销量有望保持良性增长。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09 年的 6,280.61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9,419.00 万辆。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591 辆、589 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美日德等发达国家，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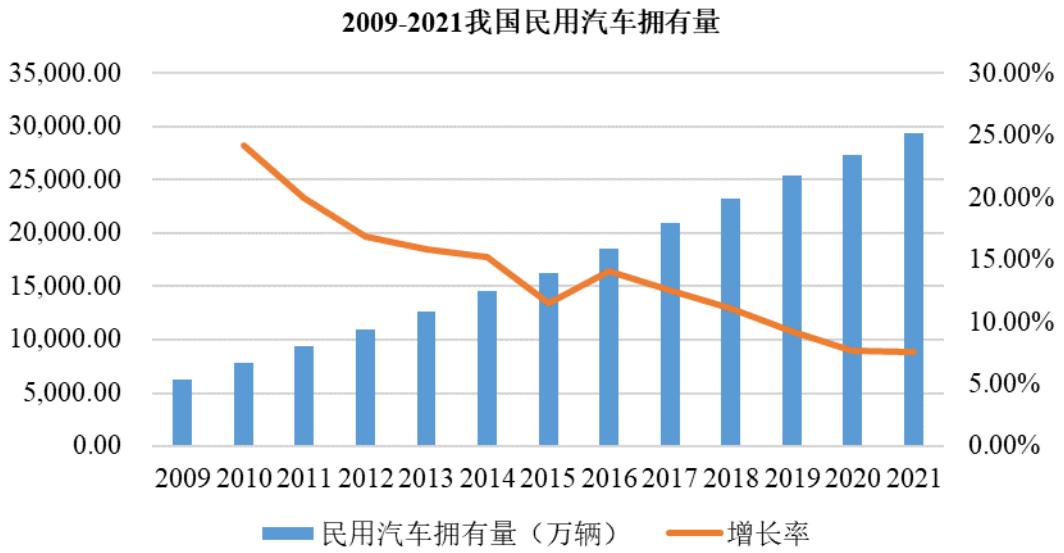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3）乘用车占比稳步提升，带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拉动了居民消费升级，以私人购车为主的乘用车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商用车的增速，乘用车所占汽车市场的比重逐步提升，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038.38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140.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21%；同期，商用车产量从 340.72 万辆增长至 467.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2022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量为 1,042.80 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重为 86.06%。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向二、三线城市转移，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依旧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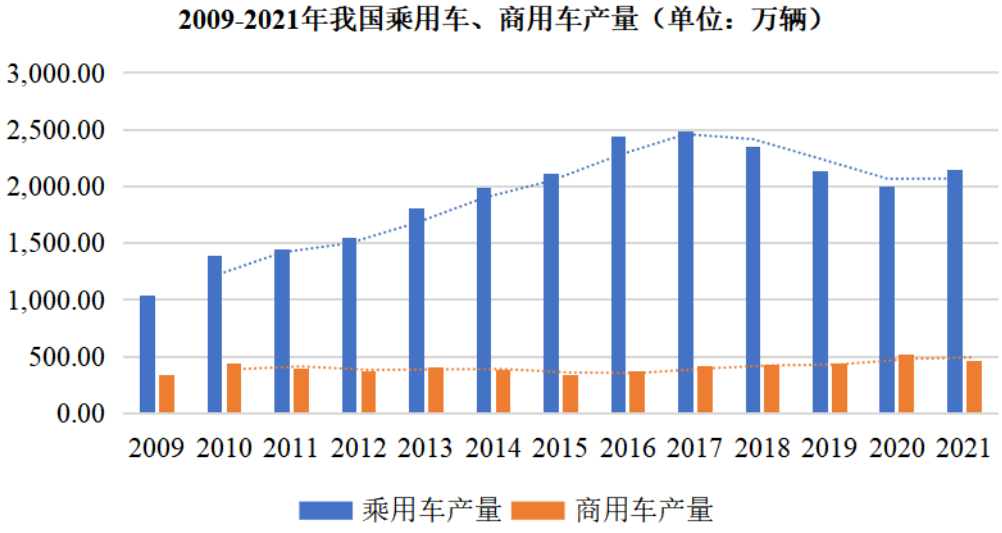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为有效应对传统汽车产业所带来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1%；到 2030 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28%；到 2040 年全球销量有望达到 6,000 万辆，渗透率提升至 55%，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有望达到万亿规模。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自 2011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值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4.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83.03%；同期，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35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5%。2022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259.10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重达 21.49%。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出台各种支持政策，各大汽车厂商亦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的投入。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将会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不可逆转的一大主流趋势。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联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提出的目标，未来 10-15 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 1,5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具备较好的规模效益优势和发展环境，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我国新能源车继续保持高增速发展，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局面，发展前景广阔。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对零部件行业来说是巨大的增量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为相关配套零部件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提供驱动力。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作为规模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特征。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及人口红利，新兴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并呈现以下趋势：

（1）轻量化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3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2）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禁售燃油车时间表的出台、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未来汽车制造商将更为积极地发展和推广减排技术以及新能源技术。2017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明确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消费升级趋势下乘用车品牌分化趋势显著

受汽车市场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近年来增速出现放缓趋势，然而随着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的结构优化以及国民消费力提高，下游各类汽车品牌分化趋势显现，主力品牌仍维持较好市场表现，部分主力自主品牌也呈现较好发展趋势。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

汽车零件是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而部件是指实现某个功能的零件组合。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大约拥有 1-3 万个零件。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分别属于电子电器设备-暖风、空调系统零部件和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 OEM 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即 A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仅有少量产品用于售后维修市场；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 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主要为金属零部件。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得益于全球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电装、大陆等公司为代表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在此带动下，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另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

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越来越深，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间基于市场形成的配套供应关系逐渐成熟，大大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强国战略的新要求下，汽车零部件对构建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更加举足轻重的作用。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壮大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进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壮大，我国已经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2）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深度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积累、与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深度合作等方式不断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在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优质零部件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和配套设计能力，从国产替代过渡到全球供货，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厂商。在《美国汽车新闻》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汽车零部件将向轻量化发展

轻量化是传统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铝铸件、铝镁合金件、车用塑料件的大量应用将是一个重要趋势。

（3）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子化发展

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化将成为未来新的发展方向。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可以预见，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4）汽车零部件将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

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空调管路

①汽车空调管路简介

汽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由上万个不同材料的零部件组成，而每个零部件的工作温度和材料耐受温度都不尽相同。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让不同的零部件能工作在合适的温度下，以保障汽车的功能安全和使用寿命。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系应用于空调系统中的零部件之一。

汽车空调系统主要由压缩机、冷凝器、管路组件、蒸发器等核心部件以及衬套、管夹等组成。汽车空调管路是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由铝管、压力及温度传感器、充注阀、接头（压板、螺母等）、胶管、铝套、O 型圈、塑料堵帽等组成。

汽车空调管路按照压力可分为高压管和低压管，其中，从压缩机到膨胀阀之间的管路为高压管；从膨胀阀到压缩机之间的管路为低压管。按制冷剂状态可分为气态管和液态管，气态管管路中制冷剂为气态，液态管管路中的制冷剂为液态。

②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起步较晚的子行业之一，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前，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在技术标准和制造技术上也基本以借鉴和模仿国外技术为主。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德国大众、法国雪铁龙等欧美汽车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给国内汽车空调管路企业带来了发展良机，随着汽车零部件的逐步国产化，国内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经过十多年来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逐步掌握了汽车空调管路制造的关键工艺和测试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部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领军企业也通过自身在技术上的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核心加工工艺，国产汽车空调管路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在制造技术水平上均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③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发展趋势

A、规模化发展

汽车空调管路作为汽车热交换系统的配套零部件，其品种多，质量要求高，且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加工对管端成型、弯管、密封槽旋压、扣压模具和气密性检验设备的精度要求很高，前期投入较大，因此，规模化发展是企业必由之路。此外，目前，汽车召回层出不穷，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未来整车制造企业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必将采取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那些可以形成规模效应，产品性能稳定，供货及时的企业才不会被市场所淘汰。

B、节能环保理念加快汽车空调管路的紧凑化等工艺技术进程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绿色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如何使汽车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车成为各大整车厂研发的重点。研究表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因而为了降低能耗，车身重量不断减轻，车型日趋小型化，发动机仓的空间大幅压缩，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变得非常紧凑，管路的弯曲半径变得更小，管端成型日益复杂，对汽车空调管路的精度要求也越来越高。

此外，为了减少制冷剂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当前正在研发使用新型环保制冷剂，而新型制冷剂由于性能的限制，其制冷效果在原有空调系统下不够理想（主要体现在制冷效果不能达到要求），因此需要同时通过技术手段提高汽车空调系统的运行效率。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同轴管换热技术采用内外管复合结构，内管和外管通过导热件进行热交换，从而有效提高了空调系统效率。另一方面，采用新型环保制冷剂对管路的密封性能有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快接（快速接头）技术和免焊接技术等均可有效提高空调管路的密封性。

（2）燃油分配管

①燃油分配管简介

燃油分配管总成是用来分配燃油、储存燃油、提供燃油、调节油压以保持喷油器进、出口的压力差恒定不变的管路系统，由喷射器、压力调节器和燃油分配管组成。喷射器接收电子控制器的指令按规定的要求喷油，燃油分配管提供足够的空间存储燃油、供给喷油器。高压燃油从入口注入，经燃油分配管，达到四个喷油器，喷油器接到电信号后，在电磁力的作用下打开阀门，燃油即从喷油嘴喷出并雾化。

燃油分配管又称燃油导轨或者油轨，它是电控燃油喷射系统中空气/燃料子

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燃油分配管按照加工材质可分为不锈钢、碳钢、压铸铝、注塑等类别，按照工作压力分为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

②燃油分配管发展现状

2019 年 6 月，全国多个省份进行国五车型向国六车型全面切换，使得汽车行业的环保标准更加严格。这对发动机处理废气时所选用的技术要求也会相应提升，对成本控制和工艺研发方向也提出了巨大挑战。燃油经济性提升的核心在于发动机的技术升级，当前市场的主流选择是涡轮增压发动机，在这一技术路线之下，发动机内部管道压力逐步抬升，势必要求更高品质的配套管路配件。燃油分配管路是发动机供油的核心管道部件，在节能降耗、提升燃油经济性的大背景下，燃油分配管系直接的受益产品。发行人紧紧抓住这一行业机遇，一方面，保障低压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持续加大高压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

（四）行业竞争状态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的组织关系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整车厂商的配套企业，从属于整车厂商，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专业的零部件企业，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力相对较强。近年来，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合资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随着国内零部件厂商对科技创新的逐步重视，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正持续提升，但总体来看，大多数内资企业业务单一、规模有限，自主研发能力薄弱，质量管控水平不足，主要生产低技术含量的标准件，与外资企业差距较大。

（2）汽车空调管路行业

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

格局呈现以下两方面的特征：

①低端市场中小民营企业间的竞争

目前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内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管理不规范、品质缺乏保证，因此，该类企业主要参与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且其主要市场是售后市场。

②中高端市场大型民营企业、合资企业间的竞争

目前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胜铎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这些企业大部分都参与到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就市场化程度而言，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其股东与整车厂商有数十年的合作关系或股权关系，行业内存在一定的集团内部配套、地域保护、市场割据的特点，市场化竞争还不够充分。不过，整车厂商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的考虑，逐渐向外部其它具有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的汽车空调管路企业开放采购。而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从整体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3）燃油分配管行业

我国燃油分配管行业已由仿制、引进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发展阶段。国内燃油分配管企业基本掌握了中低端燃油分配管研发的技术，并向高端领域拓展，产生了一批燃油分配管龙头企业。但目前高端燃油分配管我国仍大量依赖进口或进口技术。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进步，燃油分配管进口替代比例将逐步增大，产品结构也逐渐向高端产品转移。

2、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零部件配

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有七家企业入围百强，分别是：延锋（Yanfeng）（17 位）、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HAP）（42 位）、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Dicastal）（58 位）、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Group）（74 位）、敏实集团有限公司（MINTH Group）（79 位）、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Wuling Industry）（81 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87 位）。另外，名列第 48 位的均胜汽车安全系统（Joyson Safety Systems）和第 92 位的德国普瑞（Preh）为均胜电子（600699）旗下公司，名列第 62 位的美国耐世特汽车（Nexteer Automotive）由中航工业等公司控股。

2020 年营收超过 100 亿美元的零部件企业及全球 100 强我国零部件企业如下：

排名	公司	国家	2020 年配套营业收入（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465.15
2	电装（Denso）	日本	411.27
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334.00
4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326.47
5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319.35
6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296.83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50.74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175.85
9	李尔（Lear Corp）	美国	170.46
10	法雷奥（Valeo）	法国	169.46
11	矢崎（Yazaki）	日本	158.53
12	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日本	151.22
13	巴斯夫（BASF）	德国	142.55
14	安道拓（Adient）	美国	126.79
15	天纳克（Tenneco）	美国	126.54
16	松下汽车系统（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日本	126.29
17	延锋（Yanfeng）	中国	121.83
18	马瑞利（Marelli）	日本	115.74
19	安波福（Aptiv）	爱尔兰	114.85

排名	公司	国家	2020 年配套营业收入（亿美元）
20	捷太格特（JTEKT）	日本	120.49
21	萨玛（Samvardhana Motherson）	印度	106.18
22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德国	102.88
4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HAP）	中国	54.53
48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Joyson Safety Systems）	美国	46.56
58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Dicastal）	中国	33.84
62	耐世特汽车（Nexteer Automotive）	美国	30.32
74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Group）	中国	24.44
79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MINTH Group）	中国	19.35
81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Wuling Industry）	中国	18.87
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中国	16.27
92	普瑞（Preh）	德国	14.60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差距。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1）零部件企业首先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IATF 16949）；2）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3）产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只有通过认证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可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由于整车厂商及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配套供应商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及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轻易不会更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2）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演变，新上市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而言，随着工艺技术的日益复杂化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普通的生产设备已经无法保证生产出合格可靠的产品，必须借助更加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加以保证，而投入这些设备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同时为保证可持续发展，企业还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确保技术、质量、成本等一直处于优势位置，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基础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环境，汽车行业生产重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汽车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均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6,179.19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8,014.6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2.19%；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 6,556.88 万辆增长至 8,268.48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95%。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09 年的 6,280.61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9,419.00 万辆。受益于此，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家数及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得到了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政府的税收和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生产工艺的更新以及材料供应商向下游拓展业务则会对行业供给产生影响。

面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增加产能的同时提升其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乘用车部分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需求。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自身工艺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相应地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亦可以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整车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一级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商更新的步伐，参与到新车型的配套开发中，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此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获得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更高的生产效率，在满足同样性能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工艺改进可节省原材料的消耗量，从而降低产品加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利润水平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部分国内上市公司由于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更大的生产规模、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更雄厚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利润水平同样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整车价格变动以及企业本身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低的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其九大战略任务均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零部件是汽车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之一，要建设汽车强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推动零部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7 年 4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提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严禁各地方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经实施限购的地方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 20 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意见》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予以积极支持。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23 个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提振汽车市场消费，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给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配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整车厂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交给零部件供应商，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此外，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整体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之我国相对于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劳动力、工资水平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逐渐增多，并逐步呈现向海外扩张的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有待提高，产品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的推动下，我国各领域的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各产业的科研实力较以往有了跨越式的提升。就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而言，总体技术环境向好。但从行业内部来看，我国尚缺少专业性的研究机构，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亦长期忽视汽车零部件制造持续性的科技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力量相对不足，且大多依赖于业内的国际合作，因而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创新与生产独立性方面与国外零部件厂商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我国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主要原因有：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难以匹配整车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

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大规模的替代。

（2）原材料价格上涨与整车厂降价双重挤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制造企业不断降低采购价格。同时原材料、劳动力、能源价格可能出现的上涨趋势，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开发设计能力，规模较大的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基本满足了高速发展的汽车消费市场的需要。然而，国内企业在部分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方面，仍存在产品复杂性、稳定性及系列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在技术水平及产品附加值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2）汽车空调管路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中具有一定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它的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但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具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随着整车设计变化，不同车型的汽车空调管路的尺寸和形状均不相同；2）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开发周期较长；3）一旦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跟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生命周期一般在 5 年以上，且需求量比较稳定。

（3）燃油分配管

燃油分配器作为发动机缸体前连接喷油嘴的较为重要的零件，它对发动机燃油的稳定、对燃油压力脉动以及燃油高温汽化等产生重要影响。泄露和装配的指标直接影响了发动机的运行。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行业的配套市场，其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整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整车厂商的配套企业，从属于整车厂商，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自主的零部件企业，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竞争力相对较强。

此外，根据汽车零部件产品直接服务的对象不同，可以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和零售改装市场（AM 市场，AfterManufacturing）。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整车配套市场。

（1）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前，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或者上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配套，供整车厂商生产整车使用。整车配套市场一般包括整车厂商的下属企业或者是经整车厂商认证的零部件供应商。

（2）零售改装市场

零售改装市场即后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后，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依据汽车消费者需求或汽车消费者自主选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售后改装市场和配件市场。零售改装市场一般既包括经整车厂商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包括自行研发生产而未经汽车整车厂商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进入门槛较低。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相对活跃；反之，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向下降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相对收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与销售取决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但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售后维修市场，周期性弱于整车行业。

（2）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的影响，导致四季度产量略高；相应地，汽车零部件企业四季度的销售量一般略高于一季度的销售量。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汽车产业已由原来长春、上海、武汉三大产业基地，演变成六大产业集群，大致分布在我国长三角地区（主要是上海、江苏和浙江）、环渤海地区（主要是京津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福建）、东北地区（主要是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主要是湖北、安徽和湖南））和西南地区（主要是重庆和四川）。

为更好地与整车厂商布局相匹配，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纷纷在整车厂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而也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汽车用胶管和传感器等，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和钢材冲压件等，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汽车用胶管行业、传感器行业和钢材行业等。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整车制造企业，所以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上游行业

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上游是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汽车用胶管行业和传感器行业。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汽车铝材加工行业对铝锭的需求，但铝锭价格的波动会对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样，汽车用胶管行业受国际橡胶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对胶管的采购价格。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则属于电子元器件，近年来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有所波动，进而影响本行业。

（2）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上游行业

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2019 至 2021 年期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市场炒作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钢材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21 年钢材价格大幅飙升后开始逐步回落。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对于部分在某一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八）主要进出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境外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墨西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不存在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独立、专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产品和工装设计、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环节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除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经过三十余年的运营积累，发行人的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公司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主要产品已进入国际主要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其中，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知名主机厂和南方英特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燃油分配管主要客户包括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 Volkswagen AG、客户 1、捷豹路虎等主机厂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

公司注重产品线的丰富，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并逐步向汽车零部件集成化方向布局，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采购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对收集的公开信息、资料的整理分析，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领域主要竞争企业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158。腾龙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热交换系统管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腾龙股份主导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热交换系统连接硬管和热交换系统附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汽车用轻合金材料、汽车用传感器、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腾龙股份主要客户包括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沃尔沃、吉利汽车、上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比亚迪、广汽乘用车、奇瑞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国能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企业，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2）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士达”）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盛士达在常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内建有生产基地 32,000 平方米，同时在常州新区电子工业园建设配套生产基地 85,000 平方米。盛士达的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动力转向管、加油管、发动机管和压力传感器等。盛士达的主要客户有：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二汽集团、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广州电装、上汽集团、上海大众、南亚公司、沈阳金杯、海南马自达、天津丰田、安徽奇瑞、吉利汽车、法雷奥集团等。盛士达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市经贸委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

3）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康迪泰克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动力转向管路、燃油管路、动力总成管路，以及其它工业产品上应用的管路总成。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福建奔驰、上海大众、华晨宝马、林德叉车、阿特拉斯等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家以及工程用车厂家。

4）胜铎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

胜铎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铎盛士达”）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680 万美元，胜铎盛士达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管软管及硬管总成和汽车动力转向管软管及硬管总成。胜铎盛士达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

5）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迪上海”）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股东为 TI AUTOMOTIVE（TI 汽车）。邦迪上海与邦迪 BUNDY 汽车制动及燃油管路、空调管路业务共同隶属于 TI 流体承载系统集团，工厂分布在全球 29 个国家，主要分布在北美墨西哥、美国、欧洲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中国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等。

6）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

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12,583 万日元。天津电装 2004 年 9 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用各种管路，包括软管、配管、热水管等，天津电装主要为丰田、本田等国际知名企业做相关零部件配套生产。

（2）燃油分配管产品领域主要竞争企业

1）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69.24 万元。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路和冷却水管。主要客户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等。

2）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施密特”）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 7,600 万元。威孚施密特主要从事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产品的生产、研发；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汽车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在汽车燃油分配管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3）赛沃智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赛沃智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汽油发动机燃油分配管等。

4）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西福格”）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778.63 万欧元，德西福格生产各种锻造和机加工零件，生产技术涵盖钢材的热锻、温锻、冷锻、铝锻及其后续机加工，可服务于汽柴油喷射系统、变速器、传动系统、底盘和发动机等众多应用领域。该公司为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的成员，为德国大众提供燃油分配器。

5）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988 万美元，本特勒作为一家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公司，本特勒是欧洲地区大众汽车燃

油分配器的供应商。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变速箱冷却油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等。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

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主要用于各类乘用车，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市场份额按如下假设进行测算：（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乘用车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3）假设公司内销产品均用于国内乘用车组装。由此可测算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国内乘用车销量（万辆）	2,134.67	1,999.40	2,148.20	1,035.50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内销数量（万根）	1,197.39	1,066.98	1,171.06	602.59
占比	14.02%	13.34%	13.63%	14.55%

注 1：以上测算中引用的国内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假设每辆乘用车使用 4 根空调管路；
注 3：上表中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仅是公司的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略有偏差。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强大的客户拓展能力、研发环节的持续投入、保持新产品技术层面的专业性以及创新性使得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产品设计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以及规模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注重新工艺的研发与新技术的运用，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人员多具有十余年行业从业经验。技术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经过

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和工装设计、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环节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与质量管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包括但不限于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捷豹路虎、广汽乘用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汽车主机厂和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系统供应商，并已成功开拓了欧洲、北美等国际市场，且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份额稳步提高。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与汽车主机厂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汽车主机厂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体系，始终贯彻“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方针，先后通过莱茵公司的 VDA6.1 体系审核、ISO/IATF16949 体系审核、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空调管路产品，广泛应用在各大主流乘用车的热销车型中，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的根基。

（4）规模化生产优势

规模化生产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制造上达到了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产品的大规模供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5）先发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运营积累，公司与多家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构筑起一定的先

发优势。对于其他潜在的竞争对手，通常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一般而言，从产品送样到批量供货，需要 2-2.5 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因此，发行人已经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其他潜在竞争对手想要进入该领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研发成本。

（6）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精干团队。公司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部门经理分工明确，执行高效。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具有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多年的从业经验，且合作时间长、相互认同度高、沟通成本低、执行效率高。专业、敬业、高效的队伍是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发行人下游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产业政策的倾斜有利于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优质汽车空调管路生产企业，已与下游主要的主机厂客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扩张，以及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和募投项目的建成，预计发行人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聚焦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发展燃油分配管、变速箱冷却油管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等产品，但公司产品种类仍相对较少，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性、多元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及银行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产能扩张、设备更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设备和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公司从所属行业、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以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等角度考虑，选取腾龙股份、泉峰汽车、鹏翎股份、松芝股份、银轮股份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2、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1）腾龙股份是一家以生产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为主业的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法国、日本、捷克、墨西哥等国家，并向国内“神龙”、“奇瑞”、“长安”、“金杯”等 10 余家汽车主机厂、空调系统厂商供货。腾龙股份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同，且下游客户均为主机厂及空调系统厂商，腾龙股份在产品结构与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2）泉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泉峰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已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德、日、法、美四大整车系列。泉峰汽车的汽车热交换零部件与发行人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均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泉峰汽车在产品属性与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3）鹏翎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 2,000 多种规格的汽车用胶管，鹏翎股份产品汽车用胶管与发行人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均用于汽车空调系统，鹏翎股份在产品属性与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4）松芝股份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和乘用车空调，松芝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

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松芝股份汽车空调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均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且下游客户均为主机厂，松芝股份在产品属性与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5）银轮股份隶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热交换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银轮股份的热交换器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均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银轮股份在产品属性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根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相似程度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相关业务具有可比性。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1,063.21	787.60	74.08%	792.81	100.66%	49,678.06
燃油分配管（万根）	248.95	163.53	65.69%	165.95	101.48%	13,844.44
定、转子（万件）	203.10	13.35	6.57%	12.35	92.51%	685.59
合计	--	--	--	--	--	**64,208.09**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2,126.41	1,665.38	78.32%	1,597.82	95.94%	98,512.10
燃油分配管（万根）	497.90	354.50	71.20%	350.25	98.80%	27,906.12
定、转子（万件）	406.20	52.92	13.03%	51.77	97.83%	2,711.51
合计	--	--	--	--	--	**129,129.73**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1,997.21	1,499.69	75.09%	1,476.77	98.47%	85,599.71
燃油分配管（万根）	497.90	267.97	53.82%	299.42	111.74%	23,557.49
定、转子（万件）	406.20	35.95	8.85%	48.34	134.46%	1,740.34

合计	--	--	--	--	--	**110,897.54**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1,975.24	1,706.34	86.39%	1,681.87	98.57%	99,741.89
燃油分配管（万根）	690.00	364.57	52.84%	373.40	102.42%	24,266.22
定、转子（万件）	406.20	25.37	6.25%	36.54	144.02%	1,184.94
合计	--	--	--	--	--	**125,193.06**

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稳定。

2、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车型，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产品	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	主要车型
汽车空调管路	Volkswagen AG	大众途观、高尔夫、Polo 等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科沃兹、GL8、君威、君越等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奥迪、速腾、宝来、探岳、探歌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威 i6、荣威 i5、荣威 Ei5、荣威 MAREVL 等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柯珞克、帕萨特、途岳、朗逸等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发现运动、揽胜极光、XFL、XEL、E-PACE 等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GM6 等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	汉兰达、陆放、赛那等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福特野马、福特福克斯等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全顺等
燃油分配管	联合电子	BYD 唐/宋、红旗 H5/H7、福特福睿斯、吉利远景 SUV/帝豪 GS/GL/缤瑞、奇瑞瑞虎/A3 等
	博格华纳（上海）	长安 CS35pro、Yuan 小康、别克、雪佛莱、凯迪拉克等
	纬湃长春	江铃汽车等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菱宏光，五菱荣光，宝骏 730 等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汽车空调管路（元/根）	62.66	1.64%	61.65	6.37%	57.96	-2.26%	59.30
燃油分配管（元/根）	83.43	4.72%	79.67	1.26%	78.68	21.06%	64.99
定、转子（元/件）	55.53	6.03%	52.37	45.47%	36.00	11.01%	32.43

如上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302.95	16.51%
	Volkswagen AG	11,036.19	16.12%
	客户 1	7,775.56	11.3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63.64	8.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59.96	7.97%
	合计	**41,138.31**	**60.08%**
2021 年	Volkswagen AG	25,904.78	18.6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966.64	17.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376.63	9.61%
	客户 1	13,008.45	9.3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026.21	9.36%
	合计	**89,282.71**	**64.17%**
2020 年	Volkswagen AG	26,477.70	22.2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383.09	16.3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543.27	13.9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020.13	11.8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3.72	6.69%
	合计	**84,367.92**	**71.02%**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Volkswagen AG	28,264.58	21.1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637.69	12.4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138.62	12.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728.29	11.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3.03	9.68%
	合计	**88,702.22**	**66.3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均在 50%以下，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持有苏州日轮 20%股份、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5、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及期后回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占比、结算方式、期末应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注 2）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8,646.81	12.63	7,688.95	7,688.95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2,656.15	3.88		
	2	Volkswagen AG	直销	银行转账	11,036.19	16.12	5,156.17	5,081.02
	3	客户 1	直销	银行转账	7,775.56	11.36	3,984.19	3,984.19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5,563.64	8.13	2,714.52	2,714.25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5,459.96	7.97	1,341.39	1,341.39
	合计				41,138.31	60.08	20,885.22	20,809.80
2021	1	Volkswagen AG	直销	银行转账	25,904.78	18.62	6,565.55	6,490.39

年末/2021年度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6,865.09	12.13	8,915.99	8,915.99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7,101.55	5.10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3,376.63	9.61	3,917.44	3,917.17
	4	客户 1	直销	银行转账	13,008.45	9.35	5,122.49	5,122.49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3,026.21	9.36	1,325.35	1,325.35
	合计				89,282.71	64.17	25,846.82	25,771.40
2020年末/2020年度	1	Volkswagen AG	直销	银行转账	26,477.70	22.29	6,335.09	6,127.67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3,219.66	11.13	8,508.91	8,508.91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6,163.43	5.19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6,543.27	13.93	622.64	622.64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4,020.13	11.80	3,502.62	3,501.14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7,943.72	6.69	4,591.66	4,591.66
	合计				84,367.92	71.02	23,560.92	23,352.02
2019年末/2019年度	1	Volkswagen AG	直销	银行转账	28,264.58	21.15	4,875.72	4,875.57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6,637.69	12.45	3,504.55	3,500.68
	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7,831.76	5.86	7,363.51	7,363.51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8,306.86	6.21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寄售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4,728.29	11.02	2,428.53	2,428.53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12,933.03	9.68	3,082.37	3,080.47
	合计				88,702.22	66.36	21,254.68	21,248.75

注 1：上表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

并计算

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系统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系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系统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6%、71.02%、64.17%及 60.08%，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5%，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6、主要客户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结合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由市场部和财务部作出报价单参与竞标；中标后客户将相应项目定点给公司，至此公司与整车厂商建立起该产品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从而实现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故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销售基础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来制定，最终售价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竞争对手、项目规模、客户潜在订单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的定价政策相同，但由于国外项目的出口费用、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较高以及国外项目竞争对手生产成本普遍较高，因此国外销售报价时考虑的利润率普遍比国内销售报价时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整车厂商客户每年会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不同幅度的降价要求，年降幅度每年不固定，主要根据其自身成本控制及利润考核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在承接新业务时，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年降条款，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年降，合同约定的年降期间结束后，若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成本控制、整车市场销售表现等综合考虑希望做出进一步年降的，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年降幅度要求，综合考虑产品下一年度采购量、利润空间等因素后，对客户的年降幅度要求提出反馈，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产品价格协议。

7、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苏州日轮	空调管、材料等	142.44	0.21	普通空调胶管	1,612.45	3.70
						异形空调胶管	1,240.62	2.85
						其他	12.34	0.03
	2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0	0.00	压板	2.30	0.01
	合计			142.94	0.21		2,867.70	6.59
2021 年度	1	苏州日轮	空调管、材料等	787.25	0.57	普通空调胶管	2,865.41	3.03
						异形空调胶管	2,343.16	2.48
						其他	52.03	0.06
	2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材料等	533.48	0.38	传感器	47.96	0.05
						密封圈、垫片等	11.59	0.01
	3	爱斯达克	空调管	104.47	0.08	压力开关	10.63	0.01
	4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7.31	0.01	胶管	7.38	0.01
	5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材料等	3.29	0.00	传感器	42.76	0.05
	6	埃斯创	空调管	2.41	0.00	压力开关	17.08	0.02
	合计			1,438.21	1.03		5,398.00	5.71
2020 年度	1	苏州日轮	空调管、材料等	774.73	0.65	普通空调胶管	1,243.09	1.69
						异形空调胶管	52.75	0.07
						其他	32.51	0.04
	2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材料、模具等	784.05	0.66	传感器	139.68	0.19
						密封圈、垫片等	23.09	0.03
	3	爱斯达克	空调管、模具等	155.52	0.13	传感器	10.67	0.01
	4	上海日轮	空调管	51.06	0.04	胶管、密封圈等	699.92	0.95
	5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54	0.00	胶管等	30.49	0.04
	6	埃斯创	空调管、材料等	19.82	0.02	压力开关	10.67	0.01
	合计			1,789.71	1.51		2,242.87	3.04
2019 年度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材料等	1,335.61	1.00	传感器	145.01	0.17
						密封圈、垫片等	56.90	0.07
	2	上海日轮	空调管、模具等	905.49	0.68	胶管等	2,407.80	2.83

期间	序号	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爱斯达克	空调管、模具等	240.85	0.18	传感器	21.33	0.03
	4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3.42	0.02	胶管等	36.18	0.04
	合计			2,505.38	1.87		2,667.22	3.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向其采购金额为 2,667.22 万元、2,242.87 万元、5,398.00 万元及 2,867.7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14%、3.04%、5.71%及 6.59%，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向苏州日轮采购胶管增加；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5.38 万元、1,789.71 万元、1,438.21 万元及 14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51%、1.03%及 0.21%，销售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向上海日轮、南方英特、苏州日轮销售汽车空调管产品减少，上述交易均独立进行，相关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经过商务洽谈确定，相关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以下分析：

(1)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分别系公司的子公司北华企管持有 28%股份和 20%股份的公司。由于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均系日资集团控股，拥有较多日系车型市场资源，日系车型的供应商资质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无法直接供货给日系整车厂商，且其空调管产品产能受限，因此向公司采购空调管路。

苏州日轮、上海日轮具备成熟的胶管制造技术，相较于青岛固恩治和普利司通存在价格优势，在行业市场上具备一定地位和份额，因此公司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采购胶管。

(2)爱斯达克系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持有 12.5%股份的公司，原名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起爱斯达克即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上汽通用、庆铃汽车和广汽日野等汽车用空调管路。2013 年前后公司与上汽通用逐步直接合作，爱斯达克从终端客户获取的汽车空调管路订单也逐年萎缩、减产或停产，故向公司发送的采购订单和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除向爱斯达克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等产品外，还向其收取新产品的模具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斯达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埃斯创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压力开关，该产品装配于公司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总成。公司每年向其采购的压力开关和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的交易金额分别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和销

售总额的比例均很低。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定价公允。

⑶公司向南方英特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原先通过南方英特供应福特车型配套汽车空调管路产品，2021 年起，公司开始直接供应相关产品至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一级供应商，后续基本未再向南方英特销售和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南方英特主要采购传感器、密封圈、垫片等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上。

8、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即与公司销售同种产品，如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并销售至同一客户)重叠仅有两家公司：（1）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一款 Omega 冷却水管总成金额分别为 211.47 万元、163.20 万元、127.36 万元及 43.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14%、0.09%和 0.06%，占比微小，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系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空调管路至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原因系行业资源互补，公司向其销售水管的硬管部分，其向最终客户供应水管总成，相关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经过比价、谈判等方式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交易是合理的；(2)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一款 BS NDX 胶管原材料和涂装液材料，金额分别为 23.42 万元、4.54 万元、7.31 万元及 0.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0%、0.01%和 0.00%，占比极小，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系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空调管路至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下，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况，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和进一步扩产的需

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14.08%	13.89%	16.86%	20.88%
普通空调胶管	6.78%	7.01%	8.36%	8.42%
铝制品	9.76%	9.15%	8.48%	7.84%
压板	6.22%	6.51%	7.29%	6.99%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	3.30%	3.58%	4.60%	4.85%
合计	**40.14%**	**40.14%**	**45.59%**	**48.98%**

（1）发行人产品组件情况、属于核心组件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和新能源汽车定子、转子。其中汽车空调管路由铝管、胶管、压板、压力开关、传感器、电磁阀、阀座、阀芯等组件构成，其中铝管、胶管、传感器、电磁阀为核心组件；燃油分配管由分配管、喷油器座、安装支架、传感器座、进油座、端盖、线束支架板、进油管、回油管、调压阀座、测压阀座、阀芯、DAMPER组成，其中进油管、回油管、调压阀座、测压阀座为核心组件；新能源汽车定子、转子是以钢板卷为原料，经下料、冲压、铆接、焊接、质检等工艺加工而成，不存在核心组件。

（2）产品组件均系对外采购，核心组件设计的专利、技术归属于发行人或供应商

发行人产品组件均系对外采购，不存在自产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组件的采购主要存在两种模式：1）采购前，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协议或组件设计图纸，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指标、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该等模式下产品组件由发行人设计，生产技术归属于供应商；2）发行人在采购协议中明确组件的具体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要求的组件产品，该等组件的设计和生产等技术均归属于供应商。发行人众多产品组件中，核心组件铝管、压板和阀座系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协议或组件设计图纸，供应商直接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图纸组织生产，其他组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自行设计并安排生产，设计专利与技术均归属于供应商。

（3）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属于核心组件，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森萨塔采购传感器，发行人对森萨塔不存在重大依赖，理由如下：

1）传感器作为核心组件，其在汽车空调管路中的主要作用为保护空调系统，当系统压力过低或者过高时切断压缩机，同时可以反馈信息给ECU，及时调整散热风扇的转速。发行人部分产品需要安装传感器，森萨塔是全球传感器行业的龙头企业，质量能满足主机厂的要求，因而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传感器；

2）发行人在我国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市占率较高，因而发行人也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系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森萨塔的购销关系系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森萨塔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天然气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水		电		天然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57.34	0.10	732.99	1.34	112.36	0.20
2021 年	118.76	0.11	1,514.18	1.37	268.57	0.24
2020 年	95.46	0.11	1,161.13	1.30	238.60	0.27
2019 年	129.15	0.13	1,303.58	1.28	274.72	0.27

3、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名　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元/个）	28.34	4.38%	27.15	3.86%	26.14	-17.07%	31.52
普通空调胶管（元/米）	14.60	0.41%	14.54	-2.74%	14.95	2.75%	14.55
铝制品（元/公斤）	29.39	6.56%	27.58	16.77%	23.62	3.23%	22.88

（注）							
压板（元/个）	1.79	-2.19%	1.83	7.65%	1.70	-3.95%	1.77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元/个）	1.20	-4.76%	1.26	-7.35%	1.36	5.43%	1.29
水（元/吨）	4.95	11.52%	4.44	3.24%	4.30	-3.76%	4.47
电（元/度）	0.71	4.15%	0.68	13.05%	0.60	-6.70%	0.64
天然气（元/m³）	3.86	12.27%	3.44	4.76%	3.28	-4.58%	3.44

注：铝制品主要为铝盘管、铝直管和定尺管。

（1）铝制品

报告期内，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泉峰汽车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泉峰汽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铝锭采购单价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品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泉峰汽车铝锭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泉峰汽车（铝锭；元/公斤）			16.31（注）	24.89%	13.06	1.63%	12.85
本公司（铝制品：元/公斤）	29.39	6.56%	27.58	16.77%	23.62	3.23%	22.88

注：为2021年1-9月数据

公司铝制品主要包括铝盘管、铝直管和定尺管等，而泉峰汽车的原材料为铝锭，因此，公司铝制品与泉峰汽车铝锭采购单价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从波动趋势来看，2020 年度，公司和泉峰汽车铝制品的采购单价均较 2019 年度有小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与泉峰汽车铝制品的采购单价均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整体波动趋势一致。因 2021 年泉峰汽车相关披露数据系 1-9 月数据，根据现货铝价数据，2021 年四季度铝价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泉峰汽车铝价的增长率高于公司。

公司铝制品采购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基准铝价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月度结算参考价。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月度结算参考价各期平均价与公司铝制品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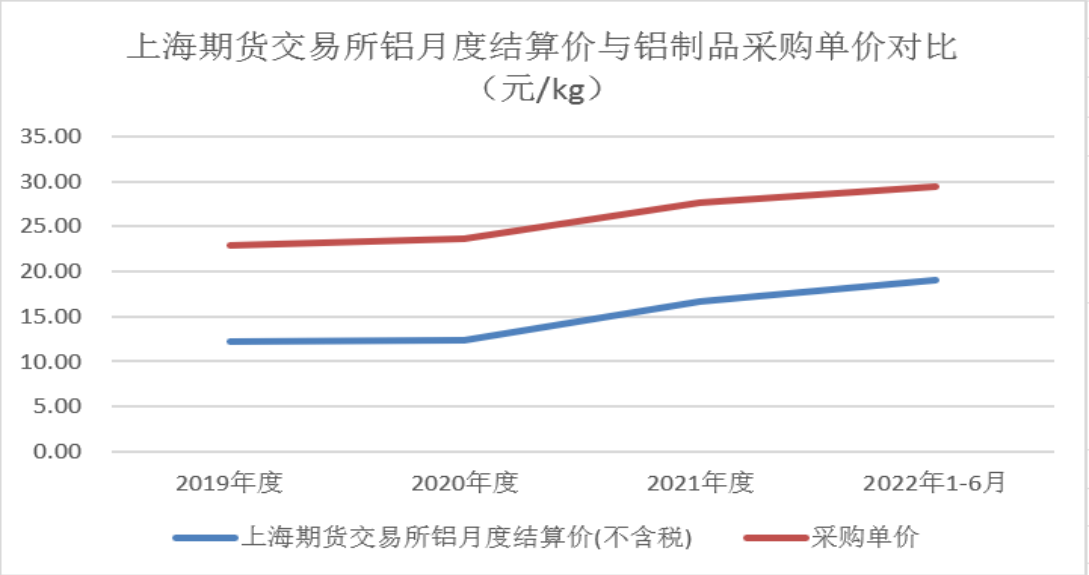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品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铝制品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其他主要原材料（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胶管、压板、充注阀座、充注阀芯）

因可比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关数据，针对主要原材料（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胶管、压板、充注阀座、充注阀芯），公司通过分析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来判断相关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传感器由于其型号、参数等的不同，不同传感器的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传感器单价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同一型号的传感器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幅度较小。2018年起，公司开始向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采购的主要型号的产品单价在200-300元之间，远高于其他传感器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2020年公司向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采购有所下降，导致传感器采购单价出现一定下降。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传感器的采购单价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传感器产品采购比例略有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普通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维持在14.50-15.00元/米之间，价格整体平稳波动较小。主要供应商为苏州日轮和普利司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压板的采购单价维持在1.70-1.80元/个左右，价格整体平稳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充注阀座、充注阀芯的采购单价维持在1.20-1.30元/个左右，价格整体平稳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中，铝制品单价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铝的价格影响而波动，其余材料的单价波动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结构的变化等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均具备合理性。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22 年 1-6 月	江苏亚太	5,758.82	13.23
	常州森萨塔	4,842.85	11.12
	苏州日轮（注 3）	2,865.41	6.58
	深圳健信（注 1）	2,510.88	5.77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2）	2,067.95	4.75
	合计	**18,045.91**	**41.45**
2021 年	常州森萨塔	13,247.00	14.01
	江苏亚太	11,526.67	12.19
	深圳健信（注 1）	5,892.39	6.23
	苏州日轮（注 3）	5,268.70	5.57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2）	4,515.20	4.78
	合计	**40,449.96**	**42.78**
2020 年	常州森萨塔	11,776.13	15.97
	江苏亚太	7,914.67	10.73
	深圳健信（注 1）	4,890.37	6.63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2）	3,937.02	5.34
	普利司通	3,370.91	4.57
	合计	**31,889.10**	**43.23**
2019 年	常州森萨塔	14,178.96	16.68
	江苏亚太	8,832.57	10.39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2）	5,016.80	5.90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866.56	5.73
	深圳健信（注 1）	4,370.57	5.14
	合计	**37,265.47**	**43.85**

注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对深圳健信、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对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莲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对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公司持有苏州日轮 20%股份、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	收验货方式	付款方式	款项结算周期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付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并通过邮件发送订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付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	通过邮件下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付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并通过邮件发送订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EDI 系统自动下单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货物运至公司仓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由供应商承担	查验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外观有无变形划伤，进行抽检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付	开票次月起 90 天后

公司主要系通过银行转账以及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资金流转符合商业实质和实际交易特征。

5、外协情况

（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2%、0.05%、0.02%和0.0004%，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费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21.84	92.45%	19.14	42.49%	12.79	69.62%	切割	否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22	100%	0.90	3.79%	2.33	5.17%	1.26	6.86%	电镀	否
汉南区诚品汽配经营部	-				--	--	4.32	23.52%	下料、倒角	注
当涂县佳诚机电有限公司	-				13.13	29.15%	--	--	铝管、钢套的焊接与弯管	否
常州市金坛华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85	8.55%	--	--	弯管与焊接压板	否
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0.89	3.76%	6.60	14.64%	--	--	弯管与焊接压板	否
合计	0.22	100%	23.63	100%	45.04	100%	18.37	100%	-	-

注：汉南区诚品汽配经营部的经营者余仁普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商务谈判，基于委外工序的难易程度、耗用的工时、耗用的辅料等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外协厂商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并通过协议等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厂商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

的质量事故中外协厂商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2）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等分析

1）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8.37 万元、45.04 万元、23.63 万元和 0.2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不超过 1%，整体采用外协加工较少。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①公司在汽车空调管方面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简单工序需要占用一定的人员和场地，为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②外协工序技术门槛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③外协加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常见，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有利于将优势资源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核心生产环节，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同行业公司肇民科技、星源卓镁等亦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时综合考虑直接人工成本、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标准、加工数量、质量要求及交货周期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确定最终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费定价均为市场化的结果，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外协加工依赖性分析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切割、电镀、钎焊、下料、倒角等，外协工序技术含量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所在区域内有众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外协供厂商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截至2022年7月末拥有各类专利权110余项。公司产品规格较多，生产工序众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综上所述，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外协质量控制

公司外协主要涉及原材料和产品的加工工序，不涉及产品整体外协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方面责任划分具体如下：

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供货不足或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或电话通知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接到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期限予以补足或修理、调换，以达到质量和数量要求。其运输和包装等一切费用由外协厂商负担；外协厂商应赔偿因逾期供货而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公司不得不向国内外其他厂商购货以防止停产及延误向汽车制造厂供应合格产品，外协厂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价格增加，运费等额外费用。

因外协厂商逾期供货或零部件、原材料有缺陷，使得上海汽配不能按时向有关汽车制造厂交付合格产品，由此造成汽车制造厂向上海汽配的所有赔偿损失，均由外协厂商承担。

上海汽配在质量检验、产品装配过程中，发现外协厂商供货质量有缺陷，外协厂商应进行更换和返修。如果外协厂商未能进行更换和返修，达不到上海汽配的质量要求，上海汽配有权解除这一部分的采购订单；上海汽配在开始生产和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以及交付汽车制造厂后发现供货有缺陷，上海汽配有权向外协厂商进行索赔。索赔费用包括：汽车制造厂向上海汽配索赔的金额并加上合同零部件、原材料价格、运输费、加工或修理工时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较好的控制外协生产质量风险；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清楚合理。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切割、电镀、钎焊、下料、倒角等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工序技术门槛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委外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不存在技术瓶颈。

同时公司整体外协加工规模很小，若现有外协厂商无法进行生产，公司可采用自行处理或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

（5）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合规经营情况

2018年10月，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2019年1月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被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处以罚款3.50万元，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018年12月，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8]第746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3日。

2020年4月，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5630600190H001W），有效期至2025年4月2日。

综上所述，公司的供应商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及时缴纳罚款，且已对上述处罚事项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相关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27.12	4,145.10	43.06%
机器设备	32,711.90	17,030.70	52.06%
运输设备	442.38	117.89	26.65%
通用设备	4,366.39	1,045.06	23.93%
合　计	**47,147.78**	**22,338.75**	**47.38%**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真空箱式氦检漏系统	19	1,658.20	921.80	55.59%	发行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2	机器人弯管单元	10	578.15	412.72	71.39%	发行人
3	5T 震动台	1	120.34	85.09	70.71%	发行人
4	汽车空调管路声学和振动传递特性测试系统	1	119.66	51.45	43.00%	发行人
5	伺服脉冲实验台	4	272.72	183.61	67.33%	发行人
6	HMP 旋锻机	1	561.64	379.26	67.53%	莲南汽附
7	三转台激光焊接工作站	2	495.73	346.53	69.90%	莲南汽附
8	高压脉动试验台	1	347.00	231.57	66.73%	莲南汽附
9	三转台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	1	276.07	144.88	52.48%	莲南汽附
10	真空箱自动氦检漏装置	4	366.52	218.96	59.74%	沈阳海利特
11	真空箱自动氦检设备	1	91.14	52.90	58.04%	武汉海利特
12	机器人生产线	2	112.24	80.25	71.50%	沈阳海利特
13	高速冲（压力机）	1	150.58	38.58	25.62%	开化莲联
14	柔性自动线	1	110.26	30.97	28.09%	开化莲联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面积为 36,240.5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29,066.5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7,173.9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莲溪路 1188 号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17,020.38	厂房	抵押
2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1 号	沈阳海利特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804 号	11,964.00	联合厂房	--
3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	沈阳海利特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798 号	82.20	收发室	--
合计				**29,066.58**	--	--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7,173.95 平方米，上述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19.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莲溪路 1188 号厂区	5,656.00	仓库、存储
			740.25	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工序
			178.00	震动实验室
2	莲南汽附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599.70	门卫室、后勤用房、吸烟室、设备用房和发货区域
合计			**7,173.95**	**--**

如上表，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涉及生产用途的仅有 740.25 平方米，且用于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非核心工序，其余均作为仓库、行政用房和设备用房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及莲南汽附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行政用房和设备用房等，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目前已列入拆迁范围，相关部门无法就上述房屋补充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就该等无证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上述无证建筑并非等同于违法建筑，且上述建筑不在违法用地整治范围，发行人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在浙江嘉善取得 2019G-16 地块，发行人及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拟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等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据此，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经政府部门确

认不等同于违法建筑，相关房屋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瑕疵房产仅涉及发行人产品部分非核心工序的使用，无法量化上述房产对应的产值，因而无法计算相关瑕疵事项涉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2、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16 幢	3,250.00	2022.7.1-2023.6.30	仓储
2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 818 号（注 1）	10,112.92	2022.1.1-2022.12.31	厂房、办公
3	武汉海利特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	10,263.29	2019.10.1-2024.9.30	厂房、办公
4	芜湖海利特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	6,176.00	2021.1.1-2023.12.31	厂房、办公
5	柳州莲南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12 号厂房 1 层、2 层东 2 跨	3,130.01	2022.3.1-2023.2.28	厂房、办公
6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13 号	4,968.40	2021.12.1-2022.11.30	厂房、办公、食堂
7	上海汽配墨西哥	GRUPO CORPORAT JERPLAN,S.A.DE C.V.	Building 8-1	4,286.00	2019.7.1-2024.6.30	厂房、办公
8	上海汽配墨西哥	CORPORATIVO DE SOLUCIONES TECNOLOGICAS, S.A. DE C.V.	Calle Bernardo Quintana No. 2001, Condominio CENTRAL PARK torre 200, Interior 11C, Fraccionamiento Centro Sur, C.P. 76090 Querétaro, Querétaro	-	2020.10-2022.10	员工宿舍
9	上海汽配墨西哥	JIMENA CASTAÑEDA BRISEÑO	Boulevard Bernardo Quintana Arrioja, No. 9691 apartment number 2111 Condominium Torre 2 Alia, Fraccionamiento	-	2022.2.3-2023.2.2（双方可选择延长 12 个月）	员工居住或接待客人

			Centro Sur, Queretaro, Queretaro			

注 1：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 818 号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为同一地址。

（1）莲南汽附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实际权利人为北蔡工业，该厂房系北蔡工业通过法院判决获得的厂房并授权北蔡资管对外租赁，由于北蔡工业尚未就该厂房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目前该厂房登记的产权人仍为原权利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解散）。北蔡工业获得上述厂房所有权的依据如下：200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2）浦执字第 1075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除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按评估价抵给申请人北蔡工业所有。房屋产权手续由申请人办理，费用自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蔡工业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因此，北蔡工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所有权人，其有权直接或授权他人对外出租该等厂房。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蔡工业出具了《授权书》，明确：“本公司（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房屋进行出租”。

综上，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相关房屋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芜湖海利特租赁的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该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所在土地的产证载明的使用权人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塘资管”），而实际与芜湖海利特签署租赁合同的主体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所属部门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金湾社区居委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函》以及出租方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厂房的权属情况如下：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三塘资管，三塘资管已就该等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因历史原因，该等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三塘资管原系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三塘村村民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后三塘村改为三塘社区，三塘社区又于 2006 年与原金湾社区、杨王社区整合而成现金湾社区，金湾社区隶属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管理。中共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工作委员会及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下发文件（文件编号：湾发（2010）57 号），撤销三塘资管，成立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由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三塘社区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三塘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事宜。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如下：“本委员会为芜湖海利特所租赁厂房范围的合法权利人，有充分权利与芜湖海利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本委员会已就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但因历史原因未作土地证变更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瑕疵不影响芜湖海利特对租赁厂房范围的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拆迁及规划调整的情况，不会影响芜湖海利特的正常经营活动。”

据此，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芜湖海利特出租该等厂房，芜湖海利特与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相关房屋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据此，芜湖海利特租赁并使用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仓库租赁及第三方仓储物流情况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除在部分客户厂区内设定一定的产品库存外，还在其他客户厂区附近租赁了部分仓库或者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供仓储及/或配套物流服务。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的客户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1	发行人	AUTOMOTIVE LOGISTICS S.C	仓储、配送物流	墨西哥大众	2019.1.2-2021.1.1（每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2	发行人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2018.1.1-2022.12.31（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3	发行人	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	仓储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2022.7.1-2023.6.30	租赁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
4	发行人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库内作业服务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2.22-2023.2.28	租赁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库内作业服务费按照补充协议确定
5	沈阳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转容器租赁和服务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6	沈阳海利特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配送费用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7	沈阳海利特	沈阳远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天津基地公司、部分原料库房	2021.12.31-2022.12.30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配送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8	武汉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转容器租赁和服务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	按零件周转租赁单件价格结算

序号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的客户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9	武汉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服务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配送服务按零件发货数量结算
10	武汉海利特	重庆丰乘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短驳、长驳运输服务	长安福特有限公司	2021.1.6-2022.1.5（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未提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仓储配送费用按产品入库量结算；仓储面积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长途运输费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11	莲南汽附	柳州市中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2.4.1-2024.3.30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2	莲南汽附	长春市淇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纬湃长春	2022.1.1-2023.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3	莲南汽附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4	莲南汽附	重庆时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1.3.1-2023.2.28	仓储费按每月实际占用面积收费；配送费根据每月配送情况结算

（四）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25026984	2018.9.21-2028.9.20	发行人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		25026950	2018.9.21-2028.9.20	发行人	第 6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3		15977092	2016.2.21-2026.2.20	莲南汽附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4		15977075	2016.2.21-2026.2.20	莲南汽附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5	SLNAA 莲南	15977011	2016.9.7-2026.9.6	莲南汽附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主要识别标志，其中，第 1、2 项系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商标、第 3-5 项系莲南汽附燃油分配管路的商标，在生产经营中运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的标签、合同文书、物流包装刻印等方面，上述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0 元。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具的可活动镦头检验块结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628.2	2009 年 8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管材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248538.5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694488.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267386.1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开化莲联*	一种兼容性转子的产品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710126686.2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消音器铝管一体化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95916.4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使用位移传感的铝合金感应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96058.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车辆空调系统的消音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81.6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空调配管端末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8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使用激光检测的铝合金感应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90.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充注阀芯自动安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06.2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一种管路刷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62.6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消除压板角度累积误差的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64.5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097.7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空调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099.6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路中的消音器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291.5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调系统热交换的复合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47.2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端末加工微量润滑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48.7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管路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90.9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免焊接同轴管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320662334.6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管路胶管铆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08519.1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螺旋形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925.6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阀座与管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943.4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空调管胶管铆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28.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联体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40.8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脉动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74.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注塑压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87.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多频段内置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101.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363.6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可调式活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029.5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自动安装 O 型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292.4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变速箱油冷管胶管铆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293.9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定位销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527.X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车辆空调系统的内置消音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97.2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无屑切割料头刀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51015.X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一种阀芯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586.5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拔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606.9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同轴管铲筋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609.2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冲孔传感器联动装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3148.3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行星胶带缠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93143.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管件的自动化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73158.8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齿型快速接头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073160.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74358.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74360.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阀芯高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59349.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同轴管清洗及检漏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98862.4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密封垫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10628.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48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助焊剂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53514.8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9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管夹	实用新型	ZL202120330503.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0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压力开关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334453.3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加注阀阀座与管路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5770.9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2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检测阀专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020000938.4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53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914.3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54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补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0933.1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55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管夹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9780.7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56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172871.6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7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的控水运输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173.5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58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994.1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9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1205.3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0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用同轴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260752.7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6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激光灯通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685.8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2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减振降噪衬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34615.6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3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防脱落的衬垫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161.4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4	芜湖海利特△	一种复合型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2.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5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总成装配中防脱落的衬垫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3.5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6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5.4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7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管的扣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735262.X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8	莲南汽附*	一种汽车排气挠性管密封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150.5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9	莲南汽附*	一种进气密封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731203.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70	莲南汽附*	一种高度带表规检测量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6888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1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管端成型夹紧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736.1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2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弯曲模具的预变形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35842.8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73	莲南汽附	一种双凸台管端成型夹紧模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49844.2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74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单凸台接头冲模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48475.8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5	莲南汽附*	一种无孔零件的定位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6647.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76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压装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7410.4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77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测压阀座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281.9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78	莲南汽附*	一种针对高粘度介质的点胶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461.5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9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压装防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71733.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0	莲南汽附*	一种气动式压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71734.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81	莲南汽附*	一种零部件输送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5486.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82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5487.X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83	莲南汽附*	一种智能压装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6495.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84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044.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5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314.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86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干式气密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032736.2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87	莲南汽附*	一种轮廓度的线接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81790.3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88	莲南汽附	一种喷油器座定位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64068.9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89	莲南汽附*	一种端盖双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81620.4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0	莲南汽附*	高压燃油分配管端盖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849.4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1	莲南汽附*	一种通用型点胶夹爪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862407.5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2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气密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930568.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93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铜环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569.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4	莲南汽附*	一种半球型端盖压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2405.5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5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件激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814.5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96	莲南汽附*	一种间距可调激光刻码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81034.6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97	莲南汽附*	一种通用型氦检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68128.X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98	莲南汽附*	一种棒料喷油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79045.3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99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管内涨铆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831119.9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0	莲南汽附*	一种双滑台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1870.5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1	莲南汽附*	一种角度可调油管组件定位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430.3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2	莲南汽附*	一种自动下料码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78621.3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3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管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376204.5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4	柳州莲南*	一种改进的干式气密检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049.6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继受取得（注）
105	柳州莲南	一种汽缸内胀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5712.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继受取得（注）
106	柳州莲南*	一种喷油器座轮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5714.7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继受取得（注）
107	柳州莲南*	一种喷油器座电阻焊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369.5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注）
108	柳州莲南*	喷油器座凸焊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453358.6	2012 年 9 月 7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注）
109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高度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7877.9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10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打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85250.X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11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平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7445.8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12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测量垂直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5268.X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13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叠压系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883.4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14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平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959.3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15	开化莲联*	一种多方向立体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313.5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16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单片厚膜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882.X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17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转子铁芯扣点力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983.7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注：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莲南汽附与子公司柳州莲南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1320065049.6 、 ZL201220685712.8 、 ZL201220685714.7 、ZL201220500369.5、ZL201220453358.6 的 5 项专利权转让给柳州莲南。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权中，标记*号的 95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大量使用的专利技术，应用于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和新能源汽车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作用，其中开化莲联 10 项专利权现因开化莲联停产现已停止使用；标记△号的 8 项专利权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较少使用，未来不排除大规模使用的可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作用；剩余 14 项专利权因生产成本较高、技术局限等原因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且未来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权账面净值为 0 元。

3、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发行人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7 年
2	发行人	免焊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3 年

3	发行人	少气孔铝钎焊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4	发行人	高效涂装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8 年
5	发行人	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8 年
6	发行人	超长管路加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7	发行人	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7 年
8	发行人	全自动焊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9	莲南汽附	汽车用波纹管装配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10	莲南汽附	干冰除尘运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11	莲南汽附	高压燃油管深孔钻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上述非专利技术第 1-8 项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使用，应用于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作用；第 9-11 项因相关项目停止在报告期内未曾使用，但未来不排除使用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作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系自主申请、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商标、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85,304.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莲溪路 1188 号	2054.6.27	19,451.00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出让	抵押
2	沈阳海利特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东	2062.12.4	17,052.81	沈阳大东国用（2013）第 0000002 号	出让	--
3	浙江海利特	魏塘街道里泽村	2060.4.14	48,800.60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出让	抵押
合计				**85,304.41**	--	--	--

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履行了挂牌/网上竞价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等必要的程序，实际均用于或将用于

公司生产经营，与证载用途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租赁用地，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事项如下：

（1）立项阶段无前置业务许可资质，依法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

目前我国尚未有法律法规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规定前置许可，因此，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前置性业务许可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依法进行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只需在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开化莲联则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政办发[2017]115 号）的规定，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2）生产阶段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可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较小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可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自愿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3）销售供货阶段需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涉及出口外销的还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

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①首先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

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②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③产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只有通过认证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可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2）进出口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出口销售业务的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外商投资企业可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不需要另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销业务需要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进出口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前置性业务许可要求，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依法进行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并通过环保验收；生产阶段需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向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前，发行人需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从事出口销售业务的主体应当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进出口相关资质。

2、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及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及环保审批、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十、2、环境保护”。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阶段的相关业务资质、认证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十、2、（2）、1）排污许可证明”。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十、1、（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阶段的全部业务资质、认证。

（3）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供货阶段的相关业务资质、认证

1）管理体系认证

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除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通过了 VDA6.1、ISO14001、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4.7.5
2	武汉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4.9.9
3	沈阳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4.9.9
4	芜湖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4.10.4
5	莲南汽附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4.7.1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期
6	柳州莲南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4.8.15
7	开化莲联	IATF16949：2016	发动机用金属零件的生产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2024.2.10
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5
9	武汉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5
10	沈阳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3
11	莲南汽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3.5.2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十、2、（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进出口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12223032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04760	长期有效
3	莲南汽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1118364	长期有效
4	莲南汽附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浦东海关	3122211229	长期有效
5	沈阳海利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沈阳大东）	03906897	长期有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沈阳海利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浑南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2101960APT 检验检疫备案号 2451500458	长期有效
7	武汉海利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6312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4400466	长期有效
8	武汉海利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武汉）	04721530	长期有效

注：①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②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取得与销售相关全部业务资质、认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长期有效，仅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需办理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系长期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

（4）其他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131004630	2021.12.23	三年
2	芜湖海利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234001888	2022.10.18	三年
3	莲南汽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1931004602	2019.12.6（注）	三年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莲南汽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完成认定公示，等待核发证书，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5）境外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的资质

上海汽配墨西哥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马科斯市政府公共财政及市财政收入局（El Marques Gobierno Municipal-SECRETARIA DE FINANZAS PUBLICAS Y TESORERIA MUNICIPAL DIRECCION DE INGRESOS）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FG-A584/22 的《市政营业执照》，适用行业为生产制造，该《市政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墨西哥国家税务总局（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上海汽配墨西哥进出口资质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获得授权，可依法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

根据上海汽配墨西哥取得的《市政营业执照》，该许可证应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进行续期。对于《市政营业执照》上海汽配墨西哥能够按照墨西哥当地法律规定按时进行续期，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对于进出口资质，核发后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立项、生产、销售供货阶段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认证，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且均在有效期，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研发机制的持续完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致力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处于优势地位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1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内置消音器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快接（快速接头）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免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同轴管换热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塑料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试生产
7	少气孔铝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高效涂装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超长管路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12	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3	全自动压装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	全自动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5	无孔零件的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6	测压阀座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7	智能压装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8	压差法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9	新型管端成型夹紧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0	双凸台管端成型夹紧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1	管子弯曲模具的预变形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2	新型单凸台接头冲模的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3	零部件输送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4	轮廓度的线接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5	新型压装防错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技术

1、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使汽车空调管路的弯管加工达到更小弯管半径，因此，实现产品尺寸更紧凑，更广泛的适用性，迎合汽车小型化、紧凑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该技术已批量应用。

2、内置消音器

公司研发的内置消音器产品，安装在胶管软管中，不仅能更好的降低噪音，同时能够优化装车可用空间，实现轻量化、标准化。同时免去了常规消音器焊接、检漏等工序，降低了成本并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且进一步提升了成品率，该技术已批量应用。

3、快接（快速接头）技术

快接（快速接头）技术是一种管路快速连接器，解决了传统的螺栓紧固方式

所面临的安装速度慢、对装配空间要求高、装配难度大、生产效率低的问题。在狭小的车内空间，实现快速及高效的安装。

4、免焊接技术

绿色制造，已成为当今各国竞相研究的焦点。公司的免焊技术替代了传统的火焰钎焊工艺，解决了火焰钎焊所需的大量能源消耗，减少了烟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高温对人员所造成的安全隐患。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垂直度，大幅降低了产品的泄漏率。该技术加工简单、工艺稳定、成本低。

5、同轴管换热技术

同轴管换热技术是通过内、外管（高、低温）的热交换，实现在制冷剂液体膨胀前将其冷却来增加额外的冷却性能，可有效降低出风口温度，提高空调制冷效果，节省燃油消耗，相比常规空调吸气管和液体管的布置，同轴管对布置所需的空间要求更低，公司已将该技术批量使用。

6、少气孔铝钎焊技术

少气孔铝钎焊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焊接工艺，该工艺能够保证焊接焊缝没有条形气孔或连续小气孔（在 50 倍显微镜下观察），从而保证焊接质量，降低焊接产品的泄漏比率，提升焊接产品的强度，充分满足客户的要求。

7、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最大程度的利用传感器、报警设备、显示设备以及编程控制器的整合从而达到检测的自动化、结果的可视化，避免了人工误判或漏判的发生。公司就该项技术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批量用于各项目的检测工作。

8、高效涂装技术

目前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涂装工步多，因此涂装设备机构复杂，流程繁琐且效率低，本公司高效涂装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1）设备占地空间小，搬运方便；且设备分半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系统，操作容易；

（2）设备适用于多种规格且外形复杂的管路；

（3）设备配有密封涂装储液罐，能稀释原液，使涂层更加均匀，且稀释剂

不易挥发，可减少稀释剂用料，也减少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4）设备配有电子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随时观察设备参数，以便来控制涂层质量；

（5）管路涂装无须辅料，减少操作步骤，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降低成本，减少废物排放，保护环境。公司已将该技术批量用于各项目的加工。

9、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

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通过将各工序设备集成，将多工序、多人、多占地，转变成一人、多工序、少占地，解决了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布局，节省了大量的在线存储空间，大幅提高了单位面积产出；并通过机械手传递的形式，大大的减少了诸多人为不确定因素，从而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该项技术已批量用于各项目的加工。

10、超长管路加工技术

针对超长的空调管路，常规的解决方法是用多根短的管路连接而成。而此种工艺加工繁琐、复杂，而且多根管路的连接增加了连接法兰、螺栓、螺母等，还需要人工耗时将其连接，并需要密封性验证等。公司研发的超长管路加工技术，消除了原有的多管连接的生产方式，大大降低了零件泄露的风险，并且零件一致性好，状态得以保证，且减少了用于连接的法兰等，降低了生产成本。

11、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纯电动汽车因动力源与传统能源汽车不同，其空调系统与传统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在工作原理方面也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连接空调系统各元件并使得整个系统正常工作的空调管路自然也会有所不同，所以空调管路的设计必须完美契合空调系统。公司研发的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综合考虑连接处强度、连接处工艺的可加工性、连接处的密封性、总成的可装配性等各要素，充分满足了电动汽车的特性。

12、全自动压装技术

全自动压装技术从原来的三个工位压缩为一站式完成组件压装，实现了自动上料、自动检测铜环、自动扫码等功能，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13、全自动焊接技术

全自动焊接技术实现了高效率的零部件自动化焊接，减少了流水线占用面积，有效降低了大批量产品生产装配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4、测压阀座密封技术

测压阀座密封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避免了测压阀座内壁划伤带来的漏油隐患。

15、智能压装焊接技术

智能压装焊接技术，集成了压装及焊接多个工位的一体化装配技术，有效改善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优化降噪型系列空调管路技术	批量生产	提升空调管路在降噪方面的特性，提升产品附加值，申请相关降噪元件的专利。
2	轻量化系列 TOC 管路总成技术	批量生产	实现产品 10~20%的减重目标， 申请相关减重工艺的专利。
3	自动检验、防错追溯系统在管路总成生产中运用技术	批量生产	提升空调管质量检验的自动化水平和提升零件的追溯等级。
4	高压管球型零件压装技术	批量生产	有效解决球型面的偏转，保障压装深度。
5	高温传感器旋锻技术	批量试制	解决产品一次成型的难题，保证尺寸精度，提高生产效率。
6	汽车行业快速密封检测技术	批量生产	解决现阶段密封区域手动封堵，节拍长、不稳定的现象，采用快速封堵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7	电机冷却油管喷射测试系统	中试阶段	解决激光切割小孔及去毛刺的问题。
8	薄壁管内涨铆压结构	中试阶段	有效规避传统过盈配合容易造成产品松动，钎焊移位的现象。
9	产品标签二维码打印系统开发	批量生产	追溯系统提升，替代组态网，直接从数据库调用模板打印。
10	AGVs（物料无人搬运）系统开发	中试阶段	提升物料配送效率。
11	完整性视觉检验系统开发	批量生产	提升质量检查的自动化。
12	RFID 生产线追溯系统开发	批量生产	提升零件的追溯性。
13	集成管路测堵（流量）功能的箱式氦检	开发阶段	减少对于管路接口频繁拆装导致的衍生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14	汽车空调管路精确追溯系统	中试阶段	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进而提升设备的利用率，产品的质量，人员的效率。
15	一体机端末加工提速	中试阶段	采用一种新型的端末加工工艺，提升设备的生产节拍，解决组合设备中的瓶颈加工。

（四）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440.60	5,447.08	4,660.29	5,009.23
营业收入（万元）	68,472.19	139,125.34	118,799.86	133,659.81
比例	3.56%	3.92%	3.92%	3.75%

注：上述数据采用公司合并口径。

（五）合作研发情况

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已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研发进展及成果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现实生产需求为基础，定期提出企业实际生产所需难题作为研究命题，合作方以其行业经验及研究能力解决发行人实际困难。合作期间的项目参考具体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合作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共同拥有	2012.9.9 - 2027.9.9	合作早期发行人提出自动化胶管切割机需求，与其合作研发自动化胶管切割设备，合作方已交付研发成果；报告期内未有研发进展及成果

由于早期空调管路加工自动化程度不高，国内企业中没有成熟的技术，因此，发行人于 2012 年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产学研合作，由发行人提出企业实际生产所需难题，合作方以其行业经验及研究能力解决发行人的实际困难，在 2013 年双方合作研发了自动化胶管切割设备，以替代人工胶管切割，发行人已将该设备投入生产，随着后续国内企业技术的发展和提高，该设备以及技术已逐步市场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机构后续未再有其他孵化技术及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

（六）许可使用技术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技术授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日轮签署了《技术援助合同》，约定株式会社日轮非独占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一项汽车空调管的制造技术，该技术对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中国企业的提供不能够超过一家，且只限于发行人在样品制作完毕一年以后。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入门费用 30 万元、客户认可以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入门费 30 万元，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制造及销售产品净销售额的 1.0%支付技术提成费，该合同有效期 10 年，如未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则每次顺延 3 年。

发行人向株式会社日轮购买该项汽车空调管的制造技术的主要原因如下：1、该项技术可以实现较大量的碳减排，更加清洁环保，符合节能减排的理念；2、该项技术能使电动车的热泵空调系统在更低的环境温度下制热，可以提高电动车的续航里程，而电动车市场预计未来增幅较大，引进该项技术可以为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空调冷媒做好技术储备；3、欧洲已有企业开发成功该项技术并批量给奔驰和大众供货，该技术的可行性已经得到验证。4、株式会社日轮开发的该技术已通过了全部的性能试验，但是由于日本一直致力于氢能源汽车，所以开发的该技术没有市场应用而发行人认为该技术应用于汽车空调管路未来存在发展前景，因此向其取得授权作为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第一笔款项并取得相关技术资料，该技术属于对汽车空调管新型技术的探索，作为发行人未来技术储备，目前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尚未制作出样品、未形成销售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该许可使用技术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该技术属于对汽车空调管新型技术的探索，作为发行人未来技术储备，如未来该技术停止授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以使用现有技术生产空调管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厂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利用自身的技术储备及开发经验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不需要取得他方的专利或技术授权。

（七）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并重的研发理念，紧跟国际同行业技术前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公司详细规定了研发部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项目立项及项目类别评定方法等，如公司研发团队每年需完成 6 项专利的申报。公司将研发及技术创新制度化，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2）推进与高校、整车厂的合作研发。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参与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开发，致力于将高校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公司的生产经验深度结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研究技术的产业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整车上的前端设计，有助于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前沿技术；

（3）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促进高科技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使生产、销售等部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

（4）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逐步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营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保持在研发团队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八）竞业禁止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吴毓敏、ANG HOCK GUAN（洪福源）系外部董事，在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处任职，经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系独立董事，上述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不涉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技术研发等事宜，不涉及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纠纷情况；王游沼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其自 1996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就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游沼外，戴明、徐雯分别自 1993 年、

2002 年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就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高明系董事会秘书、入职发行人前就职于民生证券，陈昀系财务总监，2002 年入职发行人前就职于上海船厂浦西分厂，该两人的职责范围不包括公司的生产、技术，也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潘燕忠、孙中阳分别自毕业起便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就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贯彻“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方针，根据行业标准、整车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制造能力和原材料供应商水准等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ISO/IEC 17025:2017 等体系的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需求制定了相应的程序文件、质量检验规范、作业指导书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工作范围，实现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售后质量控制等贯穿全流程的质控管理，确保不合格原材料不投入生产、不合格在制品不转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进厂后，物流部保管员填写报检单，报检单随同生产厂家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一同报质量部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按检验规程和有关文件标准对外购材料进行检验和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

2、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者均按作业指导书或其他技术文件、标准进行操作、自检，并协助检查人员进行工序的监视和测量。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的零部件或半成品，方可继续生产、转序，对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或半成品，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3、成品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每批生产的产品，检验部门严格按检查规范要求进行监控，只有符合规范合格的总成产品允许入库并交付客户使用。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和质量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产品质量投诉或调查的情况，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大额赔偿事件。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为员工上岗提供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培训，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安全再培训，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提升安全意识。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按标准及时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护手套等，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JX（沪浦东）202000005	2020.11	2023.11
2	武汉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鄂）202100168	2021.11	2024.11

		造）				
3	芜湖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AQB3402JXIII2020000018	2020.12	2023.12
4	沈阳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AQB2101JXIII2020000075	2020.4	2023.4
5	莲南汽附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JX（沪浦东）202000063	2021.3	2024.3
6	开化莲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6	2022.6
7	柳州莲南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桂AQB4502JXIII2020000001	2020.10	2023.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北华企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沈阳海利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0 年 7 月 8 日），沈阳海利特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沈阳海利特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沈阳海利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武汉海利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止，武汉海利特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芜湖海利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2022 年 7 月 8 日），芜湖海利特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柳州莲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部门处罚。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开化莲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海利特尚未生产，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共记录，没有发现任何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因违反墨西哥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负面记录，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墨西哥未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诉讼或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或调查的情况。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

1）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依法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评手续，日常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治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代码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上海浦东莲溪路厂区	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019-310115-36-03-003983	沪浦环保许评[2019]357 号	已于 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
莲南汽附	上海浦东新陈路厂区	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技改及产线调整项目	2020-310115-36-03-003595	沪浦环保许评[2020]287 号	已于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
芜湖海利特	芜湖厂区	汽车空调制冷管路改扩建项目	鸠经计[2018]266 号	芜环评审[2019]372 号	已于 2020 年 6 月自主验收
武汉海利特	武汉厂区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线制造建设项目	2013011337250083	南环管[2014]2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通过验收
沈阳海利特	沈阳厂区	沈阳汽车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沈欧盟备[2012]12 号	大环分审字[2012]069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
柳州莲南	柳州厂区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	柳东工信函[2016]1 号	柳审环城审字[2016]62 号	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验收
开化莲联	开化厂区	年产 8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开经技备[2015]42 号	承诺备案制（注）	已于 2019 年 4 月自主验收

注：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政办发[2017]115 号）的规定，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级，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

2）污染物产生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通过 2 套干式过滤器，分别处理一层和二层的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入一个废气总管，由风机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额定处理风量 100000m³/h
		非甲烷总烃、丁酮、乙酸乙酯、臭气	涂层、烘干	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进行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罐进行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额定处理风量 10000m³/h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废气经过实验设备自带的光离子和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分别为 6000m³/h
		油烟	食堂废气	油烟废气灶台上方均设集风罩，经风罩抽吸、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1#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废水	COD、SS、石油类、NH3-N、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超声波清洗废水	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焊接冷却，回用水池容积 100m³，回用水达到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回用标准限值
		COD、SS、石油类	气密性检测废水	第三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废水，其他废水接管排放
		COD、SS、石油类	焊接冷却废水	经过“调节池+无阀过滤器过滤+回用水池”处理，清水回用，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SS	循环冷却塔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废水达到城镇污水排放限值的要求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及员工食堂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胶管、废边角料）	落料、端末加工、胶管切割等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油、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涂层堵盖、废滤袋）	端末加工、实验室、废气处理等	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食堂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焊接机、风机、超声波清洗机等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均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加装隔声柜，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莲南汽附	废水	COD、SS、NH3-N、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出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房已建市政污水管网，具备接管条件，项目排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
		COD、SS、NH3-N、TP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粉尘、NOx、氨气、臭气浓度	钎焊炉进口燃烧段排气筒	液氨分解设备配有吸附分子筛，吸附未分解的残留液氨。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经火帘及炉内自身的高温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氨气、臭气浓度	钎焊炉出口退件段排气筒	液氨分解设备配有吸附分子筛，吸附未分解的残留液氨，出口退件段废气收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总排放量达 1600m³/h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产生实验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 2000m³/h
		颗粒物	焊接烟尘、落料粉尘	激光焊接的焊接烟尘经激光焊接机自带的粉尘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TC 管生产落料粉尘经过落料机自带的布袋粉尘回收处理装置处理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后车间内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	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基础减震，加装隔声柜，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使项目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柳州莲南	废水	COD、BOD、SS、氨氮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塘创业园区污水管网，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点焊接	烟尘颗粒物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总体以有组织的方式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烟尘、氨气	钎焊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焊尘及焊渣、配件包装物）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送配件商再利用
		危废（报废的镍催化剂、分子筛）	生产	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开化莲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化粪池、厌氧池、微曝气池综合治理后纳入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	生产线	外售物资公司，实现综合利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噪声高的设备安排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能够实现减噪的目的，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芜湖海利特	废水	SS、COD、氨氮、BOD、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废气	颗粒物、SO2、NOx	焊接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主要处理设施环境防护距离达标，单台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非甲烷总烃	涂胶机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生产	收集后临时贮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单位
		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采取基础减震、使用消声材料，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武汉海利特	废水	CODcr、BOD5、SS、氨氮	办公生活污水、工件漂洗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和工件漂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排污管网，经汉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过程由三个独立水池进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经集气罩（总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位于厂房 23 米外，排气筒高度高于综合楼 5 米以上，处理后的排放速率、排放总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CO、HC、NOx	汽车尾气	加强停车场的规范化管理，合理设计停车路线，合理布置绿化带，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废铝屑、废焊条头、废焊渣	生产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高浓度碱性液	设备运行、工件漂洗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噪音	噪音	设备运行	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设备均采取隔音、减噪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
沈阳海利特	废水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CODcr、氨氮、SS、LAS、pH	工件漂洗水	过滤后经化类池处理，并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废气	餐饮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率为 60%，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焊接烟尘	焊接	轴流风机排出厂外，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	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焊丝、废焊渣、废铝屑、铝末	焊接、生产、废水过滤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高浓度洗液	机加设备、清洗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对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检测报告以及统计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单位	排放浓度极值/产生量	2022 年度（注 1）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注 1）	2019 年度（注 1）
发行人	生产与生活废水	COD（mg/L）	500	407.70	353.00	413.00	118.00
		SS（mg/L）	400	77.00	63.00	40.00	96.00
		石油类（mg/L）	15	1.32	2.08	11.80	1.19

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单位	排放浓度极值/产生量	2022 年度（注 1）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注 1）	2019 年度（注 1）
		氨氮（mg/L）	45	8.47	11.37	3.98	5.05
		动植物油（mg/L）	100	4.30	9.70	28.10	9.51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70	0.25	1.38	0.80	3.09
		颗粒物（焊接烟尘）（mg/m³）	20	1.30	0.80	1.30	2.30
		油烟（mg/m³）	1	0.20	0.60	0.24	0.62
	危险废物	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t/a）	27.85	0.00	2.07	0.81	1.05
莲南汽附	废水	CODcr（mg/L）	500	424.00	34.00	290.00	（注 2）
		SS（mg/L）	400	32.00	27.00	61.30	
		石油类（mg/L）	15	0.19	0.22	3.17	
		氨氮（mg/L）	45	3.32	0.20	8.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0.96	0.69	0.53	
		TP（mg/L）	8	0.62	0.10	0.63	
	废气	颗粒物（mg/m³）	30.00	0.33	1.90	1.90	—
		NOx（mg/m³）	200.00	25.00	0.47	47.00	—
		油烟（mg/m³）	1.00	0.20	—	0.16	0.16
		非甲烷总烃（mg/m³）	70.00	1.52	7.04	7.92	10.70
	危险废物	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t/a）	3.81	1.23	1.5	1.3	0.15
沈阳海利特	废水	CODcr（mg/L）	300	292.00	295	268.00	92.00
		氨氮（mg/L）	30	25.00	28.50	8.44	5.33
		SS（mg/L）	300	78.00	22.00	28.00	51.00
		石油类（mg/L）	20	2.79	18.70	13.80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3.55	0.51	0.45	0.21
	废气	颗粒物（mg/m³）	1	0.41	0.62	0.69	0.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高浓度碱液等（t/a）	6	3.06	2.60	2.25	1.44
武汉海利特	废水	CODcr（mg/L）	500	318.00	55.00	109.00	22.00
		氨氮（mg/L）	30	4.11	8.95	9.26	2.13
		SS（mg/L）	400	24.00	20.00	15.00	8.00
		石油类（mg/L）	20	2.62	0.44	0.59	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0.30	0.57	0.47	0.21

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单位	排放浓度极值/产生量	2022 年度（注 1）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注 1）	2019 年度（注 1）
	废气	颗粒物（mg/m³）	1	0.46	0.32	0.45	0.43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75	-	1.20（注 3）	-	1.60（注 3）
柳州莲南	废气	烟尘（mg/ m³）	4	<0.33	<0.33	<0.33	<0.33
芜湖海利特	废气	颗粒物（mg/ m³）	1	0.18	-	-	-

注 1：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非重污染企业，其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接管排放，因此无法分拆统计工业废水全年总量；废水、废气根据每年度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浓度进行统计，检测报告中显示多次测量平均值的，取平均值，未统计平均值的，取最高值。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对较小，故存在 2022 年 1-6 月未进行检测但于 2022 年下半年进行检测的情况。

注 2：莲南汽附于 2020 年进行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技改及产线调整的项目建设，2020 年技改之前，原环评批复对三废的检测未作具体要求，因此未对废水排放进行检测。

注 3：武汉海利特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较小，综合考虑到处理危废的可操作性、成本费用等相关因素，存在两个年度的危废集中进行处理的情形。

注 4：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对较小，相关环评报告及验收批复未对每年进行环境情况检测有强制性要求，开化莲联已停止生产性业务，因此上述子公司没有完整检测数据。上述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物能够针对性地使用相关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相应的处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

1）排污许可证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于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较少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登记、排污、排水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10115607249670N001U	2020.8.10-2025.8.9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许[2022]第 1279 号	2022.6.8-2027.6.7
3	沈阳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101000507907683001W	2019.11.11-2024.11.10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
4	武汉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113303377550D001Y	2019.8.6-2024.8.5
5	芜湖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207793594 4935001X	2020.3.26-2025.3.25
6	莲南汽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10115607333 3705001U	2020.7.24-2025.7.23
7	莲南汽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许[2022]第2036 号	2022.8.1-2027.7.31
8	柳州莲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200MA5KAXAE7C001Y	2020.3.19-2025.3.18
9	开化莲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824MA28F0878U002Y	2022.12.9-2027.12.08

注：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暂未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手续；北华企管无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自主填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5
2	武汉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5
3	沈阳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3
4	莲南汽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3.5.2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要求，不存在续期实质障碍。

（3）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及监测，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日常排污达标；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汽配墨西哥已取得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资质，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

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其他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环保投入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13.97	61.59	177.21	155.23
环保费用金额	12.24	48.27	79.09	74.23
总计	26.21	110.17	256.30	229.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8%	0.22%	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造费用、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及废气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处置费、第三方环保咨询与监测费、环评服务费等。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建设项目改扩建，投入资金进行废水回用处理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工程建设等环保设施的更新、建设以及支付环评咨询费用等所致，2021 年开始，未再进行上述大规模环保设置投入，因此环保投入及费用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与新建生产项目及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能够达到既定的处理能力及处理要求。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北华企管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武汉海利特提交的《情况说明》确认“情况属实”，《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武汉海利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武汉海利特严格遵守环保各项规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经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报告》，沈阳海利特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要求出具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芜湖海利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情况通报与处罚。经查询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报告》，芜湖海利特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柳州莲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2022 年 7 月 13 日），柳州莲南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开化莲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未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海利特尚未生产，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共记录，没有发现任何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因违反墨西哥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负面记录，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墨西哥未受到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贴近服务北美客户，公司在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 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23,279.05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206,512,32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5,374.20			
应收票据	44,726,014.23	48,091,988.15	45,488,541.03	39,040,647.34
应收账款	369,439,602.74	392,131,409.43	387,583,037.20	346,225,425.08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0	34,000,276.92	55,932,034.18	59,208,835.03
预付款项	9,968,497.80	9,018,495.46	8,580,521.13	5,531,271.04
其他应收款	5,336,045.16	2,345,062.63	1,119,017.66	3,294,366.36
存货	199,606,189.07	204,195,844.12	149,661,454.97	157,543,963.29
其他流动资产	13,039,222.55	7,464,621.84	3,228,326.71	3,660,589.39
流动资产合计	**823,604,224.80**	**856,832,216.78**	**855,919,243.32**	**821,017,419.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620,348.93	103,177,869.74	102,198,631.23	122,441,362.53
固定资产	223,387,494.79	236,710,263.15	230,253,223.25	219,276,306.11
在建工程	100,322,274.94	59,525,779.80	9,314,415.96	7,840,692.08
使用权资产	15,821,631.84	20,948,274.29	--	--
无形资产	38,383,782.05	39,409,052.99	40,861,943.15	15,421,233.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5,563.06	6,273,417.31	1,684,735.71	2,080,330.57

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355.59	7,406,685.15	5,109,718.42	4,609,28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661.82	5,294,108.55	2,147,629.80	8,968,79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178,113.02**	**478,745,450.98**	**391,570,297.52**	**380,637,998.36**
资产总计	**1,315,782,337.82**	**1,335,577,667.76**	**1,247,489,540.84**	**1,201,655,418.3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28,333.33	152,141,166.67	173,171,431.96	162,702,202.6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7,472,793.80	347,761,647.64	285,321,383.88	302,748,378.25
预收款项		-	-	1,499,233.38
合同负债	80,939.94	216,191.36	25,756.05	-
应付职工薪酬	26,537,453.66	32,933,448.86	28,592,179.06	30,042,959.45
应交税费	19,050,099.42	11,893,600.54	17,968,540.50	11,089,251.55
其他应付款	8,260,374.82	6,599,494.00	3,943,280.13	3,880,04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3,276.60	13,329,545.69	-	-
其他流动负债	5,600,107.09	5,600,107.09	3,348.29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9,333,378.66	570,475,201.85	509,025,919.87	514,962,06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33,192.22			
租赁负债	4,645,843.44	7,119,273.14	-	-
递延收益	6,869,367.63	5,690,197.57	5,032,269.84	5,034,97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8,403.29	12,809,470.71	5,032,269.84	5,034,978.83
负债合计	**579,981,781.95**	**583,284,672.56**	**514,058,189.71**	**519,997,04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资本公积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其他综合收益	-190,726.99	-467,071.88	-180,981.52	-
盈余公积	60,966,483.65	60,966,483.65	52,348,795.63	41,971,5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42,689,506.56	158,949,058.65	148,176,657.58	107,690,32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066,895.01	747,050,102.21	727,946,103.48	677,263,483.70
少数股东权益	4,733,660.86	5,242,892.99	5,485,247.65	4,394,88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00,555.87	752,292,995.20	733,431,351.13	681,658,36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782,337.82**	**1,335,577,667.76**	**1,247,489,540.84**	**1,201,655,418.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721,904.70	1,391,253,433.25	1,187,998,596.79	1,336,598,072.64
减：营业成本	556,655,466.93	1,124,895,745.44	913,223,699.36	1,031,088,322.71
税金及附加	3,016,656.75	3,733,835.58	3,235,804.17	3,124,017.65
销售费用	13,312,440.44	23,668,073.30	16,676,365.68	37,301,096.39
管理费用	37,740,607.72	85,167,664.17	74,056,596.17	78,310,968.67
研发费用	24,406,039.59	54,470,813.71	46,602,916.92	50,092,308.22
财务费用	-1,456,479.28	7,291,654.74	9,282,739.37	3,707,133.52
其中：利息费用	2,800,370.59	6,549,111.30	7,470,464.71	6,201,562.95
利息收入	850,560.60	2,175,017.53	631,178.75	2,140,876.29
加：其他收益	1,594,812.36	1,599,719.70	5,793,443.26	2,614,83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790.52	28,353,777.01	8,327,895.70	4,828,8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712.72	28,143,394.49	7,757,268.70	3,791,48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440.65	-2,105,917.52	-1,695,428.92	-436,83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19,271.98	-26,102,473.21	-3,992,848.10	-12,315,72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9.30	259,729.61	-120,288.38	-429,74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6,693.40	94,030,481.90	133,233,248.68	127,235,632.98
加：营业外收入	548,130.09	9,893,125.60	13,711,350.67	894,807.65
减：营业外支出	57,988.52	556,953.32	2,205,210.25	986,25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916,834.97	103,366,654.18	144,739,389.10	127,144,189.2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04,947.74	8,247,146.29	18,226,154.43	18,037,22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1,887.23	95,119,507.89	126,513,234.67	109,106,96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11,887.23	95,119,507.89	126,513,234.67	109,106,965.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90,447.91	95,290,089.09	126,763,601.30	110,865,436.61
2.少数股东损益	-578,560.68	-170,581.20	-250,366.63	-1,758,47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673.44	-357,863.82	-226,385.6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344.89	-286,090.36	-180,981.5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344.89	-286,090.36	-180,981.5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28.55	-71,773.46	-45,404.0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57,560.67	94,761,644.07	126,286,849.06	109,106,9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66,792.80	95,003,998.73	126,582,619.78	110,865,43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32.13	-242,354.66	-295,770.72	-1,758,47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53,940.11	1,369,629,962.77	1,153,374,706.59	1,275,128,69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033.76	18,040,643.52	15,204,004.58	20,590,303.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812.22	14,943,194.44	23,366,092.20	12,439,0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87,786.09	1,402,613,800.73	1,191,944,803.37	1,308,157,9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09,288.13	965,548,997.55	831,150,940.84	832,088,44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05,119.14	201,575,929.37	174,380,206.58	210,801,94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3,894.71	44,792,591.39	39,182,471.05	49,340,6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8,595.00	52,214,798.15	47,064,615.23	74,630,9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36,896.98	1,264,132,316.46	1,091,778,233.70	1,166,862,0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0,889.11	138,481,484.27	100,166,569.67	141,295,94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9,311.33	10,010,382.52	28,570,627.00	11,158,31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3.81	1,049,467.70	1,664,323.81	5,279,34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3,205.14	11,059,850.22	30,234,950.81	16,437,66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99,379.56	73,864,365.94	58,190,053.79	40,610,9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8,538,74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37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4,753.76	73,864,365.94	58,190,053.79	169,149,67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1,548.62	-62,804,515.72	-27,955,102.98	-152,712,01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6,132.40	10,027,832.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6,132.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80,000.00	167,000,000.00	192,500,000.00	18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37.50	1,965,87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4,637.50	168,965,875.00	193,886,132.40	192,527,83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82,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88,262.28	81,807,758.44	83,892,039.51	88,511,66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256,30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969.46	15,071,210.09	-	30,149,94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8,231.74	286,878,968.53	265,892,039.51	263,661,60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3,594.24	-117,913,093.53	-72,005,907.11	-71,133,77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014.57	-2,505,667.23	-2,391,571.55	703,45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1,239.18	-44,741,792.21	-2,186,011.97	-81,846,38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206,512,322.41	288,358,70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23,279.05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206,512,322.41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95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附注五（二）1 和附注十三（一）所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空调管路、汽车发动机燃油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和买方确认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核对账面记录，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买方确认结算单、客户领用记录和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实地走访重要客户或者通过视频询问重要客户，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是否与上海汽配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4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473.8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51.3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622.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870.8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12.5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758.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533.4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32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213.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9,142.3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98.3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943.9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沈阳海利特	沈阳	4,0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武汉海利特	武汉	1,5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芜湖海利特	芜湖	7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海利特	嘉兴	10,000 万元	100%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北华企管（注）	上海	13,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莲南汽附（注）	上海	17,200 万元	100%	发动机燃油分配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开化莲联	开化县	4,000 万元	85%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和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柳州莲南	柳州	500 万元	100%	发动机燃油分配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海汽配墨西哥	墨西哥	1,500 万比索	8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2020 年 1 月，北华企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 万元；2020 年 1 月，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增加到 17,200 万元。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海利特	是	是	是	是
武汉海利特	是	是	是	是
芜湖海利特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海利特	是	是	是	是
北华企管	是	是	是	是
莲南汽附	是	是	是	是
开化莲联	是	是	是	是
柳州莲南	是	是	是	是
上海汽配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

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

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权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

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1）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业务，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1）采用 EXW 条款的，本公司在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 FOB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的，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采用 FCA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

国内销售：

1）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业务，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1）采用 EXW 条款的，本公司在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 FOB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的，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采用 FCA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准则”），本公司制定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

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9.92	-58.18	91.74
合同负债	-	51.49	51.4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6.69	306.69

（二十六）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22.83	-84.33	238.50
使用权资产	-	2,966.35	2,96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55.64	1,155.64
租赁负债	-	1,726.37	1,726.37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修正后	修正前	差异	影响比例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329.44	308.17	21.27	6.90%
其他流动资产	366.06	388.49	-22.43	-5.77%
长期股权投资	12,244.14	12,372.53	-128.39	-1.04%
固定资产	21,927.63	21,830.02	97.62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88	983.96	-87.08	-8.85%
应付账款	30,274.84	30,178.04	96.80	0.32%
盈余公积	4,197.15	4,205.89	-8.74	-0.21%
未分配利润	10,769.03	10,976.12	-207.09	-1.89%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33,659.81	133,979.81	-320.00	-0.24%
营业成本	103,108.83	102,739.29	369.54	0.36%
税金及附加	312.40	421.30	-108.90	-25.85%
销售费用	3,730.11	4,178.47	-448.36	-10.73%
管理费用	7,831.10	7,963.38	-132.28	-1.66%
投资收益	482.89	611.28	-128.39	-21.00%
信用减值损失	-43.68	-56.03	12.34	22.03%
营业外支出	98.63	85.12	13.50	15.87%
利润总额	12,714.42	12,843.97	-129.56	-1.01%
净利润	10,910.70	11,040.25	-129.56	-1.17%

（1）其他应收款调整

将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代垫的可收回房租款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调增其他应收款 22.43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2.43 万元。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厘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其他应收款 1.16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16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相关规定，将联营企业因提取职工奖福基金导

致的净资产减少按照持股比例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减少，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28.39 万元，调减投资收益 128.39 万元。

（3）固定资产调整

将已验收完成的设备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尚未支付的设备款，调增固定资产 97.62 万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8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10.53 万元。

（4）应付账款调整

更正年初销售运费截止差错。调增应付账款 86.2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7.64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8.63 万元。

（5）盈余公积调整

2019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引起净利润变动，相应调整盈余公积计提金额。调增未分配利润 0.11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0.11 万元。因更正年初销售运费截止差错而调减盈余公积 8.63 万元。

（6）外销商业折扣调整

将外销商业折扣从计入销售费用调整为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核算，调减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320.00 万元。

（7）调整莲南汽附代柳州莲南所承担运费

将原材料采购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增营业成本 128.36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28.36 万元。

（8）莲南汽附车间租赁费调整

将莲南汽附生产车间租赁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增营业成本 241.1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41.18 万元。

（9）税金及附加

将税金及附加中的残保金调整至管理费用，金额 108.90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

将核销的预付款项从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营业外支出，金额 13.50 万元。

2、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	累积影响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表项目名称	修正后	修正前	差异	影响比例
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0,219.86	10,348.26	-128.39	-1.24%
应付账款	28,532.14	28,445.87	86.27	0.30%
盈余公积	5,234.88	5,243.51	-8.63	-0.16%
未分配利润	14,817.67	15,023.70	-206.04	-1.3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91,322.37	89,330.51	1,991.86	2.23%
税金及附加	323.58	427.71	-104.12	-24.34%
销售费用	1,667.64	3,384.17	-1,716.54	-50.72%
管理费用	7,405.66	7,690.73	-285.07	-3.71%
信用减值损失	-169.54	-170.70	1.16	-0.68%
营业外支出	220.52	106.65	113.87	106.77%
利润总额	14,473.94	14,472.78	1.16	0.01%
净利润	12,651.32	12,650.16	1.16	0.01%

（1）长期股权投资调整

参见 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调整。

（2）应付账款调整

更正前期销售运费截止差错。调增应付账款 86.2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7.64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8.63 万元。

（3）莲南汽附车间租赁费调整

将生产车间租赁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增营业成本 275.3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75.32 万元。

（4）运费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增营业成本 1,716.54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716.54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将税金及附加中的残保金调整至管理费用，金额 104.12 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由于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调整，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厘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6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将受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停工损失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金额113.87万元。

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导致调减2019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调减2019年度净利润129.56万元，调增2020年度净利润1.16万元，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上述差错为工作疏漏导致，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21号），经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	-16.64	-92.32	-9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3	172.06	554.92	309.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8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51	21.04	57.06	10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8	981.09	1,233.58	5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	10.58	18.36	2.0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3.95	1,168.14	1,771.60	651.04
减：所得税费用	21.49	73.98	218.44	64.80
少数股东损益	5.68	106.38	37.70	13.22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78	987.77	1,515.46	57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699.04	9,529.01	12,676.36	11,08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512.27	8,541.23	11,160.90	10,51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97%	10.37%	11.96%	5.17%

注：主要系公司因购买结构化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停工损失及收到的索赔等。

2020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金额为 1,233.58 万元，主要是①公司客户联合电子、纬湃长春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2020 年公司收到上述两个客户索赔 995.33 万元；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公司收回上述人员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

2021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金额为 981.09 万元，主要系①开化莲联收到联合电子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而支付的赔偿款 634.76 万元；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2021 年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转让其持有的锐而简金属股权，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所得 191.75 万元。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海利特	25%	25%	25%	25%
芜湖海利特	20%	20%	15%	15%
武汉海利特	20%	25%	25%	25%
浙江海利特	25%	25%	25%	25%
北华企管	25%	25%	25%	25%
莲南汽附	15%	15%	15%	15%
开化莲联	20%	25%	25%	25%
柳州莲南	20%	20%	20%	20%
上海汽配墨西哥（注）	30%	30%	30%	30%

注：上海汽配墨西哥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其基本所得税率为 30%。

2、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北华企管、浙江海利特和上海汽配墨西哥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北华企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浙江海利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所有商品和服务的销售税率为 16%。

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实现出口销售，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6%、13%的退税率。

3、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1%（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10.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征收，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按照 5%征收。
注 2：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武汉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按 1.5%征收。

（二）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257），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463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海汽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6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莲南汽附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9 年 9 月 9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1129），有效期三年。2019-2020 年度，芜湖海利特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之

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海利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海利特和开化莲联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微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2020 年度，子公司柳州莲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

2021 年度，柳州莲南和芜湖海利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以及开化莲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4、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海利特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上海汽配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海汽配经申请后免交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6、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影响所得税费用但不影响利润总额的税收优惠明细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额	432.18	801.93	1,210.97	1,180.8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额	94.08	62.09	19.85	-4.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	338.10	842.26	506.24	501.70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	0.19	3.66	2.57	2.36
	影响金额合计	864.54	1,709.95	1,739.63	1,680.04
	净利润	4,641.19	9,511.95	12,651.32	10,910.70
	影响净利润金额占比	18.63%	17.98%	13.75%	15.40%
影响利润总额的税收优惠明细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对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13.13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091.68	10,336.67	14,473.94	12,714.42
	影响利润总额占比	0.26%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50	1.68	1.59
速动比率（倍）	1.14	1.12	1.3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38.40%	35.77%	3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57	3.24	3.80
存货周转率（次）	2.76	6.36	5.95	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16	16,082.99	18,585.30	16,59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9.04	9,529.01	12,676.36	11,08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2.27	8,541.23	11,160.90	10,513.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6	16.78	20.37	21.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6	0.55	0.4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8	-0.01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8	0.50	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95	2.88	2.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92%	3.92%	3.7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

额。

（二）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18	0.18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34	0.3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44	0.4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0.42	0.4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Big/ (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M_i÷M_0－ 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576.04	97.23%	132,516.81	95.25%	114,046.68	96.00%	129,906.33	97.19%
其他业务收入	1,896.15	2.77%	6,608.53	4.75%	4,753.18	4.00%	3,753.48	2.8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68,472.19**	**100.00%**	**139,125.34**	**100.00%**	**118,799.86**	**100.00%**	**133,659.8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材料和模具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576.04	-	132,516.81	16.20%	114,046.68	-12.21%	129,906.33
其他业务收入	1,896.15	-	6,608.53	39.03%	4,753.18	26.63%	3,753.48
营业收入合计	**68,472.19**	**-**	**139,125.34**	**17.11%**	**118,799.86**	**-11.12%**	**133,659.81**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49,678.06	74.62%	98,512.10	74.34%	85,599.71	75.06%	99,741.89	76.78%
燃油分配管	13,844.44	20.79%	27,906.12	21.06%	23,557.49	20.66%	24,266.22	18.68%
定、转子	685.59	1.03%	2,711.51	2.05%	1,740.34	1.53%	1,184.94	0.91%
其他	2,367.94	3.56%	3,387.09	2.56%	3,149.14	2.76%	4,713.27	3.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76.04**	**100.00%**	**132,516.81**	**100.00%**	**114,046.68**	**100.00%**	**129,906.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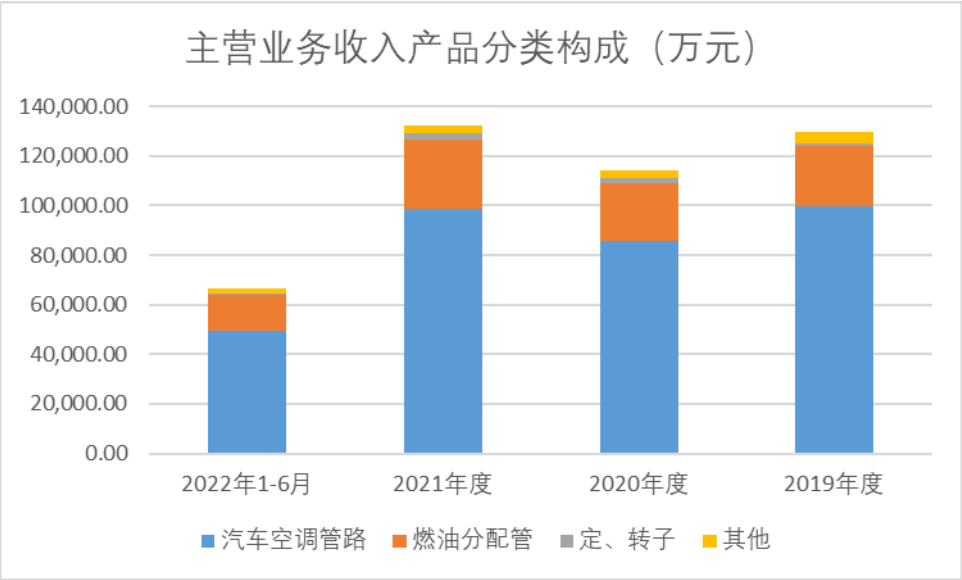

从收入构成上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产品品类，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95%以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24,008.12 万元、109,157.19 万元、126,418.22 万元和 63,522.50 万元。

报告期内，定、转子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54%、4.29%、4.60%和 4.59%，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配套车型	车型生命周期	销售数量（万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总额比(%)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注 2）
2022 年 1-6 月	1	Volkswagen AG	否	T-Roc、T-Cross、Tiguan、Terek、Polo、Golf、E-tron、SEAT&SKODA 等	5 年	177.02	10,930.31	22.00	15%-20%
	2	客户 1	否	客户 1 车型	5 年	70.61	7,684.82	15.47	30%-40%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宝来、探岳、探歌、速腾、奥迪、捷达等	5 年	127.69	5,456.68	10.98	40%-5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荣威 I6、荣威 i5、荣威 MAREVL、荣威 RX5、荣威 Ei5、名爵等	5 年	71.82	4,900.67	9.86	60%-70%
	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汉兰达、赛那等	6 年	71.35	4,831.06	9.72	30%-40%
	合计					518.49	33,803.54	68.05	
2021 年度	1	Volkswagen AG	否	T-Roc、T-Cross、Tiguan、Terek、Polo、Golf、E-tron、SEAT&SKODA 等	5 年	409.57	25,610.12	26.00	15%-2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宝来、探岳、探歌、速腾、奥迪、捷达等	5 年	299.07	13,000.83	13.20	40%-50%
	3	客户 1	否	客户 1 车型	5 年	114.98	12,264.66	12.45	30%-40%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科沃兹、GL8、君威、君越等	5 年	165.29	11,061.60	11.23	60%-7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荣威 I6、荣威 MAREVL、荣威 RX5、荣威 Ei5、名爵等	5 年	147.79	9,558.40	9.70	60%-70%
	合计					1,136.70	71,495.61	72.58	
2020 年度	1	Volkswagen AG	否	T-Roc、T-Cross、Tiguan、Terek、Polo、Golf、E-tron、SEAT&SKODA 等	5 年	400.90	26,111.39	30.50	15%-2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配套车型	车型生命周期	销售数量（万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总额比(%)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注 2）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宝来、探岳、探歌、速腾、奥迪、捷达等	5 年	351.09	16,491.12	19.27	40%-50%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科沃兹、GL8、君威、君越等	5 年	179.17	11,600.63	13.55	60%-7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荣威 I6、荣威 i5、荣威 RX5、荣威 Ei5、名爵等	5 年	113.51	7,481.23	8.74	60%-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朗逸、途岳、柯珞克、帕萨特等	5 年	107.29	5,439.10	6.35	15%-20%
	合计					1,151.97	67,123.45	78.42	
2019 年度	1	Volkswagen AG	否	T-Roc、T-Cross、Tiguan、Terek、Polo、Golf、E-tron、SEAT&SKODA 等	5 年	413.66	27,811.79	27.88	15%-2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宝来、探岳、探歌、速腾、奥迪、捷达等	5 年	309.17	14,624.29	14.66	40%-50%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阅朗、GL8、君威、君越等	5 年	244.23	14,446.14	14.48	60%-7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荣威 Ei5、荣威 i5、荣威 RX5、荣威 I6、名爵等	5 年	134.89	12,472.61	12.50	60%-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朗逸、途岳、柯珞克、帕萨特、PassatPHEV 等	5 年	143.55	7,745.72	7.77	15%-20%
	合计					1,245.50	77,100.56	77.30	

注 1：上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注 2：结合客户访谈及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采购情况的了解统计得出。

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包括 Volkswagen AG、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广汽丰田、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主机厂，客户资质优良，并已成功开拓了欧洲、北美等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保持稳定，维持在 15%至 70%不等，产品配套车型稳定，主要车型的生命周期维持在 5 年左右，稳定的市场份额和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的具体原因、合作的稳定性及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的分析

①2020 年相比 2019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较 2019 年下降 9,977.11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商均存在一定期间的停工停产，2020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产量较 2019 年下降 12.11%，下游主机厂整车产销量亦存在一定的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下降 1.93%和 1.78%。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和整车制造企业的整车产量及销量密切相关，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新冠疫情及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2020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12.19%。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乘用车全球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Volkswagen AG	915.70	1,095.60	-16.42
一汽大众	207.13	204.62	1.23
上汽通用	146.75	160.01	-8.29
上汽集团	65.79	67.33	-2.29
上汽大众	150.55	200.18	-24.79

注：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列示乘用车销量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万得 wind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主要受客户终

端市场乘用车销量变动的影响，并与乘用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A、Volkswagen AG：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26,111.39 万元，相比 2019 年的 27,811.79 万元下降 1,700.40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国外市场整体经济情况不乐观的影响，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ACEA）发布数据显示，大众集团 2020 年在欧洲地区销量下滑约 21.70%，公司配套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下降主要受以下车型影响：2020 年 T-Roc 车型量产项目通过 Volkswagen AG 实现销售 4,181.58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6,827.35 万元下降 2,645.78 万元；客户 Polo 车型产量从 2019 年 70.61 万辆大幅下跌至 2020 年的 46.78 万辆，2020 年上述车型量产项目通过 Volkswagen AG 实现销售 2,654.90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4,235.24 万元下降 1,580.34 元；202O 年 SEAT&SKODA(如：Karoq、Octavia、Kodiaq、Fabia 及 Ibiza 等)车型量产项目通过 Volkswagen AG 实现销售 10,115.67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8,854.16 万元上升 1,261.51 万元。

B、一汽大众：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16,491.12 万元，相比 2019 年的 14,624.29 万元增加 1,866.82 万元，与一汽大众乘用车销量从 2019 年的 204.62 万辆上升到 2020 年的 207.13 万辆直接相关。一汽大众的量产车型宝来、探岳、探歌、速腾所需的汽车空调管路 2019 年及 2020 年均由公司执行，2020 年上述量产项目通过一汽大众实现销售 10,438.22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9,371.34 万元增长 1,066.88 万元。

C、上汽通用：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179.17 万根，较 2019 年销售数量 244.23 万根减少 65.06 万根，2020 年销售收入 11,600.63 万元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14,446.14 万元下降 2,845.52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26.64%和 19.70%，主要系上汽通用 2020 年乘用车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8.29%，销售滞缓所致。受市场需求影响，2020 年阅朗车型量产项目通过上汽通用实现销售 1,406.64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5,679.37 万元下降尤为明显。

D、上汽集团：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7,481.23 万元，较 2019 年销售金额 12,472.61 万元下降 4,991.38 万元，该客户 2020 年乘用车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2.29%，同时 2019 年公司供货的一款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需加装电子膨胀阀、温度传感器等一系列电子元器件，上述电子元器件的单位价值较高，

因此该款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 2019 年单价较高。2020 年上汽集团对该款车型进行了改款升级，该款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上大量减少上述电子元器件的安装要求，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约 4,400 万元。

E、上汽大众：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5,439.10 万元，相比 2019 年的 7,745.72 万元减少 2,306.63 万元，下降 29.78%，主要系上汽大众 2020 年乘用车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24.79%，销售滞缓所致。受市场需求影响，2020 年朗逸、途岳、柯珞克、帕萨特车型量产项目通过上汽大众实现销售 3,572.52 万元，相较 2019 年销售收入 5,381.95 万元下降 1,809.43 万元。

②2021 年相比 2020 年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1（排名上升），减少上汽大众（排名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乘用车全球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Volkswagen AG	857.60	915.70	-6.34
一汽大众	180.08	207.13	-13.06
客户 1			
上汽通用	133.16	146.75	-9.26
上汽集团	80.08	65.79	21.72
上汽大众	124.20	150.55	-17.50

注：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列示乘用车销量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万得 wind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受客户终端市场乘用车销量变动的影响，并与乘用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1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较 2020 年上升 4,372.16 万元。

2020 年公司开拓了新客户客户 1，成为该客户的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供应商。2021 年度，该新增客户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23 亿元，是公司 2021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使得上汽大众退出前五大客户，成为 2021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第六大客户。

2021 年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中 Volkswagen AG 及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波动较小，其中 Volkswagen AG 销售下滑受第四季度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影响。2021 年公司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乘用车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9.26%所致，2020 年上汽通用乘用车汽车销量为 146.75 万辆，2021 年乘用车销量为 133.16 万辆。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中一汽大众销量及销售收入下降明显。2021 年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299.07 万根，较 2020 年销售数量 351.09 万根减少 52.02 万根，2021 年销售收入 13,000.83 万元较 2020 年销售收入 16,491.12 万元下降 3,490.29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14.82%和 21.16%，主要系一汽大众 2021 年乘用车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13.06%所致，2020 年一汽大众乘用车汽车销量为 207.13 万辆，2021 年仅有 180.08 万辆。

2021 年公司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金额为 9,558.40 万元，较 2020 年销售金额 7,481.23 万元增加 2,077.18 万元，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销量增加趋势保持一致。

③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丰田（排名上升），减少上汽通用（排名下降）。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乘用车全球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注 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注 2）
Volkswagen AG	400.60	857.60	-6.58
一汽大众	85.60	180.08	-4.93
客户 1			
上汽集团	36.58	80.08	-8.64
广汽丰田	27.94	57.30	-2.49

注 1：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列示乘用车销量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万得 wind

注 2：已将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后（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乘以 2 得出）与 2021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整体来看，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受客户终端市场乘用车销量变动的影响，并与乘用车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对 Volkswagen AG、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降与客户乘用车

销量下滑趋势一致，受汽车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影响明显。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客户 1 客户的销售保持进一步增长，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波动较小。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广汽丰田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为 4,831.06 万元，相比 2021 年的 2,162.47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广汽丰田的量产车型汉兰达、赛那等陆续开始由公司负责生产。2022 年 1-6 月上述量产项目通过广汽丰田实现销售 3,907.73 万元，相较 2021 年销售收入 2,127.15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为 4,617.78 万元，年化后相比 2021 年的 11,061.60 万元下降明显，并退出前五名客户，主要是由于上汽通用科沃兹、君威、君越、GL8 等车型销量急剧下跌所致。2022 年 1-6 月上述车型项目汽车空调管路销售额为 2,921.44 万元，年化后相较 2021 年销售额 9,162.00 万元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变化主要系排名上升、下降影响，未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为客户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替代风险可能性较小。

（2）燃油分配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90%，故仅选取前三大客户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燃油分配管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注 2）
2022 年 1-6 月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30.45	10,586.90	76.47	40%-50%
	2	博格华纳（注 3）	否	21.20	2,291.93	16.55	30%-40%
	3	IHO Group	否	3.16	429.21	3.10	40%-50%
	合计			154.81	13,308.04	96.13	
2021 年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249.94	21,253.43	76.16	30%-4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燃油分配管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注 2）
	2	博格华纳（注 3）	否	48.91	3,569.76	12.79	30%-40%
	3	俄罗斯 NPP ITELMA LLC	否	21.22	1,079.05	3.87	10%-20%
	合计			320.06	25,902.24	92.82	
2020 年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229.61	17,694.85	75.11	20%-30%
	2	德尔福（注 3）	否	36.45	3,438.41	14.60	30%-40%
	3	IHO Group	否	8.90	1,227.76	5.21	10%-20%
	合计			274.96	22,361.02	94.92	
2019 年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7.61	14,970.23	61.69	20%-30%
	2	德尔福（注 3）	否	51.64	5,632.14	23.21	40%-50%
	3	IHO Group	否	18.38	1,968.97	8.11	10%-20%
	合计			337.63	22,571.34	93.02	

注 1：上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注 2：结合客户访谈及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采购情况的了解统计得出

注 3：德尔福于 2020 年被博格华纳收购

注 4：公司生产的燃油分配管产品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公司属于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且同款车型可配置不同的发动机，不同发动机的燃油分配管由不同供应商提供，因此公司无法将燃油分配管产品销售情况与配套车型情况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合作的稳定性及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的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2,571.34 万元、22,361.02 万元、25,902.24 万元和 13,308.04 万元，占燃油分配管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2%、94.92%、92.82%和 96.13%。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维持在稳定的比例范围。目前公司的燃油分配管已经在俄罗斯、美国、巴西等地立足，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发动机制造商，包括联合电子、博格华纳（BorgWarner）、IHO Group（大陆集团和纬湃科技）、俄罗斯埃塔曼集团（NPP

ITELMA LLC）等。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方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合作，一旦获得认可，会被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前三大客户销售总额较 2019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前三大客户销售总额较 2020 年增加。其中，2020 年公司向德尔福和 IHO Group 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带来了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经济增长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至 2021 年，联合电子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进行产品战略和结构调整，2018 年起，国家第五阶段（国五）和第六阶段（国六）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切换，随着市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背景下，市场对高压燃油分配管的需求逐步替代对低压燃油分配管的需求，高压燃油分配管销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低压和高压燃油分配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低压燃油分配管	2,757.62	5,253.82	-229.91	5,483.73	-3,198.25	8,681.98
高压燃油分配管	7,829.28	15,999.61	3,788.49	12,211.12	5,922.87	6,288.25
合计	10,586.90	21,253.43	3,558.58	17,694.85	2,724.62	14,970.2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前三大客户合作稳定，变化主要系排名上升、下降影响，未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为客户燃油分配管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替代风险可能性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53,163.98	79.85%	102,187.94	77.11%	85,513.25	74.98%	95,697.70	73.67%
境 外	13,412.06	20.15%	30,328.88	22.89%	28,533.43	25.02%	34,208.63	26.33%
合 计	**66,576.04**	**100.00%**	**132,516.81**	**100.00%**	**114,046.68**	**100.00%**	**129,90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受全球爆发新冠

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2021 年度，公司向客户 1 境内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因此境内销售占比提升，境外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出口减少，导致境外收入比重下降。

公司在巩固并扩大现有境内销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球化的销售战略，力争未来取得更大境外市场份额。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空调管路	49,678.06	-	98,512.10	15.08%	85,599.71	-14.18%	99,741.89
燃油分配管	13,844.44	-	27,906.12	18.46%	23,557.49	-2.92%	24,266.22
定、转子	685.59	-	2,711.51	55.80%	1,740.34	46.87%	1,184.94
其他	2,367.94	-	3,387.09	7.56%	3,149.14	-33.19%	4,71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576.04**	-	**132,516.81**	**16.20%**	**114,046.68**	**-12.21%**	**129,906.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新冠疫情及行业发展放缓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商均存在一定期间的停工停产，下游客户的需求量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下降 1.93%和 1.78%。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和整车制造企业的整车产量及销量密切相关，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发展下滑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②合作项目变更影响

公司向客户上汽集团供货的一款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需加装电子膨胀阀、温度传感器等一系列电子元器件，上述电子元器件的单位价值较高，因此该款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单价较高。2020 年上汽集团对该款车型进行了改款升级，该款汽

车空调管路产品上大量减少上述电子元器件的安装要求，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约 4,400 万元。

（2）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开拓了新客户客户 1，成为该客户的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供应商。2021 年度，上述新增客户贡献收入约 1.23 亿元，是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 1-6 月，在上海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公司整体收入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备有一定的库存供应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系第一批复工白名单企业，复工时间相对较早，因此也减轻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销售	666.90	1,734.89	2,059.62	1,636.44
模具	298.98	1,256.69	1,319.31	1,263.97
土地征用租金收入（注）	-	-	91.74	305.61
加工费	691.05	2,295.18	956.82	217.17
试验费	27.45	853.34	78.24	12.98
废品收入	99.94	395.28	212.32	252.33
其他	111.84	73.15	35.13	64.98
合计	**1,896.15**	**6,608.53**	**4,753.18**	**3,753.48**

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实现的土地租金收入。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999.70 万元，主要系：（1）子公司莲南汽附向下游客户提供热电偶加工业务，导致当年实现的加工费收入增加 739.65 万元；（2）公司实现的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23.18 万元。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5.35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公司热电偶加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较上年增加 1,338.36 万元；（2）新客户客户 1 等产生的试验费较上年增加 775.1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上海莲南及其客户纬湃长春本期均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应订单和产量均有所减少，导致本期加工费收入减少；②本期无新增金额较大的客户试验费；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结算的模具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同一集团内第三方回款	-	-	545.99	4.12	698.51	4.39	156.25	0.83
同一集团内资金支付安排	8,032.32	100.00	12,690.95	95.88	15,202.88	95.61	18,732.10	99.17
合 计	**8,032.32**	**100.00**	**13,236.94**	**100.00**	**15,901.38**	**100.00**	**18,888.35**	**100.00**

公司非同一集团内第三方回款系莲南汽附向俄罗斯客户 NPP ITELMA LLC 销售发动机燃油分配管，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由 DynatecB.V.回款。经了解，俄罗斯客户 NPP ITELMA LLC 与 DynatecB.V.之间存在合作关系，由 DynatecB.V.回款会降低俄罗斯客户 NPP ITELMA LLC 的手续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其资金周转情况及交易方便性考虑选择第三方付款，付款方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销售、回款均真实，不存在调节账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6、主要产品销量、均价变动和配套车型情况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配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9,741.89 万元、

85,599.71 万元、98,512.10 万元及 49,678.06 万元，其配套终端车型、各期销量、对应收入及占比、均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配套终端车型	2022 年 1-6 月					
	销量(万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均价(元/根)	销量增幅(%)	均价增幅(%)
客户 1 车型	66.01	7,020.40	14.13	106.36	/	1.81
荣威	64.96	4,400.83	8.86	67.74	/	7.88
宝来 探岳 探歌 速腾	74.72	3,424.00	6.89	45.82	/	-2.83
E-tron	68.98	3,167.75	6.38	45.92	/	3.71
SEAT&SKODA	41.58	2,625.51	5.29	63.14	/	-4.23
Golf,Tiguan,Terek	40.13	2,177.11	4.38	54.25	/	1.39
发现运动版,揽胜极光,E-PACE	24.39	2,087.28	4.20	85.57	/	-4.38
别克-GL8	17.01	2,002.82	4.03	117.78	/	4.05
汉兰达/陆放	46.92	3,816.66	7.68	81.35	/	-0.56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	37.54	1,796.47	3.62	47.86	/	7.32
T-Roc	28.73	1,795.38	3.61	62.49	/	2.09
赛那/格瑞维亚	23.61	1,880.11	3.78	79.63	/	0.55
Polo	18.94	1,454.38	2.93	76.80	/	2.68
科沃兹	26.69	1,338.62	2.69	50.16	/	-1.86
T-Cross	18.18	1,109.27	2.23	61.03	/	-1.14
别克-君威 君越	11.50	895.25	1.80	77.82	/	2.54
广汽传祺	18.42	588.13	1.18	31.93	/	-8.23
别克-阅朗	3.29	113.46	0.23	34.51	/	-4.71
菲亚特 500	0.34	19.85	0.04	57.77	/	-3.59
福特福睿斯	0.10	6.60	0.01	68.29	/	4.10
菲亚特 PANDA	-	-	-	/	/	/
其他	160.78	7,958.18	16.02	/	/	/
合计	792.81	49,678.06	100.00	62.66	/	1.64

(续上表)

汽车空调管路配套终端车型	2021 年度					
	销量(万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均价(元/根)	销量增幅(%)	均价增幅(%)
客户 1 车型	101.04	10,554.71	10.71	104.47	7,269.47	-0.34
荣威	134.13	8,422.48	8.55	62.79	26.92	-4.47

宝来 探岳 探歌 速腾	149.81	7,065.17	7.17	47.16	-26.98	-7.30
E-tron	166.25	7,360.95	7.47	44.28	8.10	-4.38
SEAT&SKODA	142.84	9,417.45	9.56	65.93	-8.08	1.28
Golf,Tiguan,Terek	92.90	4,971.34	5.05	53.51	-1.37	-14.03
发现运动版,揽胜极光,E-PACE	60.35	5,400.46	5.48	89.49	-2.58	16.56
别克-GL8	61.34	6,942.93	7.05	113.20	15.97	-1.60
汉兰达/陆放	43.39	3,549.68	3.60	81.81	/	/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	84.47	3,766.99	3.82	44.59	-7.91	-8.29
T-Roc	66.17	4,050.65	4.11	61.21	-0.20	-2.94
赛那/格瑞维亚	2.63	208.50	0.21	79.20	/	/
Polo	36.64	2,740.79	2.78	74.80	9.34	-5.58
科沃兹	72.27	3,693.41	3.75	51.11	-8.09	-0.60
T-Cross	33.09	2,042.82	2.07	61.74	1.34	0.36
别克-君威 君越	39.49	2,996.53	3.04	75.89	-14.88	-8.89
广汽传祺	49.97	1,738.63	1.76	34.79	14.15	-0.99
别克-阅朗	7.08	256.53	0.26	36.22	-80.56	-7.33
菲亚特 500	0.97	57.89	0.06	59.93	-70.54	7.76
福特福睿斯	8.11	531.73	0.54	65.59	-23.90	-1.20
菲亚特 PANDA	-	-	-	/	/	/
其他	244.89	12,742.47	12.93	/	/	/
合计	1,597.82	98,512.10	100.00	61.65	8.20	6.37

(续上表)

汽车空调管路配套终端车型	2020 年度					
	销量(万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均价(元/根)	销量增幅(%)	均价增幅(%)
客户 1 车型	1.37	143.71	0.17	104.82	/	/
荣威	105.68	6,946.19	8.11	65.73	-18.23	-30.19
宝来 探岳 探歌 速腾	205.17	10,438.22	12.19	50.88	15.64	-3.78
E-tron	153.79	7,120.86	8.32	46.30	59.76	9.26
SEAT&SKODA	155.39	10,115.67	11.82	65.10	4.09	-4.88
Golf,Tiguan,Terek	94.20	5,863.34	6.85	62.25	76.42	-2.10
发现运动版,揽胜极光,E-PACE	61.94	4,756.02	5.56	76.78	-6.07	9.60
别克-GL8	52.89	6,084.31	7.11	115.04	15.01	26.48
汉兰达/陆放	-	-	-	/	/	/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	91.73	4,460.22	5.21	48.62	-27.46	-9.87
T-Roc	66.30	4,181.58	4.89	63.07	-40.03	2.13
赛那/格瑞维亚	-	-	-	/	/	/
Polo	33.51	2,654.90	3.10	79.22	-38.71	2.27
科沃兹	78.63	4,042.88	4.72	51.42	521.43	16.29
T-Cross	32.65	2,008.48	2.35	61.51	-27.03	1.54
别克-君威 君越	46.39	3,863.64	4.51	83.29	4.39	0.68
广汽传祺	43.78	1,538.35	1.80	35.14	-20.33	22.41
别克-阅朗	36.44	1,424.04	1.66	39.08	-72.57	-9.18
菲亚特 500	3.28	182.35	0.21	55.61	-91.25	-2.46
福特福睿斯	10.65	707.17	0.83	66.39	-45.59	-2.50
菲亚特 PANDA	4.31	230.47	0.27	53.50	-85.86	2.47
其他	198.68	8,837.32	10.32	/	/	/
合计	1,476.77	85,599.71	100.00	57.96	-12.19	-2.26

(续上表)

汽车空调管路配套终端车型	2019 年度					
	销量(万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均价(元/根)	销量增幅(%)	均价增幅(%)
客户 1 车型	-	-	-	/	/	/
荣威	129.24	12,169.50	12.20	94.16	/	/
宝来 探岳 探歌 速腾	177.42	9,381.13	9.41	52.88	/	/
E-tron	96.26	4,079.27	4.09	42.38	/	/
SEAT&SKODA	149.29	10,217.61	10.24	68.44	/	/
Golf,Tiguan,Terek	53.39	3,394.66	3.40	63.58	/	/
发现运动版,揽胜极光,E-PACE	65.95	4,619.62	4.63	70.05	/	/
别克-GL8	45.99	4,182.48	4.19	90.95	/	/
汉兰达/陆放	-	-	-	/	/	/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	126.46	6,821.99	6.84	53.95	/	/
T-Roc	110.56	6,827.35	6.85	61.75	/	/
赛那/格瑞维亚	-	-	-	/	/	/
Polo	54.68	4,235.24	4.25	77.46	/	/
科沃兹	12.65	559.44	0.56	44.21	/	/
T-Cross	44.74	2,710.61	2.72	60.58	/	/
别克-君威 君越	44.44	3,676.07	3.69	82.73	/	/

广汽传祺	54.95	1,577.49	1.58	28.71	/	/
别克-阅朗	132.86	5,716.96	5.73	43.03	/	/
菲亚特 500	37.46	2,135.50	2.14	57.01	/	/
福特福睿斯	19.58	1,332.94	1.34	68.09	/	/
菲亚特 PANDA	30.46	1,590.07	1.59	52.21	/	/
其他	295.51	14,513.96	14.55	49.11	/	/
合计	1,681.87	99,741.89	100.00	59.30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商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核心客户包含德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客户 1、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捷豹路虎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所配套的车型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终端品牌主要包括客户 1 车型、荣威、宝来、探岳、探歌、速腾、E-tron、SEAT&SKODA、别克-GL8 等全球主流乘用车品牌，对应的车型为市场主流畅销车型。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均价变动除系产品年降政策影响外，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车型所需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部分年度销售均价变动幅度绝对值超过 10%，主要原因系车型所需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增加或减少如传感器等零部件，导致销售均价在年度之间波动较大，如别克-GL8 车型所需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2020 年销售均价为 115.04 元/根，较 2019 年销售均价 90.95 元/根增加 24.09 元/根，增幅为 15.01%；2)部分客户与公司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根据公司项目销售目标的达成程度，以及客户新项目所有供应商给予客户折扣补偿的竞价程度，相互协商后确定销售返利金额，公司将返利金额分摊至对应年度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中，导致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年度之间销售均价存在变动。

公司主要根据项目询价信息、订单、邮件及公开查询等匹配产品对应情况，公司大部分产品能够与终端整车品牌、车型进行匹配，部分车型无公开销售数据，部分产品由于对应的终端品牌车型信息难以准确获知，如 MQB 是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Modular Querbaukasten），简称 MQB，它逐步取代了 PQ25、PQ35 和 PQ46 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将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雅特这 4 个品牌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并生产从 A00、A0、A 到 B 四个级别的车型。因此，选取主要品牌主要车型的市场销量信息对应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信息进

行对比，分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与终端车型销售匹配情况，如下：

期　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车型系列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万根)	车型销量/产量(万辆)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增长率(%)	车型销量增长率(%)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万根)	车型销量/产量(万辆)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增长率(%)	车型销量增长率(%)
客户 1 车型（注 2）	66.01	53.39	/	/	101.04	91.12	7,269.47	105.90
荣威（注 2）	64.96	8.91	/	/	134.13	21.73	26.92	22.21
SEAT&SKODA（注 1）	41.58	未公布	/	/	142.84	122.55	-8.08	-9.04
别克-GL8（注 2）	17.01	5.10	/	/	61.34	17.00	15.97	8.37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注 2）	37.54	29.33	/	/	84.47	64.15	-7.91	-10.44
T-Roc（注 1）	28.73	未公布	/	/	66.17	28.27	-0.20	-0.89
Polo（注 1）	18.94	未公布	/	/	36.64	45.35	9.34	-3.05
T-Cross（注 1）	18.18	未公布	/	/	33.09	29.51	1.34	3.25
别克-君威 君越（注 2）	11.50	4.14	/	/	39.49	14.65	-14.88	-23.25

（续上表）

期　间	2020 年				2019 年			
车型系列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万根)	车型销量/产量(万辆)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增长率(%)	车型销量增长率(%)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万根)	车型销量/产量(万辆)	汽车空调管路销量增长率(%)	车型销量增长率(%)
客户 1 车型（注 2）	1.37	44.26	/	47.09	/	30.09	/	/
荣威（注 2）	105.68	17.78	-18.23	-14.23	129.24	20.73	/	/
SEAT&SKODA（注 1）	155.39	134.73	4.09	-26.57	149.29	183.49	/	/
别克-GL8（注 2）	52.89	15.69	15.01	5.91	45.99	14.81	/	/
朗逸 途岳 柯珞克 帕萨特（注 2）	91.73	71.63	-27.46	-18.20	126.46	87.57	/	/
T-Roc（注 1）	66.30	28.53	-40.03	-13.04	110.56	32.81	/	/
Polo（注 1）	33.51	46.78	-38.71	-33.75	54.68	70.61	/	/
T-Cross（注 1）	32.65	28.58	-27.03	4.29	44.74	27.41	/	/
别克-君威 君越（注 2）	46.39	19.09	4.39	16.71	44.44	16.35	/	/

注 1：Volkswagen AG 年报未披露车型销量数据，以产量数据代替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和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量与下游车型销量存在下游客户生产、销售等时间差异，导致变动率不能完全吻合。整体来看，公司汽车空调管的销量波动和下游车型销量波动的整体趋势一致。针对部分车型，如客户 1，因公司从 2021 年起开始批量供货，因此当年空调管销量增长幅度明显较高；同时 Volkswagen AG 部

分车型通过 MQB 平台生产，年度间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汽车空调管路占比不同，导致车型销量与汽车空调管路销量变动不配比，如 T-Cross、Polo 及 SEAT&SKODA 等车型。

（2）燃油分配管产品配套情况

公司生产的燃油分配管产品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公司属于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且同款车型可配置不同的发动机，不同发动机的燃油分配管由不同供应商提供，因此公司无法将燃油分配管产品销售情况与配套车型情况匹配分析。

7、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季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增幅(%)
2022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29,474.90	43.05	7.62
	第二季度	38,997.29	56.95	15.40
	合计	68,472.19	100.00	11.92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7,387.13	19.69	50.79
	第二季度	33,792.69	24.29	44.17
	第三季度	32,710.03	23.51	15.53
	第四季度	45,235.49	32.51	-7.47
	合计	139,125.34	100.00	17.11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8,162.02	15.29	-31.64
	第二季度	23,439.81	19.73	-24.23
	第三季度	28,312.56	23.83	-15.74
	第四季度	48,885.47	41.15	14.87
	合计	118,799.86	100.00	-11.12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6,567.53	19.88	-
	第二季度	30,936.76	23.15	-
	第三季度	33,599.60	25.14	-
	第四季度	42,555.92	31.84	-
	合计	133,659.81	100.00	-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整车

制造企业，所以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产量略高；相应地，汽车零部件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一般高于第一季度的销售量。一般而言，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2020 年度，因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生产和市场需求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疫情影响逐步恢复，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回暖，使得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符合行业规律。以公司可比公司腾龙股份为例，其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4.35 亿元，2020 年第四季度上升至 6.56 亿元，和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8、收入确认情况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境内、境外销售客户对应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直接销售	境内	客户自提	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运费	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送货	公司承担通知运输公司送货的运费	
	境外	采用 EXW 条款：客户自提	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运费	公司在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采用 FOB 条款：通知物流公司提货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港口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通知物流公司提货	主要为墨西哥大众客户，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港口的运费、出口报关费用以及墨西哥港口到墨西哥仓库（上海汽配墨西哥成立后逐渐由上海汽配墨西哥自行生产产品向墨西哥大众销售）的费用，客户承担到墨西哥仓库或上海汽配墨西哥提货的运费	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采用 FCA 条款：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港	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通知物流公司提货	口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	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销售	境内	公司送货至第三方仓库，客户自第三方仓库自提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货代仓库的运费，客户承担其自第三方仓库自提的运费	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销售客户资金流中销售政策为赊销，预收客户货款方式的销售在整个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公司销售与回款未见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实物流与资金流流转情况未见异常。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腾龙股份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模具开发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分情况确认，合同约定模具达产后一次性付款的，按模具验收合格达产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模具验收达产后，按使用模具生产的产品销售量结算的，在产品销售时确认收入。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泉峰汽车	(1)对于国内销售，泉峰汽车或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或将产品运抵国内的寄售仓且由买方按需领用，泉峰汽车按照客户验收确认或者实际领用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出口销售，泉峰汽车或者采用 EXW、FOB、FCA、DDP 和 DAP 等不同的贸易条款进行出口，或者泉峰汽车将产品运抵国外寄售仓且由买方按需领用： 1)泉峰汽车针对采用贸易条款 EXW 按照出库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针对采用贸易条款 FCA 按照货交承运人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针对采用贸易条款 FOB 按照货交装运港船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4)针对采用贸易条款 DDP 和 DAP 按照商品运至进口国约定交货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5)针对国外寄售仓销售按照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银轮股份	(1)内销： 1)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领用货物所生产的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2)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外销： 1)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主要风险报酬（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转

	移时点； 2)对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主要风险报酬（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转移时点； 3)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给其与客户之间指定运输工具的承运人并完成报关作为控制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主要风险报酬（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转移时点； 4)对以 DDP、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主要风险报酬（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转移时点。
松芝股份	商品销售收入： （1）针对整车制造商采用“标配模式”，面向整车厂的销售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标配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公司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针对最终用户采用“终端模式”，面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最终客户达成购销意向后，由最终用户向整车厂商发出指令，要求在其购买的车辆上必需安装其指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的销售模式。公司在终端模式下，一般在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鹏翎股份	在客户使用产品或确定收到产品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收入确认符合规定。

（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按不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变动分析

期间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总额比(%)	增幅(%)
2022 年 1-6 月	汽车空调管路	直接销售	43,845.65	88.26	
		寄售销售	5,832.41	11.74	
	燃油分配管	直接销售	11,434.22	82.59	
		寄售销售	2,410.23	17.41	
2021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直接销售	83,108.07	84.36	25.47
		寄售销售	15,404.03	15.64	-20.45
	燃油分配管	直接销售	22,638.49	81.12	37.41
		寄售销售	5,267.63	18.88	-25.62
2020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直接销售	66,235.10	77.38	-17.69

期间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总额比(%)	增幅(%)
		寄售销售	19,364.60	22.62	0.51
	燃油分配管	直接销售	16,475.54	69.94	20.31
		寄售销售	7,081.94	30.06	-33.01
2019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直接销售	80,474.71	80.68	
		寄售销售	19,267.18	19.32	
	燃油分配管	直接销售	13,694.47	56.43	
		寄售销售	10,571.75	43.57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主要是整车配套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新增客户客户 1、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的影响，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寄售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销售给联合电子的高压燃油分配管自 2020 年起逐年增加，公司销售给联合电子的低压燃油分配管和少量高压燃油分配管为寄售销售模式，主要高压燃油分配管产品为直接销售模式，故燃油分配管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4%、76.87%、80.85%和 81.3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864.06	98.56%	110,643.68	98.36%	89,368.57	97.86%	101,483.61	98.42%
其他业务成本	801.49	1.44%	1,845.89	1.64%	1,953.80	2.14%	1,625.22	1.58%
营业成本合计	**55,665.55**	**100.00%**	**112,489.57**	**100.00%**	**91,322.37**	**100.00%**	**103,10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维持在 97%以上。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334.70	77.16%	86,400.16	78.09%	71,291.39	79.77%	82,369.88	81.17%
直接人工	5,361.84	9.77%	10,940.56	9.89%	9,224.03	10.32%	11,700.19	11.53%
制造费用	6,310.70	11.50%	10,943.29	9.89%	7,246.37	8.11%	7,413.54	7.31%
运费和报关费	856.82	1.56%	2,359.68	2.13%	1,606.78	1.8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864.06**	**100.00%**	**110,643.68**	**100.00%**	**89,368.57**	**100.00%**	**101,483.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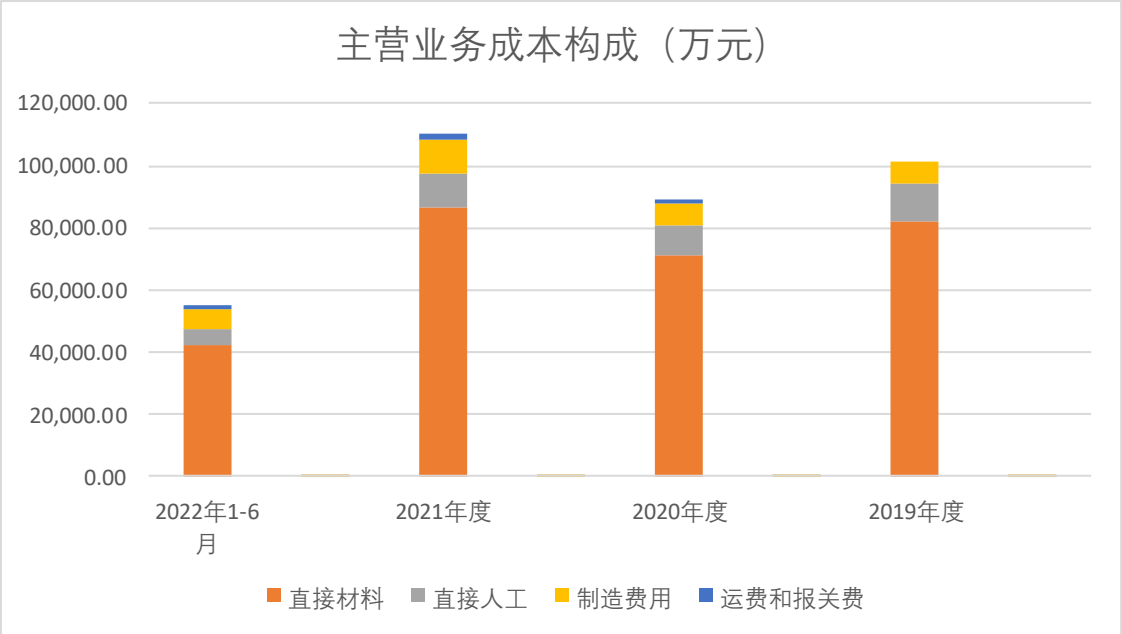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1.17%、79.77%、78.09%和 77.16%。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基本稳定，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左右。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2020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为 10.32%，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为减轻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所承受的经营负担，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相关

政策以免征企业 2020 年部分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所致。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增多，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31%、8.11%、9.89%和 11.50%，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相关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逐步购入新的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

2022 年 1-6 月，运费和报关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因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费补贴共计 128.10 万元，该部分补贴冲减了运费。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4-5 月公司部分客户产品由公司运输改为客户自提减少了相应的运输费。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40,263.41	73.39%	80,133.87	72.42%	65,096.31	72.84%	77,046.52	75.92%
燃油分配管	12,122.02	22.09%	24,559.82	22.20%	20,110.94	22.50%	19,658.20	19.37%
其他	2,478.64	4.52%	5,949.99	5.38%	4,161.32	4.66%	4,778.89	4.71%
合计	54,864.06	100.00%	110,643.68	100.00%	89,368.57	100.00%	101,48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以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为主，该两大类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96,704.72 万元、85,207.25 万元、104,693.69 万元和 52,385.4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29%、95.34%、94.62%、95.48%。

1)汽车空调管路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83.71	76.46	62,507.39	78.00	52,133.29	80.09	63,133.70	81.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7,724.58	19.19	15,373.87	19.19	14,731.79	22.63	21,108.84	27.40
普通空调胶管	3,567.86	8.86	7,754.99	9.68	7,024.89	10.79	8,220.08	10.67
铝制品	5,210.16	12.94	10,129.86	12.64	7,127.93	10.95	7,457.05	9.68
直接人工	4,312.21	10.71	8,713.99	10.87	7,358.23	11.30	9,245.71	12.00
制造费用	4,457.71	11.07	7,420.95	9.26	4,628.23	7.11	4,667.10	6.06
其中：职工薪酬	420.64	1.04	742.80	0.93	563.73	0.87	679.78	0.88
劳务费	1,568.65	3.90	1,989.66	2.48	342.18	0.53	6.82	0.01
折旧费用	1,039.46	2.58	1,803.80	2.25	1,585.89	2.44	1,492.23	1.94
物料消耗	335.26	0.83	585.69	0.73	434.03	0.67	690.07	0.90
水电费	517.95	1.29	1,019.56	1.27	823.02	1.26	821.22	1.07
燃气费	80.59	0.20	196.45	0.25	202.43	0.31	192.08	0.25
租赁费	116.12	0.29	223.93	0.28	278.17	0.43	265.58	0.34
运输和报关费	709.78	1.76	1,491.55	1.86	976.56	1.50	-	-
小计	40,263.41	100.00	80,133.87	100.00	65,096.31	100.00	77,046.52	100.00
销量（万根）	792.81		1,597.82		1,476.77		1,681.87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根）	38.83	76.46	39.12	78.00	35.30	80.09	37.54	81.94
单位人工（直接人工+劳务费）（元/根）（注）	7.42	14.61	6.70	13.36	5.21	11.83	5.50	12.01
单位制造费用（不含劳务费）（元/根）（注）	3.64	7.18	3.40	6.78	2.90	6.58	2.77	6.05
单位运费和报关费（元/根）	0.90	1.76	0.93	1.86	0.66	1.50	-	-
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元/根）	50.79	100.00	50.15	100.00	44.08	100.00	45.81	100.00

注：报告期内因上海地区人员招聘难度较大，公司逐步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故将直接人工和劳务费综合考虑。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主要原材料单耗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材料单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根）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个）	0.2982	0.3291	0.3706	0.3931
	普通空调胶管（米）	0.3163	0.3260	0.3159	0.3272
	铝制品（公斤）	0.2361	0.2376	0.2146	0.2085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整体较为稳定，略有波动，其中 2020 年单位成本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高，对此进行分析如下：

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保持稳定。

2021 年度，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起受市场铝价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制品的采购单价上涨，由 2020 年的 23.62 元/公斤上涨至 2021 年的 27.58 元/公斤，涨幅 16.77%；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上涨，由 2020 年的 26.14 元/个上涨至 2021 年的 27.15 元/个，涨幅 3.86%；压板采购单价上涨，由 2020 年的 1.7 元/个上涨至 2021 年的 1.83 元/个，涨幅 7.65%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②2021 年国家取消因新冠疫情减免部分社保政策及公司对生产人员薪酬提升及社保、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导致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致使单位人工（直接人工+劳务费）成本上升；③2021 年度，水电、燃气采购单价提升及公司为提升自动化水平，逐步购入新的生产设备，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等，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不含劳务外包）上升；④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运输费和报关费等增加，导致单位运费和报关费上升。

2020 年度，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使用的传感器、压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平均单价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出台的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2)燃油分配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93.77	79.97	19,023.91	77.46	15,900.34	79.06	15,531.86	79.01
其中：喷油器座	2,588.97	21.36	5,120.32	20.85	4,502.64	22.39	4,166.35	21.19
分配管	1,367.05	11.28	2,811.62	11.45	2,143.87	10.66	1,927.67	9.81
支架	1,740.81	14.36	3,446.33	14.03	3,383.79	16.83	3,981.77	20.26
直接人工	814.14	6.72	1,741.97	7.09	1,468.89	7.30	1,947.24	9.91
制造费用	1,492.40	12.31	2,971.90	12.10	2,174.51	10.81	2,179.08	11.08
其中：职工薪酬	206.24	1.70	384.53	1.57	245.28	1.22	175.22	0.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88.89	0.73	6.95	0.03	3.97	0.02	0.81	0.00
折旧费用	289.34	2.39	623.24	2.54	555.85	2.76	606.53	3.09
物料消耗	123.51	1.02	256.76	1.05	177.39	0.88	190.82	0.97
水电费	246.55	2.03	484.32	1.97	342.30	1.70	385.08	1.96
租赁费	232.64	1.92	439.60	1.79	343.79	1.71	326.06	1.66
运输和报关费	121.70	1.00	822.03	3.35	567.20	2.82		
小计	12,122.02	100.00	24,559.82	100.00	20,110.94	100.00	19,658.20	100.00
销量（万根）	165.95		350.25		299.42		373.40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根）	58.41	79.97	54.32	77.46	53.10	79.06	41.60	79.01
单位直接人工（元/根）	4.91	6.72	4.97	7.09	4.91	7.30	5.21	9.91
单位制造费用（元/根）	8.99	12.31	8.49	12.10	7.26	10.81	5.84	11.08
单位运费和报关费（元/根）	0.73	1.00	2.35	3.35	1.89	2.82		
燃油分配管单位成本（元/根）	73.05	100.00	70.12	100.00	67.17	100.00	52.65	100.00

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主要原材料单耗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材料单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油分配管（根）	喷油器座（件）	4.1996	4.1069	4.6740	4.5982
	分配管（件）	0.7534	0.7173	0.7843	0.8823
	支架（件）	3.4207	3.3430	3.2555	2.7726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燃油分配管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单位成本较低，2022 年 1-6 月较高，对此进行分析如下：

高压燃油分配管由于需承受的缸内气压较大，对分配管的材料内径及密度、工艺要求较高，从而单位材料采购成本高于低压燃油分配管。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低所致，2019 年公司生产的低压燃油分配管占比较高，而低压燃油分配管材料成本低于高压燃油分配管成本，故导致 2019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低，2020 年起公司生产高压燃油分配管的占比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燃油分配管单位成本逐年升高。

另外，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和代理报关费

在营业成本中列报，故自 2020 年起每年燃油分配管单位成本中增加了运输费和代理报关费成本。2022 年 1-6 月燃油分配管运费和报关费明显下降，主要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4-5 月由于上海封控，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送货改为客户自提，减少了相应的运输费。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1,711.98	17.59%	21,873.13	16.51%	24,678.11	21.64%	28,422.72	21.88%
其他业务毛利	1,094.67	57.73%	4,762.64	72.07%	2,799.38	58.89%	2,128.26	56.70%
综合毛利	**12,806.64**	**18.70%**	**26,635.77**	**19.15%**	**27,477.49**	**23.13%**	**30,550.97**	**2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4%、16.51%和 17.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亦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加工业务、模具费和试验费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降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腾龙股份	22.34%	24.18%	29.59%	34.42%
	泉峰汽车	12.44%	20.80%	26.06%	25.13%
	银轮股份	19.53%	20.37%	23.92%	24.12%
	松芝股份	19.08%	18.65%	22.14%	27.01%
	鹏翎股份	21.91%	22.29%	23.17%	23.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数	19.06%	21.26%	24.98%	26.89%
	本公司	18.70%	19.15%	23.13%	22.86%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腾龙股份主要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但腾龙股份已将业务延伸至产业链的上游，通过自产铝管等原材料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成本，致使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除腾龙股份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9,414.65	80.38%	18,378.23	84.02%	20,503.40	83.08%	22,695.37	79.85%
燃油分配管	1,722.42	14.71%	3,346.30	15.30%	3,446.54	13.97%	4,608.02	16.21%
定、转子	82.50	0.70%	-268.27	-1.23%	12.55	0.05%	-16.21	-0.06%
其他	492.40	4.20%	416.88	1.91%	715.62	2.90%	1,135.52	4.00%
主营业务毛利	**11,711.98**	**100.00%**	**21,873.13**	**100.00%**	**24,678.11**	**100.00%**	**28,42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上述两类产品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5%以上。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逐步提高生产能力，稳定并深化与核心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保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的基础上，力争开拓更多新客户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并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9 年度，开化莲联的产品因部分终端客户更换零件供应商等原因，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产品售价大幅下降，致使开化莲联销售的定、转子产品出现亏损情形。2021 年度，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致使开化莲联销售的定、转子产品出现亏损。

（2）内外销毛利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203.73	70.05%	13,835.78	63.25%	15,646.77	63.40%	17,743.34	62.43%
境外销售	3,508.25	29.95%	8,037.35	36.75%	9,031.34	36.60%	10,679.37	37.57%
主营业务毛利	**11,711.98**	**100.00%**	**21,873.13**	**100.00%**	**24,678.11**	**100.00%**	**28,422.72**	**100.00%**

受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境内外销售均受到一定的影响，致使公司 2020 年境内外销售毛利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导致境内外毛利额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减少，导致境外销售毛利额占比出现下降。

②内外销产品盈利能力比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5.43%	1.89%	13.54%	-4.76%	18.30%	-0.24%	18.54%
境外销售	26.16%	-0.34%	26.50%	-5.15%	31.65%	0.43%	31.22%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第一大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境外收入占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且因公司采购的传感器、压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及国家免征企业 2020 年部分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等因素提高了 2020 年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0.4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导致境内外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 年 1-6 月，内销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向新增客户客户 1、广汽丰田和一汽丰田等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

4、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汽车空调管路	18.95%	0.30%	18.66%	-5.30%	23.95%	1.20%	22.75%
燃油分配管	12.44%	0.45%	11.99%	-2.64%	14.63%	-4.36%	18.99%
定、转子	12.03%	21.93%	-9.89%	-10.62%	0.72%	2.09%	-1.37%
其他	20.79%	8.49%	12.31%	-10.42%	22.72%	-1.37%	24.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9%**	**1.09%**	**16.51%**	**-5.13%**	**21.64%**	**-0.24%**	**21.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4%、16.51%和 17.59%。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24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上升 1.20 个百分点，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降 4.36 个百分点，定、转子毛利率上升 2.09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 1.37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13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下降 5.30 个百分点，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降 2.64 个百分点，定、转子毛利率下降 10.62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 10.4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09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上升 0.30 个百分点，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上升 0.45 个百分点，定、转子毛利率上升 21.93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 8.49 个百分点。

（2）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汽车空调管路	18.95%	74.62%	18.66%	74.34%	23.95%	75.06%	22.75%	76.78%
燃油分配管	12.44%	20.79%	11.99%	21.06%	14.63%	20.66%	18.99%	18.68%
定、转子	12.03%	1.03%	-9.89%	2.05%	0.72%	1.53%	-1.37%	0.91%
其他	20.79%	3.56%	12.31%	2.56%	22.72%	2.76%	24.09%	3.63%
主营业务收入	**17.59%**	**100.00%**	**16.51%**	**100.00%**	**21.64%**	**100.00%**	**21.8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汽车空调管路	14.14%	0.27%	13.87%	-4.11%	17.98%	0.51%	17.4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燃油分配管	2.59%	0.06%	2.53%	-0.50%	3.02%	-0.53%	3.55%
定、转子	0.12%	0.33%	-0.20%	-0.21%	0.01%	0.02%	-0.01%
其他	0.74%	0.43%	0.31%	-0.31%	0.63%	-0.25%	0.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9%**	**1.09%**	**16.51%**	**-5.13%**	**21.64%**	**-0.24%**	**21.88%**

注：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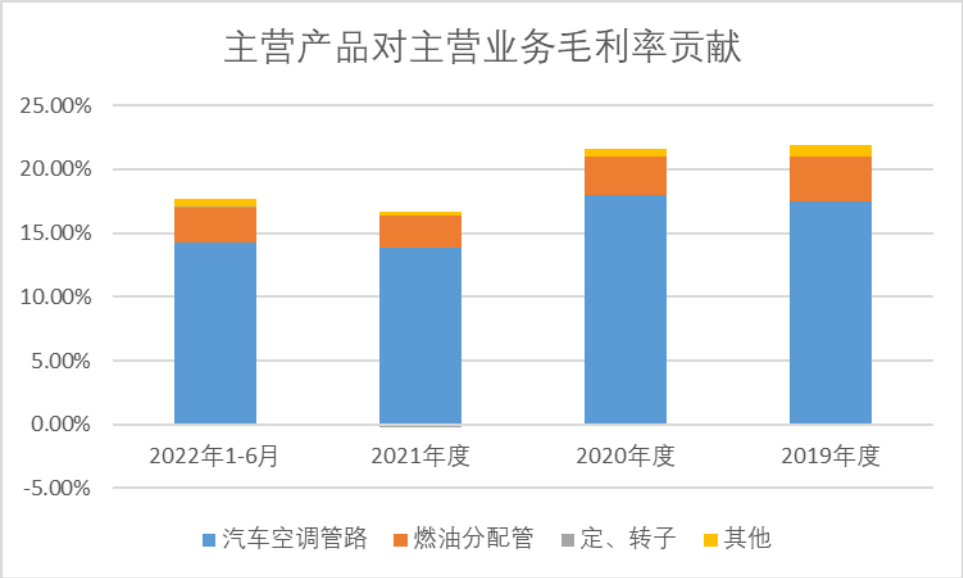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约 7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汽车空调管路的贡献，其次是燃油分配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64%，汽车空调管路的贡献上升，燃油分配管路的贡献下降，整体来看波动幅度较小。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下降造成的。2021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75.06%下降至 74.34%，下降了 0.72 个百分点，2021 年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5.30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减少 4.11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74.34%上升至 74.62%，上升了 0.28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管路的毛

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0.30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增加 0.27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定、转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2.05%下降至 1.03%，下降了 1.02 个百分点，但 2022 年 1-6 月定、转子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21.93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增加 0.33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2.56%上升至 3.56%，上升了 1.00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8.49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增加 0.43 个百分点。

（3）对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49,678.06	-	98,512.10	12,912.39	85,599.71	-14,142.19	99,741.89
成本（万元）	40,263.41	-	80,133.87	15,037.57	65,096.31	-11,950.21	77,046.52
销量（万根）	792.81	-	1,597.82	121.05	1,476.77	-205.10	1,681.87
平均销售单价（元/根）	62.66	1.01	61.65	3.69	57.96	-1.34	59.30
平均销售成本（元/根）	50.79	0.63	50.15	6.07	44.08	-1.73	45.81
毛利率	18.95%	0.30%	18.66%	-5.30%	23.95%	1.20%	22.75%

2020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为 23.95%，较 2019 年增长 1.20 个百分点，主要系：（1）为减轻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所承受的经营负担，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以免征企业 2020 年部分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等因素，致使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下降；（2）2020 年公司采购的传感器、压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也降低了汽车空调管路单位成本。

2021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为 18.66%，较 2020 年度下降 5.30 个百分点。主要系：（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材料铝制品、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压板等单价上升较快，如 2021 年度铝制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7.58 元/公斤，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16.77%，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2021 年度，因新增机器设备和外销代理报关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运费和代理报关费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3）2021 年度，无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等优惠政策及公司对生产人员薪酬提升及社保、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导致社保、公

积金费用增加，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成本的提高。虽然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单价亦有一定上升，但无法完全弥补成本上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向新增客户客户 1、广汽丰田和一汽丰田等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4）对燃油分配管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13,844.44	-	27,906.12	4,348.63	23,557.49	-708.74	24,266.22
成本（万元）	12,122.02	-	24,559.82	4,448.88	20,110.94	452.74	19,658.20
销量（万根）	165.95	-	350.25	50.83	299.42	-73.97	373.4
平均销售单价（元/根）	83.43	3.75	79.67	1.00	78.68	13.69	64.99
平均销售成本（元/根）	73.05	2.93	70.12	2.95	67.17	14.52	52.65
毛利率	12.44%	0.45%	11.99%	-2.64%	14.63%	-4.36%	18.99%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燃油分配管的销售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随着环保政策的推行，低压燃油分配管的市场需求继续下滑，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以来低压燃油分配管的销量下降，毛利率较高的低压燃油分配管销售收入占比亦出现下滑，拉低了燃油分配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2）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高压燃油分配管价格受到年降影响，平均销售单价逐步下降。同时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和代理报关费纳入成本中核算提升了相关产品的成本亦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2022 年 1-6 月，高压燃油分配管收入占燃油分配管收入的比例提升，因高压燃油分配管平均销售单价明显高于低压燃油分配管平均销售单价，导致燃油分配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均出现一定上升。从毛利率波动来看，2022 年 1-6 月，燃油分配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4%、16.51%和 17.5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保持稳定，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整体波动较小。

5、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材料销售	666.90	11.38%	1,734.89	10.46%	2,059.62	13.59%	1,636.44	2.65%
模具	298.98	99.67%	1,256.69	98.80%	1,319.31	100.00%	1,263.97	99.89%
土地征用租金收入	-	-	-	-	91.74	100.00%	305.61	100.00%
加工费	691.05	84.56%	2,295.18	88.83%	956.82	82.37%	217.17	100.00%
试验费	27.45	100.00%	853.34	100.00%	78.24	100.00%	12.98	100.00%
其他	211.78	51.45%	468.43	95.53%	247.44	97.78%	317.31	90.32%
合计	**1,896.15**	**57.73%**	**6,608.53**	**72.07%**	**4,753.18**	**58.89%**	**3,753.48**	**56.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70%、58.89%、72.07%和 57.73%。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1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莲南汽附向下游客户提供热电偶加工业务实现的收入增加较快，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致使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7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1 年子公司莲南汽附向下游客户提供热电偶加工业务实现的收入进一步增加，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致使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2）公司为配套客户 1 等客户进行了相关试验，2021 年收到的试验费较多且毛利率为 100%，带动了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14.3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加工业务、试验费和模具费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故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销售基础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来制定，最终售价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竞争对手、项目规模、客户潜在订单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定价流程：1、由技术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定单位物料清单（BOM）

及生产工序，提交方案给财务部；2、财务部计算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交市场部；3、市场部综合考虑上述成本预算，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项目生命周期预测销售情况、公司同类产品已量产项目价格、货款结算方式及该客户过往项目年度降价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加成水平后进行报价。

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的定价政策相同，但由于国外项目的出口费用、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较高以及国外项目竞争对手生产成本普遍较高，因此国外销售报价时考虑的利润率普遍比国内销售报价时高。

1、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1%	-0.62%	-0.63%	-0.59%	-0.60%
燃油分配管		-0.17%	-0.18%	-0.16%	-0.15%
定、转子		-0.01%	-0.02%	-0.01%	-0.01%
汽车空调管路	+1%	0.61%	0.62%	0.58%	0.60%
燃油分配管		0.17%	0.18%	0.16%	0.15%
定、转子		0.01%	0.02%	0.01%	0.01%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汽车空调管路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其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汽车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下降 1%，则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60%、0.59%、0.63%和 0.62%。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等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汽车空调管路，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产品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

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	〒0.64%	〒0.65%	〒0.63%	〒0.63%
直接人工		〒0.08%	〒0.08%	〒0.08%	〒0.09%
制造费用		〒0.09%	〒0.08%	〒0.06%	〒0.06%

注：成本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变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五）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42	116.75	92.67	61.75
教育费附加	61.55	72.07	61.38	71.40
地方教育附加	42.63	49.31	39.41	32.35
印花税	28.18	57.59	53.00	77.52
车船税	0.22	0.75	0.45	0.60
土地使用税	24.24	33.44	36.83	25.31
房产税	33.41	43.48	39.85	43.48
合　计	**301.67**	**373.38**	**323.58**	**312.40**

2020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2021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和北华企管按照 5%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按 1%缴纳），因此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金额提高；②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武汉海利特按 1.5%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2021 年度按 2%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③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也相应增加。

2022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和北华企管按照 5%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按 1%缴纳）；②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导致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③本期采购额减少等，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也相应增加。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31.24	1.94%	2,366.81	1.70%	1,667.64	1.40%	3,730.11	2.79%
管理费用	3,774.06	5.51%	8,516.77	6.12%	7,405.66	6.23%	7,831.10	5.86%
研发费用	2,440.60	3.56%	5,447.08	3.92%	4,660.29	3.92%	5,009.23	3.75%
财务费用	-145.65	-0.21%	729.17	0.52%	928.27	0.78%	370.71	0.28%
合　计	**7,400.26**	**10.81%**	**17,059.82**	**12.26%**	**14,661.86**	**12.34%**	**16,941.15**	**12.6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9%、1.40%、1.70%和 1.94%，自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和代理报关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86%、6.23%、6.12%和 5.51%，2020 年度因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提升；2022 年 1-6 月因受上海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职工薪酬、差旅应酬费等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5%、3.92%、3.92%和 3.56%，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变动导致，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31.24	-	2,366.81	41.93%	1,667.64	-55.29%	3,730.11

管理费用	3,774.06	-	8,516.77	15.00%	7,405.66	-5.43%	7,831.10
研发费用	2,440.60	-	5,447.08	16.88%	4,660.29	-6.97%	5,009.23
财务费用	-145.65	-	729.17	-21.45%	928.27	150.40%	370.71
合计	**7,400.26**	-	**17,059.82**	**16.36%**	**14,661.86**	**-13.45%**	**16,941.15**
营业收入	68,472.19	-	139,125.34	17.11%	118,799.86	-11.12%	133,659.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41.15 万元、14,661.86 万元、17,059.82 万元和 7,400.26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综上，主要期间费用项目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	-	1,061.25	28.45%
销售服务费	451.81	33.94%	1,027.42	43.41%	770.19	46.18%	1,061.24	28.45%
代理报关费	-	-	-	-	-	-	554.54	14.87%
仓储租赁费	469.76	35.29%	727.48	30.74%	459.45	27.55%	534.88	14.34%
职工薪酬	212.33	15.95%	468.57	19.80%	335.69	20.13%	347.27	9.31%
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摊销	163.02	12.25%	85.47	3.61%				
差旅费	11.39	0.86%	19.94	0.84%	16.70	1.00%	87.47	2.34%
其他	22.94	1.72%	37.94	1.60%	85.61	5.13%	83.47	2.24%
合　计	**1,331.24**	**100.00%**	**2,366.81**	**100.00%**	**1,667.64**	**100.00%**	**3,73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30.11 万元、1,667.64 万元、2,366.81 万元和 1,331.24 万元。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06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自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和代理报关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导致 2020 年度运费和代理报关费较 2019 年减少 1,615.78 万元；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销售规模下降，导致 2020 年度销售服务费较 2019 年减少 291.05 万元。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9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等均有所增加；②2021 年度，因新增客户公司新租赁了天津和佛山两处第三方仓库，导致仓储租赁费增长。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摊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半年新租赁仓库的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大幅增加，因摊销期间不同，使得本期摊销金额增长较快。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腾龙股份	2.60%	3.48%	3.00%	4.42%
	泉峰汽车	0.53%	0.52%	2.93%	3.05%
	银轮股份	3.48%	4.37%	4.82%	5.30%
	松芝股份	6.35%	4.32%	4.73%	8.13%
	鹏翎股份	2.55%	3.00%	2.14%	4.65%
	行业平均数	3.10%	3.14%	3.52%	5.11%
	本公司	1.94%	1.70%	1.40%	2.79%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率相比偏低，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由于这些主要客户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均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保障了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也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投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的客户集中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及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1 年销售费用率
腾龙股份	29.39%	3.48%
泉峰汽车	69.54%	0.52%
银轮股份	15.32%	4.37%
松芝股份	38.28%	4.32%

鹏翎股份	56.74%	3.00%
平均数	41.85%	3.14%
本公司	64.11%	1.70%

由上表看出，客户集中并非必然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客户是否集中取决于产品特性、质量、公司的声誉和销售策略等因素。如果能获得主流整车厂商的认可，则对应可集中供货的畅销车型越多，市场份额越高。从上表也可以看出，客户集中度与销售费用率基本呈现反比的关系。即客户集中度越高，销售费用率越低。

公司面对的客户群较为集中，无论是新客户的开发还是现有客户的维护，所需投入的营销手段及耗费的人员精力都将大幅减少，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差旅费用也将大幅减少。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32.29	61.80%	4,985.39	58.54%	4,461.01	60.24%	5,084.62	64.93%
差旅应酬费	137.07	3.63%	610.92	7.17%	390.46	5.27%	612.98	7.83%
咨询顾问费	298.05	7.90%	670.91	7.88%	639.69	8.64%	493.73	6.30%
折旧摊销	184.49	4.89%	452.39	5.31%	362.54	4.90%	447.26	5.71%
修理维护费	280.56	7.43%	568.46	6.67%	527.91	7.13%	440.51	5.63%
租赁费	107.51	2.85%	218.46	2.57%	187.38	2.53%	82.44	1.05%
警消费	70.60	1.87%	131.64	1.55%	131.52	1.78%	137.27	1.75%
办公通讯费	75.91	2.01%	145.19	1.70%	141.67	1.91%	137.17	1.75%
税金	0.57	0.02%	124.14	1.46%	104.12	1.41%	108.90	1.39%
其他	287.00	7.60%	609.27	7.15%	459.36	6.20%	286.22	3.65%
合　计	**3,774.06**	**100.00%**	**8,516.77**	**100.00%**	**7,405.66**	**100.00%**	**7,83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31.10 万元、7,405.66 万元、8,516.77 万元和 3,774.0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应酬费、咨询顾问费、折旧摊销等。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2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出台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管理人员社保费用下降等原因，导致 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差旅及应酬活动大幅减少，相应导致 2020 年度差旅应酬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1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度，无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等优惠政策及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略有增加等原因，使得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524.37 万元；②2021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较上年整体好转，差旅应酬费较上年增加 220.45 万元。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应酬费出现下降，导致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降低。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腾龙股份	5.16%	6.58%	6.85%	7.25%
	泉峰汽车	7.51%	6.06%	6.05%	5.99%
	银轮股份	5.80%	5.80%	6.49%	7.23%
	松芝股份	4.55%	4.83%	4.77%	5.23%
	鹏翎股份	7.81%	8.24%	7.02%	6.32%
	行业平均数	6.17%	6.30%	6.23%	6.40%
	本公司	5.51%	6.12%	6.23%	5.86%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内。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0.55	10.68%	843.28	15.48%	819.43	17.58%	875.11	17.47%
研发人员薪酬	1,288.39	52.79%	2,763.62	50.74%	2,253.65	48.36%	2,415.91	48.23%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	863.28	35.37%	1,747.20	32.08%	1,469.71	31.54%	1,637.32	32.6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摊销、模具费、工艺设备费、制造费用、样品费等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28.39	1.16%	92.98	1.71%	117.50	2.52%	80.89	1.61%
合　计	**2,440.60**	**100.00%**	**5,447.08**	**100.00%**	**4,660.29**	**100.00%**	**5,00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09.23 万元、4,660.29 万元、5,447.08 万元和 2,44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3.92%、3.92%和 3.5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和材料等流动受限，使得本期的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80.04	-192.27%	654.91	89.82%	747.05	80.48%	620.16	167.29%
利息收入	-85.06	58.40%	-217.50	-29.83%	-63.12	-6.80%	-214.09	-57.75%
汇兑损益	-354.17	243.17%	244.05	33.47%	221.06	23.81%	-70.35	-18.98%
手续费	13.54	-9.30%	47.70	6.54%	23.29	2.51%	34.99	9.44%
合　计	**-145.65**	**100.00%**	**729.17**	**100.00%**	**928.27**	**100.00%**	**370.7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57.5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公司借款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126.89 万元；②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股东增资，使得 2019 年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2020 年公司仅收到少量外部股东增资，使得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50.97 万元；③公司出口结算涉及的外币主要是美元，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使得 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291.4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9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较多，使得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154.38 万元。

2022 年 1-6 月，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使得 2022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为-354.17 万元。

5、薪酬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经理级别以上(包括中层干部、子公司总经理、董秘)、总/副总经理奖金计提依据

普通员工的一次性奖励：根据当年经营状况由总经理根据部门人数(比如额度为 5000 元/人)确定每个部门的基本额度，由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人事部经理等参加会议，确定每个部门分配系数，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分配系数，将每个部门的基本额度乘以分配系数后确定为该部门的此次奖励总额度，再由部门经理根据员工的 kpi 考核(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比如生产任务完成率、安全指标、员工离职率、投诉率等)结果分配部门总额度至个人；

经理级别以上(包括中层干部、子公司总经理、董秘)的奖励：公司经理级别以上人员的奖金系综合考虑该员工 KPI 完成情况，公司年初预算完成情况，公司当年实际经营业绩，其他业务部门及其部门员工对其的综合评价、全年加班时长、本年度突出贡献等因素，最终确定年终奖数额；

总/副总经理奖励：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奖励由董事会考核确定。公司董事会合理制定总经理绩效考核办法，设定包括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基础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制约指标等考核标准，全年工作完成后，董事会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当年非预期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当年总经理的年终奖数额。副总经理的年终奖通常为总经理的 75%-85%，由董事会根据副总经理的全年工作表现确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级员工奖金计提依据未发生变化。

（2）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09.36 万元、307.81 万元、355.80 万元和 170.87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655.58 万元、3,493.61 万元、3,479.44 万元和 1,684.57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886.83 万元、1,972.85 万元、2,158.86 万元和 984.06 万元。公司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

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2 年 1-6 月（注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注 1）	170.87	355.80	307.81	309.36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注 3）	53.83	51.75	45.58	50.00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	-	-	-
	中层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00	1.00	1.00	1.00
	普通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52.83	50.75	44.58	49.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注 4）	6.35	6.88	6.75	6.19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中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2.90	48.17	59.05	68.85
	普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47	6.06	5.58	4.91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注 1）	1,684.57	3,479.44	3,493.61	3,655.58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注 3）	238.00	242.08	248.08	256.50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00	6.00	6.00	5.17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67	6.00	6.25	7.83
	普通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25.33	230.08	235.83	243.5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注 4）	14.16	14.37	14.08	14.25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12.72	98.70	110.49	161.11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50.52	46.09	60.50	58.22
	普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46	11.35	10.40	9.72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注 1）	984.06	2,158.86	1,972.85	1,886.83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注 3）	140.67	140.33	140.00	131.08
	其中：高层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	-	0.25	1.00
	中层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33	7.00	5.00	4.00
	普通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34.33	133.33	134.75	126.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注 4）	13.99	15.38	14.09	14.39
	其中：高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	62.00	65.31
	中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4.32	53.54	55.53	58.90
	普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09	13.38	12.47	12.58
平均薪酬	上海地区平均薪（注 5）	-	9.60	8.01	6.42

注 1：员工薪酬不含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作年化处理（用 2022 年 1-6 月平均薪酬乘以 2 得出）

注 3：平均人数=报告期各期人数总和/月份，其中销售人员含兼职售后服务人员

注 4：平均工资=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平均人数

注 5：上海地区平均薪酬来自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公布 2022 年 1-6 月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上海地区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包含客户售后服务人员，平均工资较低。除销售人员外，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上海地区平均薪酬，系公司向员工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1）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保持平稳，无重大变化。

2）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降低。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1)2020 年利润降低，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减少，平均薪酬降低；2)高层管理人员年终奖受锐而简金属相关事项绩效扣款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2、（1）、1）、②、E、对涉及参与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事项股权投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处理决定”。

2021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3）研发人员薪酬

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9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人数的上涨，公司 2020 年加速工艺流程革新，研发试制新产品，为新客户客户 1、广汽丰田等客户销售作准备，加强内部流程培训，招聘研发创新型人才，因此研发人员人数较 2019 年增加。

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0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经营受疫情影响减小，公司正常运营，研发人员加班工资及出勤奖励等日常考勤薪酬上升，普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合理。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08	76.55%	101.11	63.20%	120.27	20.76%	140.10	53.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94	19.40%	48.28	30.18%	440.71	76.07%	119.32	45.63%
其他	6.46	4.05%	10.58	6.61%	18.36	3.17%	2.06	0.79%
合　计	**159.48**	**100.00%**	**159.97**	**100.00%**	**579.34**	**100.00%**	**26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1.48 万元、579.34 万元、159.97 万元和 159.48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2022 年 1-6 月摊销额	2021 年摊销额	2020 年摊销额	2019 年摊销额	补助依据
1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0.00	3.88	12.85	13.06	《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PD-2011-40）
2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	291.63	14.58	29.16	29.16	29.16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3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	15.50	31.00	31.00	31.00	《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3.50	6.67	9.00	9.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5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90.00	17.03	11.50	11.69	29.21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2019 年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汽车类）计划表》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2022 年 1-6 月摊销额	2021 年摊销额	2020 年摊销额	2019 年摊销额	补助依据
							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6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4.00	8.00	8.00	28.6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7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	50.00	10.33	6.90	17.8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8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36.9	5.68	4.00	0.69	--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签署的《协议书》
9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	51.46	-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合　计		**1,518.53**	**122.08**	**101.11**	**120.27**	**140.1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2022 年 1-6 月	开化莲联	研发投入补贴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5 号）	10.79
	芜湖海利特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11 号）	10.00
	芜湖海利特等	稳岗补贴	安徽省人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等	7.64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开化莲联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衢州市开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申报的通知》（开经信通〔2022〕14 号）	2.00
	上海汽配	其他	上海市 2021 年机电第三期第二批补助	0.51
	合计			**30.94**
2021 年度	沈阳海利特	以工代训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	16.92
	开化莲联	业绩增长奖励补助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赛马”奖励兑现》市疫情防控办〔2021〕5 号	10.00
	莲南汽附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社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 号）	9.77
	芜湖海利特等	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25 号）等	1.74
	其他	其他	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实施奖励的通报》（柳东应急〔2021〕7 号）等	9.85
	合计			**48.28**
2020 年度	上海汽配	上市补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号）	240.00
	芜湖海利特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 号	50.00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	社保稳定岗位补贴金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44.05
	芜湖海利特	2019 年技改奖励	《关于印发 2019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0〕12 号）	21.55
	芜湖海利特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	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鸠江区	20.00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企业奖励	2019 年市科技创新政策资助（奖励）项目情况的公示》	
	沈阳海利特	以工代训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	16.76
	武汉海利特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53 号）	7.96
	沈阳海利特	稳岗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5〕6 号）	6.32
	上海汽配	职工培训费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	5.65
	沈阳海利特	大东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东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通知书>》（沈大东墙改〔2020〕25 号）	5.22
	芜湖海利特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8 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54 号）	5.08
	柳州莲南	电费补贴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 号）	4.90
	莲南汽附	职工培训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	4.55
	开化莲联	生态工业发展补助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2.50
	沈阳海利特	稳岗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74 号）	1.58
	柳州莲南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柳州市 2020 年失业保险支持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8 号）	1.19
	开化莲联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开化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开人社	0.76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2019）8 号）	
	柳州莲南	电费补贴	柳东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电费补贴实施方案	0.76
	开化莲联	以工代训补贴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0.75
	武汉海利特	就业补贴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0.40
	开化莲联	开化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开化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浙开工委（2016）16 号）	0.30
	芜湖海利特	失业保险费返还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就业工作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0.29
	上海汽配	就业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0.15
	合计			**440.71**
2019 年度	开化莲联	生态工业发展补助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3.50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	社保稳定岗位补贴金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31.89
	柳州莲南	财政养老保险补助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予以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企业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190 号）	11.15
	上海汽配	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市监质（2018）87 号）	10.00
	柳州莲南	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关于修订印发<柳东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拨付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6.89
	柳州莲南	企业电费补贴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 号）	4.40
	沈阳海利特	稳岗补贴	沈阳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的补助	3.34
	开化莲联	稳岗补贴	开化县就业管理服务局拨付的补助	1.42
	芜湖海利特	2018 年研发仪器补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	1.40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助省补助	研发仪器补助省补助	
	芜湖海利特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市区配套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研发设备补助市区配套资金	1.40
	柳州莲南	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2018 年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公示》（桂人社规〔2018〕5 号）	1.37
	芜湖海利特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1.20
	柳州莲南	社保稳岗补贴	《2019 年享受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桂人社发〔2017〕79 号）	1.04
	开化莲联	专利授权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0.30
	合计			**119.32**

3、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策补贴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122.08	101.11	120.27	140.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30.94	48.28	440.71	119.32
财政贴息（财务费用）		22.67	44.54	50.00
合计	153.03	172.06	605.53	309.42
利润总额	5,091.68	10,336.67	14,473.94	12,714.42
影响金额占比	3.01%	1.66%	4.18%	2.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的影响较小。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3.52 万元、11,160.90 万元、8,541.23 万元和 4,512.27 万元。公司盈利增长不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1	21.04	57.06	103.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67	2,814.34	775.73	379.15
合计	**382.18**	**2,835.38**	**832.79**	**482.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2.89 万元、832.79 万元、2,835.38 万元和 38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参股公司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0%股权，用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部分，以及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18.04	-210.59	-169.54	-43.68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416.31	-833.31	-399.28	-491.71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5.62	-40.53	-	-627.13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736.42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	-	-	-112.73
合　计	**-603.88**	**-2,820.84**	**-568.83**	**-1,275.2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①开化莲联的产品因部分终端客户更换零件供应商等原因，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存货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

额 337.16 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627.13 万元；②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 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 2019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706.43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和商誉未再发生进一步减值，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 2,252.0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对呆滞等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434.02 万元。同时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日轮于 2021 年进入清算阶段，2021 年末公司对上海日轮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6.42 万元。

2022 年 1-6 月，开化莲联的存货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2.97 万元、-12.03 万元、25.97 万元和 0.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形成的损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收入	39.60	793.07	1,101.73	86.20
收回锐而简金属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	-	191.75	232.3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3	-	1.22	0.90
其他	15.08	4.50	35.81	2.38
合　计	**54.81**	**989.31**	**1,371.14**	**89.48**

公司营业外收入由赔款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28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客户联合电子、纬湃长春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2020 年公司收到上述两个客户索赔 995.33 万元；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公司收回上述人员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

2021 年度赔款收入主要系开化莲联收到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而支付的赔偿款 634.76 万元。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3	42.61	81.51	54.94
捐赠支出	-	6.93	7.22	6.59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	1.29	7.66	11.0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7	4.87	2.67	6.22
停工损失	-	--	113.87	--
其他	0.01	--	7.58	19.82
合　计	**5.80**	**55.70**	**220.52**	**98.63**

公司营业外支出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罚款与滞纳金支出、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构成，整体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海利特受新冠疫情影响产生的停工损失。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0.49	824.71	1,822.62	1,803.7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5%	7.98%	12.59%	14.1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12.59%、7.98%和 8.85%。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814.34 万元，该部分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	-16.64	-92.32	-9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3	172.06	554.92	309.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8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51	21.04	57.06	10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8	981.09	1,233.58	5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	10.58	18.36	2.0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3.95	1,168.14	1,771.60	651.04
减：所得税费用	21.49	73.98	218.44	64.80
少数股东损益	5.68	106.38	37.70	13.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78	987.77	1,515.46	57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699.04	9,529.01	12,676.36	11,08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512.27	8,541.23	11,160.90	10,51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97%	10.37%	11.96%	5.17%

注：主要系公司因购买结构化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停工损失及收到的索赔等。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72 万元主要系北华企管 2019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金额为 1,233.58 万元，主要是①公司客户联合电子、纬湃长春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2020 年公司收到上述两个客户索赔 995.33 万元；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公司收回上述人员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

2021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金额为 981.09 万元，主要系①开化莲联收到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而支付的赔偿款 634.76 万元；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2021 年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转让其持有的锐而简金属股权，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所得 191.75 万元。

（十五）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393.51	2,524.99	2,371.78	546.71
2020 年度	546.71	1,920.43	1,576.96	890.19
2021 年度	890.19	1,471.46	2,019.38	342.26
2022 年 1－6 月	342.26	1,052.56	816.43	578.39

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增值税未交数中的母子公司未抵扣增值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金额分别为 30.50 万元、207.90 万元、530.26 万元和 856.41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490.82	1,777.90	2,147.29	121.43

2020 年度	121.43	2,420.25	1,971.11	570.57
2021 年度	570.57	1,412.15	1,939.20	43.52
2022 年 1－6 月	43.52	458.36	459.39	42.49

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所得税未交数中的母子公司预缴所得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金额分别为 302.85 万元、30.16 万元、193.52 万元和 234.80 万元。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360.42	62.59%	85,683.22	64.15%	85,591.92	68.61%	82,101.74	68.32%
非流动资产	49,217.81	37.41%	47,874.55	35.85%	39,157.03	31.39%	38,063.80	31.68%
资产总额	**131,578.23**	**100.00%**	**133,557.77**	**100.00%**	**124,748.95**	**100.00%**	**120,16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165.54 万元、124,748.95 万元、133,557.77 万元和 131,578.23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2,101.74 万元、85,591.92 万元、85,683.22 万元和 82,360.4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490.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135.7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保持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63.80 万元、39,157.03 万元、47,874.55 万元和 49,217.8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1.68%、31.39%、35.85%和 37.41%。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3.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浙江嘉善县的募投土地使用权，致使无形资产增加。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717.5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增加；②2021 年度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科目。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43.27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进一步投入所致。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42.33	18.99%	15,958.45	18.62%	20,432.63	23.87%	20,651.23	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54	2.50%	-	-	-	-	-	-
应收票据	4,472.60	5.43%	4,809.20	5.61%	4,548.85	5.31%	3,904.06	4.76%
应收账款	36,943.96	44.86%	39,213.14	45.77%	38,758.30	45.28%	34,622.54	42.17%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	0.55%	3,400.03	3.97%	5,593.20	6.53%	5,920.88	7.21%
预付款项	996.85	1.21%	901.85	1.05%	858.05	1.00%	553.13	0.67%
其他应收款	533.60	0.65%	234.51	0.27%	111.90	0.13%	329.44	0.40%
存货	19,960.62	24.24%	20,419.58	23.83%	14,966.15	17.49%	15,754.40	19.19%
其他流动资产	1,303.92	1.58%	746.46	0.87%	322.83	0.38%	366.0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82,360.42**	**100.00%**	**85,683.22**	**100.00%**	**85,591.92**	**100.00%**	**82,101.7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86.64%、88.22%和 88.08%。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3	3.69	1.93	1.72
银行存款	15,640.00	15,954.76	20,430.71	20,649.5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5,642.33**	**15,958.45**	**20,432.63**	**20,65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651.23 万元、20,432.63 万元、

15,958.45 万元和 15,64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5%、23.87%、18.62%和 18.99%。货币资金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474.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56.54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4,479.37	4,816.41	4,550.58	3,918.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44.07	4,672.11	4,515.98	3,633.50
商业承兑汇票	135.30	144.30	34.60	284.80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50.00	3,400.03	5,593.20	5,920.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0.00	3,400.03	5,593.20	5,920.8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929.37**	**8,216.44**	**10,143.79**	**9,839.19**

2019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9,839.19 万元、10,143.79 万元、8,216.44 万元和 4,929.3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 4-5 月上海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销售较少，而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4 个月，使得期末收到的票据较少；②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客户 1 和广汽丰田的回款方式均系银行转账而

非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284.80万元、34.60万元、144.30万元和135.30万元，金额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包括芜湖海利特持有金额为208.00万元的融单，该融单的开单企业为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含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延迟、拒绝、无力支付等情形，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单位的票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不同类型客户的票据结算比例

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分直销和寄售模式票据结算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票据结算金额	12,861.34	29,902.18	23,642.68	29,400.70
	收入金额	59,439.58	114,301.28	90,345.07	102,540.73
	票据结算比例	21.64%	26.16%	26.17%	28.67%
寄售	票据结算金额	4,078.24	12,483.98	13,594.59	12,075.92
	收入金额	9,032.61	24,824.06	28,454.79	31,119.08
	票据结算比例	45.15%	50.29%	47.78%	38.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28.67%、26.17%、26.16%以及21.64%；寄售客户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38.81%、47.78%、50.29%及45.15%。寄售客户票据结算比例高于直销客户，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寄售客户票据结算比例变动较为稳定。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腾龙股份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180.89	11,454.29	8,770.67	8,946.72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0,089.56	16,941.81	11,222.54	5,547.32
	营业收入	106,888.65	220,658.84	177,191.84	103,354.24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6%	5.19%	4.95%	8.66%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9.44%	7.68%	6.33%	5.37%
泉峰汽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0,544.38	9,158.19	19,574.45	16,046.26
	营业收入	74,223.17	161,488.56	138,575.68	125,052.03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1%	5.67%	14.13%	12.83%
鹏翎股份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897.31	17,455.34	5,716.18	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8,207.73	6,985.90	24,074.30	14,029.49
	营业收入	78,553.56	120,200.67	122,962.55	160,099.22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8%	14.52%	4.65%	0.00%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5%	5.81%	19.58%	8.76%
松芝股份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8,620.46	34,057.13	37,634.13	30,056.6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8,855.45	100,911.45	97,875.39	91,102.41
	营业收入	174,835.56	412,369.42	338,383.48	340,599.88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7%	8.26%	11.12%	8.82%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6%	24.47%	28.92%	26.75%
银轮股份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3,368.23	85,452.10	97,682.23	42,088.9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4,843.20	55,366.83	62,356.15	37,419.24
	营业收入	386,661.87	781,641.59	632,418.65	552,074.36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2%	10.93%	15.45%	7.62%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8%	7.08%	9.86%	6.78%
平均值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213.38	29,683.77	29,960.64	16,218.4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8,508.06	37,872.84	43,020.57	32,828.94
	营业收入	164,232.56	339,271.82	281,906.44	150,439.87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1%	8.75%	10.63%	10.78%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6%	11.16%	15.26%	21.82%
上海汽配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472.60	4,809.20	4,548.85	3,904.0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50.00	3,400.03	5,593.20	5,920.88

	营业收入	68,472.19	139,125.34	118,799.86	133,659.81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	3.46%	3.83%	2.92%
	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2.44%	4.71%	4.4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及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系主要客户不同，客户结算方式不同：公司客户主要为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的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现金流情况良好，一定比例客户选择现汇方式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国外销售客户均使用现汇结算，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远高于鹏翎股份、松芝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腾龙股份	泉峰汽车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鹏翎股份（注 2）	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 1-6 月	外销收入	-	-	84,475.77	12,637.15	-	48,556.46	13,761.68
	营业收入	-	-	386,661.87	174,835.56	-	280,748.72	68,472.19
	占比	-	-	21.85%	7.23%	-	17.30%	20.10%
2021 年	外销收入	50,443.97	42,463.71	145,993.06	21,405.17	4,128.42	52,886.86	31,579.88
	营业收入	213,883.79	161,270.35	781,641.59	412,369.42	165,687.23	346,970.48	139,125.34
	占比	23.58%	26.33%	18.68%	5.19%	2.49%	15.24%	22.70%
2020 年	外销收入	36,738.77	36,565.15	111,244.14	18,778.80	3,082.02	41,281.77	29,080.78
	营业收入	174,265.71	138,380.50	632,418.65	338,383.48	167,506.17	290,190.90	118,799.86
	占比	21.08%	26.42%	17.59%	5.55%	1.84%	14.23%	24.48%
2019 年	外销收入	23,855.94	26,725.32	126,975.37	18,481.14	383.29	39,284.21	34,636.66
	营业收入	100,108.42	124,885.85	552,074.36	340,599.88	160,099.22	255,553.55	133,659.81
	占比	23.83%	21.40%	23.00%	5.43%	0.24%	15.37%	25.9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腾龙股份、泉峰汽车年度报告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因此上述公司比较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

注 2：腾龙股份、泉峰汽车、鹏翎股份 2022 年半年报未公布营业收入分地区数据,未作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平均值，远高于松芝股份及鹏翎股份外销收入占比，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中现汇结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时，根据经营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和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合理。

（4）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票据期后兑付以及各期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本期新增金额	16,804.28	42,078.56	37,149.17	40,956.22
	本期到期托收金额	10,370.07	26,370.29	26,762.51	20,676.69
	本期背书金额	8,702.29	17,745.32	9,831.86	16,138.28
	本期贴现金额	1,010.00	-	-	-
	期末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注）	4,794.07	8,072.14	10,109.19	9,554.39
	其中：背书转让	350.00	2,335.95	1,528.34	7,936.07
	贴现	-	200.00	-	-
	持有到期	4,436.09	5,536.19	8,580.85	1,618.32
	持有未到期	7.97	-	-	-
商业承兑汇票	本期新增金额	135.30	307.60	88.10	520.40
	本期到期托收金额	144.30	170.70	338.30	371.80
	本期背书金额	-	27.20	0.00	-
	本期贴现金额	-	-	-	-
	期末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注）	135.30	144.30	34.60	284.80
	其中：背书转让	-	-	27.20	-
	贴现	-	-	-	-
	持有到期	135.30	144.30	7.40	284.80
	持有未到期	-	-	-	-

注：票据期后兑付统计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连续，背书对象均为公司供应商。

（5）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所属日期	期末质押金额	质权人	票据到期日	主要质押条款	期后兑付情况	质权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

	（万元）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12.31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作为票据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所有权转让银行，银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公司支付贴现融资款项；票据到期前银行对该部分票据保留无条件追索权。	2022/3/15 到期后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否
2021.12.31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2/21 到期后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否

报告期内仅 2021 年末存在票据质押，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权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9,142.32	41,533.42	40,870.86	36,473.85
营业收入	68,472.19	139,125.34	118,799.86	133,659.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7%	29.85%	34.40%	27.2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76%	1.62%	12.06%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	17.11%	-11.12%	-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7.01 万元，增幅 12.06%，主要是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因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保持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较快的广汽丰田等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

（2）信用期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对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进行约定，公司对主要客户并没有制定具体的信用额度，主要根据具体客户的信用账期对其进行管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和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该等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

誉良好。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 2-4 个月，对于内销中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来说，公司一般在当月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基本上于当月开具发票，大部分客户在公司开票后 1-3 个月左右付款；对于内销中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来说，客户一般于每月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公司核对客户提供的结算单后向其开具发票，大部分客户在公司开票后 3 个月左右付款；对于外销客户，由于存在海上运输时间等问题，导致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从客户的合作年限、年采购量、付款模式、付款期、客户影响力、合同评审等多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25.50	98.68%	40,879.76	98.43%	39,986.18	97.84%	36,235.14	99.35%
1-2 年	254.91	0.65%	472.30	1.14%	836.07	2.05%	202.51	0.56%
2-3 年	205.73	0.53%	154.87	0.37%	21.77	0.05%	17.40	0.05%
3-4 年	35.79	0.09%	7.29	0.02%	9.34	0.02%	11.80	0.03%
4 年以上	20.39	0.05%	19.21	0.05%	17.51	0.04%	7.00	0.02%
应收账款余额	**39,142.32**	**100.00%**	**41,533.42**	**100.00%**	**40,870.86**	**100.00%**	**36,473.85**	**100.00%**
坏账准备	2,198.36		2,320.28	-	2,112.56	-	1,851.31	-
应收账款净额	36,943.96		39,213.14	-	38,758.30	-	34,622.54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7%以上，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2	179.42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2	28.72	
	合　计	**208.13**	**208.1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2	179.42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2	28.72	
	合　计	**208.13**	**208.13**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53%，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客户 1 境内公司、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和联合电子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688.95	19.6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2.14	7.13%
	客户 1 境内公司	2,753.27	7.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714.52	6.9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67.41	5.28%
	合　计	**18,016.28**	**46.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15.99	21.47%
	客户 1 境内公司	4,259.46	10.2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17.44	9.43%
	SKODA AUTO a. s.	2,459.41	5.9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10	4.24%
	合　计	**21,312.41**	**51.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482.59	20.7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2.62	8.57%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6.59	6.96%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387.85	5.84%
	SKODA AUTO a.s.	1,958.85	4.79%
	合　计	**19,178.49**	**46.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34.61	20.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4.55	9.61%
	Skoda Auto a.s.	2,052.02	5.6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9.59	5.45%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41.49	5.05%
	合　计	**16,722.25**	**45.8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备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好等特点，且和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销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42.32 万元，其中 98.68%的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1 年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3.68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0.16
	合计	**3.84**
2019 年	Volkswagen AG	6.0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23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11.55
	Volkswagen OF ZA PL	0.03
	合计	**18.87**

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2019 年和 2021 年经公司批准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87 万元和 3.84 万元。

（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腾龙股份	泉峰汽车（注）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鹏翎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30%	10%	10%
2-3 年	30%	30%	30%	50%	30%	30%
3-4 年	60%	60%	100%	100%	10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泉峰汽车针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总体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996.85	901.85	858.05	553.1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1%	1.05%	1.00%	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向海关预付的税费等。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0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26.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VENTREX Automotive GmbH	205.4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	91.8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90.98	1 年以内	留抵税金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700.43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977.37 万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8.05%。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44 万元、111.90 万元、234.51 万元和 53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13%、0.27%和 0.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300.00	-	-	-
其他应收款项	338.40	332.95	201.39	497.79
合　计	**638.40**	**332.95**	**201.39**	**497.79**

（1）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8	23.43%	195.27	58.65%	53.76	26.70%	103.07	20.70%
1-2 年	158.54	46.85%	37.11	11.15%	60.31	29.95%	7.71	1.55%
2-3 年	18.16	5.37%	18.14	5.45%	7.23	3.59%	303.72	61.01%
3-4 年	7.23	2.14%	7.23	2.17%	3.72	1.84%	29.95	6.02%
4 年以上	75.19	22.22%	75.19	22.58%	76.37	37.92%	53.34	10.72%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338.40**	**100.00%**	**332.95**	**100.00%**	**201.39**	**100.00%**	**497.79**	**100.00%**
坏账准备	104.79		98.45	-	89.49	-	168.35	-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233.60		234.51	-	111.90	-	329.44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土地押金、保证金及零星员工备用金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96.40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完成购买位于浙江嘉善县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收到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退回的 300.00 万元土地押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押金较以往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应收

股利增加 300 万元系应收参股公司苏州日轮股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及用电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1 年	上海海朵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40
	合计	**1.40**

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2021 年经公司批准核销上表其他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项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北蔡资管	110.74	32.72%	押金保证金
2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1.82%	押金保证金
3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22.42	6.63%	押金保证金
4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21.41	6.33%	押金保证金
5	上海福达塑胶公司	21.00	6.21%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215.57	63.71%	

7、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316.05	46.67%	9,045.94	44.30%	6,084.98	40.66%	5,886.59	37.36%
库存商品	6,218.85	31.16%	7,740.67	37.91%	6,257.15	41.81%	7,649.36	48.55%
发出商品	1,389.66	6.96%	1,048.60	5.14%	778.27	5.20%	404.22	2.57%
低值易耗品	126.25	0.63%	110.33	0.54%	86.57	0.58%	180.37	1.14%
在产品	2,909.80	14.58%	2,474.05	12.12%	1,759.17	11.75%	1,633.86	10.37%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9,960.62	100.00%	20,419.58	100.00%	14,966.15	100.00%	15,754.4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四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 98%以上，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4.40 万元、14,966.15 万元、20,419.58 万元和 19,960.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9%、17.49%、23.83%和 24.2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至完工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各道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胶管等。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上涨幅度较大， 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A、2021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海运时间相对较长，为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储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B、2021 年度，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四季度产量有所下滑，导致期末对应材料存在一定库存；C、公司新增客户客户 1，其产品使用胶管较多，导致期末胶管较上年末增加；D、2021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原材料亦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②在产品

公司与下游客户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因此公司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86 万元、1,759.17 万元、2,474.05 万元和 2,909.80 万元。2020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保持

稳定。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A、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B、新增客户客户 1、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等客户所需产品工艺相对复杂，生产时间相对较长；C、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产复工后加紧安排生产所致。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22 万元、778.27 万元、1,048.60 万元和 1,389.66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7%、5.20%、5.14%和 6.96%，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及占比均较小。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销售订单较多，期末发货较多导致发出商品增加。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3-5 月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公司外销出口减少，2022 年 6 月以来上海地区逐步恢复，公司的出口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④库存商品

A、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

a、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管理模式

在汽车行业，多数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第三方中转仓库，由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公司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对仓库的库存量实行安全库存量管理或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并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当公司在仓库的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数或最低库存量时，客户会要求公司及时补足库存，调整配货量。每个月客户会根据从中转仓库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库存的进出记录与公司及中转仓库的保管方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使用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总金额，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并要求公司开具等额的发票，在接到公司的销售发票后，客户在约定的信用期内进行付款，公司按客户实际使用的库存商品量结转成本，

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账面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其中第三方仓库账面余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7,745.23	1,848.26	23.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86.27	2,637.97	28.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47.28	3,188.90	4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90.97	3,914.82	46.66%

b、公司的安全库存管理

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一般不约定供货数量，公司每个月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其下个月的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视当月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品规格、品种日益繁多，需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库存商品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产品积压。近几年，公司与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等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库存商品的风险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7,745.23	9,186.27	7,247.28	8,390.97
营业成本（万元）	55,665.55	112,489.57	91,322.37	103,108.83
营业收入（万元）	68,472.19	139,125.34	118,799.86	133,659.81
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3.91%	8.17%	7.94%	8.14%
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1%	6.60%	6.10%	6.2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8%左右，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6%-7%之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143.69 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有所减少，

及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亦略有下降。2021 年末，公司库存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1,93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 2021 年度新增客户广汽丰田和一汽丰田，为保障供应公司新租用了佛山和天津第三方仓库用于备货等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3 月以来，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公司产量减少，导致结存的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2,056.19	22,343.90	16,220.89	16,773.17
跌价准备	2,095.57	1,924.31	1,254.75	1,018.77
账面价值	19,960.62	20,419.58	14,966.15	15,754.40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18.77 万元、1,254.75 万元、1,924.31 万元和 2,095.57 万元。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联合电子、纬湃长春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对应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66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部分客户项目停产，公司对其对应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A1)	22,056.19	22,343.90	16,220.89	16,773.17
库龄 2 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A2)	2,270.58	1,633.46	1,114.59	887.27
存货跌价准备(A3)	2,095.57	1,924.31	1,254.75	1,018.77
计提比例（A3/A1）	9.50%	8.61%	7.74%	6.07%
计提比例（A3/A2）	92.29%	117.81%	112.57%	114.82%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难以使用或销售的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库龄较长的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大，符合公司产品流动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谨慎准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腾龙股份	72,847.03	3,095.51	4.25%	68,575.50	3,090.33	4.51%
泉峰汽车	60,875.29	528.62	0.87%	49,339.66	487.99	0.99%
鹏翎股份	40,199.30	1,757.76	4.37%	40,974.77	2,220.08	5.42%
松芝股份	88,513.52	1,495.63	1.69%	77,568.20	1,427.08	1.84%
银轮股份	171,166.28	7,376.98	4.31%	154,756.37	6,621.19	4.28%
平均值	86,720.28	2,850.90	3.29%	78,242.90	2,769.33	3.54%
公司	22,056.19	2,095.57	9.50%	22,343.90	1,924.31	8.61%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腾龙股份	49,705.95	2,519.42	5.07%	47,317.50	1,775.87	3.75%
泉峰汽车	30,219.84	562.14	1.86%	26,426.13	558.75	2.11%
鹏翎股份	39,563.76	2,227.88	5.63%	40,577.36	813.56	2.00%
松芝股份	72,379.15	1,542.72	2.13%	64,766.89	1,208.92	1.87%
银轮股份	109,867.48	5,344.19	4.86%	101,712.63	5098.52	5.01%
平均值	60,347.24	2,439.27	4.04%	56,160.10	1,891.12	3.37%
公司	16,220.89	1,254.75	7.74%	16,773.17	1,018.77	6.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07%、7.74%、8.61%和 9.50%，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原材料	1年以内	8,742.73	8,529.85	5,055.50	5,346.68
	1-2年	319.00	284.14	922.56	454.49
	2-3年	488.84	411.32	248.24	262.47
	3年以上	258.27	257.26	123.29	69.18
	小计	9,808.84	9,482.59	6,349.60	6,132.82
	2年以上占比	7.62%	7.05%	5.85%	5.41%
在产品	1年以内	2,986.20	2,516.11	1,759.17	1,660.01
	1-2年				4.77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2,986.20	2,516.11	1,759.17	1,664.78
	2年以上占比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037.65	7,629.77	5,941.67	7,486.47
	1-2年	202.61	605.36	580.18	366.03
	2-3年	593.66	267.92	298.19	165.68
	3年以上	911.31	683.22	427.24	372.79
	小计	7,745.23	9,186.27	7,247.28	8,390.97
	2年以上占比	19.43%	10.35%	10.01%	6.4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89.66	1,048.60	778.27	404.2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1,389.66	1,048.60	778.27	404.22
	2年以上占比	0.00%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84.96	76.74	63.72	122.65
	1-2年	22.80	19.85	5.22	40.57

存货合计	2-3 年	8.57	3.31	9.65	10.35
	3 年以上	9.92	10.43	7.99	6.81
	小计	126.25	110.33	86.57	180.37
	2 年以上占比	14.65%	12.45%	20.36%	9.51%
	1 年以内	19,241.19	19,801.08	13,598.33	15,020.03
	1-2 年	544.41	909.36	1,507.97	865.86
	2-3 年	1,091.08	682.55	556.08	438.49
	3 年以上	1,179.51	950.91	558.52	448.78
	小计	22,056.19	22,343.90	16,220.89	16,773.17
	2 年以上占比	10.29%	7.31%	6.87%	5.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金额分别为 5.29%、6.87%、7.31%和 10.29%，占比较小，公司存货的流通性较好，其库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模式和存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库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占原材料余额的 5.41%、5.85%、7.05%和 7.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库龄均为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其库存商品余额均在 75%以上，发生大量滞销的经营风险较小。2022 年 6 月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开化莲联公司于 2020 年生产的 270 系列产品呆滞库存，该部分库存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获得客户呆滞库存补偿。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内的低值易耗品占比均在 75%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	-	84.33	31.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4.80	193.52	30.16	302.8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6.41	530.26	207.90	30.50
其他	12.71	22.68	0.44	1.28
合　计	**1,303.92**	**746.46**	**322.83**	**366.0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的房租费、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结构性存款等。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3.23 万元，主要系上海汽配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浙江海利特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296.72 万元；②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上海汽配产生预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上海汽配预缴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150.39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因浙江海利特进一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等原因使得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326.15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 2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三）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062.03	18.41%	10,317.79	21.55%	10,219.86	26.10%	12,244.14	32.17%
固定资产	22,338.75	45.39%	23,671.03	49.44%	23,025.32	58.80%	21,927.63	57.61%
在建工程	10,032.23	20.38%	5,952.58	12.43%	931.44	2.38%	784.07	2.06%
使用权资产	1,582.16	3.21%	2,094.83	4.38%	-	-	-	-
无形资产	3,838.38	7.80%	3,940.91	8.23%	4,086.19	10.44%	1,542.12	4.05%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56	1.18%	627.34	1.31%	168.47	0.43%	208.03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4	1.52%	740.67	1.55%	510.97	1.30%	460.93	1.21%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7	2.11%	529.41	1.11%	214.76	0.55%	896.88	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17.81**	**100.00%**	**47,874.55**	**100.00%**	**39,157.03**	**100.00%**	**38,063.8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4.14 万元、10,219.86 万元、10,317.79 万元和 9,06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上海日轮	2,286.34	28%	3,624.93	28%	5,140.99	28%	8,146.28	28%
苏州日轮	6,775.70	20%	6,692.86	20%	5,078.88	20%	4,097.86	20%
合计	**9,062.03**		**10,317.79**	-	**10,219.86**	-	**12,244.14**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 2019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了北华企管，而北华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并于当年收购了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8%股权（后续日资股东对苏州日轮增资，致使北华企管对苏州日轮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20%）所形成。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024.2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上海日轮向公司分配股利 2,800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小，一方面 2021 年度苏州日轮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水平提升，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海日轮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2 年 6 月末，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上海日轮发放股利 1,334.42 万元所致。

2、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固定资产原值	47,147.78	46,499.37	42,794.59	39,641.08
1	房屋及建筑物	9,627.12	9,627.12	9,627.12	9,627.12
2	机器设备	32,711.90	32,112.50	28,578.44	25,776.65
3	运输工具	442.38	438.80	497.32	519.22
4	通用设备	4,366.39	4,320.95	4,091.72	3,718.09
二	累计折旧	23,849.43	22,174.36	19,143.43	17,086.32
1	房屋及建筑物	5,482.02	5,231.05	4,729.13	4,222.48
2	机器设备	14,740.84	13,472.78	11,203.93	9,942.93
3	运输工具	324.49	327.09	379.01	381.26
4	通用设备	3,302.08	3,143.43	2,831.36	2,539.64
三	减值准备	959.60	653.98	625.84	627.13
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机器设备	940.36	635.24	607.10	608.39
3	运输工具	-	-	-	-
4	通用设备	19.25	18.74	18.74	18.74
四	账面价值	22,338.75	23,671.03	23,025.32	21,927.63
1	房屋及建筑物	4,145.10	4,396.06	4,897.99	5,404.63
2	机器设备	17,030.70	18,004.47	16,767.41	15,225.33
3	运输工具	117.89	111.70	118.31	137.96
4	通用设备	1,045.06	1,158.79	1,241.62	1,159.7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加，增加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为公司产能的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153.52 万元、3,704.77 万元和 64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上年末的待安装机器设备于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等，致使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

增加。

开化莲联的产品因部分终端客户更换零件供应商等原因，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627.13 万元。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腾龙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机器设备	2-10	5%
	运输工具	4-5	5%
	通用设备	2-10	5%
泉峰汽车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
	机器设备	5-10	10%
	运输工具	5	10%
	通用设备	5	0-10%
鹏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机器设备	5-20	0-5%
	运输工具	4-10	0-5%
	通用设备	3-10	0-5%
松芝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机器设备	5-10	5%-10%
	运输工具	5	10%
	通用设备	3-5	10%
银轮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机器设备	3-15	4%
	运输工具	3-5	4%
	通用设备	3-15	4%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10	5%
	运输工具	4-5	5%
	通用设备	3-5	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

在显著差异。

（3）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使用期限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43.86	16,887.60	105.42	931.84
超期使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4	143.10	12.47	113.22
账面价值	4,145.10	17,030.70	117.89	1,045.06
使用期限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整体账面价值比例	99.97%	99.16%	89.42%	89.17%
超期使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整体账面价值比例	0.03%	0.84%	10.58%	10.83%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别使用期限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整体固定账面价值比例均大于 89%。公司计提折旧年限采取了相对更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因此存在少量超期使用的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公司每期获取已计足折旧仍在使用清单并跟踪其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差不大，确定较为合理。报告期内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保持一致，报告期前及期内不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1-5 幢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为公司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25.98 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1,528.26	614.41	857.76	628.84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03.97	5,338.17	73.68	--
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工程	-	-	--	155.23
合计	**10,032.23**	**5,952.58**	**931.44**	**78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4.07 万元、931.44 万元、5,952.58 万元和 10,03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2.38%、12.43%和 20.38%，2019 年末 和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购建的尚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因公司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在建工程为浙江海利特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贷款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503.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公司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2,094.83 万元和 1,58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生产用房屋、办公场所和仓库等形成。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无形资产原值	4,874.94	4,870.80	4,799.79	2,085.49
1	土地使用权	4,103.62	4,103.62	4,103.62	1,690.91
2	软件使用权	758.58	755.17	683.60	393.20
3	专利权	12.75	12.01	12.57	1.38
二	累计摊销	1,036.56	929.89	713.59	543.37

序号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土地使用权	600.27	553.20	459.07	380.01
2	软件使用权	432.12	373.36	252.21	162.06
3	专利权	4.17	3.33	2.31	1.30
三	账面价值	3,838.38	3,940.91	4,086.19	1,542.12
1	土地使用权	3,503.34	3,550.41	3,644.55	1,310.90
2	软件使用权	326.46	381.81	431.39	231.14
3	专利权	8.57	8.68	10.26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085.49 万元、4,799.79 万元、4,870.80 万元和 4,874.9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714.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浙江嘉善县的募投土地使用权 2,412.7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软件使用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为公司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为浙江海利特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804.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开化莲联	-	-	-	-
合计	-	-	-	-

2018 年 5 月，子公司莲南汽附因追加收购开化莲联 42%的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5%，实现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开化莲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公司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开化莲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12.7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2019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08.03万元、168.47万元、627.34和578.5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43%、1.31%和1.18%，2019年末和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当年外库租赁增加，公司购买的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6.68	331.16	310.17	272.83
预提销售返利	84.00	84.00	0.00	45.00
存货跌价准备	254.75	249.99	146.55	116.72
递延收益	93.02	70.38	36.81	2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9	5.14	17.45	
合计	**748.54**	**740.67**	**510.97**	**460.9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减值准备、预提的销售返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购置款	1,008.71	500.96	180.28	669.42
预付软件购置款	28.45	28.45	34.49	227.46
合计	**1,037.17**	**529.41**	**214.76**	**896.8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037.17 万元，为预付的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软件购置款、以及预付的购买设备款项。2022 年 6 月末，部分设备因疫情原因尚未交货，导致预付设备购置款金额较大。

10、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309.92	2,425.94	2,203.77	2,033.90
其中：应收票据	6.77	7.22	1.73	14.24
应收账款	2,198.36	2,320.28	2,112.56	1,851.31
其他应收款项	104.79	98.45	89.49	168.35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2,095.57	1,924.31	1,254.75	1,018.77

公司拥有完备的存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库存货物不受损。随着公司收入、存货规模的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18.77 万元和 1,254.75 万元、1,924.31 万元和 2,095.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7、（2）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9.60	653.98	625.84	627.13

开化莲联的产品因部分终端客户更换零件供应商或终端车型停产等原因，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及开化莲联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自 2022 年 8 月起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开化莲联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资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减值准备	112.73	112.73	112.73	112.73

2018 年 5 月，子公司莲南汽附因追加收购开化莲联 42%的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5%，实现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开化莲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开化莲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2.73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 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 2019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6.42	1,736.42	-	-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日轮于 2021 年进入清算阶段，2021 年末公司对上海日轮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6.42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亦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57	3.24	3.80
存货周转率（次）	2.76	6.36	5.95	6.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1.08	0.97	1.08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1.76	3.60	3.06	2.6
	泉峰汽车	1.67	3.98	4.12	3.61
	银轮股份	1.53	3.58	3.22	3.08
	松芝股份	1.69	3.64	2.88	2.9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鹏翎股份	2.69	4.93	4.87	3.72
	平均数	1.87	3.95	3.63	3.2
	本公司	1.80	3.57	3.24	3.80
存货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1.23	2.97	2.69	1.98
	泉峰汽车	1.19	3.26	3.69	3.59
	银轮股份	2.00	4.93	4.78	4.51
	松芝股份	1.73	4.56	3.92	3.74
	鹏翎股份	1.59	3.38	3.34	3.25
	平均数	1.55	3.82	3.68	3.41
	本公司	2.76	6.36	5.95	6.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0.29	0.67	0.65	0.51
	泉峰汽车	0.19	0.56	0.64	0.62
	银轮股份	0.32	0.72	0.69	0.68
	松芝股份	0.26	0.61	0.55	0.58
	鹏翎股份	0.31	0.66	0.61	0.56
	平均数	0.27	0.64	0.63	0.59
	本公司	0.52	1.08	0.97	1.0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3.24、3.57 和 1.80，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有着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客户均为行业中的品牌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账款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均有保障。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资金得到更加充分有效的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3、5.95、6.36 和 2.76。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管理，保持适量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库存。生产部门按照承接的订单情况和仓库库存量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和可用资金数量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主动调整存货储备规模，保持存货储备的合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缩短交货期等方式，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97，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营业收入下滑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总资产增长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反映了公司近年来良好的资产管理水平和高效的资产利用能力。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12.83	25.89%	15,214.12	26.08%	17,317.14	33.69%	16,270.22	31.29%
应付账款	30,747.28	53.01%	34,776.16	59.62%	28,532.14	55.50%	30,274.84	58.22%
预收款项	--	--	--	--	--	--	149.92	0.29%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8.09	0.01%	21.62	0.04%	2.58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3.75	4.58%	3,293.34	5.65%	2,859.22	5.56%	3,004.30	5.78%
应交税费	1,905.01	3.28%	1,189.36	2.04%	1,796.85	3.50%	1,108.93	2.13%
其他应付款	826.04	1.42%	659.95	1.13%	394.33	0.77%	388.00	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33	2.10%	1,332.95	2.2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60.01	0.97%	560.01	0.96%	0.33	0.00%	300.0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52,933.34	91.27%	57,047.52	97.80%	50,902.59	99.02%	51,496.21	99.03%
长期借款	3,913.32	6.75%	--	--	--	--	--	--
租赁负债	464.58	0.80%	711.93	1.22%	--	--	--	--
递延收益	686.94	1.18%	569.02	0.98%	503.23	0.98%	503.50	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84	8.73%	1,280.95	2.20%	503.23	0.98%	503.50	0.97%
负债合计	**57,998.18**	**100.00%**	**58,328.47**	100.00%	**51,405.82**	**100.00%**	**51,999.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012.83	15,214.12	17,317.14	16,270.22
增长率	-1.32%	-12.14%	6.43%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5.89%	26.08%	33.69%	31.2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时调整短期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各项业务增长较快，在生产、流通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31,578.23 万元，净资产为 73,580.0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8,472.19 万元，净利润为 4,641.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9,115.0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合同履行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优良，还款及时，未发生过延迟支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履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及转贷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0,747.28	34,776.16	28,532.14	30,274.84
增长率	-11.59%	21.88%	-5.76%	-
占负债总额比例	53.01%	59.62%	55.50%	58.22%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742.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44.03 万元，一方面系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因此工程设备相关的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及原材料如铝制品等的价格上涨，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028.8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减少；②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使得应付账款相应减少；③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205.70	10.43%	应付采购款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70	7.31%	应付采购款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40	6.51%	应付采购款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52.43	6.02%	应付采购款
上海华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259.08	4.09%	应付采购款
合计	10,565.31	34.36%	--

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	--	149.92
占负债总额比例	-	-	--	0.29%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以及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所收到的土地租金。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92 万元，主要系：（1）公司预收的土地租金确认为收入；（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变更至“合同负债”中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	--	104.84	69.93%
1-2 年	--	--	--	--	--	--	29.58	19.73%
2-3 年	--	--	--	--	--	--	15.50	10.34%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	--	**149.92**	**100.00%**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09	21.62	2.58	-
合　计	8.09	21.62	2.58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 万元、21.62 万元和 8.09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21.45	3,158.45	2,859.22	2,831.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0	134.89	-	172.97
合　计	**2,653.75**	**3,293.34**	**2,859.22**	**3,004.30**

其中，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3.01	2,986.97	2,711.64	2,632.15
社会保险费	107.66	110.00	89.56	10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28	104.45	89.56	94.26
工伤保险费	5.38	5.55	-	5.76
生育保险费	-	-	-	8.81
住房公积金	64.94	60.96	57.53	8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84	0.53	0.49	1.33
合　计	**2,521.45**	**3,158.45**	**2,859.22**	**2,831.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8.28	130.80	-	167.59
失业保险费	4.01	4.10	-	5.37
合　计	**132.30**	**134.89**	-	**172.9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04.30 万元、2,859.22 万元、3,293.34 万元和 2,653.75 万元，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5.56%、5.65%和 4.58%，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5.0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减轻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所承受的经营负担，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以减免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2021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1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公司提前发放部分奖金及 2021 年末公司计提的奖金较 2020 年末略有增加；②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减免社保政策到期，2021 年末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89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39.6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仅包含 2022 年上半年计提的奖金，而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 2021 年全年计提的奖金。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4.80	872.52	1,098.08	577.22
企业所得税	277.29	237.04	600.73	42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89	0.22	0.17	69.75
印花税	8.93	12.47	22.34	2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0	27.60	25.06	3.89
教育费附加	18.13	13.81	18.38	4.26
地方教育附加	12.73	9.98	11.53	2.83
房产税	3.62	3.62	3.62	3.62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1.25	11.48	16.36	1.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36	0.63	0.58	0.95
合　计	**1,905.01**	**1,189.36**	**1,796.85**	**1,10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8.93 万元、1,796.85 万元、1,189.36 万元和 1,905.01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87.9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07.4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较 2020 年度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363.69 万元；②2021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减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15.6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 3-5 月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发货量较低，2022 年 6 月疫情缓解后公司加紧供货形成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公司部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种延期缴纳，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③2022 年 6 月，公司向部分高管发放 2021 年度年终奖，导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100.67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26.04	659.95	394.33	388.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826.04	659.95	394.33	388.00

（1）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	-	-	8.22
押金保证金	4.94	16.94	10.87	10.87
应付费用款	774.18	624.23	363.71	347.48
其他	46.92	18.77	19.75	21.44
合　计	**826.04**	**659.95**	**394.33**	**388.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77%、1.13%和 1.42%，整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各项应付费用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5.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代理报关相关费用等应付费用大幅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上海新冠疫情运费结算延迟，导致应付的运费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2.95 万元和 1,220.33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0.01	0.01	0.33	-
预提销售返利	560.00	560.00	-	300.00
合　计	**560.01**	**560.01**	**0.33**	**3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协商确定的当年的销售返利金额。

10、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3,913.32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75%。

1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租赁负债 711.93 万元和 464.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81.95	747.1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7	35.22	--	--
合　计	**464.58**	**711.93**	--	--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03.50 万元、503.23 万元、569.02 万元和 686.94 万元，系收到的尚未分摊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1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91.63	128.80	162.83
2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	283.51	26.49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64.25	15.75
4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项目	90.00	69.43	20.57
5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48.67	31.33
6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50.00	35.11	14.89
7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36.90	10.36	226.54
8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	51.46	188.54
合　计		1,378.53	691.59	686.94

根据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经开化莲联申请后，取得相关部

门批准，开化莲联于 2018 年 2 月收到“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291.63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专项资金 217.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尾款专项资金 93.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8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2019 年 10 月，柳州莲南收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2019 年 12 月，柳州莲南收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5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2019 年 4 月，开化莲联收到“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的补助 8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2020 年 9 月，柳州莲南收到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5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递延收益。

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6 月，子公司沈阳海利特分别收到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基础建设补贴 70 万元和 166.9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2022 年 6 月，上海汽配收到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6	1.50	1.68	1.59
速动比率（倍）	1.14	1.12	1.3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38.40%	35.77%	3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16	16,082.99	18,585.30	16,59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6	16.78	20.37	21.5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68、1.50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36、1.12 和 1.14。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以债务融资为主，负债呈现短期化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进行项目建设等，将货币资金用于非流动资产支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且历年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9%、17.49%、23.83%和 24.24%，由于公司存货产品规格众多，同时为适应下游客户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

供应链管理模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4%、35.77%、38.40%和38.80%，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7%、41.21%、43.67%和 44.08%，整体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现阶段银行贷款成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594.68 万元、18,585.30 万元、16,082.99 万元和 8,164.16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0 倍、20.37 倍、16.78 倍和 16.36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态势，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顺畅，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腾龙股份	1.56	1.79	1.26	1.28
	泉峰汽车	1.04	1.38	1.78	2.32
	银轮股份	1.13	1.20	1.17	1.21
	松芝股份	1.92	1.78	1.92	2.06
	鹏翎股份	2.42	2.23	2.74	2.61
	平均数	1.62	1.68	1.77	1.9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56	1.50	1.68	1.59
速动比率（倍）	腾龙股份	1.02	1.20	0.88	0.83
	泉峰汽车	0.55	0.91	1.30	1.62
	银轮股份	0.87	0.93	0.94	0.95
	松芝股份	1.54	1.48	1.61	1.69
	鹏翎股份	1.61	1.51	1.86	1.75
	平均数	1.12	1.20	1.32	1.37
	本公司	1.14	1.12	1.3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腾龙股份	43.34%	40.00%	56.42%	48.20%
	泉峰汽车	56.50%	45.22%	30.10%	30.86%
	银轮股份	50.33%	51.25%	47.39%	44.24%
	松芝股份	17.81%	19.73%	20.80%	20.69%
	鹏翎股份	30.29%	28.44%	26.19%	23.37%
	平均数	39.65%	36.93%	36.18%	33.47%
	本公司	38.80%	38.40%	35.77%	37.04%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相比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渠道筹集资金，其偿债能力指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使公司的融资能力显著提高，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8,5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4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18 年度第二期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12,428,152.27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7,5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7,59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6,325.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5.39	136,963.00	115,337.47	127,51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0	1,804.06	1,520.40	2,05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8	1,494.32	2,336.61	1,2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8.78	140,261.38	119,194.48	130,8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0.93	96,554.90	83,115.09	83,20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0.51	20,157.59	17,438.02	21,0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39	4,479.26	3,918.25	4,9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86	5,221.48	4,706.46	7,46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3.69	126,413.23	109,177.82	116,6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09	13,848.15	10,016.66	14,129.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8%、96.76%、97.65%和 99.2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占比例较低，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来源，这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笼制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库存控制良好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这同时也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50%、79.17%、145.59%和 196.40%。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641.19	9,511.95	12,651.32	10,91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88	2,820.84	568.83	1,275.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0.49	3,407.46	3,140.16	3,079.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6.82	1,347.83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76.36	156.05	124.96	8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77	180.08	99.19	9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25.97	12.03	4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	42.61	80.29	54.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4	921.63	1,012.65	59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18	-2,835.38	-832.79	-48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	-229.70	-50.04	12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6	-6,286.75	388.97	-44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27	-1,147.00	-5,659.79	-2,97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4.89	5,984.49	-1,519.12	1,7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09	13,848.15	10,016.66	14,129.59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3,218.90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较大，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减少了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63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降低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336.2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减少了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473.9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93	1,001.04	2,857.06	1,11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	104.95	166.43	52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32	1,105.99	3,023.50	1,64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9.94	7,386.44	5,819.01	4,0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853.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48	7,386.44	5,819.01	16,9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15	-6,280.45	-2,795.51	-15,271.20

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5,271.20 万元、-2,795.51 万元、-6,280.45 万元和-7,28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华企管和购置长期资产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61	1,00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8.00	16,700.00	19,250.00	18,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	196.59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46	16,896.59	19,388.61	19,25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	18,200.00	1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8.83	8,180.78	8,389.20	8,85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2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0	1,507.12	--	3,0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82	28,687.90	26,589.20	26,3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36	-11,791.31	-7,200.59	-7,113.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贷款和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股权受让款、支付股利和利息。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3.3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18,2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债务 14,500.00 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 8,851.17 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北华企管及考虑交割期损益后实际支付的收购款 3,014.99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0.5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19,2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18,200.00 万元和支付现金股利 7,59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3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16,7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万元和支付现金股利 7,59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

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2.3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3,90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现金股利 6,325.00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9.94	7,386.44	5,819.01	4,0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853.87
合计	**6,369.94**	**7,386.44**	**5,819.01**	**16,914.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投资的支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公司每年均发生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

通过上述投入，公司提升了公司产品配套能力和效率，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专业化生产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公司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盈利持续增长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需求，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工艺技术、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占有

率，使得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针对未来公司发展，管理层认为：

（1）公司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客户 1 境内公司、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和联合电子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产品销往欧洲、墨西哥、巴西、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国内外的竞争中具有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创新优势和研发优势，将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体系中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公司的规模效应及生产效率优势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规模化生产及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制造上达到了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产品的大规模供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整体产能提升和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可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稳步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知名的品牌影响力和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等竞争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产品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重要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五）资本性支出分析”、“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收购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股权”。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开化莲联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自 2022 年 8 月起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定、转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4.94 万元、1,740.34 万元、2,711.51 万元和 685.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53%、2.05%和 1.03%，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汽车空调管的项目投资协议，并专门设立浙江海利特具体负责实施。协议约定上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2 亿元，预计两年内竣工投产。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该地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动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433.5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报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对各项目报告期增减变动进行了分析，对合并报表项目增减变动超过30%的项目逐一落实到明细，并深入业务层面了解增减变动原因，现以列表方式逐一说明如下：

1、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54	-	100.00%	主要系购买的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2022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3.60	234.51	127.54%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北华企管尚未收到联营企业苏州日轮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3.92	746.46	74.68%	主要系购买的非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032.23	5,952.58	68.54%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浙江海利特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7	529.41	95.91%	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已支付但尚未到货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09	21.62	-62.56%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05.01	1,189.36	60.17%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2 年 3 月至 5 月部分销售在 2022 年 6 月开票结算以及 6 月疫情缓解后公司加紧供货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4.58	711.93	-34.74%	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需支付的一年以上的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07	-46.71	-59.17%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34.51	111.90	109.56%	主要系 2021 年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0,419.58	14,966.15	36.44%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及为销售所需储备库存商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6.46	322.83	131.22%	主要系 2021 年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52.58	931.44	539.07%	主要系 2021 年浙江海利特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94.83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7.34	168.47	272.37%	主要系 2021 年新购置金属货箱等循环包装物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7	510.97	44.95%	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1	214.76	146.51%	主要系 2021 年末已支付但尚未到货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62	2.58	739.38%	主要系 2021 年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89.36	1,796.85	-33.81%	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下降导致的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9.95	394.33	67.36%	主要系 2021 年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95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0.01	0.33	167152.75%	主要系 2021 年末预提的销售返利所致
租赁负债	711.93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71	-18.10	158.08%	主要系 2021 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366.81	1,667.64	41.93%	主要系 2021 年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159.97	579.34	-72.39%	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35.38	832.79	240.47%	主要系 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10.25	-399.28	553.73%	主要系 2021 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97	-12.03	-315.92%	主要系 2021 年处置长期资产收益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70	220.52	-74.74%	主要系 2021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及 2021 年未发生因新冠疫情而造成停工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4.71	1,822.62	-54.75%	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下降导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3、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58.05	553.13	55.13%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的申报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90	329.44	-66.03%	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保证金所致
无形资产	4,086.19	1,542.12	164.97%	主要系浙江海利特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6	896.88	-76.05%	主要系 2019 年购置设备本期交付，2019 年预付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1,796.85	1,108.93	62.04%	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销售收入较高，期末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较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33	300.00	-99.89%	系 2019 年末预提的销售返利本期结算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817.67	10,769.03	37.60%	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667.64	3,730.11	-55.29%	主要系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928.27	370.71	150.40%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79.34	261.48	121.56%	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2.79	482.89	72.46%	主要系 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9.54	-43.68	288.12%	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9.28	-1,231.57	-67.58%	主要系 2020 年计提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1.14	89.48	1432.32%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客户赔偿款所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3.50 万股，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 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 计		**83,924.16**	**78,296.59**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

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拆迁补偿款）、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1、产业政策方面

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充产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境保护方面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同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具备统一处理能力，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	烟尘、NOx、氨气	钎焊炉	要求未分解的液氨，经过液氨分解炉内的分子筛过滤器过滤掉大部分残氨，吸附分子筛去除残氨的效率以

			85%计，剩余的残氨与作为保护气的氮气、氢气混合气由管道输送至钎焊炉，经钎焊炉排气筒（15m）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烟尘	焊接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放置在焊接工位的侧上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烟尘、SO2、NOx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工业炉窑排放污染物极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施胶烘干废气	要求企业在施胶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施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约 85%，净化率为 85%，配套风机和风量约为 10000m^3/h
	非甲烷总烃	爆破、高温及敏化实验等废	要求企业在爆破实验、高温实验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爆破、高温实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通风柜排风管收集的敏化实验有机废气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约 85%，净化率为 75%，配套风机风量约 2000m^3/h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1000m^3/h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纸箱（盒）、收集尘、废边角料、废胶管	生产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铜膏管、废分子筛、废施胶堵盖、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车间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次环保投入预计不低于 50 万元，资金来源系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装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土地管理方面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

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578.2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3,924.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产品升级，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3.52 万元、11,160.90 万元、8,541.23 万元和 4,512.27 万元。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3,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使用 15,000 万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预计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掌握了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路生产的关键技术。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110 余项，该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多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建设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继续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独立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及建设背景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上海汽配现有厂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10〕184 号），原则同意《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南洋泾路，南至华夏西路，西至大赛河，北至川杨河；原则同意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292.56 公顷。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土地储备委托协议》（浦储协 W（2017）第 053 号），根据《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位于北蔡镇，地块四至范围：东至 12-09 地块、南至 12-11 地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 12-08 地块。根据《土地储备委托协议》附件一地块规划图显示，发行人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188 号的厂区部分已列入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即发行人现有部分厂区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7〕663 号），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进行前期开发，实施土地储备。2018 年 3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浦规书三〔2018〕BA31036020184516）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浦规地三〔2018〕EA31036020184513）。

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浦东新区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块地为征收安置房项目的批复》（沪房受理[2019]42 号），

同意认定 12-07 地块为征收安置房项目。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上海市浦东第六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前期工作。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告了《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内容包括：①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施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⑤搬迁奖励费，征求意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因御桥社区 Z9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涉及公司位于莲溪路 1188 号的厂区，根据相关文件将被收储，因此公司计划对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实施整体搬迁。同时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寻求符合相关条件，且土地面积、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20 年，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成协议，取得 2019G-16 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莲溪路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产能提升。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完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空调管路 1910 万根/年的生产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受益于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公司积极通过技术改造进行产能扩张从而提高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但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较早，目前公司莲溪路厂区生产车间经过多次技改现已没有发展空间可用。且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下游如大众、通用等国际性整车厂客户较多，这类客户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往往要求汽车配件供应商为其包线生产，专线专用。随着下游客户不断发展，公司生产线数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亟需生产基地建设，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新增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

进而占据更多的汽车空调管路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现状而进行的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原有厂区部分生产设备将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将使得公司目前莲溪路厂区产能逐步向本项目所在生产基地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产能提高。项目完成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问题。本项目将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改良作业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生产作业环境较为拥挤，难以添加大型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流转空间不足，使得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受到影响。另外，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基础配套设施不足，亦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将改良作业环境，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充分保证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提升也将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

（3）配套建设独立仓储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

产品在生产厂区的流通运转效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和销售，在这过程中，仓储系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是物料运输通道也是商品分配的最初载体，它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流通环节的效率。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受制于厂区空间布局影响，公司不得不通过租赁厂房临时进行成品存放及中转发货。公司仓储现状一方面影响产成品内部流转及发货效率，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独立仓储，提高企业的系统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产品流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不断提升仓储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仓储的精益化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并且具有严格的要求，因此

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和了解，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确定该企业是否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审核、认定，即为整车厂提供相应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能力、快速高效的订单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的质量优势，已进入国内外众多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客户包括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等知名主机厂。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可使公司产品能够与时俱进，为项目产能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将研发投入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009.23 万元、4,660.29 万元、5,447.08 万元和 2,440.60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多。持续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研发领域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快速的发展，通过对相关领域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积累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余项。多年来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提升，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已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公司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积极与各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公司较强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发展多年来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了以产品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质保部，制定严格的原材料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自我完善机制。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类措施，以消化项目产能；

（1）拓展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市场，推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空调管路、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等。与普通空调管路相比，同轴管在节能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符合产业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管路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市场，推动相关产品销售，从而实现项目产能消化。

（2）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加强产品技术研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对应研发课题上取得成果后，公司相关产品的制造工艺和产品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扩大产品市场。

（3）维护和开发国外客户，拓展海外市场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日趋明显，众多国外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趋向于在中国采购零部件。公司将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继续深化与 Volkswagen AG 等企业的合作。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其他海外客户，扩大产品出口，提升国际市场份额，推动项目产能的消化。

（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及建设背景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公司计划对燃油分配管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租赁场地限制发展

莲南汽附现有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系公司向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该房产原权利人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2002）浦执字第 1075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房产应按照评估价抵给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所有。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全权委托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上述房屋。但由于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尚未变更至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名下。该生产基地以租赁形式建设，长期租用场地使公司无法制定长远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造成公司难以更新生产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进而影响公司燃油分配管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2）存在拆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莲南汽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的生产线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已不再为工业工地，纳入北蔡楔形绿地规划草案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北蔡楔形绿地“城中村”C-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沪浦预征地告【2022】244 号：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2〕152 号，国家拟征收浦东新区北蔡镇东至 A-4 地块，南至川杨河，西至 B-4 地块，北至 C-2 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示了《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沪（浦）征地房补告[2022]第 75 号），拟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为浦东新区北蔡镇，东至 A-4 地块，南至川杨河，西至 B-4 地块，北至 C-2 地块，非居住房屋补偿费用包括：①房屋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350 元；⑤早签早搬奖励费等，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综上所述，莲南汽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存在搬迁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寻求符合相关条件且土地面积、园区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20 年，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成协议，取得 2019G-16 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租赁建设的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长远规划

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由于建设年代久远，且用地紧张，空间布局结构调整十分困难。其次，该生产基地以租赁形式建设，长期租用场地使公司无法制定长远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造成公司难以更新生产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进而影响公司燃油分配管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为此，建设自有产权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一个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化供应服务体系，保障公司在燃油分配管制造方面的优势地位。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做整体布局的现代化燃油分配管生产线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能够让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生产，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生产线的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保障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本项目通过在每道工序设置质量监控、智能报告、快速解决的管理方案来对生产过程信息进行及时监控，以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确保产品技术规格、加工质量和外观精度等指标达到新高度，从而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令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转型升级的主动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6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发动机燃油压力将进一步提高。在燃油分配管中，相对于低压管而言，高压管可以显著提高燃烧效率，是未来燃油分配管的主导产品，将大量应用于符合“国六”标准的燃油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上。

为此，公司必须抓住这一转型时机，通过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抢先占领和引导市场，才能巩固加强公司在燃油分配管领域的市场地位，占据发展优势，提升

应对市场未来竞争激烈化发展的能力，更好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但受限于投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节能环保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站在行业技术前沿，提高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

通过本项目建设，更多的研发成果应用于生产当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全球化业务模式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目前公司的燃油分配管已经在俄罗斯、美国、巴西等地立足，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发动机制造商，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格华纳（BorgWarner）、德国纬湃集团（Vitesco）、俄罗斯埃塔曼集团（NPP ITELMA LLC）、上汽通用五菱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方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合作，一旦获得认可，会被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会拉动我国本土品牌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为燃油分配管未来市场开拓创造有利条件。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的速度，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2）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紧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积极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生产技术随行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保持核心生产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在保证产品创新的同时对新产品的质量也有严格的要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顺利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以及引进国内外各种现代化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为新研发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硬件设备支持，同时公司采用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公司新产品和已有产品同样具有高质量的保证。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从设计、研发、打包出库、物流运输、安装和技术服务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模式。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三）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在新购置的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的土地上新建研发综合办公楼，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通过环境模拟实验室、清洁度测试实验室、防爆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使公司研发中心成为行业内研发水平较强，实验水准较高的科研机构，不断推动行业技术升级进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研发环境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

康发展的瓶颈。由于现有厂区规划较早，目前公司的研发办公及实验场地较为分散，产品试制没有独立试产线。同时，现有厂区空间受限导致公司无法购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效率的提升。本项目拟通过新建自有研发场地，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整合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研发场地空间，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并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进而增强新技术的储备，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发展多年来建立了集研发实验试制于一体的特有研发体系，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经验。公司先后配置了振动试验台、脉冲试验台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实验设备，且通过多年技术积累荣获了国家级实验室称号。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较为复杂，现有研发检测设备条件等已难以满足进一步研发的需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同时协同莲南汽附的研发需求，实现研发资源节约。对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技术储备

随着下游客户选购产品时对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要求的日趋严格，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越来越关注其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细分领域专业化要求使行业内企业越来越专注于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在行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储备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通过建立一个环境优越的专业化研发实验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对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技术人才优势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为公司生产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配合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以及高低压燃油分配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项目完成后新建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产品研发、新产品试制、检验检测等职责，同时承担产品技术的研发、后期生产工艺的改进，为生产募投项目提供全面技术支持，进而切实增强公司新技术研发及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将研发投入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009.23 万元、4,660.29 万元、5,447.08 万元和 2,440.60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多。持续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研发领域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快速的发展，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余项。发展多年来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提升，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已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公司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积极与各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公司较强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

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种类较为丰富，先后引进了振动试验台、脉冲试验台、温度循环设备、循环腐蚀设备、清洁度测试设备等，具有丰富的研发设备使用经验。近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研发课题，并实现了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现有的研发成功经验有利于升级后的研发体系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并快速展开研发，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保证本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深刻理解和认识到其对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面向市场，加快技术创新，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公司每年制定有效技术创新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同时，公司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使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

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转，通过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从而保持公司在产品品种和功能上的领先地位。

（4）持续性人才供给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人资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管理制胜的理念，突出人资战略的重要性。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输入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才吸收、培养和校企互惠的效果。此外，公司组织实习培训，帮助学校优化教学科目，并从公司内部选拔优秀员工为学生授课，让学生亲身参与实践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直接从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的业务发展输送稳定可靠的人才队伍。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强对现有人才进行持续培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吸引合适的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

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若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会更大，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增加，目前仅靠银行借款这一间接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链的延伸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3）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以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需要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并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产能扩张将考验公司的销售能力，更多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有效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高达 654.91 万元，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为 328.38 万元，公司的财务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3.85%-4.90%测算，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577.50-735.0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04%、35.77%、38.40%和 38.80%，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7%、41.21%、43.67%和 44.08%，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松芝股份和鹏翎股份，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926.15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则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44.08%降低为 32.68%。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

3、偿债的总体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轻重缓急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严格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3）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的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4）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性，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为股东创造了较大价值，但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面临股本扩张后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展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有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从长期看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搬迁项目相关情况

（一）搬迁原因、背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以及作为公司业务扩

张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拟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发行人及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详见本节“二、（一）、1、项目内容及建设背景”和“二、（二）、1、项目内容及建设背景”中披露。

（二）搬迁的应对措施

为最大程度减小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将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合理规划募投项目，实现公司现有产能的平稳过渡以及整体产能提升

作为公司整体搬迁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浙江嘉善取得2019G-16地块用于搬迁扩建项目建设，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部分生产线，同时分步有序地将原有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并最终实现公司现有产能的平稳过渡以及整体产能提升。上述搬迁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预计将于2023年上半年建设完成。

2、制定详细、合理的搬迁计划，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详细、合理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具体如下：

（1）积极与政府协商，提高旧厂区搬离和新厂区投产的时间吻合度

公司一方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建设完工，另一方面与政府积极协商，结合拆迁补偿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其约定的搬离时间合理确定开始搬迁的时间，尽可能提高旧厂区搬离和新厂区投产的时间吻合度。

（2）预先新建生产线，提前进行新厂区的客户认证

正式搬迁启动前，公司预先在新厂区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提前通知客户并提前启动新厂区的客户认证工作，以保证搬迁后新厂区可以及时投产并向客户供货。

（3）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选择销售淡季分步搬迁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选择销售淡季启动搬迁工作，在搬迁过程中，

公司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合理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尽量弥补发行人因搬迁而可能导致的产能临时性损失。

（4）做好员工动员和人力资源规划

正式启动搬迁前，公司将做好员工动员工作，事先统计员工意向，结合生产线分步搬迁的进度，通过分批安排员工到新厂区工作结合当地招聘新员工等措施，保证新厂区生产人员及时到位，同时通过分批安排员工工作地点变更，降低受搬迁影响停工对生产员工收入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将提前联系协调各业务部门做好全面准备，以最大程度减小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搬迁计划时间表

12-07 地块（上海汽配所在地）暂未进入搬迁序列，2023 年政府拟定的搬迁计划未涉及 12-07 地块。公司的搬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完成，后续陆续进行设备购置（含设备搬迁）、安装和产线认证等工作。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始搬迁，预计搬迁时间为 1 年半左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莲南汽附租赁的厂房已完成初步评估，根据政府的相关访谈，莲南汽附所在地块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搬迁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与政府协商。在正式搬离前，莲南汽附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可能获得搬迁补偿的金额及覆盖范围大小

1、《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关于补偿范围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征收非居住房屋的补偿包括：①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⑤被征收人按期搬迁的，应当给予搬迁奖励。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10%确定，被征收人认为停产

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10%的，应当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收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资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2、12-07 地块（上海汽配所在地）征收补偿方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告了《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内容包括：①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施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⑤搬迁奖励费。

3、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莲南汽附所在地）征收补偿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示了《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沪（浦）征地房补告[2022]第 75 号），非居住房屋补偿费用包括：①房屋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350 元；5）早签早搬奖励费等。

4、结合政策法规及周边案例测算可能获得的搬迁补偿金额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补偿方案公告，发行人将获得的搬迁补偿范围包括以下内容：①有证房屋建筑物的补偿；②权证未见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③装修装饰的补偿；④附属设施的补偿；⑤可恢复使用设备的搬迁补偿；⑥物资搬迁补偿；⑦不可恢复使用设备的补偿；⑧土地使用权补偿；⑨绿化搬迁补偿；⑩停产停业损失补偿；⑪搬迁奖励费等。结合发行人周边的拆迁项目得到的补偿金额粗略估算，发行人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亿元至2.50亿元，能够覆盖预估搬迁费用，实际的搬迁补偿金额需以正式订立的补偿协议为准。

莲南汽附系租赁厂房，预计将获得的搬迁补偿范围包括以下内容：①权证未见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②装修装饰的补偿；③附属设施的补偿；④可恢复使用设备的搬迁补偿；⑤物资搬迁补偿；⑥不可恢复使用设备的补偿；⑦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莲南汽附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0.00万元，预计能够覆盖大部分搬迁费用，实际的搬迁补偿金额需以正式订立的补偿协议为准。

（五）预估搬迁费用明细及具体承担方

根据公司对预估搬迁费用的初步测算，搬迁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费用、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设备和存货搬迁运输费用以及资产清理损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	承担方
1	人员安置费用	2,026.00	莲南汽附
		3,942.00	发行人
2	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	100.00	莲南汽附
		500.00	发行人
3	设备、存货搬迁运输费用	45.00	莲南汽附
		105.00	发行人
4	设备拆卸安装费用	95.00	莲南汽附
		19.55	发行人
5	不可搬迁的设备损失	82.00	莲南汽附
		330.00	发行人
6	房产清理损失	690.00	发行人
7	土地清理损失	490.00	发行人
合计		8,424.5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莲南汽附租赁的厂房已完成初步评估，预计于2023年完成搬迁工作，上表中莲南汽附承担的搬迁费用约2,348万元预计将于2023年发生。

（六）搬迁涉及主体的报告期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搬迁计划涉及的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和莲南汽附，由于单体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包含了合并范围内部的交易贡献的收入、利润，不能准确反映涉及搬迁的产能对应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因此按照搬迁主体分产品的产量占合并范围产量的比例进行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搬迁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上海汽配产量（万根）	490.17	1,061.68	984.86	1,218.10
	总产量（万根）	787.60	1,665.38	1,499.69	1,706.34
	占比	62.24%	63.75%	65.67%	71.39%

财务指标	搬迁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应收入（万元）	30,917.59	62,801.48	56,214.10	71,205.74
燃油分配管	莲南汽附（万根）	146.08	310.43	251.33	295.55
	总产量（万根）	163.53	354.50	267.97	364.57
	占比	89.33%	87.57%	93.79%	81.07%
	对应收入（万元）	12,367.12	24,436.94	22,094.65	19,672.62
搬迁主体收入合计（万元）		43,284.71	87,238.42	78,308.75	90,878.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22%	62.70%	65.92%	67.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搬迁计划涉及的主体贡献的收入利润约占合并报表的 60%至 70%左右。

（七）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已制定合理、有效的搬迁计划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生产经营中断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1）本次搬迁距离较近，生产线搬迁时间短

公司新厂区距离旧厂区约1小时车程，距离较近，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生产线搬迁时间短。

（2）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搬迁后认证程序简便

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主机厂新车型同步研发，供应关系稳固，本次搬迁仅涉及生产场地的变更，搬迁后客户对产品的认证程序较为简便。

（3）公司已经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搬迁规划，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公司搬迁的整体难度较小，搬迁距离近，因搬迁造成生产经营中断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详细、合理的搬迁计划，公司计划用18个月陆续完成整体搬迁工作，确保新厂区产线达标后，原厂区对应的原产线才停止生产，以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2、公司搬迁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的风险较低

（1）公司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

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部分大型设备及少数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对于房屋建筑物及不能拆卸的设备，将根据相关规则计算并取得拆迁补偿。

（2）公司不存在搬迁过程中容易毁损的存货

公司旧厂区存货基本采取就地生产、销售的方式，存货搬迁量较少。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不存在搬迁过程中容易毁损的存货，且搬迁距离较近，存货的运输费用较低。

综上，公司搬迁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的风险较低。

3、公司搬迁不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

（1）公司核心人员稳定，忠诚度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核心人员服务年限大部分在十年以上，整体人员稳定且忠诚度较高，本次搬迁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

（2）管理、技术等部门的人员不受搬迁影响

公司搬迁后，主要生产场地搬迁至浙江嘉善，涉及工作地点变更的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涉及的部门为生产制造部、质量保证部、物流部等，其他管理、技术部门的人员可以采取继续在上海办公或两地办公等方式，不受搬迁影响。

（3）新厂区距离较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

公司新厂区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交通便利，约1小时车程，员工上下班途中花费的时间与目前相比变化不大，与此同时，新厂区规划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相比现有厂区更具优势，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环境，保证了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公司已给予核心人员股权激励

为加强员工归属感，进一步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除相应提供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外，还向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的核心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上述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互利共

赢。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合理、有效的搬迁规划，搬迁工作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生产供应、主要设备、存货、核心员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搬迁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亿元至2.50亿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6,076.55万元，莲南汽附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0.00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2,348.00万元，公司和莲南汽附合计预计搬迁收益（税前）为1.3亿元至1.8亿元。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尚未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金额及拨付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分期计入损益的搬迁收益尚无法量化计算。若大额搬迁费用与大额搬迁补偿款结转损益时点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人员安置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本次搬迁涉及部分员工工作地点变更，公司将做好员工动员工作，事先统计员工意向，结合生产线分步搬迁的进度，通过分批安排员工到新厂区工作结合当地招聘新员工等措施，保证人员的平稳过渡。公司不会因员工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而强行解除劳动关系，但仍可能因搬迁发生部分人员安置费用，搬迁后涉及工作地点变更的主要为生产制造部、质量保证部、物流部人员员工，人员安置费用约6,000万元，相关安置费用将于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减少公司经营业绩。

（3）搬迁后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2,823.57万元。

综上，公司搬迁完成后，如果扩建的产能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搬迁后新增的折旧摊销以及可能发生的人员安置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

（4）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搬迁风险进行披露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八）搬迁风险”。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在将来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科技兴公司，质量持续改进，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贴身化服务，围绕现有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用管路行业的领军企业。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用管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外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加快全球化的步伐，在巩固和强化现有海外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争取更大海外市场份额，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国际化企业。

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和环境体系，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3、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新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

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变革，包括对车辆热管理及空调系统也将带来巨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契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已应用于客户 1、蔚来、上汽集团等主机厂的

多款畅销新能源车型，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管路的开发投入，顺应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契机，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客户，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2）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第 79 号公告，批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以下简称“国 VI”）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 VI 排放标准对汽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VI排放标准，加大符合国VI排放标准的高压燃油分配管的研发，为整车制造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高质量燃油分配管；

3）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增加，公司将加强对新制冷剂 R744（CO_2）技术的汽车用空调管路的研发，使用该新技术既能减少对地球产生的温室效应，又减少了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同时还能兼顾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制冷剂的日常维护成本；

4）加大对同轴换热管的研发，优化同轴换热管的结构，既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散热效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又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毛利率。

（2）智能化生产计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成本管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方式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变动趋势，未来将在保持现有规模的同时重点开发新产品，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进度，拓宽公司产品线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业务和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在汽车用管路领域逐步建立起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技术、管理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将在维护现有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发展新的战

略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1）充分发挥墨西哥工厂的战略作用，为北美市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生产、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开拓和服务好新客户，从质量、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来满足新客户的要求，争取成为新客户在该产品领域内的核心供应商。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引进需要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建立起人才引进、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普通员工的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对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强战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不断补充和扩大公司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领导团队等企业综合人才队伍，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1）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升级换代，逐步提高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将从多渠道吸收具备从事智能化生产的高端生产人员，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2）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模式补充研发技术人员，加大对研发技术人才的投资力度，致力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培养储备管理人员，增强管理团队力量，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采取增发、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可以按计划顺利进行，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按计划顺利完成；

（5）没有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延伸，以及所属行业的技术革新，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济环境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影响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汽车市场的低迷状态无疑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目前，虽然公司已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但若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发展需求，将失去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顺应客户的需求，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制定的，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同时，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各个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和经验，这也为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其次，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

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步骤和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技术的领先优势、增强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9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汽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前次申报信息披露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下达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因子公司违反道路车辆运输监管相关规定受到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轻微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警示函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轻微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前次申报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因存在未披露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大比例股权情形、未披露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存货和固定资产分类核算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中国证监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前次申报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关于前次申报”。

就前次申报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行人已逐项进行了整改，并于本次申报中予以纠正落实，不影响本次申报。

（2）莲南汽附违反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行政处罚情况

莲南汽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108650206 号），莲南汽附因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1 楼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沪

BR1131）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被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莲南汽附在受到上述处罚之前已于 2019 年 7 月将车辆（沪 BR1131）转让给上海将铸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莲南汽附受到上述处罚系因将车辆（沪 BR1131）转让后未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超过了该运输车辆的检测和评定期限。

鉴于上述车辆已经转让过户，莲南汽附无需再对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莲南汽附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车辆进行了注销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浦交运营许可浦字 310115003821 号）。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对于上述情况“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莲南汽附未被处以罚款，上述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上述前次申报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轻微行政违法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以及莲南汽附的轻微违法行为均已经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前述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汽配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子公司莲南汽附按市场价格租赁关联方北蔡资管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以及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租用关联方北蔡资管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行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汽空厂，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汽空厂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存续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莲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庭院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花卉苗木种植、盆景制作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的销售。
2	上海莲溪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3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4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
5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6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房屋租赁（除经纪），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
7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管道疏浚，灭害服务，环卫设施维护，公共厕所保洁服务，绿化养护。
8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9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系统内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非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的出租，旅游用品（专项审批除外）生产、销售，花卉种植、花卉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除金银、文物）、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10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11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住房租赁，标准厂房的出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及养护，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12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室内装潢，庭园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13	上海六里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社	有线广播、电视线路安装
14	上海浦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
15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一般项目：百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16	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装潢材料、五金、钢材、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涂料的销售，建筑钢模板及建筑机械的融物租赁业务。
17	上海绿洲大酒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的零售（不含散装酒），住宿（以上凭许可证），会场出租。
18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维修服务，五金件加工制造，建材、装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19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20	上海鹏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零售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21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2	莲中工贸	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竹木制品、水泥预制品（非承重）、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3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4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高级时装、服饰品及机绣品，销售自产产品。
25	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26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西山湾安息堂	骨灰盒寄存。
27	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玩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28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液化气供应站	代发钢瓶液化气，燃气设备配件，灶具修理。
29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业务。
30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	五金，金属型材，服装，染色，阀门，五金机械，木材及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
31	上海浦东川杨河自来水厂	自来水，涂内衬，管道铺设，零售水道管配件、水暖五金，水表维修服务。
32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	电站辅机附件、管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船舶附件修理，电器修理，冷作板金加工，絮棉加工，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文教用品。
33	上海浦东宝欣针织服装厂	针纺织品、羊毛衫、皮革服装

2、处于吊销、注销状态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于吊销和注销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同时，莲中工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其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的确认函。莲中工贸

声明其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莲中工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汽空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上海汽配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蔡镇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汽空厂100%股权，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44.24%股份
2	北蔡工业	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其94.74%的股权，并通过华丽工贸间接持有其5.26%的股权
3	北蔡资管	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间接持有其80%的股权，同时通过六里发展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
4	汽空厂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除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格洛利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19.93%的股份
2	迪之凯	与格洛利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
3	莲南工贸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10.82%的股份
4	上海沃蕴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7.94%的股份
5	欣鳌蕴	与上海沃蕴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0.66%的股份
6	上海莲聚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5.44%的股份
7	ANG HOCK GUAN（洪福源）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格洛利100.00%的股权
8	北蔡五星村民委员会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莲南工贸100.00%的股权

3、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汉海利特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沈阳海利特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浙江海利特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	芜湖海利特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5	北华企管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莲南汽附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上海汽配墨西哥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权
8	柳州莲南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孙公司	莲南汽附持有其100%的股权
9	开化莲联	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莲南汽附持有其85%的股权
10	上海日轮	系本公司的参股孙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28%的股权
11	苏州日轮	系本公司的参股孙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20%的股权

4、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登记状态
1	埃斯创	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存续
2	爱斯达克	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存续
3	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先生配偶的兄弟张鸿钊先生持60.00%的股权	存续
4	苏州佐竹	公司董事赵炳荣先生担任董事	存续
5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颂阳先生担任董事	吊销
6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颂阳先生的配偶陈彬女士持有全部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7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持有全部股权	存续
8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持有全部股权	存续
9	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	存续
10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担任董事	吊销
11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续
12	深圳永吉滤清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	吊销
13	北京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游沼的姐姐王凌冰女士担任董事	迁出
14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任研究院院长	正常
15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任非独立董事	吊销
16	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任非独立董事	存续
17	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的姐妹楼芳芳担任经营者	存续
18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弟先生持有67.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9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弟先生担任董事长	吊销
20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弟先生担任董事长	吊销
21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林欢先生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黄俏意、朱宝家先生曾任董事长	存续
22	中联瑞达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陈昀女士的配偶王轶军先生担任副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登记状态
	公司	总经理	
23	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俏意先生担任董事	存续
24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俏意先生担任董事；报告期内，胡建华先生曾任董事	存续
25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	卫建荣先生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先生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存续
26	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担任董事长	存续
27	上海鑫鑫工贸公司	卫建荣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存续
28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吊销
29	舒霏蕾美容护肤（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对其间接共同控制	存续
30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1	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担任董事长	存续

注：部分关联自然人因受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企业的委派在该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的关联方参见本节下述“8、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永康友诚	永康友诚直接持有开化莲联15%的股权
2	开化友诚	开化友诚与永康友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ZILLING B.V.	ZILLING B.V.直接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20%的股权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胡建华	公司前董事胡建华先生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执行董事，现任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
2	黄俏意	黄俏意先生现任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
3	卫建荣	卫建荣先生现任北蔡工业董事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张朝晖	公司董事长
2	赵炳荣	公司董事
3	邵颂阳	公司董事
4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公司董事
5	吴毓敏	公司董事
6	王游沼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楼狄明	公司独立董事
8	杨小弟	公司独立董事
9	牛建军	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林欢	公司监事
11	龚　伟	公司监事
12	徐洁敏	公司监事
13	戴　明	公司副总经理
14	徐　雯	公司副总经理
15	高　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陈　昀	公司财务总监

8、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处于存续状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存续的企业”。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上海逸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有其 3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上海虹道公路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	上海中钾钾盐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有其 3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上海大颖电子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有其 20.4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5	上海同创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 3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	上海康艺科技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 2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上海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	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 20%的股权
9	上海联晨置业有限公司	莲中工贸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上海鹏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其 25.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
12	上海彼得堡快餐公司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上海福霖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4	上海津城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5	上海田馨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上海津成机电设备辅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7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上海吉松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19	上海沪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	上海爱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1	上海田秋园艺有限公司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2	浦南汽租	六里发展持股 30%
23	上海明华服饰有限公司	浦南汽租持股 52%（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4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用电管理站经营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上海天母生物工程研究所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6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香花酒家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7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三元饮食店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8	上海爱心针织服装厂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29	上海浦东北蔡土方工程队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0	上海浦东新区德益建材总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1	上海皇宝时装公司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2	上海浦东艺苑综合服务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3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富盛日用品综合商店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4	上海金辰机械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 30.00%；北蔡实业持股 15.00%（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5	华新橡塑	汽空厂持股 49%
36	上海佐竹	汽空厂持股 21.25%
37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 20%股权
38	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23.4%
39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21.2%

9、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登记状态
1	上海安舒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持股 30.00%	存续
2	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颂阳的配偶陈彬女士持股 40.00%	吊销

10、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已注销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莲南汽车附件（苏州）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孙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被注销，胡建华先生任执行董事；徐雯先生任总经理

2、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登记状态
1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9月23日，该公司注销。	注销
2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长；2020年9月1日，该公司注销。	注销
3	上海鹄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总经理张国庆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副总经理戴明各持股33.33%；2019年11月30日，该公司被注销	注销
4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将其所持全部股份（60.00%）转让	存续
5	上海绮蕾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胡建华先生的配偶叶跃英将其所持全部股份（100.00%）转让	存续
6	上海中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俏意先生曾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7	上海栋晔贸易有限公司	胡建华先生的儿子胡叶君持有50.00%股权	存续
8	上海浦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宝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9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5月2日，该公司被注销。	注销
10	上海锐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雯先生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1月11日，该公司被注销。	注销
11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ANG HOCK KING曾持有全部股权；2021年8月10日该公司注销	注销

注：部分关联自然人因受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企业的委派在该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的关联方参见本节下述“6、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锐而简金属	锐而简金属向公司供应加注阀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以他人代持股份方式持有其股权。
2	朱斌	2018年7月，朱斌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汽配

鉴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在锐而简金属享有权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锐而简金属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人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关联自然人将他人代持的锐而简金属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康红梅	康红梅女士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
2	朱宝家	朱宝家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北蔡工业董事

5、本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吴　斌	吴斌先生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潘燕忠	潘燕忠先生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张国庆	张国庆先生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
4	朱育勤	朱育勤女士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申请辞职）

6、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登记状态
1	上海虹浦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持有其20.00%股权	已于2019年11月7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登记状态
2	上海北蔡金属型材厂	北蔡工业持股100%	已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3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	六里发展持股100%	已于2019年1月11日注销
4	上海浦联美发厅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分支机构（六里发展持有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100%股权）	已于2020年9月25日注销
5	上海莲友工贸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76.92%，北蔡工业持股23.08%	已于2018年11月13日注销
6	上海浦东莲溪茶坊	北蔡实业持股100%	已于2018年1月4日注销
7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持股100%	已于2018年11月26日注销
8	上海浦优会务中心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持股100%	已于2018年4月26日注销
9	上海东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曾持股20.00%	已于2020年3月退出
10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92.65%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1	上海北蔡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76%、北蔡工业持股24%	已于2020年01月注销

7、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及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未达到公司章程或其他办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存贷款业务；

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述 1、法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第六条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第六条 1、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 1、和 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 4、的规定）；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 4、的规定）；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公司章程或其他办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

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6.1.14 的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根据本办法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市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 12 至 16 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八条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 1 至 5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爱斯达克	采购商品	压力开关	-	10.63	10.67	21.33
埃斯创	采购商品	压力开关	-	17.08	10.67	-
上海日轮	采购商品	胶管、密封圈等	-	8.10	699.92	2,407.80
苏州日轮	采购商品	胶管、密封圈等	2,865.41	5,260.61	1,328.35	-
永康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398.19	1,191.28	968.03	958.15
开化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	84.93	391.08	316.80
锐而简金属	采购商品	加注阀座等	注	2,094.69	1,941.59	2,387.54
上海佐竹	采购商品	铂电阻	-	-	-	0.18

注：2022 年起锐而简金属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 1-6 月公司与锐而简金属的交易金额为 945.16 万元。

（1）与爱斯达克和埃斯创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斯达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埃斯创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压力开关，该产品装配于公司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总成。公司每年向爱斯达克及埃斯创采购的压力开关和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的交易金额分别占当年公

司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很低。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定价公允。

（2）与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交易

1）交易背景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控股股东株式会社日轮成立于 1914 年，是具有先发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并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的日本上市公司。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依托其控股股东的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拥有成熟的胶管制造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其生产的汽车空调胶管能充分满足本公司的质量要求。不仅如此，其工厂选址上海、苏州地区，距离本公司较近。凭此区位优势，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胶管在物流响应和运输成本上具有竞争优势。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采购的主要产品系普通空调胶管和异形空调胶管，相关采购情况分析如下：

①普通空调胶管采购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上海日轮	-	-	-	-	8.10	0.56	14.55	0.09%	691.56	50.95	13.57	9.85%	2,378.65	175.58	13.55	29.76%
苏州日轮	1,612.45	120.45	13.39	47.26%	2,865.41	216.45	13.24	33.25%	1,243.09	92.55	13.43	17.71%	-	-	-	-
小计	1,612.45	120.45	13.39	47.26%	2,873.51	217.00	13.24	33.35%	1,934.65	143.50	13.48	27.57%	2,378.65	175.58	13.55	29.76%
青岛固恩治	735.06	43.90	16.74	21.54%	1,575.52	99.85	15.78	18.28%	1,495.51	95.80	15.61	21.31%	1,699.35	114.64	14.82	21.26%
普利司通	914.13	58.61	15.60	26.79%	3,638.81	242.33	15.02	42.23%	3,313.77	214.42	15.45	47.22%	3,765.76	249.47	15.10	47.12%
其他供应商	150.17	10.78	13.94	4.40%	529.51	33.42	15.84	6.14%	273.94	15.55	17.61	3.90%	147.88	9.57	15.45	1.85%
小计	1,799.37	113.29	15.88	52.74%	5,743.84	375.61	15.29	66.65%	5,083.22	325.77	15.60	72.43%	5,612.98	373.68	15.02	70.24%
合计	3,411.82	233.74	14.60	100.00%	8,617.34	592.61	14.54	100.00%	7,017.87	469.27	14.95	100.00%	7,991.63	549.26	14.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8.65 万元、1,934.65 万元、2,873.51 万元和 1,612.45 万元，占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9.76%、27.57%、33.35%和 47.26%。自 2020 年起，由于上海日轮产能向苏州日轮转移，公司与上海日轮的交易逐步转为与苏州日轮交易。

除苏州日轮和上海日轮外，发行人普通空调胶管其他主要供应商为青岛固恩治和普利司通等公司。报告期内，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略低于青岛固恩治普通空调胶管采购单价的具体原因为：A、青岛固恩治普通空调胶管的运输距离较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运输距离更远，所以青岛固恩治普通空调胶管的物流运输成本更高；B、青岛固恩治系全球橡胶和塑料

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康迪泰克下属子公司，其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因此公司向青岛固恩治的采购价格略高。

报告期内，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低于普利司通普通胶管的具体原因为：A、普利司通的母公司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是一家销售区域遍布世界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六家技术研发中心的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其胶管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所以普利司通普通空调胶管较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具有更多的品牌溢价；B、发行人采购的部分普利司通普通空调胶管系普利司通集团下属境外公司在境外生产后再售往境内，因此该类普通空调胶管的成本含进口关税、海运费、保险费和装卸费等成本费用。按照成本叠加原则，普利司通普通空调胶管的总体成本更高。

综上，发行人对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采购单价略低于青岛固恩治和普利司通普通空调胶管单价，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普通空调胶管的价格保持稳定，具有公允性。

②异形空调胶管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40.62	72.46	17.12	88.15	2,343.16	133.09	17.61	81.26	52.75	3.17	16.66	9.83	-	-	-	-
Boryszew S.A.Oddział Maflow w Tychach	78.13	3.20	24.42	5.55	424.37	17.42	24.36	14.72	-	-	-	-	-	-	-	-
MAFLOW BRSSrl	-	-	-	-	52.54	2.02	26.00	1.82	398.38	15.83	25.17	74.25	220.53	8.21	26.87	26.07
Rolf Windhösel GmbH Co.KG	-	-	-	-	-	-	-		-	-	-	-	0.24	0.01	26.35	0.03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青岛固恩治	28.37	1.54	18.47	2.02	42.80	2.71	15.77	1.48	30.82	2.01	15.35	5.74	27.57	1.86	14.80	3.26
普利司通	60.27	1.64	36.75	4.28	20.52	0.35	58.64	0.71	54.57	2.70	20.21	10.17	597.55	29.50	20.26	70.64
合计	1,407.39	78.83	17.85	100	2,883.39	155.59	18.53	100	536.52	23.70	22.64	100	845.89	39.58	21.37	100

普通空调胶管是胶管各层材料挤压完成后，整卷胶管经过一次高温硫化后制成胶管成品；异形空调胶管是胶管各层材料挤压完成后，先进行一次高温半硫化，然后根据异形空调胶管的形状长度对半硫化后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并将其人工安装到异形成型的夹模上，进行二次高温硫化并成型。因为，加工异形空调胶管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工，且二次硫化时受夹具的影响，硫化数量有限制，所以异形空调胶管的价格总体上比普通空调胶管更贵。除此之外，不同型号的异形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亦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其主要原因系异形空调胶管以元/根计价，不同型号异形空调胶管在胶管长度、内外径、壁厚、胶管层和折弯数等方面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日轮采购的异形空调胶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700200311	688.52	33.57	20.51	55.50%	1,073.82	52.36	20.51	45.83%	29.28	1.43	20.51	55.51%
700200312	442.15	33.65	13.14	35.64%	750.20	52.88	14.19	32.02%	19.94	1.38	14.40	37.80%
700200315	19.59	0.93	20.99	1.58%	237.35	11.26	21.08	10.13%				
700200316	14.24	1.04	13.71	1.15%	168.54	11.39	14.80	7.19%				

小计	1,164.50	69.19		93.86%	2,229.91	127.88		95.17%	49.22	2.81		93.31%
其他型号	76.12	3.26		6.14%	113.25	5.20		4.83%	3.53	0.35		6.69%
总计	1,240.62	72.46		100.00%	2,343.16	133.09		100.00%	52.75	3.17		100.00%

发行人向苏州日轮采购的异形空调胶管的主要型号为 700200311、700200312、700200315 和 700200316，上述 4 个型号的异形空调胶管采购金额合计占比约在 95.00%左右，集中度较高。700200311、700200315 型号异形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较 700200312 型号和 700200316 型号采购单价高的主要原因系 700200311、700200315 型号异形空调胶管长度更长，壁厚更厚，内外径直径更大，致使 700200311、700200315 型号异形空调胶管的材料成本更高。

因为异形空调胶管的价格主要由胶管长度、内外径、壁厚、胶管层数和折弯数等因素综合决定。所以，发行人选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似异形空调胶管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青岛固恩治相似产品合同单价	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采购单价	青岛固恩治相似产品合同单价	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采购单价	青岛固恩治相似产品合同单价	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采购单价
700200311	22.34	20.51	21.28	20.51	21.28	20.51
700200315		20.99		21.08		-
700200312	15.89	13.14	15.13	14.19	15.13	14.40
700200316		13.71		14.80		-

上表中，公司向苏州日轮采购的异形空调胶管的平均采购单价与青岛固恩治相似型号异形空调胶管合同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总体略低，主要原因是①青岛固恩治异形空调胶管的运输距离较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运输距离更远，物流运输成本更高；②青岛固恩治系全球橡胶和塑料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康迪泰克下属子公司，其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③公司向苏州日轮采购的异形空调胶管数量远多于青岛固恩治，根据采购数量越多采购单价适当性降低的商业规律，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的采购单价略低于青岛固恩治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采购苏州日轮异形空调胶管以市场价格和成本叠加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利润和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①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苏州日轮收入总额	发行人向苏州日轮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29,272.98	2,865.41	9.79%
2021年	56,803.75	5,260.61	9.26%
2020年	61,563.79	1,328.35	2.16%
2019年	731.23	0.00	0.00%

②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上海日轮收入总额	发行人向上海日轮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0.00	0.00	0.00%
2021年	-31.30	8.10	-25.88%
2020年	37,978.13	699.92	1.84%
2019年	61,890.43	2,407.80	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销售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低，占报告期内公司历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 7%，占比亦较低。公司向苏州日轮和上海日轮采购，是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障、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而自主决定的，采购决策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关联交易审议制度，按照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与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交易履行了独立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于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合理规划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安排，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与苏州日轮、上海日轮进行定价，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合理性、及时性和经济性。同时，发行人对采购原材料的仓储、管理及使用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发行人采购活动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除发行人能自主进行采购决策外，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系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分别持有其 20.00%和 28.00%股权，仅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另外，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公司章程和工商资料显示，苏州日轮、上海日轮设董事 4 人。其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委派不参与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董事会成员一名，其余董事会成员由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日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派并兼任苏州日轮、上海日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职务，对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管理层和治理层结构自苏州日轮、上海日轮设立至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能保持稳定并能有效运行。因此，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经营活动亦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与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发行人与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采购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向苏州日轮、上海日轮采购胶管合计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苏州日轮胶管的质量标准符合公司客户 1 的要求，经过与其他胶管供应商在质量、价格、供货保障、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比较，公司选择苏州日轮胶管用于客户 1 产品，客户 1 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采购，当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约为 1.3 亿元，进而导致发行人对苏州日轮胶管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3）与永康友诚、开化友诚的交易

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模具和汽车零部件铁芯的生产与销售，但是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渠道较为有限，客户资源也相对匮乏。莲南汽附知悉其客户德尔福万源等对铁芯和内外屏障产品具有采购需求，但是莲南汽附自身不具备生产以上产品的产线，因此莲南汽附获得市场信息后决定从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采购铁芯和内外屏障后销售给德尔福万源等客户。报告期内，买卖之间仅存在微弱的利差。以上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直接材料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德尔福万源等（注）	2022 年 1-6 月	铁芯、内外屏障	382.24	379.68	0.67%
	2021 年		1,252.45	1,248.27	0.33%
	2020 年		1,325.53	1,316.95	0.65%
	2019 年		1,185.84	1,173.94	1.00%

注：报告期内除德尔福万源外，存在少量铁芯和内外屏障向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销售。

报告期内，莲南汽附销售铁芯、内外屏障的毛利率为 1.00%、0.65%、0.33%和 0.67%，铁芯和内外屏障的销售价格与其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4）与锐而简金属的关联交易

1）交易背景

在公司创立之初，公司对外采购的加注阀座主要依赖进口，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为高昂。与进口的加注阀座相比，锐而简金属的加注阀座的价格优势更加显著。因此，在锐而简金属取得主机厂的认证后，公司转向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等产品。另外，加注阀座系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的加注阀座通

常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正因为锐而简金属加注阀座具备价格优势和公司对定制产品的采购惯例，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向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的金额占公司对充注阀座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2）公允性分析

锐而简金属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主要采购高压加注阀座、低压加注阀座、压力传感器座和压力开关座等，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高压加注阀座	987.75	47.15%	897.07	46.20%	1,114.10	46.66%
低压加注阀座	512.50	24.47%	481.63	24.81%	575.12	24.09%
压力传感器座	328.56	15.69%	352.32	18.15%	423.21	17.73%
压力开关座	177.67	8.48%	178.45	9.19%	230.10	9.64%
其他	88.22	4.21%	32.13	1.65%	45.01	1.89%
合计	2,094.69	100.00%	1,941.59	100.00%	2,387.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只、万个

项目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高压加注阀座	锐而简金属	987.75	626.62	1.58	897.07	586.46	1.53	1,114.10	708.98	1.57
	其他供应商	71.28	39.40	1.81	29.42	20.17	1.46	30.89	20.77	1.49
低压加注阀座	锐而简金属	512.50	440.89	1.16	481.63	403.29	1.19	575.12	469.50	1.22
	其他供应商	22.51	19.17	1.17	23.36	20.14	1.16	19.87	18.23	1.09
压力传感器座	锐而简金属	328.56	340.95	0.96	352.32	362.28	0.97	423.21	422.22	1.00
	其他供应商	6.85	6.51	1.05	5.60	5.19	1.08	7.41	6.72	1.10
压力开关座	锐而简金属	177.67	166.53	1.07	178.45	164.40	1.09	230.10	204.71	1.12
	其他供应商	22.22	23.89	0.93	25.10	26.71	0.94	39.41	40.80	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主要材料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锐而简金属的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向锐而简金属的采购，是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障等方面而自主决定的，采购决策具有独立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63%和 2.22%，占比较小。

锐而简金属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且自 2022 年起锐而简金属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锐而简金属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采购固定资产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永康友诚采购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康友诚	机器设备	-	-	8.50	134.50

报告期内，开化莲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同类固定资产，因此无法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固定资产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康友诚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考交易时点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爱斯达克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16.90	104.47	155.52	240.85
埃斯创	销售商品	空调管、材料等	-	2.41	19.82	-
上海日轮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	-	51.06	905.49
苏州日轮	销售商品	空调管、材料等	142.44	787.25	774.73	-

发行人与爱斯达克、埃斯创、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汽车空调管路的销售，将关联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公允性，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斯达克（注）	0.56%	4.58%	12.98%	11.74%
上海日轮	-	-	23.05%	20.96%
苏州日轮	8.48%	16.63%	24.60%	-
空调管路平均毛利率	18.95%	18.66%	23.95%	22.75%

注：埃斯创为爱斯达克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汽车空调管路，因此将其合并计算毛利率。

（1）与爱斯达克关联销售

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发行人主要作为整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如爱斯达克等公司提供配套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后来，发行人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推介，逐步成为各大整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致使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得到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爱斯达克、埃斯创的汽车空调管路的销售额和毛利率均较低，其主要原因为销售给爱斯达克、埃斯创的汽车空调管路是发行人在发展初期作为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为爱斯达克、埃斯创提供的配套产品，经过多年年降且报告期内无新产品合作，其毛利率较低；另外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铝制品等采购单价较高，使得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2）与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日轮和上海日轮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汽车空调管路平均毛利率接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苏州日轮的空调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的原因系公司配套的广汽三菱欧蓝德车型的空调管销量下滑显著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致使该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从 9.64%下滑至 0.70%。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广汽三菱欧蓝德车型在 2021 年的销量为 55,856 辆，而 2022 年 1-6 月的销量仅为 11,848 辆。

报告期内，公司对爱斯达克、苏州日轮和上海日轮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爱斯达克、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对采购发行人的汽车空调管路执行了合格供应商招标程序。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利润

水平、对手报价及潜在订单的竞争能力，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符合公允定价要求，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84%、0.64%和 0.23%，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足 1.00%，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不具有重要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关联租赁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	新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费
爱斯达克	房屋	47.82	254.79	1.18	84.93	86.11
北蔡资管	房屋	110.74	810.42	8.39	202.60	210.99
开化友诚	房屋	0.00	307.31	2.40	51.22	53.62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0.00	0.00	0.0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1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新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费
爱斯达克	房屋	191.30	254.79	7.28	169.86	177.14
北蔡资管	房屋	442.95	810.42	21.26	405.21	426.47
开化友诚	房屋	179.59	307.31	8.71	102.44	111.14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0.00	0.00	0.00

（3）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爱斯达克	房屋	175.50	87.75
北蔡资管	房屋	292.95	299.45
开化友诚	房屋	99.33	98.63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邻近可比厂房租金标准	用途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1768号16幢	3,250.00平方米	2019.07.01-2021.06.30	1.64	1.40、1.80	仓储
					2021.07.01-2022.06.30			
2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88号	10,112.92平方米	2018.04.01-2019.12.31	0.73	0.65、0.85	生产经营
					2020.01.01-2020.12.31	1.00	0.80、1.1	
					2021.01.01-2021.12.31	1.20	0.90、1.3	
					2022.1.1-2022.12.31	1.20	1.00（注）	
3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13号	4,729.00平方米	2015.12.01-2020.11.30	0.60	0.50	生产经营
					2020.12.01-2021.11.30			
					2021.12.01-2022-11.30			
				239.40平方米	2020.12.01-2021.11.30	1.00	0.94	食堂
					2021.12.01-2022-11.30			
4	发行人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85号	3,375.00平方米	2018.01.01-2019.06.30	0.73	0.80	仓储
5	北华企管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陈春东路69号	179.33平方米	2018.8.1-2023.7.31	0.00	--	工商注册

注：2021年租赁价格为1.3元/平方米/天的承租方到期未续租，北蔡资管尚未向其他方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租赁单价与邻近可比厂房租金无重大差异，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内。交易双方根据租赁房产状况、地理位置、周边价格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北华企管租赁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工商注册，未实际占用及使用该房屋，未发生租赁费用，且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6月27日终止，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附近可比厂房租赁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故以上关联租赁符合公允定价要求，不存在转移利润、利益输送的情形。

5、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99.21 万元、696.43 万元、610.22 万元和 347.67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确定其薪酬，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薪酬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股权

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均为株式会社日轮控股（持股 72%）、北蔡工业参股（持股 28%）的公司。其中，上海日轮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株式会社日轮的公告文件，株式会社日轮拟注销上海日轮，并将相关设备、业务等转移至苏州日轮。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第一步：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1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6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7 号），同意为解决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与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同业竞争问题，由北蔡资管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及苏州日轮 28%股权。

鉴于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中存在代五星合作社持股的情况，即上海日轮 28%股权的实际股东为：北蔡工业持有上海日轮 20%股权，五星合作社持有上海日轮 8%股权。为实现一揽子收购计划，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海日轮 8%股权转让给北蔡工业，并同意由五星合作社签署相关协议。前述 8%股权最终作价 2,52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7 号）：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上海日轮 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上海日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8〕573 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 27,031.30 万元；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3 号《评估报告》；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上海日轮 28%的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转让价格以 28%股权对应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上海日轮净资产评估值 7,568.76 万元为依据，最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8,514.22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上海日轮的损益由原股东按实际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上海日轮的损益由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蔡工业将其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为 85,142,241.23 元；株式会社日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9 号）：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苏州日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8〕578 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 152,276,612.91 元；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8 号《评估报告》；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苏州日轮 28%的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转让价格以 28%股权对应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苏州日轮净资产评估值 42,637,451.61 元为依据，最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43,396,499.24 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苏州日轮的损益由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11 日，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蔡工业将其持有的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为 4,339.65 万元；株式会社日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蔡工业就上海日轮 28%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工业与北华企管签订关于上海日轮 28%股权转让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8,514.22 万元。根据上海日轮 28%股权转让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日轮 28%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工业享有或承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上海日轮 28%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华企管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蔡工业就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工业与北华企管签订关于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4,339.65 万元。

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之日，北华企管尚未向北蔡工业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于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之前，北华企管存在 12,853.87 万元的应付北蔡工业的股权转让款。北华企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北蔡工业支付完毕 12,853.87 万元股权转让款。

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2 号），为顺利推进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工作，同意北华企管受让北蔡工业持有的苏州日轮 28%股权后，调整对苏州日轮的出资金额。增资完成后，苏州日轮注册资本调整为 3,220 万美元，其中北华企管出资 64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株式会社日轮出资 2,576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0%。2018 年 12 月 11 日，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调整苏州日轮第三期出资中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华企管承继北蔡工业的出资权利，北华企管在第三期出资中的出资金额调整为 0 元。

2019 年 3 月 30 日，苏州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

后，北华企管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权，持有苏州日轮 20%的股权。

第二步：上海汽配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同意北蔡资管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北华企管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 2,658.89 万元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3,401.18 万元，以现金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北华企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实际付款日（孰晚）之间北华企管的损益由原股东即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北华企管的唯一股东，有权享有北华企管的各项资产，同时，有义务协调解决北华企管清偿对外负债事宜。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就北华企管股权 100%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资管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北蔡资管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交易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北华企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与北华企管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

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5 日，北华企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为持有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股东。

2019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华企管交割期的净利润为 281.72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交割期损益款项支付至北蔡资管。

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58.89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北华企管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3,401.18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北华企管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华企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 亿元。北华企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北蔡工业支付完毕 12,853.87 万元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与北蔡资管之间的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索赔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向爱斯达克公司支付索赔费用 2.98 万元。因公司向爱斯达克销售的产品存在瑕疵，公司向爱斯达克支付索赔费，支付的索赔费用是依据瑕疵产品的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得出，价格公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别向锐而简金属收取索赔费用 3.06 万元、2.15 万元和 3.26 万元。公司向锐而简金属收取的索赔费主要参考瑕疵加注阀座的单价和数量及生产加注阀座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

3、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

开化莲联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委托永康友诚负责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报告期内，分别向其支付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 34.31 万元、11.97 万元、11.34 万元和 0 万元。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4、其他各项费用支付

2019 年度，公司向莲南工贸支付电费 43.48 万元；支付青苗补偿费 3.99 万元。其中，公司向莲南工贸支付电费的原因为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向北蔡资管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85 号的房产，租赁

期间产生的电费由发行人承担。该房产原属于莲南工贸所有，电费缴纳账户为莲南工贸，一直未进行变更。公司租赁该房产期间内产生的电费，由莲南工贸代付给供电单位；

2020 年度，公司向上海佐竹支付实验台保养费 5.36 万元；参考保养成本如人工、材料等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6 月，上海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临时向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10 号 2 号楼房屋用于员工临时住宿，租赁面积 1,971.6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共发生租赁费 8.68 万元，公司另需向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1.69 万元。在上海全面封控的背景下，为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参考临时宿舍周边的租赁价格的同时也考虑疫情的突发性和严峻性，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公司收回锐而简金属历年分红

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整改决议，参与投资锐而简金属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深刻反省错误并主动上缴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和股权转让收益 191.7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朱承红女士分别代缴分红款 232.38 万元和股权转让收益 191.75 万元。

6、捐赠支出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6.59 万元、7.22 万元和 6.93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9 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和牛建军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同意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爱斯达克	-	25.03	152.45	125.98
	埃斯创	3.80	-	22.40	-
	小　计	3.80	25.03	174.84	125.98
其他应收款	爱斯达克	17.66	17.66	17.66	17.66
	北蔡资管	110.74	110.74	35.00	3.00
	小　计	128.40	128.40	52.66	20.66
应收股利	苏州日轮	300.00	--	--	--
	小　计	300.00	--	--	--

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均为审定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为发行人租赁爱斯达克厂房的押金和莲南汽附租赁北蔡资管厂房的押金。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北蔡资管的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年有所增加的原因均为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押金总额大幅增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日轮	-	2.53	2.27	499.72
	开化友诚	-	26.74	63.00	159.55
	永康友诚	186.42	338.99	431.16	353.33
	苏州日轮	1,852.43	2,319.53	444.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锐而简金属	--	958.62	949.98	974.07
	埃斯创	-	6.40	-	-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36	-	-	-
	爱斯达克	8.39	-	-	-
	小　计	2,057.60	3,652.80	1,891.15	1,986.68
其他应付款	开化友诚	-	-	-	8.22
	小　计	-	-	-	8.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苏州日轮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新客户客户 1 从当年开始向本公司批量采购汽车空调管路且该等空调管路安装的是苏州日轮胶管，导致公司对苏州日轮的采购总额大幅增加，期末余额亦大幅增长。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未达到公司章程或其他办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名称	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邵颂阳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龚伟、康红梅回避表决	-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名称	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回避表决	-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邵颂阳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龚伟、康红梅回避表决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汽空厂回避表决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王游沼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张林欢、龚伟回避表决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汽空厂、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回避表决	-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张朝晖、赵炳荣、王游沼回避	同意意见
			第二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监事张林欢回避表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汽空厂、上海沃蕴及欣鳌蕴回避表决	
2	关联租赁（发行人租赁五星路 385 号）	《关于公司向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邵颂阳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龚伟、康红梅回避表决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回避表决	-
3	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 股权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北华企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邵颂阳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名称	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龚伟、康红梅回避表决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回避表决	-
4	发行人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游沼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表决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上海沃蕴、欣鳌蕴回避表决	-
5	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朝晖、吴斌、赵炳荣、邵颂阳、洪福源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张林欢、龚伟回避表决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新橡塑、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和迪之凯回避表决	-
6	关联交易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朝晖、赵炳荣、王游沼、吴毓敏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二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监事张林欢、龚伟回避表决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汽空厂、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欣鳌蕴回避表决	-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张朝晖，邵颂阳回避表决	同意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监事张林欢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所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汽配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上海汽配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汽配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汽配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海汽配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海汽配关联方地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上海汽配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上海汽配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和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明确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6、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在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未来分红规划

1、未来长期分红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③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6）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④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2、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6.54 万元、12,676.36 万元、9,529.01 万元和 4,699.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8,5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4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18 年度第二期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12,428,152.27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按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 7,590 万元，该次分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 7,590 万元，该次分红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6,325.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有条件为股东提供较为丰厚的回报。

3、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29.59 万元、10,016.66 万元、13,848.15 万元和 9,115.0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50%、79.17%、145.59%和 196.40%，公司具备实施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计划将每年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1 万元、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68,472.19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与此相适应，公司流动资金

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但财务费用较高，而且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为继续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以节省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员工队伍将有所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增加，需要配套投入大量流动资金。

（3）公司将利用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行小规模资本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支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一直较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14.97 万元、5,819.01 万元、7,386.44 万元和 6,369.94 万元。本次发行后，除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时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必要的、规模较小的资本性投资。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目前确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433.5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5,30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33,733.5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433.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33.5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300.00	25,300.00	33,733.50
假设情形 1：2022 年净利润与 2021 年净利润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1.23	8,541.23	8,5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5
假设情形 2：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1.23	9,395.36	9,39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28
假设情形 3：假设净利润下滑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1.23	7,687.11	7,68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3
假设情形 3：假设净利润下滑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1.23	5,978.86	5,9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整体产能提升。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社会公众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为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建立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提升服务体系水平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并建立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建设“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等项目，继续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指标、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拓展融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大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少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同时在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市场招聘，安排有潜力、技

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共有专利 110 余项，技术研发实力雄厚。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式上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肯定和信任。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客户 1 境内公司、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和联合电子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了较好的品质口碑。

公司目前的整体营销体系已覆盖国内主要需求市场，并逐步向国际市场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目前的目标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以共享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并且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集中供应，增强客户粘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发市场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在维持与现有核心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努力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

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运营模式，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有所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 率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上海汽配	313282140101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2022.8.25	1,800.00	3.85%	--	--	--	--	--
2	上海汽配	31328214010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8-2022.9.26	2,200.00	3.85%	--	--	--	--	--
3	上海汽配	313282140101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8-2022.9.26	1,300.00	3.85%	31328214170131	13,200.00	上海汽配	抵押	31328214110131
4	上海汽配	313282140101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2022.10.25	4,200.00	3.85%	31328214170131	13,200.00	上海汽配	抵押	31328214110131
5	上海汽配	313282140101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2022.11.23	2,500.00	3.85%	31328214170131	13,200.00	上海汽配	抵押	31328214110131
6	浙江海利特	313282245700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027.1.11	15,000.00（注）	4.90%	--	--	上海汽配	保证	31328224070007
									浙江海利特	抵押	31328224080007
				合计	**27,000.00**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3,908 万元。

2、国内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21417013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芜湖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芜湖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1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年利率 3.1%，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7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21417013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沈阳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沈阳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2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年利率 2.65%，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21417013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武汉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武汉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3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年利率 2.65%，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应商通过公司评审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签订年度采购价格协议，后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数量等信息。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限	数量/价款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森萨塔	压力传感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苏亚太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日轮	橡胶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莲南汽附	深圳健信	喷油器座、传感器座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数量以订单为准；价格以价目表为准	正在履行
6	莲南汽附	上海华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数量以订单为准；价格以价目表为准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普利司通	橡胶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合同未作明确约定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压板、铝套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数量及价款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与整车厂商达成的合同/协议主要由框架性合作协议、通知书、通知函、定点合同、提名信或者价格协议等组成。上述协议的签署顺序一般表现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通过整车厂商评审后与整车厂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然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会开发配套整车厂商定点车型的零部件，就该零部件的图纸设计、模具开发、成本控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价格水平等相关内容，与整车厂商签订定点车型的定点合同/提名信。并在定点车型的预计生命周期内，签订相应的零部件价格协议。价格协议一般均涉及价格年降机制，具体表现为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随着汽车整车价格的下调，整车厂商在进行汽车零部件采购时，也会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双方通常约定在量产后的三个年度内以每年 3%-5%的幅度下调产品价格，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年降机制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年降达成协议后，通常需严格执行，当实际销量与预期销量差距过大时，也可能存在少量经双方协商调整价格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限	数量/价格	履行情况
1	莲南汽附	联合电子	燃油分配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1.06.15 至长期	（1）合同项下零部件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 （2）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一汽-大众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01.01 至 2017.12.31，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项下零部件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汽通用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3.12.11 至长期	（1）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项下零部件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限	数量/价格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客户 1 及其附属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04.27 至长期	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价格以采购订单或释放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上汽集团（含南京汽车、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2.12.17 至长期	（1）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项下零部件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上汽大众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10.16 至 2019.10.15，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06.30 至 2020.12.31，合同到期前 90 日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合同项下采购数量以《交货指示书》或“看板”为准； （2）合同项下供应部件价格以《价格建议书》为准。	正在履行

（四）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7 月 20 日，子公司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税造价金额 16,268.16 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经调解申请人撤诉；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发生一起劳动仲裁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结案；发行人子公司开化莲联因客户拖欠货款向法院起诉，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结案。除上述零星劳动争议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追讨货款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关于前次申报

（一）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背景及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及结果；

1、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背景及原因

前次申报在审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制品价格大幅上升，且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会持续上升；公司部分客户因芯片短缺导致停产或需求量减少以及国内外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可能导致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利润预期很不理想，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

2、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及结果

2021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6 号），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存在未披露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大比例股权情形、未披露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存货和固定资产分类核算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准确等问题。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存在未披露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大比例股权情形

1）锐而简金属

①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锐而简金属设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为周国库、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3%、27%，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109.5 万元、40.5 万元。经核查，周国库出资的 109.5 万元所对应的 73%股权中，其本人实际持有 6%，剩余 67%的股权系代 7 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具体持股比例为：王游沼（上海汽配总经理，朱承红配偶）、张国庆（上海汽配原总经理）、戴明（上海汽配副总经理）、苏宝成（上海汽配原工会主席）、李克（上海汽配原制造部经理）五人分别持股 11%，潘燕忠（上海汽配技术中心经理）、吴永华（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二人分别持股 6%。锐而简金属的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及其股权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0	27%	-
周国库（持股 73%，其中 67%系代 7 名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	周国库	9.00	6%	-
	王游沼	16.50	11%	董事、总经理
	张国庆	16.50	11%	原总经理，已退休
	戴明	16.50	11%	副总经理
	苏宝成	16.50	11%	原工会主席，已退休
	李克	16.50	11%	原制造部经理，已离职
	潘燕忠	9.00	6%	技术中心经理
	吴永华	9.00	6%	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合计		150.00	100%	-

②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

A、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就锐而简金属事项的整改方案中包括以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对 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在锐而简金属持有权益的事项进行彻底清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周国库先生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993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锐而简金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2.7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国库、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国库、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锐而简金属 73%的股权和 2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分别确定为 511 万元和 18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向周国库、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189 万元；2021 年 1 月 6 日，

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向周国库支付股权转让款 11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锐而简金属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锐而简金属享有权益，出于谨慎原则，认定锐而简金属为公司关联方。

C、收回利得等其他措施

除上述股权转让的整改措施外，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已通过王游沼配偶朱承红，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将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 232.38 万元全额上交公司；2021 年度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已将持有的锐而简金属股权转让所得 191.75 万元上交公司；参与投资的在职员工已签署服务承诺，承诺未来 5 年内在公司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不主动提出离职；参与投资的在职员工作了深刻检讨。

D、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建立廉洁制度，严肃廉政要求，一经发现违反制度规定情形，按照廉洁制度规定严肃处理；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员工签署《关于与供应商及客户投资关系的承诺》，在承诺函签署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函约定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承诺函约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严肃处理；公司今后签署的协议中附廉洁合作承诺、附举报电话，接受内外部监督。

E、对涉及参与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事项股权投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处理决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涉及参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处理方案的议案》：经查，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鉴于参与上述两家公司投资的公司相关员工已主动采取了股权转让、停止

收取分红等纠正措施，且相关员工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采取了主动向公司上交收益等整改措施，上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决定：

a、对参与武汉伊世及锐而简金属投资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游沼、戴明处以严重警告处分；对其他在职员工潘燕忠、吴永华、周建龙处以警告处分。

b、对参与武汉伊世及锐而简金属股权投资的在职员工扣发 2020 年部分绩效奖金，具体扣发比例待全年业绩考核完成后由董事会确定；

c、上述处罚措施执行后，不再追究参与武汉伊世及锐而简金属投资的相关人员其他责任。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决定扣罚张国庆 2020 年度年终奖的 25%，扣罚王游沼、戴明 2020 年度年终奖的 20%，扣罚周建龙、潘燕忠、吴永华 2020 年度年终奖的 10%。

2）武汉伊世

①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伊世工商登记资料，武汉伊世设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王罡、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3.33%、23.33%、10%，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140 万元、60 万元。经核查，王凌冰的出资额 200 万元中实际资金来源为王凌冰 20 万元、王游沼 120 万元、王英 60 万元。因此，武汉伊世实际股权比例为王罡持有 33.33%、王凌冰持有 3.33%、王游沼持有 20%、王英持有 10%、蔡春华持有 23.33%、裴栩芸持有 10%。经进一步补充核查蔡春华银行账号的流水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蔡春华的出资额 140 万元中实际资金来源为戴明 40 万元、戴勇 40 万元、张国庆 60 万元。2014 年，王游沼、戴明（含戴明、戴勇、张国庆）、周建龙、王英、王凌冰按前述相同比例筹集资金合计 600 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武汉伊世，王罡亦按照对应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追加投入 300 万元。具体出资及借款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王罡	王罡	200.00	33.33%	300.00

王凌冰	王凌冰（王游沼姐姐）	20.00	3.33%	30.00
	王游沼	120.00	20%	180.00
	王英（王游沼的朋友）	60.00	10%	90.00
蔡春华（戴明配偶）	戴明	40.00	6.66%	60.00
	戴勇（戴明哥哥）	40.00	6.66%	60.00
	张国庆	60.00	10%	90.00
裴栩芸（周建龙原配偶）	周建龙	60.00	10%	90.00
合计		600.00	100%	900.00

②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

根据武汉伊世工商登记资料，2017 年 6 月，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分别向王罡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伊世全部股权，武汉伊世变更为王罡持股 100%。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王罡已向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武汉伊世享有权益，出于谨慎原则，认定武汉伊世自 2017 年（前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之后 12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本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武汉伊世未再列入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处理情况参见上述“1）锐而简金属” 之“②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中的 C、D、E。

（2）未披露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与锐而简金属的关联交易，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等金额分别为 2,387.54 万元、1,941.59 万元和 2,094.69 万元。2022 年起锐而简金属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起关联交易中未披露公司与锐而简金属的交易。

2017 年 6 月，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分别向王罡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伊世全部股权，本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武汉伊世未再列入公司的关联方，未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与武汉伊世的租赁情况。

（3）存货分类核算不完整

1）基本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应客户要求，将部分产品存放于客户生产基地附近的仓库，客户可以不通过发行人直接领用，公司定期获取外库所提供的对账数据。公司仅在客户出具结算单据时进行成本结转和出库处理，对于已被客户领用的产成品，未通过“发出商品”或其他科目予以准确反映。

2）报告期各期末未将“库存商品”调入“发出商品”的原因

①已被客户领用的库存商品金额无法准确得出

已被客户领用的库存商品金额有如下两种计算方式：

A、公司账面寄售仓结存金额扣减寄售仓库资产负债表日结存金额。由于部分寄售仓提供的仓库收发存数据非自然月数据（如从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的收发存数据），而公司借鉴同行业采用寄售模式的企业的核算模式（腾龙股份（603158）、银轮股份（002126）、鹏翎股份（300375）、泉峰汽车（603982）均将寄售仓的成品通过库存商品核算，未通过发出商品核算），未要求这些寄售仓提供精确到资产负债表日的结存数据，故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寄售仓结存数据难以准确得出。

B、客户当月消耗的库存商品加上客户线边库（产线边未使用的库存）数据。由于客户不能准确提供客户线边库数据，故无法计算得出已被客户领用的库存商品金额。

②未通过“发出商品”核算客户已领用的产成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为存货科目的二级明细科目，故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不进行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整改落实情况

鉴于以往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寄售仓库已被客户领用的存货金额难以精确统计，因此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存货科目二级明细进行追溯调整。为更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公司对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账面数据如下：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其中第三方仓库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7,745.23	1,848.26	23.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86.27	2,637.97	28.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47.28	3,188.90	4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90.97	3,914.82	46.66%

（4）固定资产分类核算不完整

1）基本情况

①公司母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量标准不统一；

上海汽配下属子公司在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上参考母公司制度执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个子公司根据风险可控，权责分离的原则设定相应流程及单据。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根据收到的发票、固定资产交接证、验收报告单、采购订单或合同，在设备试生产测试完成确认运行正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为借记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贷记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由于设备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芜湖海利特参照母公司账务处理方法执行；武汉海利特基本参照母公司账务处理方法执行，如果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收到设备和发票，在需要做进项税认证时，会在收到发票当月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在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沈阳海利特、莲南汽附在支付设备款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柳州莲南和开化莲联由于设备采购规模较小，平时购买设备不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固定资产，其中柳州莲南仅当设备需要供应商共同调试安装验收的情况下，在设备到货时借记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贷记在建工程。

②136 项在固定资产实物台账中核算的固定资产未在财务明细账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低值工装、模具、夹具等生产工具、自制设备未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③武汉海利特、上海莲南、开化莲联因个别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分类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折旧计提金额不准确；

④在建工程入账不及时，计量、列报不准确。

上海汽配、芜湖海利特和武汉海利特账面期末预付设备款未结合设备到货情况作出不同核算；沈阳海利特和莲南汽附在支付设备款时确认在建工程增加，存在提前确认在建工程的情形；柳州莲南和开化莲联由于设备采购规模较小，一般不通过在建工程核算，而是直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固定资产，柳州莲南和开化莲联账面期末预付设备款未结合设备到货情况作出不同核算，在建工程增加的确认存在滞后性。

2）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中存在的瑕疵，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落实整改，具体包括：

①由财务部主导更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统一母子公司之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分类及计量标准；

②每月由技术中心和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样盘点，并由技术中心和财务部共同对设备台账和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清原因，半年度和年末进行固定资产全面盘点；

③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更新后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制度执行，母公司内审部和技术中心每月对子公司大额的固定资产增加进行抽查，检查入账时点及分类准确性；

④母子公司严格按照更新后的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和土建工程均需及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期末对需暂估的在建工程款项及时进行暂估；公司内审部需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对母子公司在建工程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5）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准确

1）基本情况

前次申报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描述收入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

（1）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或买方确认通知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业务，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前次申报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将部分国内直销客户在 EDI 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中上传的供发行人后续开票核对的收货信息混淆为“买方确认通知”，实际国内销售业务中，发行人均按照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前次申报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中，“或买方确认通知”这一表述不准确。

2）整改落实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直接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已进行更正。

（6）发行人涉嫌与琬得机电存在利益关系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明的配偶蔡春华前次申报期内持有上海琬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琬都制冷”）17.50%股权，同时蔡春华担任该公司会计；唐海岭持有琬都制冷 51.00%的股权。琬都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上海琬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琬得机电”）为发行人 2017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琬得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万胜春、唐海岭（二人系夫妻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琬得机电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8.03 万元、1,254.50 万元、115.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4.44%、1.44%、0.14%和 0.00%。

琬都制冷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以蔡春华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以蔡德乡（蔡春华父亲）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用于琬都制冷的部分资金收支的情况，由于该等账户实际为琬都制冷的账外资金账户，因此与万胜春、唐海岭存在频繁的资金进出。

2）整改落实情况

①蔡春华转让其持有的琬都制冷股权

2021 年 7 月 9 日，蔡春华与唐海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春华将其持有的琬都制冷 17.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岭。

2021 年 7 月 9 日，唐海岭向蔡春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7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琬都制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蔡春华辞去琬都制冷会计职务

2021 年 8 月，蔡春华辞去琬都制冷会计职务。

③注销琬都制冷以蔡春华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以蔡德乡（蔡春华父亲）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2021 年 6 月，蔡春华注销了琬都制冷以蔡春华个人名义开立的建设银行账户 621700121******6481；2021 年 6 月，蔡德乡注销了琬都制冷以蔡德乡个人名义开立的建设银行账户 621700118******2872。

④避免与琬得机电交易

2019 年公司与琬得机电的交易金额仅 115.40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未再与琬得机电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全面整改和落实，不影响本次申报。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大额采购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与相关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相关采购或销售行为不涉及商业贿赂，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本次申报重新遴选中介机构，综合考虑价格、服务水平、团队经验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1、申报报告期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本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因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为两次申报中重合的会计期间。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具体财务报表差异如下：

（1）2019年度财务数据差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020年度财务数据差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非经常性损益修改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2	-97.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42	169.32	140.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72	281.7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4	103.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2	66.69	-1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		2.0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51.04	524.45	126.59
减：所得税费用	64.80	48.35	16.45
少数股东损益	13.22	6.72	6.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3.02	469.38	103.64

差异原因：

①本次申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前次申报增加 140.10 万元，主要是本次申报将 2019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140.10 万元计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②本次申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较前次申报减少 15.57 万元，本次申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较前次申报增加 2.06 万元，主要是：A、将核销的预付款项从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 13.50 万元；B、本次申报将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06 万元，由“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调整至“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③本次申报根据上述①、②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32	-92.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92	434.65	12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6	57.0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58	1,365.81	-13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6	-113.87	132.2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71.60	1,651.32	120.28
减：所得税费用	218.44	208.86	9.58
少数股东损益	37.70	32.12	5.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5.46	1,410.34	105.12

差异原因：

①本次申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前次申报增加 120.27 万元，主要是本次申报将 2020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120.27 万元计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②本次申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较前次申报减少 132.23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较前次申报增加 132.23 万元，主要是：A、将受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停工损失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 113.87 万元；B、本次申报将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8.36 万元，由“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调整至“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③本次申报根据上述①、②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

2、法律方面披露的差异

（1）修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1）前次申报材料披露情况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二）、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各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498	1,457	1,547	1,517
住房公积金		1,443		1,484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注 1）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2
	当月离职（注 1）	16	2
	社区代缴	-	1
	员工自行购买	1	1
合计		41	30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注 1）	22	25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2	-
	当月离职（注 1）	21	10
	未开户（注 2）	-	-
	其他	10	-
	开户时已离职员工	-	28
合计		55	63

注 1：因社会保险的缴纳较住房公积金存在滞后性，故未缴原因中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人数统计存在差异；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于 2020 年 4 月开办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缴 2019 年数月住房公积金。”

2）本次申报材料披露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2、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各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408	1,375	1,547	1,518
住房公积金		1,362		1,478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11	4
	其他		1
合计		33	2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14	10
	其他	10	14
	开户时已离职员工	-	21
合计		46	69

注：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于 2020 年 4 月开办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缴 2019 年数月住房公积金。”

3）修改原因

期末离职人员未在期末员工人数内，不属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部分新入职人员未统计在内等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统计错误。

（2）修改关联方

经对关联方重新梳理，前次招股说明书遗漏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蔡五星村民委员会	系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莲南工贸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明华服饰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 100.00%的股权；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明华服饰有限公司 52.00%股权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任研究院院长
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公司独立董事楼狄明的姐妹楼芳芳持有 100.00%份额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2000 年 10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吉松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沪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栋晔贸易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胡建华先生的儿子胡叶君持有 50.00%股权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注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 100.00%的股权；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 100.00%的股权；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持有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 100.00%股权；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注销。
上海浦优会务中心（注销）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注销。
上海东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曾持股 20.00%，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东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洪福源自 2002 年 7 月被免去总经理职务，本次申报不再认定上海东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北蔡实业自 2007 年已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申报不再认定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修改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一）、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披露的2019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轮关联采购金额为2,407.34万元，少披露0.46万元，本次申报将2019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轮关联采购金额修改为2,407.80万元。

增加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6.59万元、7.22万元。

增加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北华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租赁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均为0元。

3、业务技术方面披露的差异

（1）修改Volkswagen AG收入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披露的2020年度Volkswagen AG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26,459.33万元，因未将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少披露收入18.38万元，本次将申报2020年度Volkswagen AG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调整为26,477.70万元。

（2）修改水、电采购金额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之“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2019年和2020年公司水、电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水		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96.54	0.11	1,171.92	1.34
2019 年	125.06	0.12	1,288.48	1.27

因前次申报数据统计错误，本次申报进行了修正，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2019年和2020年公司水、电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水		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95.46	0.11	1,161.13	1.30
2019 年	129.15	0.13	1,303.58	1.28

同时修改2019年和2020年水、电单价金额。

4、募投项目的差异

本次申报时，因募投项目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工建设及公司拟增加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项目总投	拟使用募	项目总投	拟使用募

	资额	集资金额	资额	集资金额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35,973.16	35,973.16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11,685.02	11,685.0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8,265.98	6,682.5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000.00	5,000.00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83,924.16	78,296.59	60,924.16	59,340.76

5、中介机构的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司前次申报的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申报保荐人未聘请保荐人律师，前次申报保荐人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保荐人律师。

6、信息披露的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 号——招股说明书》进行编制，其披露内容较前次招股说明书有所变化，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准则。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相比，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差异。

（五）历史辅导备案情况

公司历史上共有 2 次辅导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监局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文件；2020 年 6 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验收。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监局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文件；2022 年 6 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验收。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朝晖　　赵炳荣　　邵颂阳

ANG HOCK GUAN　　吴毓敏　　王游沼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楼狄明　　杨小弟　　牛建军

监事：

张林欢　　龚伟　　徐洁敏

高级管理人员：

王游沼　　戴明　　徐雯

高明　　陈昀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illegible]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机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0日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2021年 2月 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一欢

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　　黄丹青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签名：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2 月 2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高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 山

潘华锋

方 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已离职）　　（已离职）

谭正祥　　陈小兵

资产评估师 王明星 32180090

王明星　　（已离职）

吴　杰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谭正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20031）和陈小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00001）。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014 号和天兴苏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明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90）和吴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40008）。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015 号和天兴苏评报字（2021）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明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90）和吴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40008）。

目前，谭正祥、陈小兵和吴杰已从本公司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 杰

范以恺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1 号、天健验〔2017〕540 号、天健验〔2018〕100 号、天健验〔2018〕287 号、天健验〔2018〕384 号、天健验〔2019〕8 号、天健验〔2019〕19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高丽

沈姣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2、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3、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4、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查询地点

1、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联系人：高明

电话号码：021-58442000

传真号码：021-589115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臧宝玉、黄丹青

电话号码：021-60453962

传真号码：021-60876732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其他相关机构。

4、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及公司的职能战略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年报、半年报、季报；

（2）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股东大会；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公司网站；

（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8）媒体采访和报道；

（9）邮寄资料；

（10）现场参观；

（11）电话咨询；

（12）路演。

6、《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7、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8、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应作适当回应。

9、公司应充分尊重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邮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10、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11、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12、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有义务在适当的场合以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有全面、准确的了解。

13、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协调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策划、安排

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4、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15、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联系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加强与财经及其他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政策、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8）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0）拟定、修订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2）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易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16、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子（分）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进行相关工作。

17、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18、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19、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在与投资者沟通时应热情耐心，树立服务意识，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原则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2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投资者、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时，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及时与公司有关的业务部门和人员联系，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请有关人员一起接待投资者。

22、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公司的有关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有全面了解，便于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3、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专业财经机构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策划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和迪之凯承诺：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谷章萍承诺：

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5、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徐洁敏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6、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谷章萍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2021 年 11 月，谷章萍自史娟华处受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谷章萍承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作为上海汽配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上海汽配股票意向；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

（3）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①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15%。

③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莲南工贸承诺：

①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5%。

③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承诺：

①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6%。

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上海莲聚承诺：

①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4%。

③本企业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上海汽配及其控股股东汽空厂、董事（为避免异议，本预案中提及的董事均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

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B、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回购发生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但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应提供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控股股东自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额已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除外。如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预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若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

额超过增持主体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于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D、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5）责任追究机制

①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④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则公司有权对其应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3、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5、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

（1）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7、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1）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价格为准。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基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承诺：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机构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机构将督促相关方对符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及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九）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减

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格洛利国际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谷章萍、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28%的股份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⑤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承诺人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控股股东汽空厂及上层股东北蔡工业、北蔡资管、六里发展承诺：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⑦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约束。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行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和比例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8）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9）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1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1）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 2022 年末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票的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参会人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

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 2022 年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监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 2022 年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

完整规范，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5）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细则第七条所述之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细则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

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12）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13）为国家公务员；（1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1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17）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在发出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发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育勤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育勤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022 年 2 月，朱育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牛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与楼狄明、杨小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牛建军为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讲师、会计学副教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自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公司引进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朱育勤（离任）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参与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秘书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1）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2）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本公司现任监事；（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股东。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1）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2）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3）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高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高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现任召集人	现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设立	张朝晖	张朝晖、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杨小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小弟	杨小弟、楼狄明、赵炳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牛建军	牛建军、楼狄明、吴毓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楼狄明	楼狄明、牛建军、邵颂阳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考核。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2、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①普通空调管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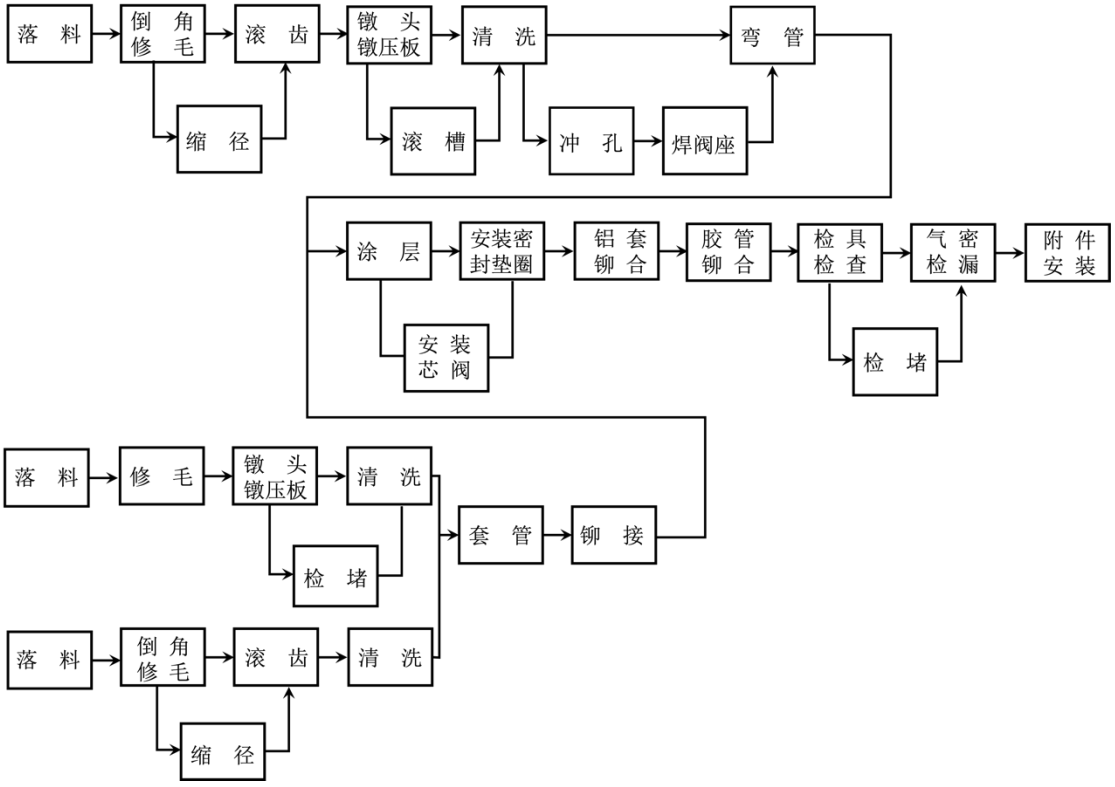

②同轴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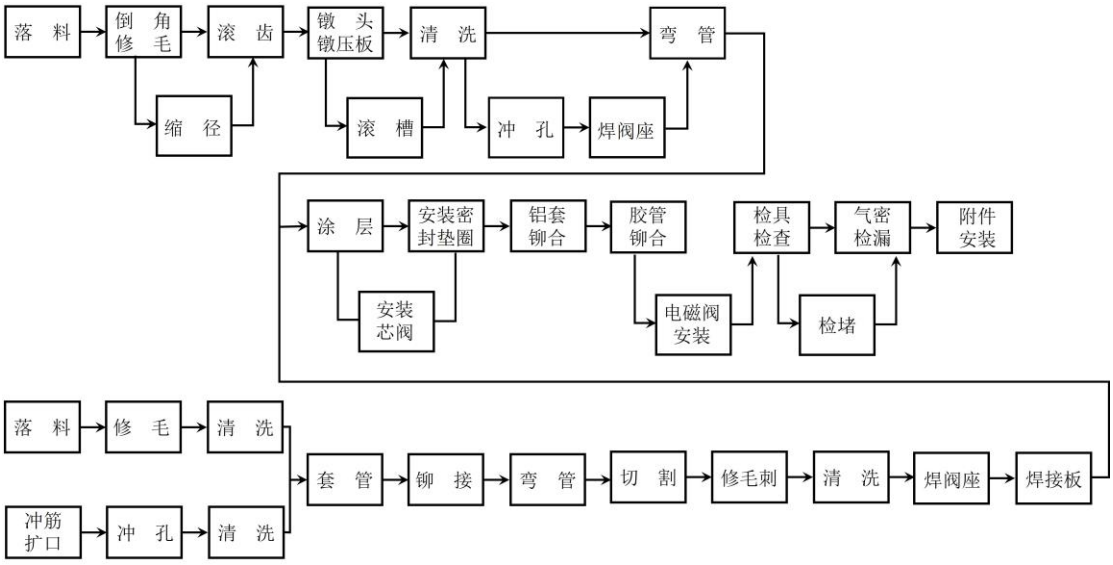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制品、胶管、压板、铆壳、充注阀等。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焊接冷却用水、循环冷却塔补充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活用电；项目用气为天然气，主要用于焊接工序。

4、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973.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659.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14.03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659.13	88.01%
1	工程费用	29,314.01	81.49%
1.1	建筑工程费	15,593.05	43.35%
1.2	设备购置费（软硬件）	12,473.60	34.67%
1.3	安装工程费	1,247.36	3.4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79.42	2.44%
3	预备费	1,465.70	4.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14.03	11.99%
项目总投资		35,973.16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管端加工机	12
2	旋压加工机	4
3	镦旋一体机	3
4	双头镦旋一体自动线	3
5	镦旋弯管自动线	10
6	数控弯管机（气动型）	5
7	数控弯管机（液压型）	5
8	2 工位（流量控制）焊接机	30
9	直线焊接机	8
10	铝壳铆合机	10
11	伺服胶管铆合机	35
12	机器人伺服胶管铆合自动线	20
13	真空氦检	6
14	机器人涂装-阀芯-弯管-铝铆自动线	8
15	机器人涂装-弯管自动线	8
16	机器人镦头-滚压自动线	8
17	机器人激光焊机	7
18	机器人数控弯管系统	5
19	全自动胶管切割机	5
20	O 型圈自动安装机	20
21	50 吨冷却水循环塔工程	1
22	2000000m³/H 废气排放处理工程	1
23	600T/D 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工程	1
24	智能四向穿梭车	14
25	充电系统	7
26	链式输送机	32
27	提升机	4
28	滚筒输送线	4
29	移载机	4
30	电控系统	1
31	弱电辅材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32	数据库服务器	1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部分汽车空调管路生产设备也将搬迁投入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对于焊接烟尘，公司拟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后进行排放。对于涂胶、烘干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负压进行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罐进行吸附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涂装、烘干和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本项目采取的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1）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及时排出车间外；2）加强涂装、烘干区和焊接区内密闭负压的废气捕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散逸；3）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加强集气罩的废气捕集效率；4）涂装液等使用完毕后，及时将桶盖密封送至危险固废暂存处密封储存，杜绝有机废气挥发；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密闭装袋或者装桶后送至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杜绝固体废弃物的无组织排放；6）规范操作，减小涂装液等暴露于空气中的时间，减少操作期间有机物挥发进入环境的量；7）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焊接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排污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排入厂内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焊接冷却，不排放。超声波清洗机分三道清洗工序，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第三道为清水漂洗，废水水质比较清洁，直接回用于第一道清洗补充水；焊接冷却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焊

接冷却，浓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如下：

1）废油：主要为倒角机、端末加工机、实验室等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油；

2）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3）油抹布、废手套：倒角机、端末加工机等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4）废空桶：涂装液使用后产生废空桶；

5）废涂层堵盖：涂层过程中涂层堵盖循环使用多次后废弃，产生废弃的涂层堵盖；

6）废滤袋：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滤袋和粉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弯管机、管端加工机、镦旋一体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试生产（40%）					
4	阶段性达产（60%）					
5	全面验收 100%达产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40%，第二年 60%达产，第三年全额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数据
年销售收入	122,129.21
年均净利润	9,859.4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2.67%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7.70 年（含建设期）

（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2、生产工艺流程

（1）高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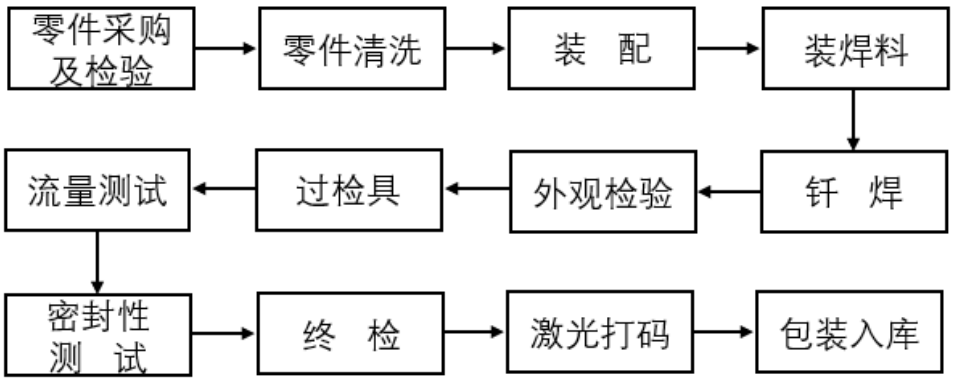

（2）低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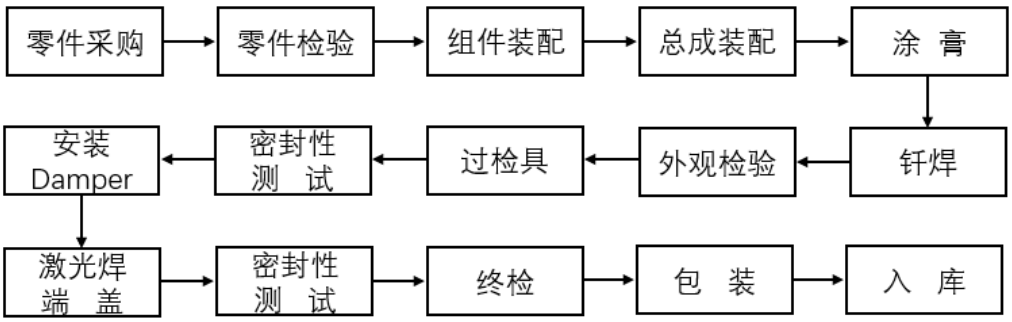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金属材料和辅料等。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和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活用电。

4、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685.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40.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3.73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411.30	89.10%
1	工程费用	9,640.09	82.50%
1.1	建筑工程费	5,744.59	49.16%
1.2	设备购置费（软硬件）	3,710.00	31.75%
1.3	安装工程费	185.50	1.5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9.20	2.47%
3	预备费	482.00	4.1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73.73	10.90%
	项目总投资	11,685.02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氦检设备	1
2	6 区钎焊炉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3	氨分解炉	1
4	40m 氨气罐	1
5	三转台装配线	1
6	激光焊接装配线	1
7	420bar 氦检	1
8	超声波清洗机	1
9	Pfiffner 多轴加工设备	1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部分燃油分配管等产品的生产设备也将搬迁投入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等。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企业将污废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纳管后由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出，对项目附近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3）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废金属屑在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4）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设备均选用了低噪节

能型产品，通过了专业的噪声治理后，厂界噪声值达到了 2 类标准要求。

6、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正式投产，当年实现核定产能 60%					
4	初步投产，实现产能 80%					
5	全面验收 100%达产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 80%达产，第三年全额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数据
年销售收入	47,697.39
年均净利润	4,250.4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1.47%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75 年（含建设期）

（三）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2、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本项目针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激光焊接工艺在空调管总成制造中的运用研发、易清洗润滑介质用于端末加工的研发、自动化集约化运用型生产技术研发、CO_2 空调系统空调管总成研发、激光焊接在薄壁管上的应用、ECM 去毛刺在锻

造油轨上的应用。

3、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265.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32.06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739.98	81.54%
1	工程费用	6,232.06	75.39%
1.1	建筑工程费	1,692.39	20.47%
1.2	设备购置费	4,323.50	52.3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16.18	2.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96	2.26%
3	预备费	320.95	3.88%
二	课题研发费用	1,526.00	18.46%
三	项目总投资	8,265.98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高压脉冲台（CO_2）	2
2	爆破台（CO_2）	1
3	温湿度环境箱	2
4	振动台（含冲击试验）	1
5	图像尺寸测量仪（含划痕+粗糙度检测）	1
6	循环腐蚀台（全模块）	1
7	换热性能台（含油量自动控制）	1
8	双压力系统压降测试台	1
9	声学测试台	1
10	清洁度测试台	1
11	焊接金相磨抛台	1
12	加工中心	2
13	三坐标	2
14	3D 打印机	1
15	自动激光焊接机单元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6	安防硬件	1
17	电磁阀检测仪	1
18	CNC 立式加工中心（Z 轴 750mm）	1
19	激光刻码设备	1
20	深孔钻设备	1
21	装配设备	1
22	导通设备	1
23	ECM 去毛刺设备	1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实验室内大部分实验是对管路及组合件进行的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只有少数实验（爆破实验、高温实验等），管件含有的橡胶组件和添加的油类物质等在高温高压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实验废气经过实验设备自带的光离子和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焊接冷废水等。气密性检测废水经过厂内的回用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焊接冷却，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第三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补充水，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焊接冷却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焊接冷却，浓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研发试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铝管、压板等；质检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分解产生废铝管、胶管切割工序产生废胶管等；公司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使其不会成为项目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4）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土建及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实施阶段			
5	功能实现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